

調查研究報告目次

壹、 題目：「直轄市與縣市政府財政城鄉失衡之探討」通 案性案件調查研究 -----	1
貳、 通案調查研究主旨 -----	1
一、 研究緣起 -----	1
二、 研究目的 -----	1
三、 研究範疇 -----	2
參、 問題背景與現況分析 -----	3
一、 問題背景 -----	3
二、 現況分析 -----	7
(一) 地方政府財政概況 -----	7
(二) 地方政府總決算歲入規模 -----	8
(三) 104年至107年地方政府總決算餘絀情形 -----	9
(四) 現行統籌分配稅款規定情形 -----	10
(五) 中央對直轄市與縣市一般性及專案補助款分配方 式 -----	15
(六) 現行中央政府編列對地方政府之補助款規定情形	20
(七) 99年至108年分配中央統籌分配稅款及一般性補 助款情形 -----	22
(八) 100年至108年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普通統籌分配稅 款及補助款情形 -----	23
(九) 地方政府財政自主情形 -----	27
(十) 財劃法修正沿革 -----	30
(十一) 財劃法目前推動方向及情形 -----	37
(十二) 財政部參酌101年行政院版重新檢討財劃法修 正案 -----	37
(十三) 現行財劃法與修法草案統籌分配稅款來源情形 比較 -----	40
(十四) 地方政府債務情形 -----	41

(十五)地方政府債務改善計畫及實際執行成果	-----44
(十六)日本及美國財政調整制度	-----53
肆、研究方法與過程	-----72
一、文獻蒐集及研析	-----73
二、機關調卷	-----73
三、專家學者諮詢	-----79
四、舉辦分區履勘座談	-----82
五、與主管機關進行座談	-----83
伍、研究發現與分析	-----91
一、地方政府歲入概況	-----91
二、地方政府歲出概況	-----95
三、地方政府各年度餘絀與債務餘額	-----104
四、地方政府開徵地方稅辦理情形	-----106
五、99年至108年中央統籌分配稅款及一般性補助款分 配情形	-----112
六、財政部對地方財政業務輔導情形	-----113
七、減稅措施之影響與效益評估	-----115
八、各地方政府調降房屋稅基、稅率致稅收損失情形及 主管機關督促改善作為	-----120
九、中央主管機關對於地方政府財務困窘原因分析	--125
十、中央對各地方政府可能發生財政破產之因應對策	128
十一、各縣市政府編列超過一致性標準之社會福利支出 情形	-----131
十二、地方政府虛列預算及改正辦理情形	-----132
十三、各直轄市、縣市政府達預警項目或涉有財政紀律 異常及檢討改進情形	-----133
十四、中央主管機關對於激發地方財政自我努力之相關 作為及具體成效	-----134
十五、107年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決算審核結果年報所指本 案相關缺失	-----139

十六、本院相關調查案件調查結果 -----	148
陸、 結論與建議 -----	156

一、財劃法自88年1月25日修正後，迄今歷20年有餘，地方政府體制已發生大幅變動，如直轄市由北、高2都增加為6都，餘則減少為16縣市政府。嗣政府基於時空背景不同與各地人口增長差異，為謀區域均衡發展，雖自91年起4度推動財劃法之修正工作，並以中央統籌分配稅款規模及其分配公式作為推動重點，惟因各地方政府對於中央統籌分配稅款分配指標意見歧異等原因，致該法迄未完成修正，對於縮減地方財政城鄉失衡確有不利影響。爰為求國家財政資源獲得合理之分配，政府允應正視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所反映問題，並妥為調合不同意見，持續積極推動財劃法之修法工作，有效調劑各級政府間財政失衡狀況，以期落實地方政府財政自主與自律之目的。 ----- 157

二、104年至107年間，整體地方政府之自籌財源占歲出比率明顯下降，顯示地方政府財政自籌努力，未能跟上歲出成長。且前揭年度地方政府之人事費占歲出之比率居高不下，有3年度半數地方政府之人事占歲出之5成以上，加上人事費占自籌財源比率偏高，且部分縣市自有財源尚無法支應基本人事開銷，更遑論支應其他政務支出，對各項建設發展至為不利；另就支出結構檢視，一般政務、教育科學文化、經濟發展及社會福利支出等四大支出，占歲出之比重極高，且其中教育科學文化及社會福利支出占比有逾5成之情形，爰地方政府財政支出之僵固性嚴重，恐有影響其他施政需求之虞，政府允應加強督促地方政府杜絕寬濫支出，以改善財政困境。 ----- 170

三、地方稅法通則91年12月11日公布施行後，迄109年3月31日止，雖有17個地方政府曾制定自治條例開徵地方稅，惟累計徵起稅額僅約112.7億元，且多侷限於土石採取、景觀維護等稅目，徵得稅額亦屬偏低；另，現行財劃法「財政努力分配指標」尚未將地方政府依地方稅法通則規定，開徵地方稅之努力納入，政府允宜將前開作為納入財政努力分配指標，以激勵地方政府強化財政自主努力之誘因，並落實地方稅法通則之立法目的。----- 177

四、貨物稅係中央統籌分配稅款財源之一，惟近年來中央政府以環境保護及鼓勵民眾汰舊換新提升經濟景氣為由，藉由貨物稅條例之修法，調降汽車及空調設備之貨物稅。其中部分條文修正後，已造成貨物稅之實質減徵效應，惟並未設算彌補中央統籌分配稅款因降稅所減少之金額，且部分條文修法作業前，亦未確依規定完成稅式支出評估作業，容均有未洽。----- 180

五、宜蘭縣及苗栗縣等2地方政府，分別於100年及101年因公共債務比率超過法定債限，依法需提出償債計畫，並於102年7月間分別經行政院核定，惟均曾因償債財源問題，而提出修正計畫，且完成債務改善期程冗長；另迄108年底，宜蘭縣政府之短期公共債務比率為37.12%、苗栗縣長期債務比率及短期債務比率且分別高達58.39%及67.36%，仍超出法定債限比率甚多。另公共債務法於103年1月1日修正施行後，增定債務超限預警機制，實施迄今計有新竹縣、南投縣、雲林縣、嘉義縣及屏東縣等5地方政府，因達公共債務預警標準，依法提出債務改善計畫後，迄108年底公共債務比率雖均已降至預警標準以下。惟仍有屏東縣政府及南投縣政府於債務改善

期程中，曾發生債務比率不降反升情形，爰財政部允應持續督促並關注前揭地方政府之公共債務變動狀況，以求儘速改正債務超限問題及避免公共債務達到預警標準情形再次發生。----- 185

六、近年來各地方政府歲入歲出決算數呈現短絀之直轄市、縣市政府雖有減少，惟約三分之一地方政府有高估歲入預算情形，且該項違失集中於南投縣、雲林縣、嘉義縣及屏東縣等地方政府；又，104年至107年間，數地方政府亦發生資本支出保留比率超過5成情形，均顯示地方政府似有未核實籌編預算之嫌。是地方政府財務收支雖屬自治事項，固應由其本於自我負責精神辦理，惟中央政府仍應負落實對其等財政監督考核之責，以持續改善地方政府之預算籌編及執行作為。----- 192

七、104年至108年間，各部會基於「補助款須於年度進行中，依評比結果確定分配金額」等原因，未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規定，相關計畫型補助款應於年度開始4個月前通知受補助地方政府之金額，由233億餘元，增加為351億餘元，所涉計畫案數亦由97案成長為135案，確已造成地方政府需於年度進行中辦理墊付或追加(減)預算之額外作業負擔，確有不妥。另，行政院雖於各機關編製109年單位預算案應行注意辦理事項中，規範要求中央各機關對地方政府補助經費，就全部計畫估列分配金額後，並於前一年8月10日前通知受補助地方政府之改善作為，允應落實並滾動檢討前揭改善作為，以期務實減輕地方政府之額外作業負擔。 197

八、104年至108年間，各年度中央政府為期地方政府配合中央重大施政或政策之落實，針對各地方政府所獲分配之一般性補助款匡列一定數額，並指定用途

方式之總金額約在76億餘元至100億餘元、占各該年度一般性及專案補助款總額之比率約在4.56%至6.22%間，相關金額與比率雖難稱偏高，惟部分項目已延續多年，且金額亦有上升情形；又，部分地方政府亦對一般性補助款指定用途之作法，存有限縮其等財源運用彈性之意見，爰中央政府除依現行指定項目程序機制處理一般性補助款之用途項目及金額外，允宜參酌地方政府意見，並檢討程序機制及相關業務項目是否有調整之空間，以尊重其等財政自主性。----- 200

九、地方政府財政現況普遍不佳，整體自有財源占歲入約僅達7成，本應衡酌其財政狀況發放社會福利津貼。且主計總處雖就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編列超過一致性標準之社會福利支出(即超過現行中央法定標準、超過中央政策所定一致性標準、地方自行開辦福利措施且編列金額大者)，納入社會福利預警項目，並作為社會福利考核面向之扣分項目，惟22個直轄縣市仍均有前項缺失，104年至108年間，各年度編列預算總金額分別高達350億元、385億元、373億元、304億元及300億元。雖基於目前社會福利給付或補助之法令及政策，多屬最低之補助標準，惟主計總處及衛福部仍負有共同引導地方政府在施政兼顧財政負擔及社會公平正義前提下，合理調整現行非法定社福補助業務之責任。----- 204

十、中央主管機關除應督促並協助地方政府增進地方財政努力，加強開闢財源，包括強化稅課收入之徵收、落實使用者付費、積極活化及開發資產等，以縮短地方財源與施政規模之差距，解決財政收入不足之問題外，亦可藉由分享地方政府開源績優案例經驗，協助開闢自主財源，以提升其等財務效能。 210

柒、處理辦法	213
附表	
附表一、104年至108年地方政府遺產及贈與稅稅損情形	217
附表二、104年至108年地方政府調降房屋稅基、稅率及未 核實評定房屋現值情形	218
附表三、104至108年地方編列超過一致標準社會福利支 出、共同性費用項目超逾標準編列情形表	228
附表四、104至108年地方高估歲入預算編列情形表	230
附表五、104至108年主計總處對地方預算編列及執行預 警結果總表(一)	233
附表六、104至108年主計總處對地方預算編列及執行預 警結果總表(二)	234
附表七、104至108年主計總處對地方預算編列及執行預 警結果總表(三)	235
附表八、104至108年主計總處對地方預算編列及執行預 警結果總表(四)	236
附件一、專家學者諮詢意見摘要	237
附件二、南區座談會議紀錄	257
附件三、中區座談會議紀錄	287
附件四、北區座談會議紀錄	312
附件五、東區座談會議紀錄	345
附圖 與地方政府座談剪影	錯誤！尚未定義書籤。

監察院109年度通案性案件調查研究報告

壹、題目：「直轄市與縣市政府財政城鄉失衡之探討」通案性案件調查研究

貳、通案調查研究主旨

一、研究緣起：本院109年1月30日院臺調壹字第1090800014號函。

二、研究目的

地方政府財政惡化情形存在已久，各直轄市或縣市自有財源普遍不足，諸多縣市之人事費用占其自有財源比率偏高，且多數直轄市或縣市政府仍以虛列歲出預算，或藉由追加預算擴張歲出規模，或是長期向基金及代辦經費專戶調借資金，以規避公共債務法等相關規定，但整體公共債務餘額還本付息的負擔，皆已排擠其他政務的支出。又財政存在城鄉失衡問題，中央政府對於健全地方財政之相關配套制度，如何解決地方政府財政困窘沉痾，實有必要進行調查研究，爰將此議題列為本院通案性調查研究案件，深具意義。準此，本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5屆第71次會議決議組成專案小組進行本通案性調查研究。

鑒於，財政收支劃分法(以下簡稱財劃法)為中央與地方財源劃分主要依據，自民國(下同)88年1月25日修正公布迄今已逾21年，其間直轄市由2個增加為6個，各級地方政府財政情勢迭有變遷，且近年來各地方政府財政惡化情形日益嚴重，對於中央統籌分配稅款分配指標之意見歧異，致財劃法遲未修正，又財政資源長期存在分配不公問題，分配機制無法有效調劑各級政府間垂直與水平財政失衡情形，資源集中於都會區，不僅財政分配水平失衡更加嚴重，影響地方均衡發展，亦與統籌分配稅款為確保地方財政自主之立法精神未

盡相符。是以，為改善各地方政府財政惡化情形，如何籌謀協助解決方案，俾使各地方政府獲分配合理財源，至關重要。基此，本案希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目前財政概況、財政自主情形、財政紀律及其他面臨之重大議題等面向一一關心探究，研提本通案性調查研究意見等整體性觀點，提供政府財政主管機關及各界參考，俾有助於解決財政城鄉失衡問題。

三、研究範疇

(一)研究對象

財劃法中有關統籌分配稅款、補助款及公共債務法之負責修法、規劃、擬定與執行工作之相關機關(財政部、行政院主計總處、各直轄市與縣市政府)。

(二)研究重點

茲就地方政府歲入及歲出規模、歲入及歲出餘絀、財政困窘存在之問題以瞭解其財政概況，同時就地方政府歲入來源進行分析，以探討地方政府財政之自主能力。另就財劃法規範之中央統籌分配稅款及一般性補助款等相關規定，經執行後對地方政府財政現況之影響結果，及地方政府就前揭規定之修法建議及中央政府未來改進之方向，進行研究，相關重點如下：

- 1、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財政概況，歲入規模、歲出規模歲入及歲出餘絀等變化情形；公共債務舉借與基金專戶調借情形
- 2、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之財政自主性：包含自有財源、自籌財源及各項支出占比。
- 3、財劃法之修正辦理情形與地方政府之建議意見。
- 4、中央統籌分配稅款及一般性補助款相關規定與

現況。

- 5、現行補助款對於地方政府政府財政狀況之影響。
- 6、地方政府財政困窘存在之問題。
 - (1) 支出結構僵化，資源分配調整困難
 - 〈1〉地方政府人事費占歲入及自籌財源比率居高不下，且債務餘額逐年攀升問題。
 - 〈2〉非法定社福支出浮濫，造成財政更加困窘。
 - (2) 部分地方政府財政能力欠佳，開源成效不足之問題。
 - (3) 地方政府未核實評定公告地價、公告土地現值及房屋評定現值，削弱財政能力問題。
 - (4) 中央實施減稅措施傷及地方財源收入的核心領域，但卻未同時規劃相對應的自有財源或自籌財源問題（以調降遺贈稅率、土增稅稅率及貨物稅稅率為例）。
- 7、財政部辦理「地方財政業務輔導方案」結果及成效。
- 8、行政院主計總處（以下簡稱主計總處）對地方政府預算編列與執行之監管作為及成效。
- 9、審計部對於地方政府進行財務監督發現之缺失。
- 10、其他與本案相關事項。

參、問題背景與現況分析

一、問題背景

(一)自有財源、自籌財源與財政自主

地方財政自主為地方自治之基礎，地方財政自主之關鍵，在於充足的自有財源，因此，對於如何充裕地方政府「自有財源」成為過往探討地方政府財政問題如何解決之關鍵，何謂自有財源、自籌財源及其與財政自主之關連性說明如下：

- 1、自有財源定義：指歲入決算數扣除補助及協助收入。
- 2、自籌財源定義：係指歲入決算數扣除中央統籌分配稅款及補助協助收入的數額。
- 3、至於地方政府自有財源與財政自主之關連，自有財源占各地方政府歲入結構的百分比比較高者，可以顯示其自主財政能力或狀況較強。(曾巨威，2001)
- 4、由地方政府自有財源占歲入比重來看，目前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自有財源占歲入比重普遍偏低。

依據財政部資料顯示，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自有財源占歲入比重普遍偏低，6成8縣市比率低於70%，直轄市向來較高均在7成以上，其中雙北及桃園市逾8成；支出結構方面，各直轄市、縣市教科文及社會福利支出占歲出達5成，18個縣市人事費支出占歲出4成5以上，支出結構普遍趨於僵化；近8年總決算收支呈現賸餘之縣市增多，臺北市、臺南市、苗栗縣、雲林縣、屏東縣、臺東縣及澎湖縣等7縣市總決算皆有從差短轉為賸餘的發展態勢，但新北市、臺中市、彰化縣連年赤字。併計特別預算舉借在內之一年以上未償債務餘額，100至107年計13縣市下降，7縣市上升，107年底以高雄市2,447億元最高，六都以外縣市以苗栗縣占歲出63.0%最高，已超出法定債限，宜蘭縣46.8%，亦接近債限。

(二) 地方政府財政自主與區域發展失衡

有關地方政府自有財源與財政自主之關連性前已敘明，然以自有財源作為衡量地方財政自主存在問題，主張以自有財源的提升，以提高地方的財政自主性，進而增進地方自治者，基本上係建立在全

國各地方政府的轄區，並不存在「區域發展失衡」的基本前提。當全國的區域間之發展，相當不均衡，各地方政府彼此之間，貧富極為懸殊之情況下，所謂自有財源，便不具太大意義。(黃世鑫，2007：9-10)

而目前存在各直轄市、縣市地方財政落差頗大之情形。依據中央政府公布之地方政府公共債務餘額變化情形，地方財政狀況似雖有改善，但其間落差頗大，且部分結構性因素依然存在，以致透過修正財劃法以充裕地方財源之呼聲時有所聞，惟財源重分配之零和機制，並無法全盤解決縣市財政困境，落實財政自我負責，加強開源節流，包括強化稅課收入之徵收、落實使用者付費、活化及開發資產、檢討非法定義務支出、覈實編列預算、落實債務控管，是為提升縣市財政穩健度的根本之計。

(三)另各地方政府最新財政表現情形，據財政部提出108年各地方政府財政成績單¹，顯示地方政府財政狀況存在自有財源占歲入比重普遍偏低、支出結構普遍趨於僵化等情形。

- 1、108年各地方政府財政成績單出爐，財政部統計，108年六都中最會賺的是臺南市，打敗往年冠軍臺北市。縣市負債王苗栗縣節衣縮食、自立自強，自有財源占比增加最多。六都負債王高雄市的人事費歲出占比也是六都最高。
- 2、財政部指出，新北市、臺中市、彰化縣連年赤字，財政狀況未見好轉。各縣市政府自有財源占歲入比重普遍偏低，6成8縣市比率低於7成，財政依賴度高。

¹ 引自聯合新聞網 <https://udn.com/news/story/7238/3954868>。

- 3、在支出結構方面，各地方政府教科文及社福支出占歲出皆達5成；基隆市、南投縣、苗栗縣、新竹縣及高雄市，一半以上的歲出都要拿去付人事費，總計有18縣市人事費用占比高達4成5以上，支出結構普遍趨於僵化。
- 4、雙北市歲入規模則居全臺前2位，去年合計逾3千億元，六都以外縣市歲入大多在200億元上下。近7年以臺東縣歲入增幅4成8最突出，主因花東基金、前瞻基礎建設及各項計畫型補助款增加；金門縣則因近年來自金酒公司捐贈收入下降，歲入減少百分之8.7，減幅在各縣市中最多。
- 5、與7年前相較，舉債破表、不得不「節衣縮食」的苗栗縣，因土地稅、牌照稅及統籌稅款增加且縮編各項業務費，自有財源占比增加9.7個百分點，歲出減少1成7，堪稱「節儉王」。
- 6、臺北市、臺南市、苗栗縣、雲林縣、屏東縣、臺東縣及澎湖縣等7縣市努力賺錢，決算由負轉正，尤其臺北市已連5年有財政賸餘，而臺南市去年財政賸餘比臺北市還多，最會賺。桃園市則因升格後積極展開各項大型公共建設，致支出大增，虧最大。
- 7、108年高雄市為負債王，人均負債比高達8.8萬元居冠。高市財政局官員表示，高市負債是過去7任市長累積而來，韓市長上任以來，契稅、土增稅等稅目都呈現超徵，至於減債市府則會持續努力。
- 8、臺北市則為減債王，因近年稅入、事業收入等超過預算，歲出執行也有節餘以償債，減債224億元、1成1。嘉義市財政收支連續賸餘，

並逐年清償債務，負債一舉歸零，減債王當之無愧。

- 9、財政部表示，近年縣市整體財政狀況雖有改善，但落差頗大，且部分結構性因素依然存在。落實地方財政自我負責，加強開源節流，是提升縣市財政穩健度的根本之計，包括強化稅課收入的徵收、落實使用者付費、活化及開發資產、檢討非法定義務支出等。

二、現況分析

(一)地方政府財政概況

直轄市、縣市政府財政概況，經彙整107年資料如下表。

表1 107年直轄市及縣市財政情形概況彙計表

單位：人、新臺幣千元、%

縣市別	轄區人口數 (A)	公庫結存	長短期公債 未償餘額	人均負債	本年度歲入歲 出餘絀審定數	人均 餘絀
總計	23,588,932	33,083,452	995,821,612	42.22	- 12,518,101	-0.53
直轄市合計	16,346,419	10,661,024	781,138,206	47.79	- 22,469,996	-1.37
臺北市	2,668,572	—	180,430,902	67.61	5,143,369	1.93
新北市	3,995,717	10,661,024	133,730,885	33.47	- 3,537,089	-0.89
桃園市	2,220,872	—	32,571,748	14.67	- 13,774,022	-6.20
臺中市	2,803,894	—	125,824,416	44.87	- 12,519,257	-4.46
臺南市	1,883,831	—	60,301,624	32.01	5,346,929	2.84
高雄市	2,773,533	—	248,278,629	89.52	- 3,129,926	-1.13
縣市合計	7,242,513	22,422,428	214,683,405	29.64	9,951,894	1.37
基隆市	370,155	639,544	9,225,000	24.92	768,633	2.08
項目	轄區人口數	公庫結存	長短期公債	人均負債	本年度歲入歲 出餘絀審定數	人均 餘絀

縣市別	(A)		未償餘額			
宜蘭縣	455,221	—	21,224,955	46.63	387,746	0.85
新竹縣	557,010	—	16,964,584	30.46	2,580,395	4.63
新竹市	445,635	—	13,151,165	29.51	- 818,449	-1.84
苗栗縣	548,863	—	38,239,728	69.67	1,175,542	2.14
彰化縣	1,277,824	—	26,419,087	20.68	- 117,355	-0.09
南投縣	497,031	—	12,191,265	24.53	1,966,856	3.96
雲林縣	686,022	—	22,779,270	33.20	915,739	1.33
嘉義縣	507,068	—	17,277,022	34.07	873,543	1.72
嘉義市	268,622	1,527,030	—		495,680	1.85
屏東縣	825,406	2,642,082	18,390,000	22.28	1,523,447	1.85
花蓮縣	327,968	1,237,225	11,970,000	36.50	1,345,434	4.10
臺東縣	218,919	—	5,658,893	25.85	38,787	0.18
澎湖縣	104,440	—	1,192,432	11.42	606,189	5.80
金門縣	139,273	16,008,425	—		- 1,771,144	-12.72
連江縣	13,056	368,120	—		- 19,150	-1.47

資料來源：本調查研究彙整。

(二)直轄市及縣市政府總決算歲入規模

104年至107年直轄市及縣市政府總決算歲入規模情形，詳如下表。

表2 104年至107年直轄市及縣市政府總決算歲入規模

單位:億元

縣市別	年度	104年度		105年度	106年度	107年度		近5年變動			
		歲入 (1)	平均每人 (萬元) (2)	歲入 (3)	歲入 (4)	歲入 (5)	平均每人 (萬元) (6)	變動數		變動率	
								金額 (7)=(5)- (1)	平均每人(萬 元) (8)=(6)-(2)	總額 (9)=(7)/ (1)	每人 (10)=(8)/ (2)
直轄市	臺北市	1,843	7	1,799	1,756	1,722	6	(122)	(0)	(7)	(5)
	新北市	1,425	4	1,452	1,458	1,530	4	104	0	7	7
	臺中市	1,047	4	1,114	1,125	1,187	4	141	0	13	11
	臺南市	716	4	728	778	855	5	139	1	19	20
	高雄市	1,115	4	1,142	1,231	1,211	4	96	0	9	9
	桃園市	838	4	829	871	905	4	67	0	8	2
縣、市	宜蘭縣	206	5	226	197	218	5	11	0	6	6
	新竹縣	220	4	210	227	231	4	11	0	5	2
	苗栗縣	231	4	202	222	230	4	(1)	0	(0)	2
	彰化縣	395	3	374	389	404	3	10	0	3	3
	南投縣	209	4	223	220	268	5	59	1	28	31
	雲林縣	266	4	269	275	293	4	28	0	10	13
	嘉義縣	226	4	228	237	278	5	52	1	23	26
	屏東縣	331	4	329	347	406	5	75	1	23	25
	臺東縣	141	6	146	188	206	9	65	3	46	49
	花蓮縣	170	5	170	188	225	7	55	2	33	34
	澎湖縣	87	9	85	83	99	9	11	1	13	11
	基隆市	168	5	173	171	181	5	13	0	7	8
	新竹市	176	4	175	183	183	4	6	0	4	1
	嘉義市	114	4	113	124	139	5	24	1	21	22
	金門縣	130	10	115	117	112	8	(19)	(2)	(14)	(18)
	連江縣	30	24	33	33	39	30	9	6	29	24

備註:1.本表數據為審定決算數。

2.108年度因地方政府刻辦理決算資料彙編中,爰尚無資料提供。

資料來源:財政部。

(三)104年至107年地方政府政府總決算餘絀情形，詳如下表。

表3 104年至107年直轄市及縣市政府總決算餘絀情形

單位:億元

縣市別	年度	104年度			105年度			106年度			107年度		
		歲入 (1)	歲出 (2)	餘(絀) (3)=(1)- (2)	歲入 (4)	歲出 (5)	餘(絀) (6)=(4)- (5)	歲入 (7)	歲出 (8)	餘(絀) (9)=(7)-(8)	歲入 (10)	歲出 (11)	餘(絀) (12)=(10)- (11)
直轄市	臺北市	1,843	1,542	302	1,799	1,558	241	1,756	1,623	134	1,722	1,670	51
	新北市	1,425	1,517	(91)	1,452	1,553	(101)	1,458	1,488	(30)	1,530	1,565	(35)
	臺中市	1,047	1,132	(85)	1,114	1,237	(123)	1,125	1,238	(113)	1,187	1,312	(125)
	臺南市	716	695	21	728	727	0	778	747	31	855	801	53
	高雄市	1,115	1,199	(85)	1,142	1,153	(11)	1,231	1,218	13	1,211	1,242	(31)
	桃園市	838	850	(12)	829	887	(58)	871	951	(80)	905	1,043	(138)
縣、市	宜蘭縣	206	205	1	226	210	16	197	196	2	218	214	4
	新竹縣	220	215	5	210	219	(9)	227	193	34	231	205	26
	苗栗縣	231	235	(4)	202	189	14	222	210	12	230	218	12
	彰化縣	395	407	(12)	374	407	(33)	389	405	(17)	404	406	(1)
	南投縣	209	206	3	223	216	6	220	208	12	268	249	20
	雲林縣	266	264	1	269	267	2	275	275	0	293	284	9
	嘉義縣	226	230	(4)	228	224	4	237	223	14	278	270	9
	屏東縣	331	320	11	329	314	15	347	330	17	406	391	15
	臺東縣	141	141	0	146	143	2	188	183	5	206	206	0
	花蓮縣	170	170	(0)	170	168	2	188	174	14	225	212	13
	澎湖縣	87	88	(1)	85	84	1	83	81	2	99	93	6
	基隆市	168	160	8	173	166	8	171	165	6	181	173	8
	新竹市	176	175	1	175	173	3	183	183	0	183	191	(8)
	嘉義市	114	108	7	113	109	4	124	118	6	139	134	5
	金門縣	130	134	(3)	115	115	1	117	124	(7)	112	130	(18)
	連江縣	30	30	(0)	33	32	1	33	33	(1)	39	39	(0)

備註:1.本表數據為審定決算數。

2.108年度因地方政府刻辦理決算資料彙編中,爰尚無資料提供。

資料來源:財政部。

(四)現行統籌分配稅款規定情形

為提升地方財政自主，並確保地方財政收入，財劃法第16條之1第1項規定統籌分配稅款之分配應建立公平合理及透明化、制度化之分配公式。且為能適應直轄市、縣市及鄉(鎮、市)之改制與行政區域之調整，將中央統籌分配稅款分配各級地方政府之比例予以明定，相關規定如下：

- 1、法源依據：依財劃法第16條之1第2項規定：「稅課由中央統籌分配直轄市、縣市及鄉(鎮、市)之款項，其分配辦法應依下列各款規定，由財政部洽商中央主計機關及受分配地方政府後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
- 2、稅款來源：依財劃法第8條第2項規定：「前項第1款所得稅總收入10%、第4款之營業稅總收入減除依法提撥之統一發票給獎獎金後之40%及第5款之貨物稅總收入10%，……。」、第12條第2項規定：「…；第3目之土地增值稅，在縣市徵起收入之20%，……。」及中央統籌分配稅款分配辦法(以下簡稱分配辦法)第3條規定之其他收入(詳下圖)。
- 3、稅款類別：依財劃法第16條之1第2項規定：「稅課由中央統籌分配直轄市、縣市及鄉(鎮、市)之款項，其分配辦法應依下列各款之規定，由財政部洽商中央主計機關及受分配地方政府後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一、依第8條第2項規定，由中央統籌分配直轄市、縣市及鄉(鎮、市)之款項，應以總額6%列為特別統籌分配稅款；其餘94%列為普通統籌分配稅款，應各以一定比例分配直轄市、縣市及鄉(鎮、市)。二、依第12條第2項後段規定由中央統籌分配縣市之款項，應全部列為普通統籌分配稅款，分配縣市。」

其中普通統籌分配稅款以一定比率分配直轄市、縣（市）及鄉（鎮、市）；特別統籌分配稅款應供為支應受分配地方政府緊急及其他重大事項所需經費，由行政院依實際情形分配之（詳下圖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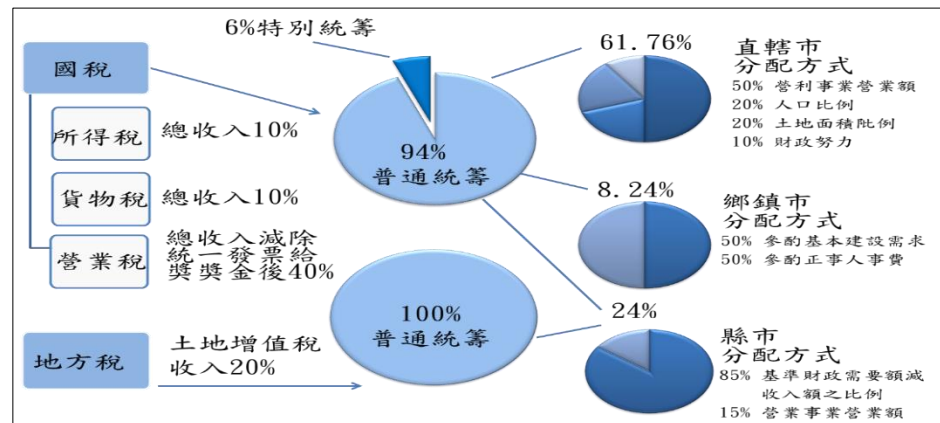


圖1、現行中央統籌分配稅款分配方式

4、分配方式：依分配辦法第7條第1項規定：「普通統籌分配稅款分配各級地方政府之金額，應依下列方式計算：（1）第3條第1款之款項，以總額之61.76%分配直轄市、24%分配縣市、8.24%分配鄉（鎮、市）。（2）第3條第2款之款項，全部分配縣市。」另依分配辦法第8條、第9條及第10條所定指標及權數，計算各個直轄市、縣市及鄉（鎮、市）應分配之比率據以分配，分述如下：

- （1）分配直轄市部分：最近3年各類營利事業營業額平均值權數占50%、最近1年底人口數權數占20%、土地面積權數占20%及最近3年度財政能力²權數占百10%計算分配。
- （2）分配縣市部分：最近3年基準財政需要額³減基

² 分配辦法第8條規定：財政能力＝（各該直轄市及準用直轄市之縣轄區內之人口數×全部直轄市及準用直轄市之縣每人自籌財源平均數÷各該直轄市及準用直轄市之縣每人自籌財源）÷全部直轄市及準用直轄市之縣依前述括弧內算定數之合計數。

³ 分配辦法第9條規定：基準財政需要額，指下列各款之合計金額；市之基準財政需要額，按下列各款合計金額加重百分之十五計算：一、正式編制人員人事費與基本辦公費及正式編

準財政收入額⁴之差額平均值權數占85%及最近1年營利事業營業額權數占15%計算分配。

(3) 分配鄉(鎮、市)部分：參酌正式編制人員人事費及基本建設需求，權數各占50%。

5、中央統籌分配稅款分配方式、指標與權數，分配及設算說明彙整如下

(1) 中央統籌分配稅款規模—財劃法第8條、第12條

〈1〉所得稅總收入10%—(a)

〈2〉營業稅總收入減統一發票給獎獎金後之40%—(b)

〈3〉貨物稅總收入10%—(c)

〈4〉縣市土地增值稅20%—(d)

〈5〉中央統籌分配稅款=(a)+(b)+(c)+(d)

(2) 普通及特別統籌分配稅款額度—財劃法第16條之1

〈1〉普通統籌分配稅款=
[(a)+(b)+(c)]×94%+(d)

〈2〉特別統籌分配稅款= [(a)+(b)+(c)]×6%

(3) 普通統籌分配稅款分配直轄市、縣市及鄉(鎮、市)額度—分配辦法第7條

〈1〉分配直轄市總額=[(a)+(b)+(c)]×61.76%—(e)

〈2〉分配縣市總額=[(a)+(b)+(c)]×24%+(d)—(f)

〈3〉分配鄉(鎮、市)總額=[(a)+(b)+(c)]×8.24%—(g)

制警政、消防人員超勤加班費之決算數。二、依全民健康保險法、農民健康保險條例及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發給辦法之相關規定，應由各縣市政府負擔之社會福利支出。三、基本建設經費。

⁴ 分配辦法第9條規定：基準財政收入額，指賦稅收入決算數扣除統籌分配稅款及依地方稅法通則徵收之賦稅收入後之數額；對於福建省金門縣及連江縣基準財政收入額之計算，應另扣除菸酒稅收入。

(4) 直轄市及準用直轄市之縣分配公式—分配辦法
第8條

各該直轄市及準用直轄市之縣所獲分配金額=

$$\left(\frac{\text{最近三年轄區營利事業營業額平均值}}{\sum \text{最近三年轄區營利事業營業額平均值}} \times 50\% + \frac{\text{轄區總人口數}}{\sum \text{轄區總人口數}} \times 20\% + \frac{\text{轄區土地面積}}{\sum \text{轄區土地面積}} \times 20\% \right)$$

+最近三年度財政能力平均值×10%)×可分配總額(e)

一、土地面積=已登錄面積+(行政轄區面積-已登錄面積)×20%。

二、財政能力：

$$\frac{\text{各該直轄市及準用直轄市之縣人口數} \times \frac{\sum \text{直轄市及準用直轄市之縣每人自籌財源平均數}}{\text{個別直轄市及準用直轄市之縣每人自籌財源}}}{\sum \left(\text{各該直轄市及準用直轄市之縣人口數} \times \frac{\sum \text{直轄市及準用直轄市之縣每人自籌財源平均數}}{\text{個別直轄市及準用直轄市之縣每人自籌財源}} \right)}$$

(5) 縣市分配公式—分配辦法第9條

各縣(市)所獲分配金額=

$$\left(\frac{\text{最近三年度基準財政需要額減基準財政收入額之差額平均值}}{\sum \text{最近三年度基準財政需要額減基準財政收入額之差額平均值}} \times 85\% + \frac{\text{營利事業營業額}}{\sum \text{營利事業營業額}} \times 15\% \right) \times \text{可分配總額(f)}$$

〈1〉 基準財政需要額 = (正式編制人員人事費、基本辦公費、正式編制警政、消防人員超勤加班費) + (全民健保、農保、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各縣市政府負擔之社會福利支出之經費) + (基本建設經費)

(一) 人事費 = 本俸、加給、福利互助金 + 退休退職給付 + 退休離職儲金 + 保險費 + 警消超勤加班費

(二) 基本辦公費 = (職員、教師、警察、消防、技工、工友、駕駛等各類正式編制人員) × 統籌業務費 × 12 個月。

(三) 基本建設經費 = [(營業稅總收入減除統一發票獎金 40% + 所得稅總收入 10% + 貨物稅總收入 10%) × 24% + 土地增值稅總收入 20%] × 85% × 20% × 綜合權數

(四) 個別縣(市)基本建設經費綜合權數(%) =

$$\frac{\text{轄區人口數}}{\Sigma \text{人口數}} \times 35\% + \frac{\text{轄區土地面積}}{\Sigma \text{土地面積}} \times 35\% + \frac{\text{轄區工業從業人口}}{\Sigma \text{工業從業人口}} \times 15\% + \frac{\text{轄區農林漁牧從業人口}}{\Sigma \text{農林漁牧從業人口}} \times 15\%$$

〈2〉 基準財政收入 = (賦稅收入) - (統籌分配稅款) - (依地方稅法通則徵收之賦稅收入)

(6) 鄉(鎮、市)分配公式—分配辦法第10條

各該鄉(鎮、市)所獲分配金額 =

$$\left[(\text{正式編制人員人事費} \times 50\%) + (\text{基本建設需求} \times 50\%) \right] \times \text{可分配總額}(g)$$

一、正式編制人員人事費 = 人事費彌平數 + 人事費權數

(一) 人事費彌平數 =

$$\text{各該鄉(鎮、市)近三年度} \left(\frac{\begin{array}{l} \text{自籌財源} + \text{金融營業稅短少補助} + \text{遺贈稅專案補助} \\ - \text{依地方稅法通則徵收之賦稅收入} - \text{工程受益費收入} - \text{財產收入} \\ - \text{公共造產性質事業收入核列扣除數} - \text{指定用途回饋金} \end{array}}{\text{各該鄉(鎮、市)近三年度} \left(\frac{\text{正式編制人員人事費}}{\text{實際員額}} \times \text{編制員額} \right) \text{之平均值}} \right) \text{之平均值}$$

(二) 人事費權數 =

$$\frac{\text{各該鄉(鎮、市)近三年度} \left(\frac{\text{正式編制人員人事費}}{\text{實際員額}} \times \text{編制員額} \right) \text{之平均值}}{\Sigma \text{各該鄉(鎮、市)近三年度} \left(\frac{\text{正式編制人員人事費}}{\text{實際員額}} \times \text{編制員額} \right)}$$

二、基本建設需求=定額分配權數+人口數權數+土地面積權數

(一)定額分配權數=

$$\frac{\text{可分配總額}(g) \times 30\% - \sum \left(\text{鄉(鎮、市)近三年平均歲出} \times 30\% < \frac{\text{可分配總額}(g) \times 30\%}{\sum \text{鄉(鎮、市)數}} \right)}{\sum \text{鄉(鎮、市)數}} \div \text{可分配總額}(g)$$

(二)人口數權數=

$$\frac{\text{各該鄉(鎮、市)最近一年底轄區人口數}}{\sum \text{鄉(鎮、市)人口數}} \times 10\%$$

(三)土地面積權數=

$$\frac{\text{各該鄉(鎮、市)之土地面積}}{\sum \text{鄉(鎮、市)土地面積}} \times 10\%$$

(五)中央對直轄市與縣市一般性及專案補助款分配方式

1、一般性補助款

(1)教育補助經費：

〈1〉教育經費差短補助：就各該直轄市及縣市基本財政收入不足支應教育基本支出(包括教職員與學校工友之人事費、基本辦公費、退撫經費、私立學校教職員公教人員保險保費、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經費、市立大學補助經費等)差額給予補助。

〈2〉設算定額之教育補助經費：

各該直轄市及縣市所獲分配金額=

$$\left(\frac{\text{平均分配}}{\sum \text{平均分配}} \times 20\% + \frac{\text{轄區總人口數}}{\sum \text{轄區總人口數}} \times 5\% + \frac{\text{學生人數}}{\sum \text{學生人數}} \times 35\% + \frac{\text{班級數}}{\sum \text{班級數}} \times 40\% + \frac{\text{財力分級修正權數}}{\sum \text{財力分級修正權數}} \right) \times \text{分配金額}$$

〈3〉上開算定金額再加計各該直轄市及縣市國中雜費減免補助、水電費補助、學校午餐、中途學校及代用國中等經費，即為其總分配數。另學校午餐採用三章一Q食材經費將依

執行情形分配撥付。註：財力分級修正權數，其中第一級及第二級修正權數為0%，第三級修正權數為0.3%，第四級修正權數為0.5%，第五級修正權數為0.7%。

〈4〉補助各直轄市及縣市教職人員年金改革節省退撫給付挹注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節省舊制月退休金挹注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部分，就納入基本財政支出設算後有收支差短者予以補助；節省優惠存款差額利息挹注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部分，按108年補助優惠存款差額利息比率，補助65%至80%。

〈5〉補助各直轄市及縣市教育人員退休優惠存款差額利息：依各直轄市及縣市年金改革調整前優惠存款差額利息補助，扣除整年度年金改革節省優惠存款差額利息挹注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補助數額予以設算，並依實際支付利息數額按直轄市及縣市財力分級狀況及繳款率分別補助65%至80%，補助金額以主計總處匡列數額為上限。

〈6〉補助各直轄市及縣市教師專案退休所需經費：依各直轄市及縣市教師實際退休情形，按直轄市與縣市財力分級狀況及核退率分別補助51%至54%。

(2) 社會福利補助經費

〈1〉社會福利經費差短補助：就各該直轄市及縣市基本財政收入不足支應社會福利基本支出(包括各該直轄市與縣市政府應負擔之農民健康保險、國民年金保險費、老年農民福利津貼、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及身心障礙

者生活補助等經費)差額給予補助。

〈2〉設算定額社會福利補助經費

各該直轄市及縣市所獲分配金額=108年度獲配金額+

$$\left(\frac{\text{身心障礙者補助}}{\Sigma \text{身心障礙者補助}} \times 21\% + \frac{\text{低收入戶家庭及兒童就學生活補助、以工代賑}}{\Sigma \text{低收入戶家庭及兒童就學生活補助、以工代賑}} \times 31\% + \frac{\text{老人、青少年、兒童、婦女人數}}{\Sigma \text{老人、青少年、兒童、婦女人數}} \times 48\% + \frac{\text{財力分級修正權數}}{\Sigma \text{財力分級修正權數}} \right) \times \text{按108年度分配規模增編1.8\%之金額}$$

〈3〉上開定額設算金額再加計6項社會福利津貼調整經費，即為其總分配數。

(3) 基本設施補助經費

各該直轄市及縣市所獲分配金額=

$$\left(\frac{\text{人口數}}{\Sigma \text{人口數}} \times 32\% + \frac{\text{轄區土地面積}}{\Sigma \text{轄區土地面積}} \times 17.4\% + \frac{\text{公共設施面積}}{\Sigma \text{公共設施面積}} \times 40.6\% + \frac{\text{警察及消防機構數}}{\Sigma \text{警察及消防機構數}} \times 10\% + \frac{\text{其他修正權數}}{\Sigma \text{其他修正權數}} \right) \times \text{分配金額}$$

〈1〉上開算定金額再加計各該直轄市與縣市文化、體育、道路養護(含道安計畫)、水利、疏濬清淤、補助貧瘠鄉鎮及依考核結果撥付之經費等，即為其總分配數。

〈2〉其他修正權數

《1》每一離島鄉鎮市加計權數0.25%。

《2》各直轄市及縣市商港建設費收入每減收1,000萬元加計權數0.045%，未達1,000萬元，以1,000萬元計算。

《3》人口密度介於1,500至2,500人/平方公里及超過2,500人/平方公里之縣市，每超過

100人分別給予0.15%及0.25%之修正權數，惟最高以2.5%為限。

《4》省轄市須負責垃圾清理業務與市區小型道路維護及整修，加計權數3.6%。

(4) 一般性收支差短補助經費

〈1〉就各該直轄市及縣市基本財政收入不足支應一般行政人員基本支出(包括公務、警察、消防人員之人事費、基本辦公費、退撫經費、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經費、外勤員警超勤加班費、員警服裝費、議員及里長費用、對公立醫療院所補助經費等)差額給予補助。

〈2〉補助各直轄市及縣市一般行政人員年金改革節省退撫給付挹注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節省舊制月退休金挹注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部分，就納入基本財政支出設算後有收支差短者予以補助；節省優惠存款差額利息挹注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部分，按108年補助優惠存款差額利息比率，補助65%至80%。

〈3〉補助各直轄市及縣市一般行政人員退休優惠存款差額利息：依各直轄市及縣市年金改革調整前優惠存款差額利息補助，扣除整年度年金改革節省優惠存款差額利息挹注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補助數額予以設算，並依實際支付利息數額按直轄市及縣市財力分級狀況及繳款率分別補助65%至80%，補助金額以主計總處匡列數額為上限。

2、直轄市及縣市平衡預算及繳款專案補助款

各該直轄市及縣市所獲分配金額＝

$$\left(\frac{\text{人口數}}{\Sigma \text{人口數}} \times 30\% + \frac{\text{財政努力與績效}}{\Sigma \text{財政努力與績效}} \times 46\% + \frac{\text{工業與農業發展}}{\Sigma \text{工業與農業發展}} \times 24\% + \frac{\text{財力分級修正權數}}{\Sigma \text{財力分級修正權數}} \right) \times \text{分配金額}$$

- (1) 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經依上開原則算定之金額連同中央統籌分配稅款、改制直轄市土增稅分成增加數、一般性補助款與改由中央負擔之勞健保保費等合計數，除6項社會福利津貼調整經費因應消費者物價指數成長數及年金改革節省退撫給付挹注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補助數等直接增賦項目外，較108年獲配數之成長率，設定直轄市為0.5%，縣市為1.8%。
- (2) 財政努力與績效46%，包含：(1)基本財政收支差短改善度6%。(2)地方稅稽徵努力度20%，其中房屋稅及地價稅近3年平均實徵數占其108年基本財政支出之比率占5%，房屋稅及地價稅近3年平均成長率占15%。(3)規費、罰鍰及賠償收入、工程收益費、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自治稅捐等收入情形20%，其中前述收入總數近3年決算平均數占其108年基本財政支出之比率占5%，前述收入總數近3年平均成長率占15%。
- (3) 工業與農業發展24%，包含製造業營利事業銷售額、營運中工廠家數、農林漁牧業產值、農漁戶數等4項指標近3年平均數各占6%。

3、一般性補助款調節機制

經上述設算後，倘仍有地方政府超過設定成長率情形，則依一般性補助款調節機制，就超過數額部分依序循環扣減基本設施、教育設施及社

會福利等補助款（上限均為50%），經調節後，各地方政府整體獲配財源排除前述直接增賦項目，皆合於上開設定成長率。

（六）現行中央政府編列對地方政府之補助款規定情形

緣88年1月25日修正財劃法時，已將中央統籌分配稅款規模擴大，並就各縣市政府基準財政需要額減基準財政入額之差額，計算各縣市間應分配之比率予以分配之，另將原屬省稅之印花稅、使用牌照稅及原屬縣市稅分給省之20%土地增值稅，均改歸縣（市），對於增加各縣（市）政府之自有財源具有莫大助益。故有關中央原編列對地方之補助款，無論是補助項目、金額或比例，均配合作大幅縮減，以求兼顧中央財政負擔能力，相關規定如下：

1、法源依據

（1）財劃法第30條：「中央為謀全國之經濟平衡發展，得酌予補助地方政府。但以下列事項為限：
<1>計畫效益涵蓋面廣，且具整體性之計畫項目。
<2>跨越直轄市、縣市或二以上縣市之建設計畫。
<3>具有示範性作用之重大建設計畫。
<4>因應中央重大政策或建設，需由地方政府配合辦理之事項。前項各款補助之辦法，由行政院另定之。」

（2）地方制度法第69條第1項、第3項：「各上級政府為謀地方均衡發展，對於財力較差之地方政府應酌予補助……」、「第1項補助須明定補助項目、補助對象、補助比率及處理原則；其補助辦法，分別由行政院或縣定之。」

2、補助款來源：90年以後在現行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以下簡稱補助辦法）公布實施後，

就一般性補助款及計畫型補助款已有較明確之劃分，具財政補助性質之一般性補助款由行政院編列預算並撥付，計畫型補助款則由中央各部會負責編列並撥付。

3、補助款類別

補助辦法第3條第1項規定如下：

- (1) 一般性補助款補助事項，包括直轄市、準用直轄市規定之縣及縣市基本財政收支差短與定額設算之教育、社會福利及基本設施等補助經費。
- (2) 計畫型補助款之補助範圍，以下列事項為限：
 - <1> 計畫效益涵蓋面廣，且具整體性之計畫項目。
 - <2> 跨越直轄市、縣市或二以上縣市之建設計畫。
 - <3> 具有示範性作用之重大建設計畫。
 - <4> 因應中央重大政策或建設，需由直轄市或縣市政府配合辦理之事項。
- (3) 中央對於直轄市及縣市政府重大事項之專案補助款。

4、一性補助款之分配基準及計算方式

- (1) 基本財政收支差短：指稅課收入扣除依地方稅法通則徵收之稅課收入後之數額。稅課收入由主計總處洽商財政部參酌以往年度實徵情形及經濟成長趨勢等檢討估列。(補助辦法第2條第4款)
- (2) 教育設施補助：以各地方政府財政能力、轄區人口數、學生人數及班級數為主，另考量部分經費項目具有特殊性或必要性，按相關指標進行設算分配，包括國中雜費減免、裁併校、學校水電費、學校午餐、中途學校及老舊危險建物整建計畫等。

(3) 社會福利經費補助：以各直轄市、縣市財政能力與身心障礙者各項補助人數或人次、低收入補助人數與老人、婦女、青少年及兒童等人數為主。另為保障各年度地方政府之社福經費金額維持成長，尚需以各直轄市、縣市上年度相同基礎之補助數為下限，倘有低於下限則需予補足。

(4) 基本設施補助：基本以各地方政府人口、土地面積、公共設施面積及道路面積等指標設算。

(七)99年至108年分配中央統籌分配稅款及一般性補助款情形，詳下表。

表4 99年至108年分配中央統籌分配稅款及一般性補助款情形

單位：億元

項目	中央統籌分配稅款			一般性補助款			合計		
	金額	增減金額	增減%	金額	增減金額	增減%	金額	增減金額	增減%
99	1,959	-	-	1,887	-	-	3,846	-	-
100	2,155	195	9.97%	2,356	470	24.88%	4,511	665	17.29%
101	2,202	47	2.18%	2,133	-223	-9.48%	4,335	-176	-3.91%
102	2,271	69	3.14%	1,821	-312	-14.63%	4,092	-243	-5.60%
103	2,481	210	9.24%	1,822	1	0.04%	4,302	211	5.14%
104	2,616	136	5.47%	1,727	-95	-5.20%	4,343	41	0.95%
105	2,769	152	5.83%	1,611	-116	-6.72%	4,380	36	0.84%
106	2,753	-16	-0.57%	1,612	1	0.05%	4,365	-15	-0.34%
107	2,957	204	7.40%	1,601	-11	-0.68%	4,557	193	4.42%
108	3,035	78	2.64%	1,650	49	3.08%	4,685	127	2.80%

備註：1. 表列數據係實撥數，其中中央統籌分配稅款包含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11條所定專案補助及改制直轄市土地增值稅分成增加數。

2. 加減尾差係4捨5入所致。

資料來源：財政部。

1、表列101及102年合計數各較前一年減少176億元及243億元，係一般性補助款分別較前一年減少223及312億元，另中央統籌分配稅款(含金融營

業稅短少補助)分別增加47億元及69億元所致。至106年合計數較105年減少15億元，主要係中央統籌分配稅款(含金融營業稅短少補助)較105年減少16億元，另一般性補助款較前一年度增加1億元所致。

2、以108年分配情形為例，中央統籌分配稅款及一般性補助款合計數為4,685億元，較99年之3,846億元，增加839億元，如加計101年起由中央全數負擔之勞健保經費610億元，中央釋出財源達1,449億元。

(八)100年至108年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普通統籌分配稅款及補助款情形，詳下表5-7。

表5 100年至102年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普通統籌分配稅款及補助款情形表

縣市別	100年							101年							102年						
	普通統籌分配稅及補助款 (億元)			人均 (元)		普通統籌分配稅 及補助款合計 人均(元)		普通統籌分配稅及補助款 (億元)			人均 (元)		普通統籌分配稅 及補助款合計 人均(元)		普通統籌分配稅及補助款 (億元)			人均 (元)		普通統籌分配稅 及補助款合計 人均(元)	
	統籌分 配稅	一般性 補助	合計	統籌分配 稅	補助款	金額	序位	統籌分 配稅	一般性 補助	合計	統籌分配稅	補助款	金額	序位	統籌分 配稅	一般性 補助	合計	統籌分 配稅	補助款	金額	序位
直轄市計	1,335	1,296	2,631	8,399	8,153	16,552		1,367	1,066	2,433	8,549	6,665	15,215		1,405	777	2,182	8,751	4,841	13,592	
臺北市	341	221	562	12,866	8,351	21,216	12	342	191	533	12,800	7,136	19,936	13	348	133	482	12,967	4,964	17,931	14
新北市	265	217	482	6,770	5,529	12,300	22	272	171	443	6,896	4,338	11,234	22	277	112	389	6,999	2,843	9,842	22
臺中市	200	194	394	7,508	7,269	14,777	19	208	164	372	7,742	6,113	13,855	20	216	117	333	7,994	4,330	12,323	20
臺南市	163	243	406	8,665	12,939	21,604	11	167	204	371	8,901	10,822	19,724	14	172	159	331	9,107	8,468	17,575	15
高雄市	232	284	517	8,378	10,252	18,631	16	239	217	455	8,587	7,800	16,387	16	245	174	419	8,813	6,247	15,060	18
桃園市	134	137	271	6,645	6,813	13,458	21	139	120	259	6,852	5,886	12,738	21	147	81	228	7,188	3,969	11,157	21
縣(市)計	530	1,060	1,590	7,231	14,467	21,697		539	1,067	1,606	7,351	14,565	21,916		562	1,044	1,606	7,673	14,254	21,927	
宜蘭縣	29	66	96	6,395	14,426	20,820	14	29	67	96	6,383	14,624	21,007	12	30	65	96	6,621	14,260	20,882	12
新竹縣	33	49	82	6,419	9,450	15,868	17	34	50	84	6,532	9,568	16,101	17	33	51	84	6,271	9,598	15,869	16
苗栗縣	36	74	110	6,396	13,234	19,630	15	37	74	110	6,517	13,066	19,583	15	39	73	112	6,820	12,958	19,778	13
彰化縣	69	134	203	5,299	10,315	15,614	18	71	133	204	5,429	10,253	15,682	18	75	128	202	5,775	9,845	15,621	17
南投縣	43	88	131	8,154	16,921	25,075	5	43	91	134	8,240	17,569	25,809	5	45	89	134	8,654	17,167	25,820	5
雲林縣	55	95	150	7,719	13,261	20,980	13	55	94	150	7,801	13,286	21,087	11	59	89	148	8,293	12,592	20,885	11
嘉義縣	39	92	131	7,246	17,033	24,279	6	39	92	131	7,305	17,154	24,459	7	41	90	131	7,707	17,008	24,715	7
屏東縣	59	135	194	6,821	15,656	22,478	10	60	135	195	7,011	15,730	22,740	9	64	130	194	7,500	15,243	22,743	9
臺東縣	27	61	88	11,943	26,812	38,754	3	27	61	89	12,036	27,115	39,151	3	29	60	89	12,753	26,823	39,577	3
花蓮縣	32	69	102	9,528	20,609	30,137	4	32	70	102	9,552	20,910	30,462	4	33	69	102	9,991	20,523	30,514	4
澎湖縣	15	40	55	15,200	41,536	56,736	2	15	41	56	15,228	41,438	56,666	2	16	41	57	15,682	40,787	56,469	2
基隆市	30	61	91	7,870	16,103	23,974	8	31	61	93	8,239	16,292	24,531	6	33	61	94	8,804	16,177	24,980	6
新竹市	30	29	58	7,036	6,790	13,826	20	32	28	60	7,510	6,563	14,073	19	31	30	61	7,323	7,029	14,352	19
嘉義市	19	42	61	6,895	15,636	22,530	9	19	45	64	6,859	16,556	23,415	8	19	44	64	7,178	16,291	23,470	8
金門縣	12	14	25	11,146	13,057	24,203	7	11	14	26	10,145	12,472	22,617	10	12	14	26	9,895	11,667	21,562	10
連江縣	3	9	12	27,419	93,655	121,074	1	3	10	13	26,456	87,700	114,155	1	3	10	13	26,186	82,994	109,180	1

註：1. 表列數據係實撥數，其中中央統籌分配稅款包含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11條所定專案補助(惟不含特別統籌分配稅款)及改制直轄市土地增值稅分成增加數。
2. 加減尾差係4捨5入所致。

資料來源：財政部。

表6 103年至105年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普通統籌分配稅款及補助款情形表

縣市別	103年							104年							105年						
	普通統籌分配稅及補助款 (億元)			人均 (元)		普通統籌分配稅 及補助款合計 人均(元)		普通統籌分配稅及補助款 (億元)			人均 (元)		普通統籌分配稅 及補助款合計 人均(元)		普通統籌分配稅及補助款 (億元)			人均 (元)		普通統籌分配稅 及補助款合計 人均(元)	
	統籌分 配稅	一般性 補助	合計	統籌分 配稅	補助款	金額	序位	統籌分 配稅	一般性 補助	合計	統籌分 配稅	補助款	金額	序位	統籌分 配稅	一般性 補助	合計	統籌分 配稅	補助款	金額	序位
直轄市計	1,534	781	2,315	9,523	4,846	14,369		1,617	725	2,342	9,987	4,478	14,465		1,718	612	2,330	10,569	3,762	14,331	
臺北市	376	144	520	13,917	5,316	19,233	14	389	121	510	14,382	4,468	18,850	14	415	94	509	15,410	3,478	18,888	14
新北市	299	113	412	7,527	2,855	10,382	22	310	109	419	7,810	2,754	10,564	22	331	87	417	8,308	2,181	10,489	22
臺中市	238	116	354	8,765	4,256	13,021	20	249	112	361	9,079	4,065	13,145	20	266	92	357	9,602	3,316	12,918	20
臺南市	188	159	347	9,975	8,436	18,411	15	193	153	345	10,215	8,108	18,322	15	202	140	342	10,728	7,428	18,156	15
高雄市	270	170	440	9,717	6,113	15,830	18	280	158	438	10,093	5,668	15,762	18	297	140	437	10,692	5,024	15,717	18
桃園市	163	79	242	7,930	3,847	11,777	21	195	73	268	9,283	3,462	12,745	21	207	59	266	9,627	2,770	12,397	21
縣(市)計	612	1,041	1,653	8,361	14,213	22,574		646	1,002	1,648	8,851	13,719	22,569		676	999	1,675	9,280	13,716	22,996	
宜蘭縣	32	66	98	7,049	14,374	21,423	12	33	66	99	7,136	14,367	21,504	11	33	67	100	7,129	14,706	21,836	11
新竹縣	35	53	87	6,439	9,777	16,216	16	35	53	87	6,401	9,724	16,126	17	39	50	89	7,038	9,128	16,166	17
苗栗縣	42	72	114	7,371	12,664	20,035	13	47	68	114	8,271	11,997	20,267	12	50	66	115	8,859	11,778	20,637	12
彰化縣	82	126	208	6,376	9,764	16,140	17	88	121	208	6,795	9,361	16,156	16	91	120	212	7,094	9,357	16,450	16
南投縣	49	89	138	9,475	17,304	26,780	5	52	85	137	10,170	16,669	26,839	5	54	85	140	10,725	16,908	27,634	5
雲林縣	65	89	154	9,182	12,589	21,771	10	68	85	153	9,673	12,201	21,873	10	70	85	155	10,012	12,237	22,249	10
嘉義縣	44	90	134	8,429	17,153	25,582	7	47	87	134	8,966	16,819	25,784	6	49	87	136	9,435	16,968	26,403	6
屏東縣	70	129	199	8,288	15,236	23,524	9	74	124	199	8,838	14,791	23,629	9	77	125	202	9,250	14,932	24,183	9
臺東縣	31	60	91	13,887	26,674	40,561	3	33	57	91	15,026	25,756	40,782	3	35	57	92	15,986	25,863	41,849	3
花蓮縣	36	68	104	10,933	20,365	31,298	4	38	66	104	11,417	19,860	31,277	4	39	67	106	11,736	20,212	31,948	4
澎湖縣	17	41	58	16,842	40,335	57,177	2	18	40	58	17,500	39,332	56,832	2	19	40	59	18,401	39,104	57,505	2
基隆市	37	60	97	9,870	16,016	25,886	6	39	57	96	10,385	15,350	25,735	7	40	57	98	10,828	15,375	26,203	7
新竹市	34	31	64	7,760	7,090	14,849	19	36	28	64	8,235	6,400	14,635	19	38	26	64	8,690	6,019	14,710	19
嘉義市	22	44	65	7,993	16,132	24,125	8	23	42	65	8,574	15,385	23,958	8	25	42	66	9,094	15,444	24,538	8
金門縣	13	14	27	10,139	11,307	21,445	11	14	13	27	10,321	9,720	20,041	13	14	13	28	10,663	9,906	20,569	13
連江縣	3	10	14	27,787	80,792	108,580	1	4	10	14	29,512	78,648	108,160	1	4	10	14	31,147	78,976	110,123	1

註：1.表列數據係實指數，其中中央統籌分配稅款包含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11條所定專案補助(惟

不含特別統籌分配稅款)及改制直轄市土地增值稅分成增加數。

2.加減尾差係4捨5入所致。

資料來源：財政部。

表7 106年至108年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普通統籌分配稅款及補助款情形表

縣市別	106年							107年							108年						
	普通統籌分配稅及補助款 (億元)			人均 (元)		普通統籌分配稅 及補助款合計 人均(元)		普通統籌分配稅及補助款 (億元)			人均 (元)		普通統籌分配稅 及補助款合計 人均(元)		普通統籌分配稅及補助款 (億元)			人均 (元)		普通統籌分配稅及 補助款合計 人均(元)	
	統籌分 配稅	一般性 補助	合計	統籌分配 稅	補助款	金額	序位	統籌分 配稅	一般性 補助	合計	統籌分 配稅	補助款	金額	序位	統籌分 配稅	一般性 補助	合計	統籌分配 稅	補助款	金額	序位
直轄市計	1,703	605	2,308	10,445	3,707	14,152		1,829	549	2,378	11,190	3,360	14,550		1,877	530	2,407	11,457	3,233	14,690	
臺北市	413	92	504	15,374	3,415	18,789	14	442	78	520	16,564	2,925	19,489	14	450	73	523	17,017	2,760	19,777	14
新北市	330	83	412	8,269	2,073	10,343	22	355	71	426	8,878	1,778	10,656	22	366	65	432	9,113	1,629	10,741	22
臺中市	265	90	355	9,525	3,216	12,741	20	286	80	365	10,186	2,838	13,024	20	295	75	370	10,470	2,681	13,151	20
臺南市	198	142	340	10,505	7,526	18,031	15	213	136	349	11,297	7,226	18,523	15	217	138	355	11,516	7,354	18,870	15
高雄市	292	140	432	10,529	5,046	15,574	18	314	132	446	11,325	4,748	16,073	18	324	127	451	11,679	4,586	16,265	18
桃園市	205	59	264	9,381	2,674	12,055	21	220	53	273	9,904	2,375	12,279	21	225	50	276	10,022	2,232	12,254	21
縣(市)計	676	1,007	1,683	9,310	13,865	23,175		725	1,051	1,776	10,009	14,516	24,525		744	1,120	1,864	10,304	15,512	25,816	
宜蘭縣	32	69	100	6,941	15,057	21,998	11	35	71	106	7,678	15,624	23,302	11	37	74	111	8,213	16,327	24,540	11
新竹縣	40	49	89	7,263	8,844	16,107	17	46	49	95	8,260	8,828	17,088	17	47	52	100	8,362	9,306	17,668	17
苗栗縣	50	66	116	8,952	11,945	20,897	12	53	70	123	9,647	12,820	22,467	12	54	75	129	9,969	13,730	23,699	12
彰化縣	91	122	213	7,081	9,515	16,596	16	97	129	226	7,596	10,094	17,690	16	100	136	237	7,896	10,705	18,601	16
南投縣	54	86	140	10,841	17,083	27,924	5	57	90	147	11,550	18,035	29,585	5	59	96	155	11,986	19,350	31,336	5
雲林縣	67	89	155	9,675	12,840	22,515	10	70	93	163	10,225	13,586	23,811	10	72	101	173	10,547	14,853	25,400	10
嘉義縣	49	88	137	9,642	17,177	26,820	6	53	91	144	10,419	18,038	28,457	6	54	97	152	10,773	19,347	30,119	6
屏東縣	76	127	203	9,213	15,290	24,503	9	80	134	214	9,736	16,187	25,924	9	81	143	225	9,948	17,500	27,448	8
臺東縣	36	56	93	16,568	25,717	42,285	3	39	59	98	17,762	26,838	44,600	3	40	63	103	18,535	28,849	47,384	3
花蓮縣	39	68	107	11,774	20,605	32,380	4	42	71	112	12,720	21,506	34,227	4	44	74	118	13,438	22,650	36,088	4
澎湖縣	19	40	59	18,208	38,903	57,110	2	20	42	62	19,391	40,183	59,574	2	20	45	66	19,449	42,893	62,342	2
基隆市	41	57	98	10,926	15,465	26,391	7	42	61	103	11,404	16,525	27,930	7	42	66	108	11,323	17,989	29,311	7
新竹市	39	26	65	8,888	5,783	14,672	19	43	25	68	9,717	5,540	15,257	19	45	26	70	9,917	5,700	15,616	19
嘉義市	25	42	66	9,160	15,473	24,632	8	27	43	70	10,001	16,175	26,176	8	27	47	73	10,043	17,371	27,414	9
金門縣	14	13	27	10,500	9,492	19,993	13	15	13	29	11,125	9,358	20,483	13	16	14	30	11,173	10,104	21,277	13
連江縣	4	10	14	31,926	76,253	108,180	1	4	10	15	34,149	77,672	111,821	1	5	11	15	35,436	81,731	117,167	1

註：1.表列數據係實撥數，其中中央統籌分配稅款包含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11條所定專案補助(惟不含特別統籌分配稅款)及改制直轄市土地增值稅分成增加數。
2.加減尾差係4捨5入所致。

資料來源：財政部。

(九)地方政府財政自主情形

1、104年至107年直轄市及縣市收入支出構成比率概況，詳如下表，從表中可見地方政府支出結構呈現僵化情形，資源分配調整困難，其中以一般政務、教育科學文化、經濟發展及社會福利支出四大支出，占歲出之比重(以下簡稱占比)及變化情形，以及對地方政府財政之影響，分述如下：

- (1) 104年至107年一般政務支出占比分別為18.97%、18.44%、18.32%及18.42%。
- (2) 104年至107年教育科學文化支出占比分別為34.94%、36.57%、36.82%及35.37%。
- (3) 104年至107年經濟發展支出占比分別為16.12%、17.23%、16.89%及18.26%。
- (4) 104年至107年社會福利支出占比分別為14.35%、14.00%、14.64%及15.04%。
- (5) 依上述占比情形觀之，教育科學文化支出各年度均為最高且皆超過三成，主要係依其職權辦理學前及各級學校教育，且教育經費編列與管理法定有法定下限；維持基本政務運作之一般政務支出則介於18.32%至18.97%之間；與人口老化、照顧弱勢及地方首長競選政見相關之社會福利支出由14.35%提高至15.04%，顯示制訂固定經費額度或比率保障之規範，將不利資源妥適分配，且福利措施易放難收，社會福利支出占歲出比重亦高，將影響其他施政安排。

表8 104年至107年直轄市及縣市收入支出構成比率概況

單位：百萬元

項目	104年度		105年度		106年度		107年度		108年度	
	金額	占歲入 歲出比 重(%)	金額	占歲入 歲出比 重(%)	金額	占歲入 歲出比 重(%)	金額	占歲入 歲出比 重(%)	金額	占歲入 歲 出比重 (%)
一、收入合計	1,264,627		1,294,510		1,340,996		1,419,436		-	-
(一)歲入	1,008,623	100.00	1,013,544	100.00	1,042,118	100.00	1,092,140	100.00	-	-
1.自有稅課收入	351,120	34.81	353,465	34.87	371,904	35.69	358,516	32.83	-	-
2.統籌分配稅收入	226,771	22.48	238,596	23.54	240,839	23.11	258,854	23.70	-	-
3.規費及罰款收入	54,425	5.40	55,010	5.43	55,939	5.37	57,586	5.27	-	-
4.財產收入	34,748	3.45	26,871	2.65	20,417	1.96	21,202	1.94	-	-
5.補助及協助收入	287,780	28.53	284,301	28.05	295,185	28.33	326,700	29.91	-	-
6.其他各項收入	53,776	5.33	55,297	5.46	57,832	5.55	69,281	6.34	-	-
(二)債務之舉借	255,693		280,966		298,118		316,079		-	-
(三)移用以前年度歲計賸餘	310		-00		759		11,215		-	-
二、支出合計	1,250,878		1,287,866		1,341,441		1,421,081		-	-
(一)歲出	1,002,236	100.00	1,014,902	100.00	1,036,507	100.00	1,104,658	100.00	-	-
1.一般政務支出	190,167	18.97	187,108	18.44	189,869	18.32	203,490	18.42	-	-
2.教育科學文化支出	350,214	34.94	371,136	36.57	381,608	36.82	390,763	35.37	-	-
3.經濟發展支出	161,586	16.12	174,831	17.23	175,045	16.89	201,658	18.26	-	-
4.社會福利支出	143,870	14.35	142,045	14.00	151,773	14.64	166,146	15.04	-	-
5.社區發展及環境保護支出	57,487	5.74	61,479	6.06	63,365	6.11	67,129	6.08	-	-
6.退休撫卹支出	77,041	7.69	57,608	5.68	57,191	5.52	58,436	5.29	-	-
7.債務支出	8,958	0.89	7,785	0.77	5,525	0.53	5,505	0.50	-	-
8.補助及其他支出	12,910	1.29	12,907	1.27	12,128	1.17	11,527	1.04	-	-
(二)債務之償還	248,642		272,964		304,934		316,422		-	-
三、收支餘絀數	13,748		6,644		-445		-1,644		-	-

註：本表資料取自審計部編印之107年直轄市及縣市地方決算審核結果年報，其中104至106數據已配合107年歲出政事別科目簡併原則予以重分類；另108年決算數部分，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尚在整編中。

資料來源：財政部

2、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自籌財源占歲入比重，詳如下表。

表9 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自籌財源占歲入比重

縣市別	104年				105年			106年			107年				近5年變動				
	歲入 (1)	自籌財源 (2)	平均每人 (萬元) (3)	占歲入% (4)=(2) /(1)	歲入 (5)	自籌財源 (6)	占歲入% (7)=(6)/(5)	歲入 (8)	自籌財源 (9)	占歲入% (10)=(9) /(8)	歲入 (11)	自籌財源 (12)	平均每人 (萬元) (13)	占歲入 (14)=(12) /(11)	變動數		變動率(%)		
															金額 (15)=(12)- (2)	平均每人 (萬元) (16)=(13) -(3)	總額 (17)=(15) /(2)	每人 (18)=(16) /(3)	
直轄市	臺北市	1,843	1,272	5	69	1,799	1,199	67	1,756	1,155	66	1,722	1,101	4	64	(171)	(1)	(13)	(12)
	新北市	1,425	843	2	59	1,452	830	57	1,458	877	60	1,530	911	2	60	68	0	8	7
	臺中市	1,047	548	2	52	1,114	614	55	1,125	582	52	1,187	619	2	52	71	0	13	11
	臺南市	716	305	2	43	728	301	41	778	353	45	855	389	2	46	84	0	28	28
	高雄市	1,115	564	2	51	1,142	603	53	1,231	656	53	1,211	636	2	53	72	0	13	13
	桃園市	838	514	2	61	829	506	61	871	532	61	905	523	2	58	9	(0)	2	(3)
縣、市	宜蘭縣	206	69	2	34	226	77	34	197	61	31	218	60	1	28	(10)	(0)	(14)	(13)
	新竹縣	220	102	2	46	210	84	40	227	110	48	231	94	2	41	(7)	(0)	(7)	(10)
	苗栗縣	231	60	1	26	202	57	28	222	61	28	230	61	1	27	1	0	2	5
	彰化縣	395	128	1	32	374	101	27	389	109	28	404	112	1	28	(16)	(0)	(12)	(12)
	南投縣	209	44	1	21	223	45	20	220	48	22	268	50	1	19	6	0	13	16
	雲林縣	266	65	1	24	269	67	25	275	66	24	293	67	1	23	3	0	4	6
	嘉義縣	226	34	1	15	228	44	19	237	38	16	278	39	1	14	5	0	15	18
	屏東縣	331	72	1	22	329	69	21	347	73	21	406	76	1	19	4	0	6	8
	臺東縣	141	21	1	15	146	21	14	188	25	13	206	26	1	13	5	0	26	28
	花蓮縣	170	34	1	20	170	34	20	188	46	24	225	52	2	23	17	1	50	52
	澎湖縣	87	11	1	12	85	9	11	83	10	12	99	10	1	11	(0)	(0)	(1)	(3)
	基隆市	168	48	1	29	173	50	29	171	50	29	181	50	1	28	2	0	4	4
	新竹市	176	95	2	54	175	95	54	183	90	49	183	95	2	52	(0)	(0)	(0)	(3)
	嘉義市	114	36	1	32	113	36	32	124	41	33	139	41	2	29	4	0	12	13
	金門縣	130	73	6	56	115	61	53	117	73	63	112	49	4	44	(24)	(2)	(33)	(36)
	連江縣	30	3	3	11	33	5	16	33	4	12	39	4	3	10	1	0	16	12

備註：1. 本表數據為審定決算數。

2. 108年度因地方政府別辦理決算資料彙編中，是尚無資料提供。

資料來源：財政部。

3、104年至107年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自籌財源占歲出比重情形，詳如下表。

表10 104年至107年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自籌財源占歲出比重

單位：人；億元；%

縣市別	104年			105年			106年			107年				
	歲出 (1)	自籌財源 (2)	占歲出% (3)=(2)/ (1)	歲出 (4)	自籌財源 (5)	占歲出% (6)=(5)/(4)	歲出 (7)	自籌財源 (8)	占歲出% (9)=(8)/ (7)	歲出 (10)	自籌財源 (11)	平均每人 (萬元) (12)	占歲出% (13)=(11) (10)	
直轄市	臺北市	1,542	1,272	83	1,558	1,199	77	1,623	1,155	71	1,670	1,101	4	66
	新北市	1,517	843	56	1,553	830	53	1,488	877	59	1,565	911	2	58
	臺中市	1,132	548	48	1,237	614	50	1,238	582	47	1,312	619	2	47
	臺南市	695	305	44	727	301	41	747	353	47	801	389	2	49
	高雄市	1,199	564	47	1,153	603	52	1,218	656	54	1,242	636	2	51
	桃園市	850	514	60	887	506	57	951	532	56	1,043	523	2	50
縣、市	宜蘭縣	205	69	34	210	77	37	196	61	31	214	60	1	28
	新竹縣	215	102	47	219	84	39	193	110	57	205	94	2	46
	苗栗縣	235	60	26	189	57	30	210	61	29	218	61	1	28
	彰化縣	407	128	31	407	101	25	405	109	27	406	112	1	28
	南投縣	206	44	22	216	45	21	208	48	23	249	50	1	20
	雲林縣	264	65	24	267	67	25	275	66	24	284	67	1	24
	嘉義縣	230	34	15	224	44	20	223	38	17	270	39	1	14
	屏東縣	320	72	22	314	69	22	330	73	22	391	76	1	19
	臺東縣	141	21	15	143	21	14	183	25	14	206	26	1	13
	花蓮縣	170	34	20	168	34	20	174	46	26	212	52	2	24
	澎湖縣	88	11	12	84	9	11	81	10	12	93	10	1	11
	基隆市	160	48	30	166	50	30	165	50	30	173	50	1	29
	新竹市	175	95	55	173	95	55	183	90	49	191	95	2	50
	嘉義市	108	36	34	109	36	33	118	41	35	134	41	2	30
	金門縣	134	73	55	115	61	53	124	73	59	130	49	4	38
	連江縣	30	3	11	32	5	16	33	4	11	39	4	3	10

備註：1. 本表數據為審定決算數。

2. 108年度因地方政府刻辦理決算資料彙編中，爰尚無資料提供。

資料來源：財政部。

(十) 財劃法修正沿革

1、財劃法制定及修正沿革概要

(1) 財劃法自40年6月13日制頒以來，歷經10次修正，其中43年8月17日、54年5月4日、70年1月21日、及88年1月25日等4次修法，修法重點除88年尚包含配合精省作業檢討調整外，為增強稅課統籌運用、提高部分地方稅課分成及重新調整稅源減少共分稅目，以改善地方財政及均

衡同級地方政府間財政差距；至其餘6次，則為配合相關稅法(目)修廢所為之修正。

(2) 財劃法制頒及歷次修正公布日期、沿革概要，摘述如下表：

表11 財劃法修正沿革

序號	公布日期	沿革概要
1	40年6月13日	制定公布全文40條。
2	42年11月27日	修正公布附表一丙、丁兩項稅課收入所列契稅一目。
3	43年8月17日	修正公布第 9、11、13至15條條文暨附表一丁項稅課收入寅、己、申、酉等目。
4	44年12月31日	修正公布第8條條文；並於附表一甲項一款稅課收入內增訂午目「證券交易稅」。
5	49年12月29日	修正公布第8條條文；並修正附表一甲、中央收入一、稅課收入各目。
6	54年5月4日	修正公布全文39條暨附表一、二。
7	54年6月19日	修正公布第8條條文暨附表一、甲項。
8	57年6月28日	修正公布第 16、18 條條文暨附表一丙(卯)、丁(子)兩項稅目。
9	62年5月10日	修正公布第8、10條條文暨附表一甲、一(丑)乙、一、(巳)丙、一、(申)丁、一(己)。
10	70年1月21日	修正公布第 8、12、16、18條條文及附表一、附表二；並刪除第9至11、13至15條條文。
11	88年1月25日	修正公布第3、4、6至8、12、18、19、30、31、34、37、39條條文及第10節節名，增訂第16條之1、35條之1、37條之1、38條之1、38條之2條文；並刪除第16、17、32條條文。

資料來源：財政部。

2、財劃法88年1月25日修正之緣由及影響

(1) 修正緣由

配合精省，中央尚需承擔原屬臺灣省政府

之債務，與支應後續龐大國防、社會福利及重大建設支出，且地區之工商發展程度有別，致有稅源分布不均問題，爰財劃法修正須兼顧中央及地方財政穩健。準此，在平衡地方發展、縮短城鄉差距、因應地方制度調整，及兼顧中央與地方政府財政基礎穩固原則下，由中央釋出部分財源，以適度提高地方政府自有財源。案經該部研提修正草案，經立法院88年1月13日完成三讀程序，並經總統同月25日公布。

(2) 修正影響

〈1〉調整各級政府稅源劃分，充裕地方財政收入
將所得稅、貨物稅總收入各10%及營業稅總收入減除依法提撥之統一發票給獎獎金後之40%，由中央統籌分配直轄市、縣市及鄉(鎮、市)；並增訂菸酒稅收入20%應按人口比例分配直轄市及縣市，以增裕地方財源，提高地方財政自主。

〈2〉建立公式化、透明化之統籌稅款分配公式，及充實補助制度

明定中央統籌分配稅款採透明化及公式化原則分配，與中央對地方之補助事項及縣為謀鄉(鎮、市)間之平衡發展，對所屬鄉(鎮、市)得予補助，以支援地方財政。

〈3〉加強對各級政府預算收支編列之規範

明定地方政府未依預算籌編原則辦理者，上級政府應酌予減列或減撥補助款，以提升地方財政紀律。

3、財劃法修正案推動情形，詳如下表。

表12 財劃法歷次提案修正情形

日期	修正重點	各界意見	參採情形
<p>91年5月24日(為行政院函請立法院審議日期，下同)</p>	<p>一、修正條文請參閱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院總第705號政府提案第8642號。</p> <p>二、修正重點如下：</p> <p>(一)劃一直轄市及縣市稅課收入分成基礎：</p> <p>1.遺產及贈與稅由目前直轄市分得50%、市及鄉(鎮、市)分得80%，修正為直轄市、縣市均分得60% [縣市分得部分仍全歸鄉(鎮、市)]。</p> <p>2.土地增值稅目前在縣市徵起收入之20%應繳由中央統籌分配縣市部分，改為全歸地方。</p> <p>(二)擴大中央統籌分配稅款規模：</p> <p>1.營業稅總收入減除1.5%稽徵經費及依法提撥之統一發票給獎獎金後之全數，作為中央統籌分配稅款之財源。但若有超過法定最低稅率所徵收入，另視調高徵收率之用途劃分歸屬。</p> <p>2.菸酒稅在直轄市及臺灣省各縣市徵起收入減除1%作為稽徵及查緝經費後之19%，應按人口比例分配直轄市及臺灣省各縣市，在福建省金門、連江二縣減除1%作為稽徵及查緝經費後之80%分配各該縣，其餘收入全部納入統籌。</p> <p>(三)中央統籌分配稅款分配以公式入法：</p> <p>1.中央統籌分配稅款總額90%依下列指標權數計算：</p> <p>(1)財政能力(即基準財政收支差額)75%。</p> <p>(2)財政努力權數合計占25%(包含營利事業營業額，權數占15%；公告地價占一般正常交易價格比例，權數占4%；公告現值占一般正常交易價格比例，權數占4%；規費、罰鍰及工程受益費占自有財源比例，權數占2%)。</p> <p>2.總額6%用以彌補分配年度各該直轄市及縣市因本次修法</p>	<p>一、88年財劃法修正後，其間行政院於91年至101年間，4度將修正草案函請立法院審議。</p> <p>二、經蒐集近年研擬草案時召開之研討會及地方財政聯繫會議各界所提意見，綜整主要建議如下：</p> <p>(一)稅課收入劃分方面</p> <p>1.稅課收入劃分朝擴大中央統籌分配稅款規模方向調整，以滿足地方基本財政需要。</p> <p>2.中央統籌分配稅款稅目，應具稅源充足與稅收穩定性。</p> <p>3.稅收直接分成易造成爭稅，且易形成貧者愈貧，富者愈富，應審慎考量。</p> <p>4.現行縣市提撥土地增值稅20%作為中央統籌分配稅款應予取消，不納入統籌稅款分配。</p> <p>5.中央與地方劃分收入前，宜先確定支出(事權)劃分。</p> <p>(二)中央統籌分配稅款分配制度方面</p> <p>1.中央統籌分配稅款分配直轄</p>	<p>經參考近年各界所提意見，財政部業秉持「錢權同時下放」、「直轄市及縣市財源只增不減」、「劃一直轄市及縣市分配基礎」、「公式入法取代比例入法」、「強化財政努力誘因」等原則納入財劃法修正案通盤規劃。</p>

日期	修正重點	各界意見	參採情形
	<p>採劃一標準分配致減少之收入數。如有不足，應另以地方財政調節款彌補；如有賸餘，加入地方財政調節款分配。</p> <p>3.總額4%為地方財政調節款，用途如下：</p> <p>(1)彌補前述2之不足數額。</p> <p>(2)撥補直轄市及縣市因災害所需復建經費之不足數額。</p> <p>(3)賸餘數留存作為中央統籌分配稅款短收時之填補財源。</p> <p>(4)累積未分配數超過當年度總額10%時，超過部分加入以後年度普通統籌分配稅款分配。</p> <p>(四)中央統籌分配稅款分配鄉(鎮、市)由縣市訂定分配辦法。</p> <p>(五)強化補助制度規範並作法律層次之保障：</p> <p>1.一般性補助款每年度總額不得低於當年度所得稅及貨物稅總收入各10%之合計數。</p> <p>2.一般性補助款分配項目及計算基準。</p> <p>3.調整計畫型補助款之補助項目。</p>	<p>市及縣市政府按劃一公式分配。</p> <p>2.中央統籌分配稅款宜優先補足基準財政收支差額，以維持地方基本施政運作。</p> <p>3.修法應保障地方實質獲配財源只增不減。</p> <p>4.中央統籌分配稅款分配鄉(鎮、市)部分，宜併入縣分配。</p> <p>5.取消特別統籌分配稅款，設置財政調節款。</p> <p>6.對於地方招商及努力應有相關激勵機制。</p> <p>三、中央對地方補助款制度方面</p> <p>(一)一般性補助款彌補地方政府收支差短補助部分，可併入中央統籌分配稅款分配。</p> <p>(二)建議強化補助制度規範並作法律層次保障。</p>	
96年9月26日	<p>一、修正條文請參閱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院總第705號政府提案第10974號。</p> <p>二、修正重點如下：</p> <p>(一)劃一直轄市及縣市稅課收入分成基礎：同上。</p> <p>(二)擴大中央統籌分配稅款規模：同上。</p> <p>(三)中央統籌分配稅款分配以公式入法，除以下差異，餘同上：</p> <p>1.財政努力指標及計算方式於分配辦法另訂之。</p> <p>2.總額6%，用以彌補分配年度各該直轄市及縣市因本次修</p>		

日期	修正重點	各界意見	參採情形
	<p>法採劃一標準分配與基準年期(91年至本法本次修正施行前1年度)比較減少之收入數，且於設算時，亦應併同考量收入及支出減少變化。如有不足時，應另以地方財政調節款彌補之；如有賸餘時，應加入地方財政調節款分配。</p> <p>(四)中央統籌分配稅款分配鄉(鎮、市)由縣市訂定分配辦法。</p> <p>(五)強化補助制度規範並作法律層次之保障：同上。</p>		
97年2月1日	96年9月26日版因未及於第6屆立法委員任期內完成審議，屆期不續審；嗣於97年2月1日以原案重送立法院(第7屆)審議。		
99年1月5日	<p>一、行政院99年1月5日函請審議本版，並撤回上開97年版(立法院99年2月23日同意撤回)。修正條文請參閱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院總第705號政府提案第11973號。</p> <p>二、修正重點如下：</p> <p>(一)劃一直轄市及縣市稅課收入分成基礎：同上。</p> <p>(二)擴大中央統籌分配稅款規模：增列所得稅總收入6%；營業稅及菸酒稅同上。</p> <p>(三)中央統籌分配稅款分配以公式入法：</p> <p>1.中央統籌分配稅款總額96%為普通統籌分配稅款，其中總額90%按公式分配(以下簡稱按公式分配總額)，依下列指標及權數計算：</p> <p>(1)按公式分配總額85%優先彌補基準財政收支差短，分配所餘款項按基本建設需求分配，其指標及計算方式授權於分配辦法中定之。</p> <p>(2)按公式分配總額15%依財政努力及績效分配，其指標及計算方式授權於分配辦法中定之。</p> <p>2.中央統籌分配稅款總額6%作為保障財源，用以彌補分配年度各直轄市及縣市因修法採劃一標準分配與基準年期(94至96年)比較減少之收入數。如有不足，得以特別統籌</p>		

日期	修正重點	各界意見	參採情形
	<p>分配稅款墊支；如有賸餘，經扣除應歸還特別統籌分配稅款墊支款項，於以後年度加入按公式分配總額分配。</p> <p>3.中央統籌分配稅款總額4%為特別統籌分配稅款，應供為支應受分配直轄市及縣市緊急及重大事項所需經費，由行政院依實際情形分配之。</p> <p>(四)強化補助制度規範，並作法律層次之保障：</p> <p>1.一般性補助款於本法本次修正施行後各年度總額，不得低於修正施行前1年度所得稅總收入10%及貨物稅總收入10%之合計數。</p> <p>2.定明一般性補助款之分配項目及計算基準。</p> <p>3.調整計畫型補助款之補助項目。</p>		
101年2月23日	99年1月5日版因未及於第7屆立法委員任期內完成審議，屆期不續審；嗣於101年2月23日以原案重送立法院審議。		

資料來源：財政部

(十一)財劃法目前推動方向及情形

- 1、為改善地方財政，行政院於101年將財劃法修正草案送請立法院審議，惟地方政府立場各異，未獲共識，未能於第8屆立法委員任期內完成審議，屆期不續審。
- 2、由於財劃法修正案攸關地方財源重分配，財政部將參酌以往修法經驗審慎評估，並考量101年迄今時空背景變遷，且配合行政院政策通盤規劃。未來財劃法修正方向包括「擴大中央統籌分配稅款規模」、「劃一直轄市與縣市分配基礎」、「調劑地方財政盈虛」、「強化地方財政努力誘因機制」及「落實財政紀律」等，亦將參酌近年地方政府及各界所提修正建議，納入整體規劃。
- 3、在財劃法完成修法前，中央業以中央統籌分配稅款搭配補助款，挹注地方財源，如加計101年起由中央負擔全數勞健保經費，較99年已每年平均增加釋出新臺幣(下同)1,000億元以上，盡力協助地方政府過渡期間之財政需要。
- 4、財劃法修正案係財源重分配之零和機制，無法完全解決地方財政問題，惟有地方政府本於財政自我負責精神，落實開源節流，加強財政紀律，始能改善地方財政。

(十二)財政部參酌101年行政院版重新檢討財劃法修正案

財政部刻參酌101年行政院版重新檢討財劃法修正案，謹列表說明如下：

表13 101年行政院版重新檢討財劃法修正案

項目	現制	101年行政院版	未來規劃方向
釋出財源	<p>統籌稅款規模</p> <p>一、營業稅扣除統一獎發金後之40%。</p> <p>二、所得稅10%。</p> <p>三、貨物稅10%。</p> <p>四、縣市徵起土地增值稅20%。</p>	<p>一、營業稅扣除1.5%稽徵經費及統一發票獎金後全數。</p> <p>二、所得稅6%。</p> <p>三、菸酒稅扣除1%稽徵(含查緝)經費及直接分成款項後之其餘收入。</p>	<p>鑑於101年至109年，時空環境已有所不同，包括直轄市已由北高二都改為六都、勞健保經費自101年改由中央全額負擔，且中央刻推動前瞻基礎建設、長照、少子女化對策及因應「新冠肺炎-COVID-19」疫情紓困等重大措施，中央釋出財源須併同考量上開因素，通盤研議評估。</p>
	<p>稅收分成</p> <p>一、菸酒稅：直轄市及縣市徵起收入減除稽徵(含查緝)經費後之19%按人口比例分配直轄市及省各縣市；2%按人口比例分配金門、連江。</p> <p>二、土地增值稅：縣市徵起收入80%歸縣市所有。</p> <p>三、遺產及贈與稅：直轄市分得50%；市及鄉(鎮、市)</p>	<p>一、菸酒稅：直轄市及臺灣省各縣市徵起收入減除稽徵(含查緝)經費後之80%分配各該縣。</p> <p>二、土地增值稅：縣市徵起收入100%全歸縣市。</p> <p>三、遺產及贈與稅：直轄市、市及鄉(鎮、市)均分得60%。</p>	

項目	現制	101年行政院版	未來規劃方向
	分得80%。		
分配公式	<p>一、國稅統籌分 配稅款按直 轄市61.76%、縣 市24%、鄉 (鎮、 市)8.24%分 配。</p> <p>二、各級政府按 不同公式分 配。</p>	<p>一、90%公式分配，其 中85%優先彌補基 準財政收支差短， 餘數按基本建設 需求分配；另15% 按財政努力及績 效分配。</p> <p>二、6%財源保障。</p>	<p>分配公式刻參 酌101年行政院 重新規劃中，除 重新擴大中央統 籌分 配稅款規模外， 另 規劃優先彌補基 準 財政收支差短， 貧 瘠縣市基準財 政收 支差短相對較 大， 可 優先獲得彌補， 有 利維持財政立 足 之 平等。</p>
基本建設指標	直轄市、縣 市及鄉(鎮、市) 各按不同之分配 公式及指標設算 分配。	人口及土地面積暫按 50%權重分配。	101年版基本建 設需求與財政努力 及績效分配指標 係 暫按假設性指標 設 算 分配。
財政努力分配指標		<p>一、營利事業營業額 60%。</p> <p>二、租稅稽徵努力 16%。</p> <p>三、公告現值占一般 正常交易價格比 例12%。</p> <p>四、非稅課收入占自 有財源比例12%。</p>	<p>未來研擬財劃 法修正案時，仍 需 邀 集 相 關 機 關 及 地 方 政 府 研 商 ， 如 凝 聚 共 識 ， 將 衡 酌 於 財 劃 法 明 定 ， 或 於 分 配 辦 法 另 定 之 。</p>
財政紀律	<p>現行財劃法規範： 一、財劃法第38 條之1規定， 各級政府、立 法機關制(訂) 定或修正法律 或自治法規， 有減少收入 者，應同時籌 妥替代財源； 需增加財政負 擔者，應事先 籌妥經費或於 立法時明文規</p>	<p>為提升地方財政 紀律，101年行政院送 請立法院審議之財劃 法修正草案，除保留 左列規定外，並於草 案第26條及第38條增 訂對於地方政府違反 一般性補助款限定用 途、未優先籌妥財源 編列預算支應具基本 性、強制性之支出項 目時，得暫停撥付統 籌分配稅款、補助款 或以其獲配之該稅款</p>	<p>未來財劃法修 正案除以提升地方 財政自主及均衡區 域發展為目標，亦將 參酌101年行政院版 架構，進一步強化地 方財政紀律。</p>

項目	現制	101年行政院版	未來規劃方向
	定相對收入來源。 二、同法第 35 條之 1 及第 37 條亦有各級地方政府未依預算籌編原則辦理及未依規定負擔應負擔之經費時，其上級政府得扣減補助款之規定。	或補助款扣減抵充之相關財務管控規定。	

資料來源：財政部。

(十三)現行財劃法與修法草案統籌分配稅款來源情形比較，詳如下表。

表14 現行財劃法與修法草案統籌分配稅款來源情形比較

法源	所得稅 比率	營業稅 比率	貨物 稅 比率	土地增 值稅	菸酒稅 比率
現行財劃法	10%	減除統一發票獎金後之 40%	10%	縣市徵起 收入之 20%，分配 各縣市	-
101年2月草案	6%	扣除1.5%稽 徵經費及統 一發票獎金 後全數	-	-	扣除1%稽 徵查緝經 費及直接 分成款項 後之其餘 收入
未來預計規劃	有關中央統籌分配稅款稅目擇選及釋出財源，將審視中央及地方財政狀況，並兼顧提升地方自主財源，配合行政院政策通盤考量。				

資料來源：財政部。

(十四)地方政府債務情形

1、截至108年12月31日各地方政府債務餘額及負擔情形，詳如下表。

表15 截至108年12月31日各地方政府債務餘額及負擔情形

單位：億元；%

縣市別	項目	1年以上非自償公共債務未償餘額			未滿1年公共債務未償餘額			自償性債務	
		金額	占歲出之比率		金額	占歲出之比率		金額	占歲出之比率
			目前	法定		目前	法定		
直轄市	臺北市	898	* 0.50%	* 2.47%	0	0.00%	30.00%	193	10.66%
	高雄市	2,429	* 1.35%	* 1.80%	38	2.88%	30.00%	362	27.10%
	新北市	1,022	* 0.57%	* 1.00%	347	21.20%	30.00%	624	38.10%
	臺中市	795	* 0.44%	* 0.87%	242	17.99%	30.00%	462	34.42%
	臺南市	528	* 0.29%	* 0.73%	77	8.98%	30.00%	24	2.83%
	桃園市	290	* 0.16%	* 0.78%	153	13.32%	30.00%	66	5.21%
縣、市	宜蘭縣	115	42.24%	50.00%	93	37.12%	30.00%	40	14.78%
	新竹縣	122	37.22%	50.00%	46	17.45%	30.00%	34	10.44%
	苗栗縣	218	58.39%	50.00%	161	67.36%	30.00%	110	29.49%
	彰化縣	166	28.82%	50.00%	90	17.48%	30.00%	14	2.45%
	南投縣	105	31.90%	50.00%	0	0.00%	30.00%	22	6.61%
	雲林縣	175	31.44%	50.00%	44	10.62%	30.00%	2	0.40%
	嘉義縣	134	30.57%	50.00%	28	8.30%	30.00%	6	1.37%
	屏東縣	169	31.06%	50.00%	0	0.00%	30.00%	0	0.02%
	臺東縣	36	13.88%	50.00%	14	7.32%	30.00%	13	5.13%
	花蓮縣	80	28.86%	50.00%	39	16.90%	30.00%	5	1.86%
	澎湖縣	10	7.57%	50.00%	3	2.75%	30.00%	8	5.83%
	基隆市	78	33.31%	50.00%	0	0.00%	30.00%	0	0.00%
	新竹市	83	34.96%	50.00%	45	22.04%	30.00%	17	7.31%
	嘉義市	0	0.00%	50.00%	0	0.00%	30.00%	18	8.79%
	金門縣	0	0.00%	50.00%	0	0.00%	30.00%	0	0.00%
連江縣	0	0.00%	50.00%	0	0.00%	30.00%	2	3.51%	
合計		7,455	* 4.15%	* 9.28%	1,420	11.81%	30.00%	2,023	15.26%

註：

1. 前3年度GDP平均數為：179,605億元（行政院主計總處109年2月12日公布）。
2. 108年度為實際數。
3. 比率加註「*」者，表示債務比率以「1年以上公共債務未償餘額占前3年度GDP平均數」計算。
4. 未滿1年公共債務未償餘額占歲出之比率係不含歲出保留數。

資料來源：財政部。

2、104年至108年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公共債務增減情形，詳如下表。

表16 104年至108年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公共債務增減情形

單位：億元；%

縣市別	104						105						106						107						108						104、107年增減變動					
	1年以上非自償債務餘額		未滿1年債務餘額		合計	1年以上非自償債務餘額		未滿1年債務餘額		合計	1年以上非自償債務餘額		未滿1年債務餘額		合計	1年以上非自償債務餘額		未滿1年債務餘額		合計	人均債務(萬元)	1年以上非自償債務餘額		未滿1年債務餘額		合計										
	金額	比率	金額	比率		金額	比率	金額	比率		金額	比率	金額	比率		金額	比率	金額	比率			金額	比率	金額	比率		金額	比率	金額	比率	金額					
直轄市	臺北市	1,999	* 1.30%	0	0.00%	1,999	2,046	* 1.26%	0	0.00%	2,046	1,916	* 1.13%	0	0.00%	1,916	1,804	* 1.03%	0	0.00%	1,804	898	* 0.50%	0	0.00%	898	3.4	-194	* -0.27%	0	0.00%	-194				
	高雄市	2,406	* 1.56%	158	12.77%	2,564	2,426	* 1.50%	95	7.93%	2,522	2,416	* 1.42%	71	5.54%	2,487	2,447	* 1.40%	35	2.74%	2,483	2,429	* 1.35%	38	2.88%	2,468	8.9	41	* -0.17%	-122	-10.02%	-81				
	新北市	858	* 0.56%	370	23.36%	1,228	1,035	* 0.64%	340	21.09%	1,375	1,022	* 0.60%	335	21.43%	1,357	1,017	* 0.58%	320	19.75%	1,337	1,022	* 0.57%	347	21.20%	1,369	3.4	159	* 0.02%	-50	-3.61%	109				
	臺中市	705	* 0.46%	184	15.19%	889	828	* 0.51%	298	22.21%	1,127	881	* 0.52%	318	24.09%	1,199	1,024	* 0.58%	235	16.62%	1,258	795	* 0.44%	242	17.99%	1,037	3.7	318	* 0.13%	51	1.44%	369				
	臺南市	546	* 0.35%	185	24.15%	731	555	* 0.34%	135	17.51%	690	555	* 0.33%	97	12.20%	652	520	* 0.30%	73	8.64%	603	528	* 0.29%	77	8.98%	606	3.2	-16	* -0.05%	-112	-15.52%	-128				
	桃園市	176	* 0.11%	40	4.36%	216	200	* 0.12%	40	4.22%	240	185	* 0.11%	40	3.91%	225	240	* 0.14%	86	7.79%	326	290	* 0.16%	153	13.32%	443	2.0	64	* 0.02%	46	3.43%	110				
縣、市	宜蘭縣	130	58.04%	97	45.46%	226	126	50.86%	95	42.39%	222	123	52.06%	94	45.14%	217	118	46.85%	94	40.67%	212	115	42.24%	93	37.12%	208	4.6	-12	* -11.19%	-3	-4.79%	-14				
	新竹縣	156	45.51%	63	24.54%	219	156	45.90%	65	25.50%	221	154	48.88%	41	17.37%	195	122	40.95%	47	20.04%	170	122	37.22%	46	17.45%	169	2.9	-34	* -4.56%	-16	-4.50%	-49				
	苗栗縣	228	67.03%	164	65.17%	393	226	72.20%	163	81.13%	390	223	67.62%	163	74.13%	386	221	63.04%	162	70.83%	382	218	58.39%	161	67.36%	379	7.0	-8	* -3.99%	-3	5.66%	-10				
	彰化縣	155	30.73%	83	18.92%	238	152	30.38%	96	22.29%	249	152	30.58%	109	25.16%	261	168	33.58%	96	21.92%	264	166	28.82%	90	17.48%	256	2.0	13	* 2.85%	13	3.00%	26				
	南投縣	117	44.81%	53	24.12%	171	116	44.35%	45	18.99%	161	114	42.27%	28	12.31%	142	108	33.20%	14	5.03%	122	105	31.90%	0	0.00%	105	2.1	-10	* -11.61%	-39	-19.09%	-49				
	雲林縣	189	48.06%	74	25.20%	263	185	46.07%	67	22.69%	252	181	42.66%	74	24.19%	254	177	39.67%	51	16.17%	228	175	31.44%	44	10.62%	219	3.2	-12	* -8.39%	-23	-9.03%	-35				
	嘉義縣	152	47.30%	54	21.51%	207	150	43.83%	44	17.05%	194	144	40.42%	41	15.41%	184	139	34.80%	34	10.81%	173	134	30.57%	28	8.30%	162	3.2	-14	* -12.50%	-20	-10.69%	-34				
	屏東縣	188	47.10%	63	18.64%	251	184	46.30%	43	12.87%	227	179	42.72%	15	4.29%	194	174	35.56%	10	2.39%	184	169	31.06%	0	0.00%	169	2.1	-14	* -11.54%	-53	-16.25%	-68				
	臺東縣	47	26.64%	28	18.36%	75	44	24.43%	24	15.30%	69	40	17.53%	20	9.62%	60	37	13.74%	19	8.53%	57	36	13.88%	14	7.32%	50	2.3	-9	* -12.90%	-9	-9.83%	-19				
	花蓮縣	81	39.70%	41	22.63%	123	81	40.09%	41	22.85%	122	81	36.69%	40	20.09%	120	80	32.34%	40	17.28%	120	80	28.86%	39	16.90%	119	3.7	-1	* -7.35%	-2	-5.35%	-3				
	澎湖縣	18	12.81%	4	3.80%	22	16	11.67%	1	1.44%	17	14	12.36%	2	2.43%	16	12	9.94%	0	0.02%	12	10	7.57%	3	2.75%	13	1.2	-6	* -2.87%	-4	-3.78%	-10				
	基隆市	88	45.03%	16	9.29%	104	81	39.65%	16	8.85%	97	79	38.54%	15	8.42%	94	78	36.03%	14	7.41%	92	78	33.31%	0	0.00%	78	2.1	-10	* -9.00%	-2	-1.88%	-12				
	新竹市	82	41.32%	37	19.74%	119	75	37.12%	37	20.13%	112	75	33.69%	47	23.39%	122	83	35.45%	48	23.66%	132	83	34.96%	45	22.04%	128	2.9	1	* -5.87%	11	3.92%	12				
	嘉義市	4	2.45%	0	0.00%	4	1	0.72%	0	0.00%	1	0	0.17%	0	0.00%	0	0	0.00%	0	0.00%	0	0	0.00%	0	0.00%	0	0.0	-4	* -2.45%	0	0.00%	-4				
	金門縣	0	0.00%	0	0.00%	0	0	0.00%	0	0.00%	0	0	0.00%	0	0.00%	0	0	0.00%	0	0.00%	0	0	0.00%	0	0.00%	0	0.0	0	* 0.00%	0	0.00%	0				
連江縣	0	0.00%	0	0.00%	0	0	0.00%	0	0.00%	0	0	0.00%	0	0.00%	0	0	0.00%	0	0.00%	0	0	0.00%	0	0.00%	0	0.0	0	* 0.00%	0	0.00%	0					

註：
 1.108年度之前3年度GDP平均數為：179,605億元（行政院主計總處109年2月12日公布）。
 2.104年度至107年度為審定決算數；108年度為實際數，為利比較基準一致性，債務增減變動以104年與107年比較計算。
 3.比率加註「*」者，表示債務比率以「1年以上公共債務未償餘額占前3年度GDP平均數」計算；其餘比率未標加註「*」者，表示債務比率以「占總預算及特別預算歲出總額」計算；其中未滿1年公共債務未償餘額占歲出之比率係不含歲出保留款。

資料來源：財政部。

3、104年至108年部分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債務比率呈現改善狀況，說明如下：

- (1) 臺北市長期債務由104年1,999億元下降至108年898億元，債務比率由104年1.3%下降至108年0.5%。
- (2) 宜蘭縣長期債務由104年130億元下降至108年115億元，債務比率由104年58.04%下降至108年42.24%。
- (3) 苗栗縣長期債務由104年228億元下降至108年218億元，債務比率由104年68.03%下降至108年58.3%。
- (4) 南投縣長期債務由104年117億元下降至108年105億元，債務比率由104年44.81%下降至108年31.9%。
- (5) 雲林縣長期債務由104年189億元下降至108年175億元，債務比率由104年48.06%下降至108年31.44%。
- (6) 嘉義縣長期債務由104年152億元下降至108年134億元，債務比率由104年47.3%下降至108年30.57%。
- (7) 屏東縣長期債務由104年188億元下降至108年169億元，債務比率由104年47.1%下降至108年31.06%。

4、整體債務改善情形

- (1) 自103年公共債務法修正施行以來，行政院持續推動地方政府債務管控與債務預警機制、強化債務還本及充分揭露債務資訊等作為，地方政府債務情形已有所改善，103年至107年整體地方政府長期債務成長趨緩，債務比率由103年5.56%下降至107年4.89%，減少0.67個百分

點。108年底長期債務實際數為7,455億元，債務比率為4.15%。

(2) 整體直轄市債務改善情形：105年長期債務審定決算數7,090億元，較104年6,690億元增加，惟106年及107年審定決算數較105年分別減少115億元及28億元；債務比率由105年4.38%逐年降至107年4.03%。108年長期債務實際數為5,963億元，債務比率為3.32%。

(3) 整體縣市債務改善情形：107年整體縣市長期債務審定決算數計1,517億元，較103年至106年分別減少162億元、119億元、76億元及41億元，連續4年呈現實質減債情形；債務比率自103年1.14%逐年降至107年0.87%，減少0.27個百分點。108年長期債務實際數為1,492億元，債務比率為0.83%。

(十五)104年至108年間，各年度地方政府因公共債務超過法定上限(或預警門檻)，經依法要求提出債務改善計畫及實際執行成果

1、債務比率超限之縣市

(1) 宜蘭縣政府

〈1〉99年經本院糾正，100年覈實編列預算致歲出總額降低，長短期債務比率於100年1月分別上揚至64.84%及51.62%，超出法定債限。

〈2〉償債計畫之核定

《1》該府依行政院102年7月15日核定之償債計畫，截至104年底，每年償還長短期債務3億元至6.2億元，並規劃於108年底改正符合債限。該府過去勉力達成原定償債期程目標，主要係以一次性財產處分收入挹注，惟上開102年院核定償債計畫，105年

至108年預計償還金額8.7億元至14.8億元，較以往每年償還額度倍增，致該府無法因應，於104年11月30日提報修正償債計畫。

《2》行政院以105年1月29日院授財庫字第10400717940號及同年7月7日院授財庫字第10500596610號函核定該府修正償債計畫，自105年起至改正符合債限，每年至少償還4億元，長期及短期債務未償餘額分別於110年及120年改正符合債限。

《3》該府於107年12月22日提出修正償債期程，每年仍維持償還4億元，長期債務較原核定償債計畫由110年底提早至107年底改正符合債限；短期債務則由120年底提早至116年底改正符合債限，經行政院107年12月22日院授財庫字第10700718850號函核定。

《4》符合行政院核定償債計畫進度：

〔1〕截至108年12月底長期債務（實際數）115.21億元，占歲出總額比率42.24%，降至債務預警標準（債務比率45%）以下；短期債務92.70億元，占歲出總額比率37.12%，長短期債務合計207.91億元，較100年1月債務開始超限（246.89億元），減少債務38.98億元。

〔2〕依償債計畫執行情形，詳如下表。

表17 宜蘭縣政府償債計畫執行情形

單位：億元

年度	104	105	106	107	108
償債計畫償還數	6.20	4	4	4	4
實際償還數	6.20	4	4	5	4

註：1. 104年至108年各年償債計畫償還數及實際償還數係長短期債務合計償還數。

2. 104年償還數為6.20億元係因行政院102年7月15日核定償債計畫該年應償還數，為避免該府不足償還遞延至以後年度償還，財政部除105年2月以該府獲配之104年「中央普通統籌分配稅款分配予縣市超過預算數之分配數」2.22億元代償其債務並由該府於同年月自行償還0.52億元加計104年償還3.46億元，達成上述院核於104年之償還數。

資料來源：財政部。

(2) 苗栗縣政府

〈1〉該府101年歲出總額大幅降低，且101年1月長短期債務又增加53.29億元，長短期債務比率分別上揚至63.43%及38.63%，超出法定債限。

〈2〉償債計畫之核定

《1》該府財政收支調度困難，償債進度落後，未能依行政院102年7月19日函核定償債計畫執行，該部自103年6月起多次函請該府檢討修正，該府均未能規劃具體償債財源致無法核定。

《2》為確實瞭解苗栗縣政府實際公共債務情形，協助該府務實擬訂償債計畫，該部於106年2月16日會同主計總處及苗栗縣審計室第3度前往該府進行輔導，嗣經該府於106年4月24日函送修正償債計畫到部。基於該府「105年預算編列雖仍有缺失，惟較往年改善，且106年至110年編列之歲入

(出)預算數，均與105年自編決算數相近，尚稱覈實」、「業依公共債務法第12條有關縣市應以上年度長期債務未償餘額預算數至少1%，編列強制還本規定，規劃債務償還數」及「參酌105年宜蘭縣政府償債計畫，苗栗縣政府償債期程應屬務實可行」等考量，經行政院106年6月19日院授財庫字第10600595150號函核定該府修正償債計畫，長期債務每年還本數2.3億元至3.5億元，至129年改正符合債限；短期債務每年還本數0.7億元至7億元，至136年改正符合債限。

〈3〉符合行政院核定償債計畫進度

《1》截至108年12月底長期債務(實際數)218.38億元，占歲出總額比率58.39%；短期債務160.87億元，占歲出總額比率67.36%，長短期債務合計379.25億元，較101年1月債務開始超限(394.69億元)，減少債務15.44億元(以101年10月債務最高點410.45億元計算，減債達31.2億元)。

《2》依償債計畫執行情形，詳如下表。

表18 苗栗縣政府償債計畫執行情形

單位：億元

年度	104	105	106	107	108
償債計畫償還數	-	-	3	3	3
實際償還數	5.27	3.35	3.95	3.16	3.15

註：104年至108年各年償債計畫償還數及實際償還數係長短期債務合計償還數。

資料來源：財政部。

2、債務比率達預警之縣市

(1) 雲林縣政府

〈1〉103年1月長期債務未償餘額預算數占歲出47.75%，達債務預警標準。經行政院以103年9月5日院授財庫字第10300136780號函核定該府債務改善計畫，債務改善期程為103年至107年。

〈2〉修正債務改善計畫

《1》行政院106年2月24日院授財庫字第10500163140號函核定修正該府債務改善計畫，106年償還數由3.89億元增加為3.91億元，107年償還數由3.93億元降低為3.91億元。

《2》行政院107年2月21日院授財庫字第10703625550號函核定修正該府債務改善計畫，107年償還數由3.91億元增加為4.1億元。

〈3〉符合行政院核定債務改善計畫進度

截至107年12月底長期債務預算數及決算數均為176.74億元，占歲出總額比率39.18%，完成債務改善計畫並降至預警標準以下。截至107年12月底該府長期債務實際數較103年1月底之186.7億元減少9.96億元。截至108年12月底長期債務預算數及實際數均為174.98億元，債務比率31.44%，低於債務預警標準。

(2) 嘉義縣政府

〈1〉103年1月長期債務未償餘額預算數占歲出48.69%，達債務預警標準。經行政院以105年2月16日院授財庫字第10400200560號函核定

該府債務改善計畫，債務改善期程為104年至107年。

〈2〉符合行政院核定債務改善計畫進度

截至107年12月底長期債務預算數及決算數分別為146億元及138.5億元，占歲出總額比率分別為36.06%及34.20%，完成債務改善計畫並降至預警標準以下。截至107年12月底該府長期債務實際數較103年1月底之154.47億元減少15.97億元。

〈3〉截至108年12月底長期債務預算數138.5億元，債務比率31.59%；長期債務實際數134.05億元，債務比率30.57%，均低於債務預警標準。

(3) 屏東縣政府

〈1〉103年4月長期債務未償餘額預算數占歲出47.63%，達債務預警標準。經行政院以103年9月16日院授財庫字第10300649150號函核定該府債務改善計畫，該府所提債務改善期程為103年至108年。

〈2〉修正債務改善計畫

《1》103年12月長期債務預算數及實際數比率雖降至44.67%及42.81%，惟104年1月長期債務比率預算數復達47.85%。該府104年11月3日再提修正債務改善計畫，經行政院105年1月26日院授財庫字第10400698730號函核定修正，債務改善期程為104年至108年。

《2》行政院107年10月24日院授財庫字第10703762320號函核定修正該府債務改善計畫，債務改善期程修正提前至107年底

完成。

〈3〉符合行政院核定債務改善計畫進度

截至107年12月底長期債務預算數及決算數分別為179.09億元及173.9億元，占歲出總額比率分別為36.30%及35.24%，完成債務改善計畫並降至預警標準以下，較103年4月達債務預警標準之182.93億元減少債務9.03億元。

〈4〉截至108年12月底長期債務預算數173.9億元，債務比率31.98%；長期債務實際數168.9億元，債務比率31.06%，均低於債務預警標準。

(4) 南投縣政府

〈1〉104年2月長期債務未償餘額預算數占歲出47.11%，達債務預警標準。行政院以104年6月8日院授財庫字第10400077340號函核定該府104年債務改善計畫及時程表(債務改善期程為104年2月底至104年12月底)。104年12月底長期債務預算數及實際數均為117.41億元，債務比率均為44.29%，降至債務預警標準以下。

〈2〉105年2月長期債務未償餘額預算數占歲出47.15%，復達債務預警標準。經行政院以105年11月1日院授財庫字第10500655570號函核定該府債務改善計畫，債務改善期程為105年2月底至108年。

〈3〉修正債務改善計畫

《1》行政院107年2月26日院授財庫字第10700524250號函核定修正該府債務改善計畫，107年償還數由2億元增加為2.31億

元。

《2》行政院107年12月27日院授財庫字第10700723170號函核定修正該府債務改善計畫，108年償還數由2億元增加為2.31億元。

〈4〉符合行政院核定債務改善計畫進度

截至108年12月底長期債務預算數105.22億元，占歲出總額比率31.92%；長期債務實際數105.14億元，占歲出總額比率31.90%，均低於債務改善計畫，且已降至債務預警標準以下。長期債務實際數較104年2月達預警標準之116.62億元減少債務11.48億元。

(5) 新竹縣政府

〈1〉106年1月長期債務未償餘額預算數占歲出47.73%，達債務預警標準。經行政院以106年9月20日院授財庫字第10603740750號函核定該府債務改善計畫，債務改善期程為106年至109年。

〈2〉修正債務改善計畫

《1》行政院107年1月4日院授財庫字第10600711720號函核定修正該府債務改善計畫，107年償還數由1.55億元增加為1.8億元，108年償還數由1.53億元增加為1.7億元，109年償還數由5.26億元增加為6.5億元。

《2》行政院108年4月18日院授財庫字第10803645280號函核定修正該府債務改善計畫，提前至108年底完成。

〈3〉符合行政院核定債務改善計畫進度

截至108年12月底長期債務預算數128.9億元，占歲出總額比率39.23%；長期債務實際數122.3億元，占歲出總額比率37.22%，均低於債務改善計畫，且已降至債務預警標準以下。長期債務實際數較106年1月達預警標準之155.9億元減少33.6億元。

3、財政部輔導作為

- (1) 積極強化對債務比率超限及達預警標準地方政府督導：債務比率超限宜蘭縣、苗栗縣；債務比率達預警標準新竹縣、南投縣、雲林縣、嘉義縣及屏東縣，均依償債計畫及債務改善計畫進行實質減債作為，其債務成長情形已獲控制。
- (2) 為強化輔導地方財政及債務管理，該部偕同主計總處等相關機關(單位)於104年至106年間前往15個縣市辦理地方財政及債務管理座談會共16場，復於108年8月及9月間再度赴宜蘭縣、苗栗縣、新竹縣、雲林縣、嘉義縣及新竹市等6個縣市政府辦理上開座談會共6場，就「預算編列與執行」、「重大財務收支事項及因應措施」、「債務現況與控管」、「自償性債務償債財源適足性」及「開源節流措施規劃與執行」等5項議題進行座談及提案進行討論，透過實地溝通及意見交流方式，協助增加收入並節減支出，並宣導財政紀律法債務資訊揭露規定等，期落實財政紀律。
- (3) 為維地方政府財政穩健發展，並督促債務狀況未符公共債務法規定之地方政府持續執行減債，財政部將賡續依「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債務分級管理機制」按月監督渠等債務變化，並透

過考核輔導及按月審查地方政府債務情形，落實財政紀律。

(十六)日本及美國財政調整制度⁵

1、日本

(1) 日本財政調整制度

日本中央與地方之財政調整機制，主要有「地方讓與稅」、「地方交付稅」及「國庫支出金」等3種，分述如下：

- 〈1〉地方讓與稅：基於簡化課徵技術，謀求地方公共團體間合理之稅源分配與財源調整，將原屬地方稅之稅源，形式上歸為國稅，並由國稅稽徵機關徵收後，按照一定比例分配地方公共團體之制度(矢野浩一郎,1993: 113; 陳清秀轉引,1996: 76)。地方讓與稅與地方稅不同處在於，地方讓與稅係基於課稅方便性之考量，將中央徵收之特定稅轉移給地方政府，而非由地方直接課徵；另地方讓與稅多已限定地方財源之用途(吳靜雯, 2003: 25)，包括：地方汽油讓與稅(含地方道路讓與稅)、液態石油瓦斯讓與稅、航空燃料讓與稅、汽車重量讓與稅、特別噸位讓與稅及地方法人特別讓與稅等6種。以航空燃料讓與稅為例，將航空燃料稅收總額之2/3讓與機場有關之都道府縣及市町村，以協助該地方自治團體編足防制飛機噪音所生損害及機場與其周邊設備管理等費用。
- 〈2〉地方交付稅：係一種均等化之移轉支出，由中央直接向「都道府縣」及「市町村」等二

⁵ 資料來源：財政部，104年財劃法修正草案分配指標之研究。

級政府分配，其目的除平衡各地方政府之財源外，亦保障地方行政達某一水準，尊重地方財政的自主性，使地方政府更能依計畫運作(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如何透過中央統籌分配稅款及補助款之分配激勵地方政府開闢財源》2001：43)，類似我國「統籌分配稅款制度」。此制度主要目的在於：1. 中央與地方財源分配之調整2. 保障地方基準財政需求3. 調劑地方公共團體間之財政盈虛(岡部真也，2001：21)。

〈3〉國庫支出金：中央要求地方公共團體辦理特定業務，而給予執行該業務所需經費，或獎勵地方公共團體辦理特定業務而給予之經費(黃星滿，1998：46)。依其支出性質或項目，可分為下列3種：

《1》國庫負擔金：地方公共團體基於法令必須辦理之業務，惟該業務與中央具有利害關係，爰將一部或部分經費由中央負擔，如：義務教育費、失業對策事業費、災害救助費等。

《2》國庫委託金：基於便民及行政效率等因素，將中央專屬事務委由地方公共團體代為執行，惟其所需經費由中央全額負擔，如：國會議員選舉費用、國家統計調查費等。

《3》國庫補助金：中央有實施特殊政策之必要，或地方公共團體有特殊財政需求時，得對該地方團體交付補助金，通常具有獎勵或特殊支援性，如：獎助補助金、財政援助補助金等。

(2) 日本地方交付稅概述

〈1〉地方交付稅之源起

為協助町村改善財政窘境，日本政府於1936年施行「臨時町村財政補給金制度」，對未達標準財政能力之町村，依其所轄戶數分配補助金。嗣因中央補助範圍擴大至府縣層級，爰於1937年修訂為「臨時地方財政補給金制度」，並參酌各地稅收及町村戶數等因素進行分配。1940年為配合租稅改革政策，乃將前開補給金制度再次修訂為「地方分配稅制度」。

二次世界大戰後，日本政府依美國蕭普(C. B. Shoup)教授建議，於1950年實行「地方財政平衡交付金制度」，旨在提供並保障地方行政財源，兼以調整地區間財政不均之現象，然因交付額度之計算方式欠明確，中央與地方公共團體間時有齟齬(方建興，2001：77)。嗣因1952年美國結束對日本軍事占領，日本恢復主權國家之地位，乃著手研修並於1954年廢止「地方財政平衡交付金制度」，實施「地方交付稅制度」。

〈2〉地方交付稅之稅源與種類

地方交付稅之稅源係由國稅按一定比例提撥，惟1954年施行迄今，受地方財政需求增加等因素，其稅率及稅目時有調整(表19)。依2015年4月施行之地方交付稅法，係將所得稅、法人稅收入之33.1%、酒稅收入之50%、消費稅收入之22.3%及地方法人稅收入之100%，作為撥交地方公共團體之固有財源。

地方交付稅可分「普通交付稅」與「特

別交付稅」兩種，前者占交付總額之94%(預計105年⁶調整為95%)，且交付對象限於財源不足(即基準財政收入小於基準財政需要額)之地方公共團體；後者占交付總額之6%(預計2016年調整為5%)，主要係地方公共團體因特殊財政需要或災害復建等事由而撥付。

⁶日本財政年度係採4月制，2016財政年度(FY 2016)係指2016年4月1日至2017年3月31日。

表19 日本地方交付稅率之演變

單位：%

修正年度	所得稅	法人稅	酒稅	消費稅	菸稅	地方法人稅
1954	19.874	19.874	20			
1955		22				
1956		25				
1957		26				
1958		27.5				
1959		28.5				
1960~1961		28.5+0.3 註1				
1962~1964		28.9				
1965		29.5				
1966~1988		32				
1989~1996				24	25	
1997~1998				29.5		
1999		32.5				
2000~2006	註2	35.8				
2007~2013		34				
2014			32			全額
2015	33.1	33.1	50	22.3	排除	

註：1. 0.3%係臨時地方特別補助金。

2. 從2004年至2006年，係指所得稅稅收扣除所得讓與稅後之比率。

資料來源：財政部摘自日本總務省網站(http://www.soumu.go.jp/main_content/000353862.pdf)。

至於地方交付稅規模，以2015年(即平成27年)為例，地方交付稅總額達16兆7,548億日圓(預算數)，占地方公共團體歲入之19.6%，其中普通交付稅約15兆7,495億日圓(都道府縣為8兆3,705億日圓，市町村為7兆3,790億日圓)，特別交付稅約1兆53億日圓⁷，顯見地方交付稅對地方財政，甚為重要。

〈3〉普通交付稅之核算

普通交付稅係為滿足地方公共團體之基準財政需要，對於基準財政收入無法平衡之部分，由中央按法定公式核算並撥付普通交付稅，以確保全國各地方行政的統一水準(陳清秀，1996：80)。亦即普通交付稅僅適用財源不足額之地方公共團體，倘財源足以支應者，則不予交付。以2015年為例，不予交付之都道府縣僅東京都，惟市町村部分，則有戶田市等59個地方團體不予交付，較2014年增加5個地方團體。

至於普通交付稅之公式及計算方式，說明如下：

普通交付稅額=基準財政需要額-基準財政收入額=財源不足額

《1》基準財政需要額之計算

依地方交付稅法規定，基準財政需要額係以各項行政經費之測定單位乘上修正係數修正後之單位費用數值，累計而得(朱澤民，2002：79)，惟其核算基礎並非累計各地方團體之所有行政經費，而係選定具

⁷資料來源：財政部取自日本總務省網站(<http://www.soumu.go.jp/iken/zaisei.html>)。

一般性質之服務項目，例如：土木費、教育費、產業經濟費等，至於具特殊性或任意性之行政服務項目，均不包括在內，以2015年為例，基準財政需要額之計算公式及各項設算因子說明如下：

基準財政需要額 = Σ (測定單位 × 單位費用 × 修正係數)

- [1] 測定單位：道府縣及市町村之個別算定經費均各有9項行政種類，各該行政種類擇定最能呈現該行政項目所需經費之測定單位，如：道府縣之警察費，擇定警察職員數為測定單位、市町村之消防費，擇定人口數為測定單位(表20)。
- [2] 單位費用：提供每單位服務所需之標準投資額，即具備標準條件之地方公共團體，於合理及妥當之水準下，執行職務或維持標準設施所需經費。計算公式如下：

$$\begin{aligned} & \text{單 位 費 用} \\ & = \frac{\text{標準團體的標準歲出一國庫補助金等特定財源}}{\text{標準團體之測定單位數值}} \\ & = \frac{\text{標準團體所需之一般財源}}{\text{標準團體之測定單位數值}} \end{aligned}$$

表20、基準財政需要額之項目與測定單位(2015年度)

【道府縣】

1. 個別算定經費

項目	測定單位	
警察費	警察職員數	
土木費	道路橋梁費	道路面積 道路長度
	河川費	河川長度
	港灣費	港灣繫留設施之延長
		港灣外圍設施之延長
		漁港繫留設施之延長 漁港外圍設施之延長
其他土木費用	人口	
教育費	小學校費	教職員人數
	中學校費	教職員人數
	高等學校費	教職員人數
		學生人數
	特殊教育學校費	教職員人數
		學級數
其他教育費	人口	
	公立大學學生數	
	私立學校學生數	
厚生勞動費	生活保護費	町村部人口
	社會福利費	人口
	衛生費	人口
	高齡者保健福利費	65歲以上人口
		75歲以上人口
勞動費	人口	
產業經濟費	農業行政費	農業戶數
	林野行政費	非公有林野面積
		公有林野面積
	水產行政費	水產業者數
工商行政費	人口	
總務費	徵稅費	家庭數
	恩給費	恩給受領者人數
	地域振興費	人口
地域經濟與雇用對策費	人口	
創造地域元氣事業費	人口	
人口減少等特別對策事業費	人口	

2. 基本算定經費

測定單位
人口
面積

【市町村】

1. 個別算定經費

項目	測定單位	
消防費	人口	
土木費	道路橋梁費	道路面積 道路長度
	港灣費	港灣繫留設施之延長
		港灣外圍設施之延長
		漁港繫留設施之延長
		漁港外圍設施之延長
	都市計畫費	都市計畫區人口
	公園費	人口
都市公園面積		
下水道費	人口	
其他土木費用	人口	
教育費	小學校費	兒童人數
		學級數
		學校數
	中學校費	學生人數
		學級數 學校數
	高等學校費	教職員人數 學生人數
其他教育費	人口 就讀小學前之小孩人數	
厚生費	生活保護費	市部人口
	社會福利費	人口
	保健衛生費	人口
	高齡者保健福利費	65歲以上人口
		75歲以上人口
清掃費	人口	
產業經濟費	農業行政費	農業戶數
	林野水產行政費	林業及水產業從業者數
	工商行政費	人口
總務費	徵稅費	家庭數
	住民基本戶籍費	恩給受領者人數
		家庭數
	地域振興費	人口
面積		
地域經濟與雇用對策費	人口	
創造地域元氣事業費	人口	
人口減少等特別對策事業費	人口	

2. 基本算定經費

測定單位
人口
面積

資料來源：日本總務省網站(http://www.soumu.go.jp/main_content/000363663.pdf)。

〔3〕修正係數：考量各地方公共團體在自然與社會上之諸多差異，導致測定單位之實際行政費用，與標準團體所核列之費用產生差異。為反映此種差異乃以測定單位之數值乘以修正係數之方式修正，其種類包括：類別修正、規模修正、密度修正、型態修正⁸、寒冷修正、數值遽增(減)修正、合併修正及財政力修正等8類。

《2》基準財政收入額之計算

依交付稅法規定，基準財政收入額係指用來合理測定地方團體財政能力之指標；核列稅目主要包括：法定普通稅、地方讓與稅、地方特例交付金、交通安全對策特別交付金等（都道府縣、市町村採計之基本財政收入額項目，如表21）。另日本地方稅稅率分為固定稅率、標準稅率及限制稅率（或稱任意稅率）等3種⁹，其中限制稅率係指地方團體得依其財政需要，於限制稅率內自行決定稅率，惟計算基準財政收入時，僅列標準稅率之稅收，以激勵地方團體提高財政自主能力。

至於基準財政收入額之計算方式，依日本總務省網站資料，可分為以下2種：

⁸型態修正係指地方團體之都市化程度、法令規定之行政機能、公共設施之完備狀況等因素，形成不同型態之地方團體，因其單位成本不盡相同而需調整修正，例如：普通型態修正、經常型態修正及投資型態修正等3種。

⁹固定稅率係指地方公共團體只能依照一定的法定稅率課稅，對於稅率本身並無選擇餘地。至於限制稅率，原則上地方公共團體可以在法定的要件範圍內，自行選擇決定稅率。標準稅率係指地方公共團體在課稅時通常所應依據的稅率，只有在財政上有特別必要的情形，才能採取與標準稅率不同之稅率（陳清秀 70）。

〔1〕都道府縣部分

(法定普通稅+地方法人特別讓與稅+地方特例交付金) $\times 75\%$ +〔稅源轉讓之相當額(個人住民稅)+地方讓與稅(不含地方法人特別讓與稅)+交通安全對策特別交付金〕 $\times 100\%$

〔2〕市町村部分

(法定普通稅+稅交付金¹⁰+市町村交付金+地方特例交付金) $\times 75\%$ +〔稅源轉讓之相當額(個人住民稅)+地方讓與稅+交通安全對策特別交付金〕 $\times 100\%$

上述部分收入按75%計算，係考量欲完全掌握地方公共團體所有財政需要，並予以計算，有其技術上的困難(黃星滿，1998：45)，故在計算基準財政收入額時，以打折計算。另為提高地方公共團體開創稅源之誘因，其因應自身特殊財政需要而開徵之法定外普通稅，如：砂石採取稅等，不予列計(蔣水木，2002：182-183)。

《3》地方交付稅之核定與撥付

日本地方公共團體每年獲配之普通交付稅數額，係由日本總務省於當年度8月底前核定，特別交付稅亦由總務省分別於12月及3月核定(黃星滿，1998)。至其撥付時程，基於地方交付稅為地方公共團體主要

¹⁰資料來源：財政部依日本總務省網站(http://www.soumu.go.jp/main_content/000030008.pdf)資料，稅交付金之核列項目，包括：利息拆分交付金、分紅拆分交付金、股權轉讓所得拆分交付金、地方消費稅交付金、高爾夫球場使用稅交付金、車輛取得稅交付金及輕油交易稅交付金等7種。

財源之一，為因應地方團體年度初期的資金需求，在普通交付稅方面，於每年4、6、9及11月份分別撥付；至於特別交付稅，則在每年12月中旬先行撥付總額之1/3，其餘至次年3月再行撥付。

前開特別交付稅的交付要件，需符合下列情形始辦理交付(陳清秀，1996：83-84)：

- 〔1〕依基準財政需要額的計算方法，而無法涵蓋之特別財政需要情形。
- 〔2〕依規定所計算的基準財政收入額中，有明顯高估財政收入而導致獲配之普通交付稅減少者。
- 〔3〕普通交付稅核定後，發生災害等有特殊財政需要之情形。
- 〔4〕有財政收入減少或其他特別的情事者。

表21 基本財政收入額之稅目

【都道府縣】

	項目	算定對象	對象外
一般財源	普通稅	(法定普通稅) 道府縣住民稅(不含交付金)、事業稅 地方消費稅 不動產取得稅 道府縣菸稅(含菸稅交付金) 高爾夫球場使用稅(不含交付金) 車輛取得稅(不含交付金) 輕油交易稅(不含交付金) 車輛稅、礦區稅 固定資產稅(特例分)	法定外普通稅
	地方讓與稅	地方法人特別讓與稅、地方汽油讓與稅、液態石油瓦斯讓與稅	
	其他	都道府縣交付金、地方特例交付金	
目的財	目的稅		狩獵稅、法定外目的稅
	地方讓與稅等	航空燃料讓與稅	

源	交通安全對策特別交付金	
---	-------------	--

資料來源：財政部取自日本總務省網站。

【市町村】

	項目	算定對象	對象外
一般財源	普通稅	(法定普通稅) 市町村住民稅、固定資產稅、輕型車輛稅、市町村菸稅(不含交付金)、礦產品稅	法定外普通稅
	稅交付金	利息拆分交付金 分紅拆分交付金 股權轉讓所得拆分交付金 地方消費稅交付金 高爾夫球場使用稅交付金 車輛取得稅交付金 輕油交易稅交付金(特定都市)	
	地方讓與稅	地方汽油讓與稅、特別噸位讓與稅、液態石油瓦斯讓與稅(特定都市)、汽車重量讓與稅	
	其他	市町村交付金、地方特例交付金	
目的財源	目的稅	企業辦公處所稅	澡堂稅、都市計畫稅、特別土地持有稅、法定外目的稅
	地方讓與稅等	航空燃料讓與稅 交通安全對策特別交付金	

資料來源：財政部取自日本總務省網站¹¹。

2、美國

(1) 美國財政調整制度之沿革

美國行政體制劃分也反映在稅收劃分上，廖文鈴於《我國地方稅制問題探討》一書中，認為美國各級政府秉持著「分權主義」原則，各自擁有法定租稅權，但權力來源不同，聯邦政府之租稅權經由聯邦憲法直接賦予，州政府之租稅權在不牴觸聯邦租稅權之行使及法律之禁止事項外，享有充分之財政自主權，而地方政府則由州法律所賦予，由於各州憲法規定不一，致使各地方政府之課稅權有所差異(23)。

美國現行稅制係以所得稅(income tax)、

¹¹ 資料來源：日本總務省網站 http://www.soumu.go.jp/main_content/000030008.pdf

社會安全捐(social security)等直接稅為主體，銷售稅(sales tax)及特種銷售稅(excises tax)等間接稅為輔。而三級政府中，聯邦政府以所得稅為主；州政府以銷售稅為主；地方政府則以財產稅(property tax)為主。其課徵稅目及架構方面如圖4所示，聯邦稅包括個人所得稅(tax on individuals)、公司所得稅(tax on corporations)、社會安全捐、遺產及贈與稅(estate and gift tax)、特種銷售稅及關稅(customs duty)等稅項；州稅包括銷售稅、個人所得稅、公司所得稅、特種銷售稅、財產稅、遺產及贈與稅及社會安全捐；地方稅包括財產稅、地方銷售稅、特種銷售稅、個人所得稅、公司所得稅及社會安全捐。

在聯邦體制之下，聯邦、州與地方政府之間財政相互獨立，憲法並未就財政調整作相關規定，也沒有指定聯邦稅需部分移轉給州，由於財政收入大部分集中在聯邦，而許多公共服務如教育、公共福利、醫療衛生和公路建設等卻主要由邦與地方政府來承擔，因此聯邦政府以透過有條件或無條件地給予州及地方政府財政補助作為財政調整形式，一方面可增強州和地方提供公共服務的能力，另一方面亦可平衡各地區之間的公共服務水準，此外，聯邦政府也可藉由補助款的發放控制州和地方政府的行為，以實現聯邦政府宏觀經濟政策目標(黃耀輝等，1997：4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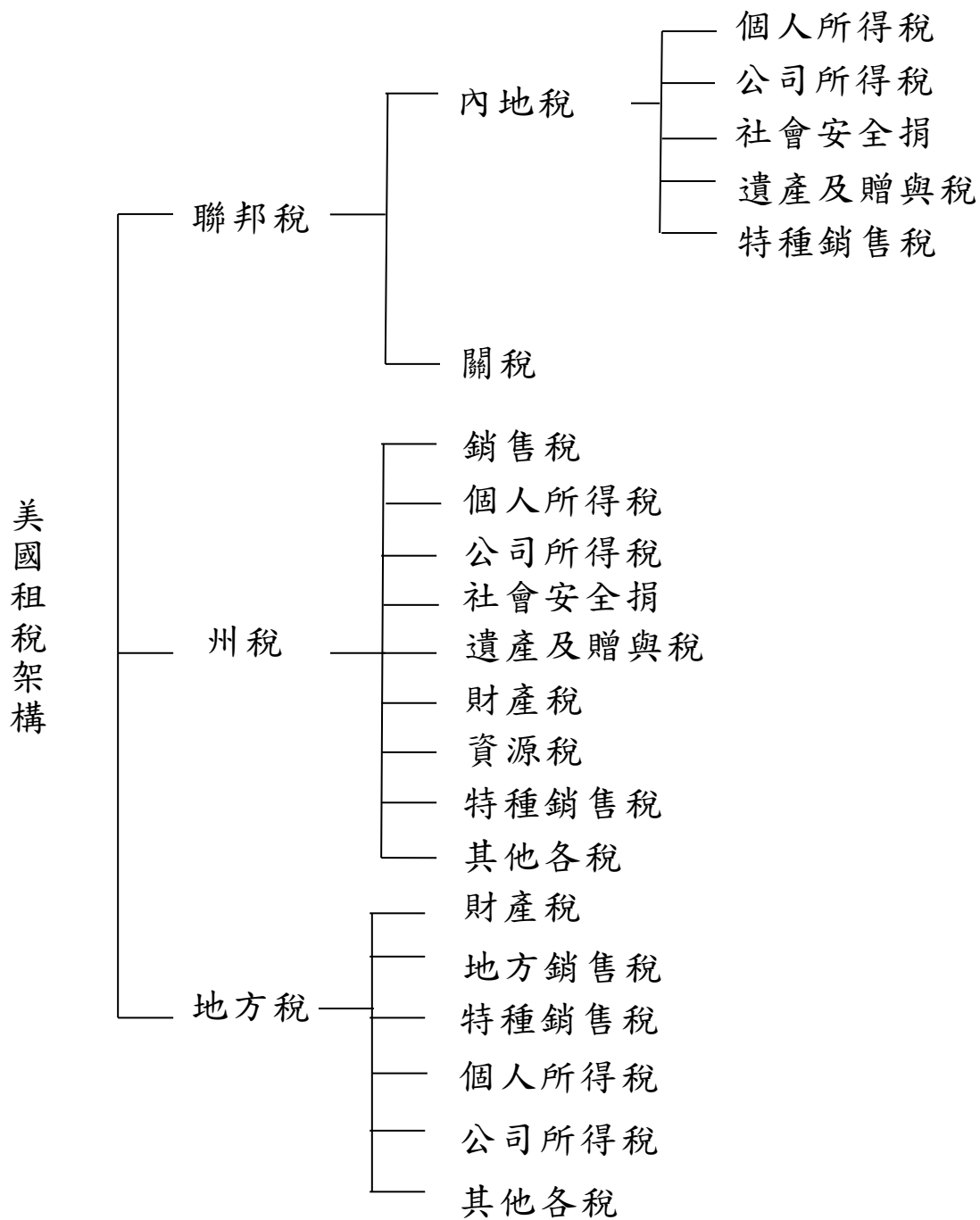


圖 4 美國聯邦、州及地方租稅架構

資料來源：美國普查局網站(<http://www.census.govs/statetax>)。

(2) 聯邦財政調整制度的種類

鑑於州與地方政府有責任提供教育、交通、法務等各項公共服務，聯邦政府為協助州與地方政府發展建設，爰以提供聯邦補助款(Federal Grants)等方式分擔計畫成本。一般而言，聯邦政府係以特定用途型補助款(Categorical Grants)及廣義用途型補助款(Block Grants)兩種型式的補助款，補助州與地方政府以達成施政目標，至未設定用途的收入分成制，聯邦政府已因1980年代財政赤字等因素而不再沿用，就聯邦補助款種類及其內容，分述如下(劉維玲，2001：51-63)：

〈1〉特定用途型補助款(Categorical Grants)

此類型的補助計畫通常係為達全國一致性的目標而擬訂，只能適用於特定且範圍較小的活動計畫，並限定使用用途。包括：

《1》計畫型補助(Project Grants)：各州依聯邦政府各機關制定的指示原則申請，由聯邦行政官員審核，評選領受者(recipients)，亦即由行政官員決定補助款的分配。計畫申請期間，各州需提出完整的成本與預期效益分析計畫，以供競爭評選。由於需耗費人力與時間，時而會耽擱預算規劃的時程，且部分州會抱怨該州未能得到聯邦補助款合理的分配額度(fairshare)，只因該州缺乏善於研提計畫的人才，另聯邦政府有時會應地區政府的需要，跨過州政府直接對地區政府補助。

《2》公式型補助(Formula Grants)：此類計畫

係凡符合申領條件與標準的州或領受者，即有資格按立法通過或行政部門所訂公式分配之補助款。又一般而言，接收補助款的州亦會被要求分擔部分比例的配合款，分配比例由聯邦權責主管機關決定。

〈2〉廣義用途型補助款(Block Grants)

廣義用途型補助款不像特定用途型補助款具有較強的拘束性，聯邦政府對此種補助只規定大方向的使用範圍而不做具體限制，也沒有地方配合款的要求，由州或地方政府在聯邦所規定的支用範圍內自行裁量如何運用這筆款項。又廣義用途型補助計畫通常係一次以總金額撥交給各州，各州在指定的範圍內，如：社會服務、法務等，自訂規則及標準等分配(如資格條件、受益人)，或供各地區政府申請使用，性質介於特定用途型補助計畫與一般性補助計畫間，較特定用途型補助計畫擁有更多自由裁量權，甚受州政府歡迎。惟為免州與地區政府逾越計畫指定用途，聯邦政府預算管理局亦訂定許多審查標準與方法，以查核補助款的運用流向，確保州與地區政府能依照規定及國家施政優先重點，運用補助款。

〈3〉收入分成制(Revenue Sharing)

收入分成制實施的背景係於1960年代初期，由於美國聯邦政府在推行社會福利政策下，各州及地方政府為貫徹此項政策而不斷擴張支出，導致地方財政日益困難，為解決地方財政不協調的問題，且當時經濟景氣繁榮，聯邦的稅課收入增加，較有能力援助州

及地方政府的財政，始有聯邦收入分成的構想，並於1972年由尼克森總統簽署的「州及地方財政援助法案」(The State and Local Fiscal Assistance Act)中制定了「收入分成制」(余守章，2002：65)，茲就美國收入分成制內涵及其分配方式說明如下(吳靜雯，2003：27-29)：

《1》收入分成制內涵

收入分成制的性質類似無條件撥款，聯邦政府並未要求州或地方政府執行某一特定功能，而僅提供資金供其自由運用。聯邦政府提供此類一般目的補助係為了幫助州及地方政府應付漸增之公共服務需求，此外，它也被視為平衡地區間公共服務水準差異之工具。

本制度原先預定施行5年，但實際上並未於1976年結束，而是直到1987年，聯邦政府財政赤字日益嚴重，無力再提撥一定比例的聯邦收入給地方政府，此制度才由雷根政府廢止。

《2》收入分成制之分配方式

收入分成制的財源係聯邦政府依當時聯邦財政狀況，決定分配總數，因此並無固定財源。收入分成制的分配公式有兩種，一為參議院公式，主要考量人口數、努力程度及每人平均所得；二為眾議院公式，除了參考參議院的三個基礎外，還加入都市人口及每人所得稅收入等因素，分配方式如下：

[1] 聯邦政府分配給各州之公式

{ 1 } 參議院公式

$$G_{jt} = \left[\frac{P_j \times t_j \times (\bar{Y}/Y_j)}{\sum_{\text{alli}} P_i \times t_i \times (\bar{Y}/Y_i)} \right] \times A_t$$

G_{jt} ：第 t 期 j 州政府所得之收入成數；

P_j ： j 州的人口數；

t_j ： j 州的租稅努力程度，即 j 州各地方政府淨稅收占居民個人所得之比例；

Y_j ： j 州居民之每人所得；

\bar{Y} ：全國每人平均所得；

A_t ：第 t 期供分成的總數。

{ 2 } 眾議院公式

$$G_{jt} = \left[\frac{2}{9} \times \frac{P_j}{\sum_{\text{alli}} P_i} + \frac{2}{9} \times \frac{U_j}{\sum_{\text{alli}} U_i} + \frac{2}{9} \times \frac{P_j(\bar{Y}/Y_j)}{\sum_{\text{alli}} P_i(\bar{Y}/Y_i)} + \frac{1}{6} \times \frac{t_j \times R_j}{\sum_{\text{alli}} t_i \times R_i} + \frac{1}{6} \times \frac{T_j}{\sum_{\text{alli}} T_i} \right] \times A_t$$

G_{jt} ：第 t 期 j 州政府所得之收入成數；

U_j ： j 州的都市人口數；

P_j ： j 州的人口數；

Y_j ： j 州居民之每人所得；

\bar{Y} ：全國每人平均所得；

t_j ： j 州的租稅努力程度；

R_j ： j 州及其地方之總稅收；

T_j ： j 州之個人所得稅；

A_t ：第 t 期供分成的總數。

{ 3 } 參、眾兩院公式的比較

就表 22 觀察，參、眾兩院的公式均反應了財政能力、財政需求與財政

努力的因素，參議院公式係以每人所得、人口數及租稅努力程度等3因素作為分配指標，公式採連乘法並給每個指標相同權數，各州所獲得分配數與財政需求(人口數)及財政努力成正比，但與財政能力(每人所得)成反比。而眾議院公式與參議院公式不同之處，在於將都市人口數及個人所得稅也納入分配指標中考量，公式採連加法並對各指標分別設定權重，權數總和為1，各州所獲分配數與每人所得成反比，與其他指標呈正比(洪東煒，2000：82)。

由於參議院議員係按地域產生，不分大、小州均有兩個席次，各小州在參議院較占優勢，而小州的人口少且多為農牧區，經濟發展緩慢，地方財政困難，故參議院公式較著重財政平衡的達成；而眾議院議員係按人口比例產生，故大州席次多，且大州的人口多集中於都市，故眾議院公式較著重解決都市財政問題。由於參、眾兩院立場不同，各自有所堅持，最後妥協結果為各州分配數可同時用兩種公式試算，並依結果擇取分配數較大者(洪東煒，2000：83)。

[2] 州政府分配給轄下地方政府之比例

$$G_{st} = \frac{2}{3} G_{jt} \left[\frac{P_s \times t_s (Y_j / Y_s)}{\sum_{\text{all } i} P_i \times t_i (Y_j / Y_s)} \right]$$

G_{st} ：第t期s郡所得之分配數；

G_{jt} : 第t期j州政府所得之收入成數；
 P_s : s郡的人口數；
 t_s : s郡之租稅努力；
 Y_j : j州的每人所得；
 Y_s : s郡的每人所得。

各州分配給轄下地方政府的公式與參議院公式類似，聯邦收入分成的1/3由州政府預留下來，其餘2/3則由州再分配給轄區內之地方政府使用。

表22 美國收入分成制之參、眾兩院公式比較

項目		參議院公式 (3因素)	眾議院公式 (5因素)
分配指 標	財政能力	每人所得	每人所得
	財政需要	人口數	人口數、都市人口
	財政努力	租稅努力程度	租稅努力程度 州所得稅收
方法		連乘法	連加法
權數		相同	不同
著重		財政平衡(財政能力)	財政需要
對何州較有利		對平均個人所得較低的州較有利	對貧窮集中的州，及都會州較有利

資料來源：洪東煒，2000：84。

肆、研究方法與過程

本專案研究方法係先根據研究目的與範圍廣泛蒐集文獻及文件資料以構築理論基礎，並分別向審計部、主計總處、財政部、衛生福利部(以下簡稱衛福部)、教育部、內政部、分區座談之直轄市、縣市政府調取相關資料，再將調閱所得之官方資料，彙整相關制度及措施之整體面貌，並透過專家諮詢會議、座談會議、邀集北、中、南、東四區直轄市、縣市政府進行現況訪談，以收集各界之意見歸趨，俾藉由多元資料及廣納意見來源，進而

檢討現行制度及執行面運作成效，並歸納結論與建議，以供行政機關參酌，具體研究方法如次：

一、文獻蒐集及研析

根據本專案調查研究之目的及範圍等，廣泛蒐集學術索引、圖書館期刊、博碩士論文資料、政府出版品、網路媒體、報章、雜誌及本院過往調查報告等相關文獻，並加以研閱、分析、整理、歸納及演繹，以期瞭解我國縣市政府財政面臨之問題、困境與挑戰；現行法令規範有無缺漏不足；主管機關對於健全地方財政之相關措施運作成效及待改善之處，期能更客觀的探討我政府對於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財政存在城鄉失衡狀況應有之因應對策。

二、機關調卷

向財政部、主計總處函詢調卷，以茲探討地方政府財政狀況，我國當前政府對於健全地方政府財政相關措施機制推動情形與成效，以及地方政府對於財劃法修正意見、現行統籌分配稅款及補助款制度所面臨之問題與相關改善措施等。另向審計部調閱近年稽察財政部之相關審核意見及改善辦理情形，俾瞭解制度面有無精進之處。

向主計總處、財政部、審計部函詢調卷，茲以蒐集我國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財政資料，以及瞭解現況與相關改善措施，相關函詢問題如下：

(一)主計總處

- 1、財劃法自88年1月25日修正施行後，政府歷次再推動修正之重點、各界意見內容（如協商會、公聽會、座談會及聽證會等之反映意見）及目前推動方向（情形）？
- 2、依財劃法第30條規定所訂定之補助辦法，有關一

般性補助款之設算（分配）標準、支用範圍及支出用途等限制，與各地方政府對前揭設算（分配）標準曾反映之意見（或問題）及處理情形。

- 3、統籌分配稅款目前分配指標與權數為何？有無考慮地方財政努力及實質績效等因素？
- 4、104年至108年間，各地方政府是否曾有「發不出薪水」、「舉債瀕臨上限亦無力再舉債」等情事，中央對其等可能發生財政破產之態度及因應對策？
- 5、104年至108年間，曾否查得各地方政府以虛列預算方式提高舉債上限，或以短支長規避舉債上限等違失？如何因應與要求涉有違失之地方政府進行改善？具體改善結果各為何？
- 6、對於各地方政府民選首長曾有於接任時，抱怨「前任舉借大量債務，不僅瀕臨法定舉債上限，且導致縣庫財政惡化，致接任者施政困難」，對此問題中央有無因應解決之道？
- 7、104年至108年間，經查得各地方政府執行中之非法定社福項目為何？每年之財政負擔為何？中央有無研擬因應作為及督促改進結果各為何？
- 8、104年至108年直轄市及縣市政府編列社會福利支出預算超過一致標準，經扣減補助款情形資料。
- 9、為及時導正或督促地方政府改正預算編列異常問題，中央訂有「主計總處對地方預算編列及預警項目表」、「地方政府財政紀律異常控管機制」。請列表說明，104年至108年間，各年度檢視各地方政府總（含追加減）預算後發現各直轄市、縣市政府達預警項目或涉有財政紀律異常之查得違失及要求檢討改進情形各為何？

10、對於地方政府財務困窘有無深究原因？究係資源貧瘠財源短缺，抑或是非法定支出及不經濟支出過多導致，請說明104年至108年間，各年度查察情形、因應改善作為及改善成果？

11、過往對於激發地方政府財政自我努力之相關措施及具體成效？

(二)財政部

1、財劃法制定及修正沿革概要。另該法於88年1月25日進行大幅修正之緣由及影響為何？又，該次修正施行後，政府歷次再推動修正之重點、各界意見內容（如公聽會、協商會、座談會及聽證會等之反映意見）及目前推動方向（情形）為何？

2、又，統籌分配稅款目前分配指標與權數為何？有無考慮地方財政努力及實質績效等因素？又，其影響地方政府配得統籌分配稅款之比重為何？

3、104年至108年間，各年度地方政府就一般政務、教育科學文化、經濟發展及社會福利支出等四大支出，占歲出之比重及變化情形。又，據悉前揭支出占地方政府歲出之比重極高，且其中教育科學文化及社會福利支出占比有逾5成情形等情，對地方政府財政之影響為何？

4、104年至108年間，各年度各地方政府債務餘額及負擔情形，並說明增減變動原因。

5、104年至108年間，各年度地方政府因公共債務超過法定上限（或預警門檻），經依法要求提出債務改善計畫及實際執行成果。

6、財政部定有「地方政府財政業務輔導方案」，以加強輔導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財政業務，請說明104年至108年之實施成效。

7、承上，前揭方案輔導範圍，定有「債務管理」項

目，請說明104年至108年間，部分直轄市及縣市之該項成績經評定為丙等之原因。另據貴部相關評比資料，前揭年度宜蘭縣政府之公共債務雖仍然超限，惟成績仍經評定為乙等之原因為何？

- 8、對於部分縣市政府以虛列預算方式提高舉債上限，或以短支長方規避舉債上限，如何因應處理？
- 9、對於縣市政府民選首長多有於接任時，抱怨「前任舉借大量債務，不僅瀕臨法定舉債上限，且導致縣庫財政惡化，致接任者施政困難」對此問題中央有無因應解決之道？
- 10、94年1月30日修法調降土增稅及98年1月30日修法調降遺贈稅，於施行當年度及104年至108年間，各年稅收損失估計數、財源彌補方式及法律依據？又104年至108年間政府屢有配合環保或能源等政策進行貨物稅減免之法據及前揭稅損之財源彌補方式與對於地方所配得之統籌分配稅款之影響及彌補地方政府之作法各為何？且就上開減稅措施之預估效益及執行迄今實際具體效益各為何？
- 11、據悉，104年至108年間曾有地方政府藉由調降房地產稅基方式（或未核實評定房屋現值），大幅減少房地持有稅及交易所得稅，究有各年度地方政府前揭作為內容、造成之稅損金額及貴部督促改善作為各為何？
- 12、對於地方政府財務困窘有無深究原因？究係資源貧瘠財源短缺，抑或是非法定支出及不經濟支出過多導致，請說明過往查察情形、因應改善作為及具體改善成果？
- 13、近5年整體財政收支及負債情形明顯好轉及惡

化之直轄市或縣市有哪些？並請說明相關情形。

14、104年至108年間，有債務超限情事(包含舉借之一年以上公共債務未償餘額、總預算及特別預算每年度舉債額度，及未滿一年公共債務未償餘額)之地方政府，其後續處理情形：

15、依公共債務法第6條(103年1月1日生效)規定，各直轄市、縣市所舉借之一年以上公共債務未償餘額預算數，達規定債限之90%時，應訂定債務改善計畫及時程表，經公共債務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送監督機關審查。請提供104年至108年間，依上開條文規定辦理之直轄市、縣市以下資料：

(1) 各月一年以上公共債務未償餘額預算數占歲出之比率。

(2) 債務改善計畫內容、時程及執行情形？

16、過往對於激發地方財政自我努力之相關作為及具體成效？

(三)審計部

1、104年至108年間，審計部各年度下稱各地方政府決算審核報告，就下列問題之審核意見及機關查復辦理情形：

(1) 擴編超過一致標準且未訂定排富條條之社福支出。

(2) 歲入歲出編列發生差短、或自籌財源占歲入決算數未達50%、或自有財源占歲入決算數未達50%，仍調降房屋稅或地價稅。

(3) 中央政府核撥各地方政府一般性補助款之預算執行情形，及經中央政府依四大面向考核評分後，因未達標準(或成績優良)而經增減一

般性補助款之情形。

- (4) 各地方政府虛列歲出預算以增加舉債額度，及歲入歲出預算之執行率偏低之情形（或高估補助收入預算情形）。
 - (5) 各地方政府稅捐機關清理及防止欠稅情形，與經中央主管機關考核及貴部查核發現前揭作業缺失情形。各地方政府催繳應收未收行政罰鍰作業情形，及貴部查核發現前揭作業缺失情形。
 - (6) 地方政府向基金或專戶調度以規避債限情形。
 - (7) 其他影響地方政府財政健全之重大相關問題。
- 2、104年至108年間各年度各地方政府債務餘額及歲入歲出決算餘絀情形資料與說明變動原因。
 - 3、104年至108年間，各年度各地方政府總決算歲入規模與自有財源及自籌財源占歲入決算比率情形，並說明近5年來增減變動原因。
 - 4、104年至108年間，各年度各地方政府總決算歲出規模與自有財源及自籌財源占歲出決算比率情形，並說明近5年來增減變動原因。
 - 5、承上，前揭自有財源不足支應歲出部分，地方政府之彌平方式。
 - 6、104年至108年間，各年度各地方政府總決算歲出、自有財源、自籌財源、中央統籌分配稅款、補助款及人事費等資料，並說明近5年來增減變動原因。
 - 7、104年至108年間，各年度各地方政府人事費用負擔情形，包含約聘僱人員、正式員額及其占總員工比率及總人事費（包含人事費及以業務費支應約聘僱人員薪資部分）、占總歲出之比率。等資料，並說明近5年來增減變動原因。

三、專家學者諮詢

本調查研究除向相關機關調閱資料，另針對本調查研究重點，舉辦2場諮詢會議，邀請對政府財政問題有深入研究之專家學者到院提供建言，辦理情形如下：

(一)109年4月7日舉辦第1次諮詢會議，邀請政治大學財政學系周教授德宇、臺北商業大學財政稅務系黃教授耀輝、臺北大學財政學系楊教授子菡及臺北大學財政學系林副教授恭正等4位專家學者與會，提出相關諮詢意見。

(二)108年5月15日舉辦第2次諮詢會議，邀請政治大學財政學系黃教授明聖、政治大學財政學系羅教授光達、政治大學財政學系陳教授國樑、臺北商業大學財政稅務系羅副教授時萬等4位專家學者與會，提出相關諮詢意見。

(三)諮詢議題概述如下，專家學者意見彙整如後附件一。

1、經查全國各縣市100年至107年總決算餘絀情形詳如下表，由表中可見地方政府普遍存在財政困窘情形，且地方財政又存有城鄉（或地域）落差之根本原因為何？又，解決之道為何？

表23 各縣市總決算餘絀概況

單位：億元

縣市別	100年	101年	102年	103年	104年	105年	106年	107年
新北市	-31	-152	-96	-119	-91	-101	-30	-36
臺北市	-89	-150	-94	212	302	241	134	51
桃園市	9	44	35	-60	-12	-58	-80	-138
臺中市	-59	-47	-70	-50	-85	-123	-113	-126
臺南市	-60	-50	-44	-19	21	0.3	31	52
高雄市	-139	-211	-100	-99	-85	-11	13	-31
宜蘭縣	-1	7	7	-3	1	16	2	4
新竹縣	-3	4	5	-11	5	-9	34	26
苗栗縣	-47	-57	-46	-41	-4	14	12	12
彰化縣	-30	-32	-13	-13	-12	-33	-17	-1
南投縣	9	-1	6	21	3	6	12	23

縣市別	100年	101年	102年	103年	104年	105年	106年	107年
雲林縣	-5	-7	-8	-6	1	2	0	9
嘉義縣	2	-9	-3	-4	-4	4	14	6
屏東縣	-16	-5	-2	8	11	15	17	16
臺東縣	-2	-7	-4	-4	0.2	2	5	0.4
花蓮縣	-4	11	9	-1	-0.1	2	14	13
澎湖縣	-5	-8	-6	-4	-1	1	2	6
基隆市	-6	3	7	0.1	8	8	6	8
新竹市	2	5	10	1	1	3	0.3	-8
嘉義市	3	3	9	5	7	4	6	5
金門縣	1	30	24	10	-3	1	-7	-18
連江縣	-0.4	-0.03	1	0.2	-0.04	1	-1	-0.2
賸餘縣市數	6	8	10	8	11	16	16	14

資料來源：財政部地方財政資料庫。

說明：截至106年為決審數，107年為決算數，不含特別預算。

- 2、承前，縣市政府已面臨財政入不敷出之困境，然仍有部分縣政府連年高估補助收入，或擴編超過一致標準之社會福利支出預算，或調降地方稅，影響財政健全，致自有財源減少，有加重財政負擔之虞，對此，因應解決之道為何？
- 3、財劃法攸關地方財政分配及國家發展，現行財劃法修正迄今多年，諸多縣市已升格為直轄市，原財劃法規範已不敷使用。就現行財劃法有關中央與地方政府收支劃分規定有何問題？為落實地方自治精神，並促進地方政府財政獨立及健全，財劃法應行修正面向為何？
- 4、經查中央普通統籌分配稅款之61.76%及24%分別分配直轄市及縣市，根據財政部108年中央統籌分配稅款收入實徵數2,894.5億元，其中屬普通統籌分配稅86.3億元部分，可供分配直轄市、縣市及鄉(鎮、市)分別為55億元(63.73%)、24億元(27.8%)及7.3億元(8.46%)。¹²現行統籌分

¹² 資料來源：財政部108年度中央統籌分配稅款實際撥付金額

配稅款之分配制度(核計方式),是否能達成調劑地方財政盈虛為統籌分配稅款目的?現行分配方式對於地方政府財政狀況造成之具體影響為何?又應如何修正,以求公允?

- 5、按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財源協助,係透過一般性補助款予以挹注,以達成保障地方財源之目標,並提升地方財政自主程度,建構完善財政調整制度。經查107年度中央編列一般性補助款預算數1,363億5,140萬餘元,實際撥付數1,354億4,281萬餘元,執行率為99.33%(詳下表)。現行一般性補助款制度(核計方式)及計畫型補助款運作存在之問題及對於地方政府財政狀況之影響各為何?又應如何修正,以求公允?

表24 107年度中央編列縣市政府一般性補助款撥付情形表

單位：千元、%

市 縣 別	預 算 數	實 際 撥 付 數		預 算 賸 餘 數	
		金 額	比 率	金 額	比 率
合 計	136,351,405	135,442,812	99.33	908,592	0.67
臺北市	9,336,802	9,336,802	100.00	—	—
新北市	8,678,351	8,677,351	99.99	1,000	0.01
桃園市	5,946,997	5,946,997	100.00	—	—
臺中市	9,180,192	9,176,285	99.96	3,906	0.04
臺南市	9,750,845	9,741,839	99.91	9,006	0.09
高雄市	13,938,011	13,938,011	100.00	—	—
基隆市	5,295,019	5,292,131	99.95	2,887	0.05
宜蘭縣	4,247,014	4,237,963	99.79	9,050	0.21
新竹縣	2,769,331	2,769,195	100.00	136	0.00
新竹市	2,634,430	2,632,430	99.92	2,000	0.08
苗栗縣	4,761,380	4,730,145	99.34	31,235	0.66
彰化縣	9,312,834	9,300,026	99.86	12,807	0.14
南投縣	6,774,836	6,753,748	99.69	21,088	0.31
雲林縣	6,221,766	6,197,403	99.61	24,362	0.39
嘉義縣	6,526,416	6,513,011	99.79	13,405	0.21
嘉義市	3,868,954	3,858,202	99.72	10,752	0.28

<https://www.mof.gov.tw/singlehtml/384fb3077bb349ea973e7fc6f13b6974?cntId=5d60317d8ef44d8a9b0fa8dbc01810f9>

市 縣 別	預 算 數	實 際 撥 付 數	預 算 勝 餘 數	金 額	比 率
		金 額	比 率		
花蓮縣	5,399,474	5,397,164	99.96	2,310	0.04
臺東縣	5,101,956	5,101,956	100.00	—	—
澎湖縣	3,254,416	3,254,416	100.00	—	—
金門縣	1,080,568	1,066,492	98.70	14,076	1.30
連江縣	994,705	994,705	100.00	—	—
未分配數	744,589	—	—	744,589	100.00

資料來源：審計部決算審核報告。

6、過往中央實施相關減稅政策對於地方政府財政造成之影響及待改善建議意見？

7、現行中央政府為督促地方政府落實財政健全、強化財務管理及提升財務效能等目標，相關作為及政策工具有何闕漏？又，如何改進？

(四)專家學者意見彙整如附件一。

四、舉辦分區履勘座談

(一)分別與北、中、南、東四區地方政府進行分區座談(囿於交通及時程因素，離島地區除外)，就財政相關議題請地方政府表示意見，以實地深入瞭解現況與面臨之問題，如下表。

表25 地方政府座談會議

時間	事由	地點	參與座談縣市
4/1 (三)	南部縣市座談	高雄	屏東縣、高雄市、臺南市、嘉義市、嘉義縣(5縣市)
4/9 (四)	中部縣市座談	臺中	臺中市、彰化縣、南投縣、苗栗縣、雲林縣(5縣市)
4/13 (一)	北部縣市座談	本院	臺北市、新北市、桃園市、新竹縣、新竹市(5縣市)
4/16 (四)	東部縣市座談	宜蘭	基隆市、宜蘭縣、花蓮縣、臺東縣(4縣市)

資料來源：本調查研究整理。

(二)座談議題

- 1、對於財劃法之修正建議。
- 2、現行統籌分配稅款之分配制度（核計方式）之問題，與對地方政府財政狀況之影響及建議意見。
- 3、現行一般性補助款制度（核計方式）及計畫型補助款運作方式之問題，與對於地方政府財政狀況之影響及建議意見。
- 4、104年至108年間，各地方政府非法定社會福利津貼之發放情形及對於其財政狀況之影響，與已採行改進作為。（請各地方政府依其實際情形說明）
- 5、94年1月30日修法調降土增稅及98年1月30日修法調降遺贈稅所造成之稅損，中央政府彌補地方之補助款核算結果與實際稅損相當？又104年至108年間，政府屢有配合環保或能源政策進行貨物稅之減免，該項減免措施對於地方所配得之統籌分配稅款，有何影響？倘有減損統籌分配稅款之分配金額，中央彌補作法為何？彌補金額是否與實際損失金額相當？針對前揭情事有何改善建議？
- 6、其他建議事項。

(三)分區座談會議資料，詳如附件二至五。

五、與主管機關進行座談

彙整本案調查研究所得資料與相關問題，於109年5月11日辦理機關座談會，邀請財政部國庫署顏春蘭副署長、呂姿慧組長、羅瑞宏科長、徐振文科長、高上凱稽核；賦稅署李志忠組長、李素蘭組長；主計總處公務預算處許永議副處長、吳銘修科長、劉意文科長、嚴于屏視察；衛福部社家署李臨鳳副署長、陳智偉副組長；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邱秋嬋專門委

員、林文馨科員；內政部民政司鄭英弘副司長、民政司戴淑篁科長、戶政司黃虹玲科長、地政司張則民科長。座談題綱概述如下表。

表26 座談題綱

議題一：補助款相關問題	
題目	1.「中央補助地方之整體財源包含中央統籌分配稅款和一般性補助款，每年度設有成長上限，若統籌分配稅款獲配數增加，致整體財源超過成長上限，則由一般性補助予以扣減」，請說明前揭設定成長率上限機制之內容、設定原因、辦理結果及可能影響之地方政府。
	2.依座談資料，地方政府反映：「一般性補助款訂有指定辦理施政項目，且近年來中央主管機關屢次促請縣市政府配合政策提高編列預算，限縮財源運用之彈性」，究實情如何？
	3.依座談資料，地方政府反映：「中央計畫型補助常有逐年降低補助比例之情形，甚至到後來不再提供補助，惟地方政府係配合中央政策推動，配合款負擔卻逐年提高……例如衛福部以公彩回饋金補助……無障礙之家聘用約聘社工人員辦理身心障礙者相關法定服務項目，惟係逐年降低補助比例，且自110年起停止補助」，究現行中央計畫型補助逐年降低補助比例之情形為何？
	4.依座談資料，地方政府反映：「107年『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規劃增置社工人力以建制完善社會福利及救助體系……補助比率卻自110年起逐年調降，最終達由地方政府自主辦理目標。」究實情為何？
	5.依座談資料，雲林縣政府反映：「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第11條規定略以，中央各機關之計畫型補助款，就配合政府整體經濟發展，吸引廠商投資屬高污染性產業之地方政府，應優先調增其補助比率。」、「行政院秘書長108年6月21日院臺財字第1080179408號函，檢送108年6月12日行政院張政務委員景森主持『雲林縣政府請助案研商會議』紀錄一份，該會議結論二、……針對雲林縣政府所請協助增加有關交通、經濟及農業等計畫型補助款，將另案協商相關部會研議調增補助比率……」惟其後未能落實，究實情如何？
	6.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規定，計畫型補助款應於年度開始前4個月通知受補助地方政府。惟依座談資料，地方

	<p>政府反映：「部分中央部會未能於預算籌編期間核定或暫列下年度計畫型補助款額度，考量地方政府年度中辦理墊付或追加（減）預算與議會會期及府會和諧與否有關，並影響執行進度……爰建請中央各部會應確實落實『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之規定期限，即時通知地方政府」等情，究實情為何？</p>
	<p>7. 依據地方制度法第24條之1規定，略以：「直轄市、縣市、鄉（鎮、市）為處理跨區域自治事務、促進區域資源之利用或增進區域居民之福祉，得與其他直轄市、縣市、鄉（鎮、市）成立區域合作組織、訂定協議、行政契約或以其他方式合作，並報共同上級業務主管機關備查。……共同上級業務主管機關對於直轄市、縣市、鄉（鎮、市）所提跨區域之建設計畫或第一項跨區域合作事項，應優先給予補助或其他必要之協助。」請列表提供過往依此條辦理之案例及相關補助情形？</p>
<p>議題二：財劃法修正相關問題</p>	
<p>題目</p>	<p>1. 依據函報說明資料第6頁，「擴大中央統籌分配稅款規模：增列所得稅總收入6%；營業稅及菸酒稅同上。」再依本案座談資料，擴大統籌分配稅款之規模係中央與地方政府之共識，爰請財政部就統籌分配稅款來源情形提供資料。</p>
	<p>2. 函報說明資料第8頁，「中央業以中央統籌分配稅款搭配補助款，挹注地方財源，如加計101年起由中央負擔全數勞健保經費，較99年已每年平均增加釋出1,000億元以上」等情，惟依座談資料結果，地方政府仍有中央釋出財源不足之意見。請提供99-108年相關資料。</p>
	<p>3. 依座談資料，對於統籌分配稅款之分配公式指標，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均依個別轄區特性，要求計列對現行公式尚無，惟對其等有利之指標如下：「農林漁牧產值」、「平均每戶可支配所得」、「高污染產業」、「稅課收入努力」、「非稅課收入努力度」等指標或加重現有指標如「人口」、「人口密度」、「土地」及「山坡地面積比例」之權值，對於以上意見，財政部如何因應？又，前揭意見於以往修法草案中之參採情形。</p>
	<p>4. 承上，依座談資料，地方政府對於財劃法之主要修正建議計有「擴大財源，把餅做大」、「劃一直轄市與縣市稅課收入分成」、「公式入法，取代比例入法」、「優先彌補基準財政收支差短」及「兼顧城鄉差距與區域發展」等，且貴部函復本院稱，亦將</p>

	<p>「強化地方財政努力誘因機制」及「落實財政紀律」等納入規劃，究財劃法已（或將）規劃草案內容相應之修正內容為何？</p>
	<p>5. 依座談資料，地方政府有反映「目前（統籌稅款）分配結果……凸顯『公司繳稅在臺北、工廠污染留桃園』的不公平現象。」等情，惟據財政部稱現行營業稅繳納已有分繳方式，前揭作法實施後，對前揭地方政府所述問題，獲致之具體改善結果為何？又，既有上開解決方式然地方政府仍一再提出前揭意見，原因為何？如何因應調整？</p>
<p>議題三：地方政府人口結構變化及改制前後相關問題</p>	
題目	<p>1. 依地方制度法第7條之1規定，自99年底我國直轄市由2都改為6都，各直轄市、縣市之人口及所轄土地變化情形，並請依附表格式，填列99年12月24日迄108年底相關資料。</p>
	<p>2. 新北市等4地方政府升格後，將鄉鎮市改制為區，簡化了地方政府層級，對於地方政府之行政效率有何影響？（倘內政部有相關評估研究資料，請一併提供）。</p>
	<p>3. 近來有將縣轄下之鄉鎮市政府，比照6都制度改制為區，簡化政府層級，並藉以提高行政效率，同時節省行政成本之論點，內政部意見如何？</p>
	<p>4. 依座談資料，直轄市以外之縣市政府，多數均表示現行財劃法第16條之1及第30條所規範之統籌分配稅款及補助款分配作法，有「重轄市、輕縣市」情形，惟依本院諮詢專家表示，直轄市政府之法定義務與縣市政府顯有不同，究實情如何？</p>
	<p>5. 承上，原縣市政府改制（合併）為直轄市後，承接中央移轉之業務、相關支出之金額及增減金額各為何？</p>
	<p>6. 據悉，我國已是高齡社會，且即將邁入超高齡社會，究近10年來我國各直轄市、縣市之人口年齡結構變化情形如何？</p>
	<p>7. 自我國直轄市由2都變為6都後，對於地方人口流動之變化情形如何？各直轄市是否有磁吸作用，從而造成其他縣市政府轄下人口更形流失？政府如何因應前揭問題？</p>
<p>議題四：財政紀律相關問題</p>	
題目	<p>1. 對於縣市政府民選首長多有於接任時，抱怨「前任舉借大量債務，不僅瀕臨法定舉債上限，且導致縣庫財政惡化，致接任者施政困難」一節，本院諮詢專家指出「財政紀律法對於公務人員做了很好的監督，但對於卸任之縣市首長就沒有監督效果，對於地方政府首長之責任應予加重。」對此，主計總處看法為</p>

	<p>何？有無具體建議？</p> <p>2. 依座談資料，部分縣市提出：「鑑於近年來各地方政府為爭取選民支持，競相調增非法定社福支出，致排擠其他重要經建支出，建請中央政府統一訂定全國教育(如營養午餐)、福利(如敬老福利津貼、新生兒營養補助及鄰長為民服務作業費…等)發放標準，並妥為規劃財源。」、「建請中央政府統一訂定全國教育(如營養午餐)、福利(如敬老福利津貼、新生兒營養補助及鄰長為民服務作業費…等)發放標準，並妥為規劃財源。」衛福部對此看法為何？目前有無規劃研議？</p> <p>3. 因少子化及人口老化已成我國之重大問題，爰地方政府針對前揭現象，屢以「基於地方自治之精神與人口自然老化及少子女化等因素」為理由，實施相關非法定社福作為，造成其等遭中央預算編列主管機關指正，並以扣減補助款方式糾正，爰地方政府針對前揭因人口結構問題而實施之非法定社福給付，建請中央能再審酌相關督導作為等情，內政部意見如何？</p>
<p>議題五：公共債務相關問題</p>	
<p>題目</p>	<p>1. 有關宜蘭縣償債計畫部分</p> <p>(1) 據復行政院核定之宜蘭縣102年7月15日償債計畫，該府係以一次性財產處分收入作為財源挹注，惟其後無以因應105年至108年之償債需求，請說明前揭一次性財產處分內容及其後無以因應之原因。</p> <p>(2) 又，其後，104年11月該府再提償債計畫，相關修正主要內容為何？</p> <p>(3) 承上，據復宜蘭縣政府107年12月再提修正計畫，長期債務較原核定償債計畫由110年底提早至107年底改正符合債限；短期債務則由120年底提早至116年底改正符合債限等情，該府可提前改正符合債限之原因及財源各為何？</p> <p>2. 有關苗栗縣償債計畫部分</p> <p>(1) 函復資料第12頁稱：「苗栗縣政府未能依行政院102年7月19日函核定償債計畫執行，財政部自103年6月起多次函請該府檢討修正，該府均未能規劃具體償債財源致無法核定」，請說明「該府均未能規劃具體償債財源」之依據及原因。</p> <p>(2) 函復資料第13頁稱：「行政院106年6月19日院授財庫字第10600595150號函核定該府修正償債計畫，長期債務每年還本數2.3億元至3.5億元」，請說明前揭修正償債計畫之</p>

	<p>規劃財源內容及核准原因。</p> <p>3. 有關雲林縣債務改善計畫部分 (1) 函復資料第14頁稱：「行政院106年2月24日院授財庫字第10500163140號函核定修正該府債務改善計畫」，請說明該府重提修正債務改善計畫之原因？ (2) 承上，行政院核定前揭修正計畫之依據？</p> <p>4. 有關屏東縣債務改善計畫部分，函復資料第15頁稱行政院105年1月26日及107年10月24日二次重核屏東縣政府債務改善計畫，請說明該府提出修正債務改善計畫之原因及行政院嗣核定前揭修正計畫之依據？</p> <p>5. 有關南投縣債務改善計畫部分，函復資料第16頁稱行政院107年2月26日及107年12月27日二次重核該府債務改善計畫，請說明該府提出修正債務改善計畫之原因及行政院嗣核定前揭修正計畫之依據？</p> <p>6. 有關新竹縣債務改善計畫部分，函復資料第17頁稱行政院107年1月4日及108年4月18日二次重核該府債務改善計畫，請說明該府提出修正債務改善計畫之原因及行政院嗣核定前揭修正計畫之依據？</p>
<p>議題六：統籌分配稅款相關問題</p>	
<p>題目</p>	<p>1. 本院諮詢專家學者指出：「地方政府靠的是財產稅，成長性不足(先天性不足)，統籌分配稅款與補助款之設計太複雜，統籌分配稅款直轄市分得最多其次是縣市、鄉鎮市，要比較地方政府拿到統籌分配稅款的多寡，應將鄉鎮市拿到的部分加至縣市，拿來跟直轄市來比較，才能呈現現差異，這樣比較或許直轄市與縣市差距就不會如此大。」對此，主計總處之看法為何？</p> <p>2. 本院諮詢專家學者指出：「統籌分配稅款目的彌補地方政府基準財政需要之不足，一般補助款是來彌補地方政府基本財政需要不足，兩者性質相近，建議將來可以把一般補助款併入統籌分配稅款，二者合併為一，簡化制度，要不要限制用途，則應以先滿足基本生活費用為前提。」對此，貴總處之看法為何？</p>
<p>議題七：地方政府財政努力相關問題</p>	
<p>題目</p>	<p>1. 函報資料第8頁稱：「將開源績效納入一般性及專案補助款設算，增加地方開源誘因」，請說明前揭機制。</p> <p>2. 承上，104年至108年間，經貴總處認定有具體開源成效，而經提高一般性及專案補助款設算之地方政府案例及執行成效內容？</p>

	3. 再承上，曾否有地方政府依地方稅法通則開徵地方稅後，而經貴總處依前揭機制，納入一般性及專案補助款設算，而提高中央政府給予之補助？
	4. 貴總處指出「針對地方政府節流部分進行考核，考核結果並作為增減補助款之參據，俾落實地方政府財政自主自律之精神。另為有效激勵縣市政府，自101年起，對考核成績優異或進步顯著之縣市政府，另額外提撥獎勵金予以鼓勵。」請列表提供節流金額及補助款增減情形占比，另列表提供各年度地方政府獲發獎勵金情形？
	5. 承前，對於地方政府人事費支出擲節情形，亦請協助列表提供。
議題八：社福支出相關問題	
題目	1. 依座談資料，部分縣市提出：「鑑於近年來各地方政府為爭取選民支持，競相調增非法定社福支出，致排擠其他重要經建支出，建請中央政府統一訂定全國教育(如營養午餐)、福利(如敬老福利津貼、新生兒營養補助及鄰長為民服務作業費…等)發放標準，並妥為規劃財源。」、「建請中央政府統一訂定全國教育(如營養午餐)、福利(如敬老福利津貼、新生兒營養補助及鄰長為民服務作業費…等)發放標準，並妥為規劃財源。」衛福部對此看法為何？目前有無規劃研議？
	2. 依座談資料，據部分縣市政府提出：「中央各主管部會增辦社會福利服務補助款不宜逐年降低補助比例，造成地方政府沉重壓力」請列表提供並說明中央增辦社會福利服務之內容為何？降低補助比例情形？
	3. 依座談資料，據嘉義縣政府指出：「107年『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規劃增置社工人力以建制完善社會福利及救助體系，該縣為配合中央政策，相關計畫社工由106年25人擴增至109年97人，補助比率卻自110年起逐年調降，最終達由地方政府自主辦理目標」等情，究實情及貴部因應措施各為何？
	4. 依座談資料，據花蓮縣政府提出「衛福部推行社福政策，以計畫型補助方式辦理者，常有逐年增加地方配合比例情事，惟因社福計畫推行即難以中止，地方政府得自行運用之財源則逐年壓縮，又各縣市人口結構不同，各地方政府所負擔之社福支出不一，建議有關全國性之社福政策(如長照政策)，屬公費補助部分，能由中央政府全額負擔(以中低收入失能老人機構公費安置費為例，該府仍須負擔自籌比率高達80%)。」貴部對此看法為何？有無研議分析可行性？
	5. 依座談資料，據部分縣市政府提出：「中央各主管部會增辦社

	會福利服務補助款不宜逐年降低補助比例，造成地方政府沉重壓力」請列表提供並說明中央增辦社會福利服務之內容為何？降低補助比例情形？
議題九：地方政府財政業務輔導部分	
題目	1. 地方政府依地方稅法通則開徵地方稅之應有程序、限制及法據，並請依下表格式，查填地方稅法通則制訂施行後，地方政府據以制定法規開徵地方稅之相關資料。
	2. 函復資料第20頁稱，「107年雖有差短114億元」，請說明發生差短之地方政府情形。又，整體地方政府之108年整體財政收支盈（絀）情形如何？
	3. 函復資料第20頁顯示，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之整體長期債務餘額雖有改善，惟依函復資料顯示，屬方案輔導範圍之「債務管理」項目，105年至108年間，經評為丙等之地方政府，大多屬短期債務明顯增加所致，貴部如何輔導改善？
	4. 另，屬方案輔導範圍之「財務管理」項目，歷年來均無地方政府經評列為優等之原因？
	5. 依據貴部說明指出，103年籲請地方政府調整標準單價至合理造價之40%至50%，房屋稅已逐年成長，惟近年仍有部分地方政府因民眾反映房屋稅負擔增加，採取標準單價凍漲、提高折舊率等措施，爰地方財政努力尚有精進空間。請列表提供各縣市政府103年迄今房屋稅金額及成長比率？另請列表提供因應民眾反應而有調降房屋稅之縣市、調降金額比率及對應該等縣市財政狀況？
議題十：有關修法調降土增稅及調降遺贈稅與貨物稅減免部分	
題目	1. 請說明中央政府依財劃法第8條第2項規定，提列所得稅總收入百分之十、營業稅總收入減除依法提撥之統一發票給獎獎金後之百分之四十及第五款之貨物稅總收入百分之十作為統籌分配稅款之辦理程序及金額計算基礎。
	2. 函復資料第27頁，有關「104年至108年減免貨物稅之法據、稅損、財源彌補方式及具體實施成效」中，各項規定中所涉及之貨物稅退稅金額（如貨物稅條例第11條之1，108.6.15~108.12.31達12.96億元）對於計算各年度中央統籌分配稅款金額之影響為何？
	3. 依財劃法第38條之1規定略以，各級政府制(訂)定或修正法律，有減少收入者，應同時籌妥替代財源，惟前揭27頁資料顯示，相關主管機關屢以「整體租稅淨效益為正數，認為無需籌措彌補財源（如貨物稅條例第12條之5等）」，前揭作為法令依據為

何？
4. 承上，又有多項減稅法案，並未提出成效評估（如貨物稅條例第11條之1等），請說明未提出成效評估即予修法並執行之原因？
5. 再承上，有地方政府反映，前揭修法之貨物稅稅損，亦將降低中央統籌分配稅款之計算金額，從而影響地方政府權益，爰中央政府亦應彌補，貴部意見如何？
6. 函報資料第26頁稱，依土地稅法第33條第2項規定，因修法調降土增稅所生稅損，於修正現行財劃法擴大中央統籌分配稅款規模之規定施行前，由中央政府補足之，不涉財源彌補問題等情。據地方政府反映，94年1月30日修法調降土增稅所造成之稅損（土地稅法第33條）補助計算方式，係以土地增值稅減半徵收實施前1年實徵稅額加上本修正案施行後各該年實徵稅額7%之合計數為計算基礎，因各地方政府均未達補助標準，自102年起無該項補助金額等情，101年以前如何辦理本項稅損彌補作業（另請提供94年6月及99年3月與地方政府協商會議資料）？
7. 承上，有地方政府反映前揭彌補（土增稅）稅損之計算基礎，應逐案計算稅損始為合理（或因納稅人預期心理，造成基期年之實徵數偏低），貴部意見如何？
8. 再承上，函報資料，嘉義市105年稅損金額為76,119千元，惟僅彌補62,464千元之原因？另以花蓮縣政府為例，該府自行估算108年稅損4.93億元，惟參考貴部賦稅署來函108年各地方政府均無實質損失，惟該府未能查對實質損失設算基礎為何？併請說明之。

資料來源：本調查研究整理。

伍、研究發現與分析

一、地方政府歲入概況

（一）雙北市歲入居全臺前2位，且近來均逾1,500億元

1、六都面積占全臺三分之一，人口數占7成，個別歲入規模均遠高於其他16個縣市，依最新決算數觀察，107年以臺北市1,722億元最高，其次為新北市1,529億元，臺南市、桃園市各約8、9百億元，與100年比較，以桃園市規模增加55.9%最多，係

因104年升格直轄市，以前年度歲入不含鄉(鎮、市)，比較基數較低，其次為臺中市增加30.4%，主因平均地權基金盈餘繳庫、汽燃費分配款、前瞻基礎建設補助款增加及土地稅、房屋稅等稅收成長，臺北市歲入略增4.9%為最少。

2、六都以外縣市政府方面，107年歲入規模大多在200億元上下，彰化縣、屏東縣約在400億元，澎湖縣及連江縣分別低於100億元及50億元，近7年歲入增幅以臺東縣最突出，達4成8，增加67億元，主因花東基金、前瞻基礎建設及各項計畫型補助款增加，花蓮縣增加63億元或38.9%，係因前瞻基礎建設補助及青年安心成家住宅專案之訂金繳納入庫，屏東縣亦因有前瞻基礎建設及主辦燈會等補助收入，致增加63億元；金門縣則因來自金酒公司捐贈收入減少與部分基金盈餘未繳庫，歲入減少8.7% (表27)。

表27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總決算歲入規模

單位：億元；%

政府別	100年	102年	103年	104年	105年	106年	107年	近7年變動	
								變動數	變動率
新北市	1,428	1,372	1,426	1,425	1,452	1,458	1,529	101	7.1
臺北市	1,641	1,601	1,887	1,843	1,799	1,756	1,722	80	4.9
桃園市	581	613	567	838	829	871	905	325	55.9
臺中市	910	1,025	999	1,047	1,114	1,125	1,187	277	30.4
臺南市	716	735	716	716	728	778	854	138	19.2
高雄市	1,128	1,121	1,164	1,115	1,142	1,231	1,211	82	7.3
宜蘭縣	204	205	195	206	226	197	218	14	6.8
新竹縣	228	207	221	220	210	227	231	3	1.4
苗栗縣	218	224	224	231	202	222	230	13	5.8
彰化縣	336	376	399	395	374	389	404	69	20.5
南投縣	220	229	238	209	223	220	271	51	23.4
雲林縣	246	248	260	266	269	275	293	47	19.2
嘉義縣	216	217	215	226	228	237	276	60	27.7
屏東縣	344	314	318	331	329	347	407	63	18.2

政府別	100年	102年	103年	104年	105年	106年	107年	近7年變動	
								變動數	變動率
臺東縣	140	135	138	141	146	188	206	67	48.0
花蓮縣	162	178	170	170	170	188	225	63	38.9
澎湖縣	79	85	80	87	85	83	99	19	24.5
基隆市	170	168	167	168	173	171	181	11	6.4
新竹市	157	172	169	176	175	183	183	26	16.8
嘉義市	115	114	111	114	113	124	140	25	21.8
金門縣	123	132	124	130	115	117	112	-11	-8.7
連江縣	33	33	31	30	33	33	39	5	15.3

說明:1. 桃園市係自104年改制升格，100-103年資料不含鄉、鎮(市)。

2. 截至106年為決審數，107年為決算數，不含特別預算。

資料來源:財政部。

(二)雙北及桃園市自有財源占歲入逾8成最佳

- 1、自有財源為支應縣市政府各項建設主要來源，自有財源占歲入比重愈高，財政自主能力愈高，但各直轄市、縣市因人口、地理位置、產業型態或工商發展程度不同，致自有財源狀況各異。直轄市自有財源比重一向較高，107年以臺北市達89.6%最高，其後為新北市81.2%、桃園市80.0%，臺南市71.9%，在六都殿後。
- 2、107年六都以外縣市自有財源占歲入比重，以新竹市、新竹縣各為74.9%、61.1%，居首2位，係因高科技產業匯集的新竹科學園區座落於此，又以新竹市為主要腹地，再其次為金門縣59.5%，係受惠於金酒公司捐贈收入之貢獻，自有財源占比最低為離島的澎湖縣、連江縣，分別僅34.9%、22.2% (表28)。
- 3、107年與100年比較，因近年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自籌財源、中央統籌分配稅款普遍增加，而協助及補助收入相對多呈下降，以致自有財源比率均呈上升，僅幅度有大有小，成長幅度以臺南市最

高，增加16.9個百分點，主因公告地價與公告現值調升，以及106年起房屋標準單價分3年調漲；其次為高雄市增加16.2個百分點，主要係多家石化企業總部南遷高雄，稅課、罰款及賠償、規費等收入成長，以及統籌分配稅款增加；新北市增加13.3個百分點，係因捷運陸續通車或動工，活絡周邊商業活動暨帶動土地開發，及公告現值調高，土增稅稅捐增加所致；自有財源一向居高的臺北市7年來亦大幅上升10.2個百分點，主因近年土地稅、房屋稅、遺贈稅等徵收情況良好，以及來自財產收入、營業盈餘及事業等收入挹注。上述縣市均同時受到協助及補助收入明顯下降之影響。而金門縣減少9.6百分點，主因部分基金盈餘未繳庫及金酒公司捐贈減少，嘉義縣係因前瞻基礎建設補助撥入，補協助收入劇增4成，致自有財源比重微降0.3個百分點(表28)。

表28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自有財源占歲入比重

單位：%；百分點

政府別	100年	102年	103年	104年	105年	106年	107年	近7年變動
新北市	67.9	80.8	79.5	79.0	77.9	81.9	81.2	13.3
臺北市	79.4	83.8	87.4	89.7	89.1	88.8	89.6	10.2
桃園市	65.1	76.4	76.3	83.1	84.5	82.1	80.0	14.9
臺中市	68.9	78.2	78.3	74.9	78.1	74.5	74.6	5.7
臺南市	55.0	68.7	67.3	68.6	69.4	70.3	71.9	16.9
高雄市	61.8	76.7	76.1	77.0	79.8	77.7	78.0	16.2
宜蘭縣	43.7	54.3	52.1	50.8	50.4	48.6	45.7	2.0
新竹縣	57.7	64.3	62.5	62.1	59.8	66.7	61.1	3.4
苗栗縣	42.9	51.1	51.2	53.5	52.9	50.6	52.6	9.7
彰化縣	48.1	52.7	55.8	55.7	54.2	53.1	52.8	4.7
南投縣	43.6	52.1	48.3	44.6	46.8	46.8	45.6	2.0
雲林縣	41.9	49.7	50.3	54.2	51.6	50.3	49.2	7.3
嘉義縣	37.4	38.7	42.1	41.0	43.6	44.5	37.1	-0.3
屏東縣	36.5	41.1	43.3	46.0	45.8	45.7	40.4	3.9
臺東縣	31.1	38.3	36.8	40.6	40.4	46.0	37.6	6.5

政府別	100年	102年	103年	104年	105年	106年	107年	近7年變動
花蓮縣	36.8	43.2	43.4	43.0	42.7	46.2	45.6	8.8
澎湖縣	27.3	29.1	32.3	32.4	32.9	35.0	34.9	7.6
基隆市	44.6	52.7	54.0	52.0	52.8	53.9	50.9	6.3
新竹市	70.3	70.7	70.3	74.6	76.1	70.7	74.9	4.6
嘉義市	44.9	53.1	51.3	52.3	54.1	53.2	50.6	5.7
金門縣	69.1	76.7	75.5	67.2	64.7	75.8	59.5	-9.6
連江縣	15.5	20.0	19.4	22.8	27.6	23.9	22.2	6.7

說明:1.桃園市係自104年改制升格，100-103年資料不含鄉(鎮、市)。

2.截至106年為決審數，107年為決算數，不含特別預算。

3.臺東縣106年自有財源占比升高至46.0%，係因增加中央特別統籌支應尼伯特颱風救災復建經費。

資料來源:財政部。

二、地方政府歲出概況

地方政府每年依據施政方針與目標，訂定具體工作計畫予以執行，因此，歲出即為其所推行各項政務之一切支出，包括一般政務、經濟發展、教育科學文化、社會福利等支出。

(一)離島、花東以外縣市平均每人歲出大多介於 3.7-4.7 萬元

1、為避免落入財政懸崖，近2年縣市政府大多力求維持歲入、歲出平衡。以107年而言，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歲出高低分布與歲入接近，直轄市個別歲出規模同樣遠超出其他縣市，雙北最高，其中臺北市1,670億元，新北市1,565億元，六都中僅臺南市未達千億元。桃園市受改制影響，較100年增加82.4%，臺中市增加35.5%，主因近年在教育、經濟發展、社會福利等增列經費，包括增加就讀公私立幼兒園幼童學前補助、增列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增列辦理低收入戶家庭生活、就學生活費補助等。

2、非直轄市部分，107年歲出規模除彰化、屏東及離

島縣市外，其餘大多在200億元上下；與100年比較，以臺東縣增加46.0%幅度最大，主因花東建設、前瞻基礎建設及公教調薪支出等經費增加，花蓮縣、嘉義縣均增逾2成5，亦因爭取前瞻基礎計畫，建設支出增加；減幅最鉅為苗栗縣，減少1成7，主因縮編各項業務費及非必要支出、實際進用員額較少，以及減少地方教育發展基金及社會福利基金縣庫撥充數。

3、107年各直轄市、縣市平均每人歲出金額，以離島的金門、連江、澎湖及臺東等縣較高，皆約在8萬元或以上，連江縣更達29.7萬元，花蓮縣亦有6.5萬元，主要是人口較少，以致每人所分攤之公共服務或建設支出較高，臺北市因為首善之區，常有大型建設及舉辦國際活動，平均每人歲出為6.3萬元，為其他5都之1.3至1.6倍，其餘縣市大多介於3.7至4.7萬元間(表29)。

表29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總決算歲出規模

單位：億元；%

政府別	100年	102年	103年	104年	105年	106年	107年	平均每 人歲出 (萬元)	近7年變動	
									變動 數	變動率
新北市	1,459	1,468	1,545	1,517	1,553	1,488	1,565	3.9	106	7.3
臺北市	1,730	1,696	1,675	1,542	1,558	1,623	1,670	6.3	-60	-3.5
桃園市	572	577	628	850	887	951	1,043	4.7	471	82.4
臺中市	969	1,095	1,049	1,132	1,237	1,238	1,313	4.7	344	35.5
臺南市	776	779	735	695	727	747	802	4.3	26	3.3
高雄市	1,267	1,221	1,263	1,199	1,153	1,218	1,242	4.5	-25	-2.0
宜蘭縣	205	198	198	205	210	196	214	4.7	9	4.5
新竹縣	230	202	231	215	219	193	205	3.7	-25	-10.9
苗栗縣	265	269	265	235	189	210	218	4.0	-46	-17.4
彰化縣	366	389	412	407	407	405	406	3.2	40	10.9
南投縣	210	223	217	206	216	208	248	5.0	38	18.1
雲林縣	251	256	266	264	267	275	284	4.1	33	13.2
嘉義縣	214	219	219	230	224	223	270	5.3	55	25.8
屏東縣	360	316	311	320	314	330	391	4.7	31	8.6

政府別	100年	102年	103年	104年	105年	106年	107年	平均每 人歲出 (萬元)	近7年變動	
									變動 數	變動率
臺東縣	141	139	142	141	143	183	206	9.4	65	46.0
花蓮縣	165	170	171	170	168	174	212	6.5	47	28.2
澎湖縣	84	91	84	88	84	81	93	8.9	9	10.3
基隆市	176	161	167	160	166	165	173	4.7	-3	-1.8
新竹市	155	162	168	175	173	183	191	4.3	36	23.4
嘉義市	112	106	106	108	109	118	135	5.0	23	20.3
金門縣	121	108	114	134	115	124	130	9.3	8	6.9
連江縣	34	32	30	30	32	33	39	29.7	5	14.3

說明:1. 桃園市係自104年改制升格, 100-103年資料不含鄉(鎮、市)。2. 截至106年為決審數, 107年為決算數, 不含特別預算。

資料來源:財政部。

(二)104年至107年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自籌財源占歲出比重情形如下表。

表30 104年至107年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自籌財源占歲出比重

單位:人:億元:%

縣市別	104年			105年			106年			107年				
	歲出 (1)	自籌財源 (2)	占歲出% (3)=(2)/ (1)	歲出 (4)	自籌財源 (5)	占歲出% (6)=(5)/(4)	歲出 (7)	自籌財源 (8)	占歲出% (9)=(8)/ (7)	歲出 (10)	自籌財源 (11)	平均每人 (萬元) (12)	占歲出% (13)=(11) (10)	
直轄市	臺北市	1,542	1,272	83	1,558	1,199	77	1,623	1,155	71	1,670	1,101	4	66
	新北市	1,517	843	56	1,553	830	53	1,488	877	59	1,565	911	2	58
	臺中市	1,132	548	48	1,237	614	50	1,238	582	47	1,312	619	2	47
	臺南市	695	305	44	727	301	41	747	353	47	801	389	2	49
	高雄市	1,199	564	47	1,153	603	52	1,218	656	54	1,242	636	2	51
	桃園市	850	514	60	887	506	57	951	532	56	1,043	523	2	50
縣、市	宜蘭縣	205	69	34	210	77	37	196	61	31	214	60	1	28
	新竹縣	215	102	47	219	84	39	193	110	57	205	94	2	46
	苗栗縣	235	60	26	189	57	30	210	61	29	218	61	1	28
	彰化縣	407	128	31	407	101	25	405	109	27	406	112	1	28
	南投縣	206	44	22	216	45	21	208	48	23	249	50	1	20
	雲林縣	264	65	24	267	67	25	275	66	24	284	67	1	24
	嘉義縣	230	34	15	224	44	20	223	38	17	270	39	1	14
	屏東縣	320	72	22	314	69	22	330	73	22	391	76	1	19
	臺東縣	141	21	15	143	21	14	183	25	14	206	26	1	13
	花蓮縣	170	34	20	168	34	20	174	46	26	212	52	2	24
	澎湖縣	88	11	12	84	9	11	81	10	12	93	10	1	11
	基隆市	160	48	30	166	50	30	165	50	30	173	50	1	29
	新竹市	175	95	55	173	95	55	183	90	49	191	95	2	50
	嘉義市	108	36	34	109	36	33	118	41	35	134	41	2	30
	金門縣	134	73	55	115	61	53	124	73	59	130	49	4	38
連江縣	30	3	11	32	5	16	33	4	11	39	4	3	10	

備註:1. 本表數據為審定決算數。

2. 108年度因地方政府刻辦理決算資料彙編中, 爰尚無資料提供。

資料來源:財政部。

(三)地方政府歲出由自有財源支應比率逐年上升

歲出由自有財源支應比率及其走勢變化，也是觀察縣市財政穩健度的重要指標。100年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歲出由自有財源支應比率普遍偏低，近6成縣市比率不及50%，澎湖縣、連江縣甚至低於3成，僅有臺北市及新竹市超過7成。至107年多數縣市均有較大幅度提升，尤其是高雄市、臺南市、新竹縣、苗栗縣，主因自有財源大幅擴增；歲出由自有財源支應比率不及50%的縣市則降為3成6，不足支應歲出部分，仍需仰賴中央政府補助款及舉借債務予以彌平。

(四) 地方政府支出中，教科文及社會福利支出合占歲出達5成

縣市政府向以一般政務、教育科學文化、經濟發展及社會福利支出並列為四大支出，107年(決算數)合計占近8成7，其中教科文支出因有憲法增修條文第10條第8項規定，國民教育經費應優先編列，100至107年縣市政府教科文支出占歲出比重維持在3成3至3成7之間；社會福利支出自100年18.3%高點，呈先降後升趨勢，近4年約14-15%。教科文及社福支出兩者合占達5成，教科文支出有憲法保障，社福支出又易增難降，以致縣市政府歲出結構普遍趨於僵化。

(五) 各直轄市及縣市一般政務、教育科學文化、經濟發展及社會福利支出四大支出，占歲出之比

104年至107年各直轄市及縣市一般政務、教育科學文化、經濟發展及社會福利支出四大支出，占歲出之比重(以下簡稱占比)及變化情形，以及對地方政府財政之影響，分述如下：

- 1、104年至107年一般政務支出占比分別為18.97%、18.44%、18.32%及18.42%。

- 2、104年至107年教育科學文化支出占比分別為34.94%、36.57%、36.82%及35.37%。
- 3、104年至107年經濟發展支出占比分別為16.12%、17.23%、16.89%及18.26%。
- 4、104年至107年社會福利支出占比分別為14.35%、14.00%、14.64%及15.04%。
- 5、依上述占比情形觀之，教育科學文化支出各年度均為最高且皆超過三成，主要係依其職權辦理學前及各級學校教育，且教育經費編列與管理法定有法定下限；維持基本政務運作之一般政務支出則介於18.32%至18.97%之間；與人口老化、照顧弱勢及地方首長競選政見相關之社會福利支出由14.35%提高至15.04%，顯示制訂固定經費額度或比率保障之規範，將不利資源妥適分配，且福利措施易放難收，社會福利支出占歲出比重亦高，將影響其他施政安排。

(六)18個直轄市、縣市人事費用占歲出4成5以上

- 1、公共問題環境複雜度日益增高，地方政府為扮演好治理與服務角色，須借重具專業知能人力，以滿足公共服務需求，造成人事費持續擴張、不易緊縮。
- 2、106年¹³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人事費占歲出之平均比率為48.1%，亦即地方政府平均每100元支出中，有48.1元用於人事費支出，而比率超過50%者由高至低依序為基隆市(54.0%)、南投縣(53.9%)、苗栗縣(52.9%)、新竹縣(52.7%)、高雄市(51.8%)、彰化縣(51.7%)、臺北市(51.1%)、嘉義市(50.6%)、新竹市(50.5%)等縣市，金門縣、

¹³ 人事費資料來自審計部「直轄市及縣市地方決算審核結果年報」，最新年度為106年度。

連江縣因人口、面積及政府組織編制規模相對較其他縣市小，人事費占歲出比率在3成以下。總計有18縣市人事費用占比在4成5以上。

- 3、與100年比較，以新竹縣、苗栗縣各增11.7、11.4個百分點較多，係因同期間歲出規模均縮減約2成，加上每年公務人員晉級調薪，人事費逐年成長；桃園市則因升格後組織擴編及持續推動公共建設，包括成立2所地政事務所、捷運綠線工程、兩水下水道建設、育兒津貼等支出增加，人事費占比相對減少8.2個百分點，臺東縣係因補助風災受損設施重建支出劇增，致人事費占比減少8.5個百分點(表31)。

表31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人事費占歲出比重

單位：%；百分點

縣市別	100年	105年	106年	近6年變動	縣市別	100年	105年	106年	近6年變動
新北市	41.2	44.7	47.4	6.2	雲林縣	50.1	49.2	47.1	-3.0
臺北市	44.8	52.6	51.1	6.3	嘉義縣	40.0	48.0	47.6	7.6
桃園市	48.9	42.6	40.7	-8.2	屏東縣	47.2	53.1	50.0	2.8
臺中市	48.7	42.4	45.6	-3.1	臺東縣	49.2	50.5	40.7	-8.5
臺南市	44.2	50.3	49.0	4.8	花蓮縣	50.6	51.0	49.1	-1.5
高雄市	49.4	54.8	51.8	2.4	澎湖縣	45.9	48.3	48.6	2.7
宜蘭縣	45.5	46.0	49.2	3.7	基隆市	49.9	54.8	54.0	4.1
新竹縣	41.0	48.3	52.7	11.7	新竹市	54.0	52.9	50.5	-3.5
苗栗縣	41.5	58.6	52.9	11.4	嘉義市	50.9	57.0	50.6	-0.3
彰化縣	54.1	52.6	51.7	-2.4	金門縣	25.5	28.7	26.6	1.1
南投縣	53.9	53.5	53.9	0.0	連江縣	26.4	29.5	29.1	2.7

說明：本表人事費含附屬單位之地方教育發展基金人事費及鄉(鎮、市)、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人事費決算數，各直轄市、縣市歲出加計鄉鎮市、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歲出決算數扣除鄉鎮、市)、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之協助及補助款項。
資料來源：審計部直轄市及縣市地方決算審核結果年報、財政部。

4、依據財政部提供104年至107年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人事費占歲出比重表，以107年來看，幾乎所有地方政府均超過4成，其中臺北市、高雄市、新竹縣、苗栗縣、彰化縣、新竹市甚至超過5成以上，顯見龐大人事成本將排擠政事費用，影響政務順利推行。(表32)

5、依據財政部提供104年至107年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人事費結構表，以107年來看六都人事費占自籌財源之比率高雄市高達101%，臺南市98%、臺中市95%，縣市政府部分16個縣市人事費均超過自籌財源，7個縣市(宜蘭縣、彰化縣、嘉義縣、屏東縣、澎湖縣、基隆市與連江縣)甚至超過自有財源。(表33、34)

表32 104年至107年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人事費占歲出比重情形 單位：億元；%

縣市別	104年		105年		106年		107年		近4年變動			
	人事費 (1)	占歲出% (2)	人事費 (3)	占歲出% (4)	人事費 (5)	占歲出% (6)	人事費 (7)	平均每人 (萬元) (8)	占歲出% (9)	變動數 (10)=(7)- (1)	變動率% (11)=(10) /(1)	
直轄市	臺北市	807	52	819	53	829	51	837	3	50	29	4
	新北市	688	45	694	45	705	47	717	2	46	30	4
	臺中市	522	46	523	42	565	46	586	2	45	64	12
	臺南市	363	52	366	50	366	49	380	2	47	17	5
	高雄市	625	52	630	55	630	52	643	2	52	18	3
	桃園市	371	44	376	42	386	41	423	2	41	52	14
縣、市	宜蘭縣	96	47	96	46	97	50	101	2	47	6	6
	新竹縣	103	48	106	48	106	55	103	2	50	0	0
	苗栗縣	114	49	115	61	115	55	117	2	54	3	3
	彰化縣	213	52	215	53	214	53	219	2	54	6	3
	南投縣	116	56	115	53	114	55	117	2	47	2	2
	雲林縣	129	49	130	49	128	47	134	2	47	5	4
	嘉義縣	103	45	104	47	103	46	107	2	40	4	4
	屏東縣	167	52	167	53	166	50	171	2	44	4	2
	臺東縣	73	52	73	51	73	40	76	3	37	3	4
	花蓮縣	85	50	85	51	86	49	88	3	42	3	4
	澎湖縣	40	45	39	46	38	47	41	4	44	1	2
	基隆市	90	56	91	55	89	54	93	3	54	3	3
	新竹市	90	51	91	53	92	51	97	2	51	7	8
	嘉義市	59	55	62	57	60	51	62	2	46	3	5
	金門縣	30	23	31	27	31	25	33	2	25	2	7
	連江縣	9	29	9	27	9	27	9	7	24	0	5

備註:1. 本表數據為審定決算數。

2. 108年度因地方政府刻辦法算資料彙編中，爰尚無資料提供。

資料來源：財政部。

表33 104年至105年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人事費結構表(1/2)

單位：億元；%

縣市別	104年								105年								
	歲出 (1)	人事費 (2)	自有財源金額			人事費比率			歲出 (1)	人事費 (2)	自有財源金額			人事費比率			
			自籌財源 (3)	中央統籌 (4)	小計 (5)=(3)+ (4)	占歲出% (6)=(2)/ (1)	占自有財 源% (7)=(2)/ (5)	占自籌財 源% (8)=(2)/ (3)			自籌財源 (3)	中央統籌 (4)	小計 (5)=(3)+ (4)	占歲出% (6)=(2)/ (1)	占自有 財源% (7)=(2) /(5)	占自籌 財源% (8)=(2) /(3)	
直轄市	臺北市	1,542	807	1,272	381	1,653	52	49	63	1,558	819	1,199	404	1,603	53	51	68
	新北市	1,517	688	843	283	1,126	45	61	82	1,553	694	830	301	1,131	45	61	84
	臺中市	1,132	522	548	236	784	46	67	95	1,237	523	614	256	870	42	60	85
	臺南市	695	363	305	187	491	52	74	119	727	366	301	204	505	50	72	122
	高雄市	1,199	625	564	294	858	52	73	111	1,153	630	603	309	912	55	69	105
	桃園市	850	371	514	183	697	44	53	72	887	376	506	194	700	42	54	74
縣、市	宜蘭縣	205	96	69	35	105	47	91	138	210	96	77	37	114	46	85	126
	新竹縣	215	103	102	35	137	48	75	102	219	106	84	41	126	48	84	126
	苗栗縣	235	114	60	64	124	49	92	190	189	115	57	50	107	61	107	201
	彰化縣	407	213	128	92	220	52	97	167	407	215	101	102	203	53	106	214
	南投縣	206	116	44	49	93	56	124	260	216	115	45	59	104	53	110	254
	雲林縣	264	129	65	79	144	49	89	199	267	130	67	72	139	49	94	195
	嘉義縣	230	103	34	59	93	45	112	305	224	104	44	55	100	47	105	236
	屏東縣	320	167	72	81	152	52	110	234	314	167	69	82	151	53	111	243
	臺東縣	141	73	21	36	57	52	127	349	143	73	21	38	59	51	124	353
	花蓮縣	170	85	34	39	73	50	116	246	168	85	34	39	72	51	117	253
	澎湖縣	88	40	11	18	28	45	141	377	84	39	9	19	28	46	140	423
	基隆市	160	90	48	39	87	56	103	188	166	91	50	42	91	55	99	182
	新竹市	175	90	95	36	131	51	68	94	173	91	95	39	134	53	68	96
	嘉義市	108	59	36	24	60	55	99	164	109	62	36	25	61	57	101	173
	金門縣	134	30	73	14	88	23	35	42	115	31	61	14	75	27	42	51
	連江縣	30	9	3	4	7	29	129	277	32	9	5	4	9	27	97	169

備註：1. 本表數據為審定決算數。

2. 108年度因地方政府刻辦理決算資料彙編中，爰尚無資料提供。

3. 自有財源=歲入-補助及協助收入；自籌財源=自有財源-中央統籌分配稅款

資料來源：財政部。

表34 106年至107年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人事費結構表(2/2)

單位：億元；%

縣市別	106年									107年								
	歲出 (1)	人事費 (2)	自有財源金額			人事費比率			歲出 (1)	人事費 (2)	自有財源金額			人事費比率				
			自籌財源 (3)	中央統籌 (4)	小計 (5)=(3)+ (4)	占歲出% (6)=(2)/ (1)	占自有財 源% (7)=(2) /(5)	占自籌財 源% (8)=(2)/ (3)			自籌財源 (3)	中央統籌 (4)	小計 (5)=(3)+ (4)	占歲出% (6)=(2)/ (1)	占自有 財源% (7)=(2) /(5)	占自籌 財源% (8)=(2) /(3)		
直轄市	臺北市	1,623	829	1,155	405	1,560	51	53	72	1,670	837	1,101	442	1,543	50	54	76	
	新北市	1,488	705	877	318	1,194	47	59	80	1,565	717	911	332	1,243	46	58	79	
	臺中市	1,238	565	582	256	839	46	67	97	1,312	586	619	266	885	45	66	95	
	臺南市	747	366	353	194	547	49	67	104	801	380	389	226	614	47	62	98	
	高雄市	1,218	630	656	299	956	52	66	96	1,242	643	636	309	944	52	68	101	
	桃園市	951	386	532	183	715	41	54	73	1,043	423	523	201	724	41	58	81	
縣、市	宜蘭縣	196	97	61	35	96	50	102	159	214	101	60	40	99	47	102	169	
	新竹縣	193	106	110	42	152	55	70	96	205	103	94	47	141	50	73	109	
	苗栗縣	210	115	61	51	112	55	102	187	218	117	61	60	121	54	97	191	
	彰化縣	405	214	109	98	206	53	104	197	406	219	112	101	214	54	103	195	
	南投縣	208	114	48	56	103	55	111	240	249	117	50	73	124	47	95	233	
	雲林縣	275	128	66	72	138	47	93	194	284	134	67	77	144	47	93	198	
	嘉義縣	223	103	38	68	105	46	98	272	270	107	39	64	103	40	104	276	
	屏東縣	330	166	73	86	159	50	105	228	391	171	76	88	164	44	104	227	
	臺東縣	183	73	25	61	86	40	84	288	206	76	26	51	78	37	97	287	
	花蓮縣	174	86	46	41	87	49	99	188	212	88	52	51	103	42	86	171	
	澎湖縣	81	38	10	19	29	47	131	377	93	41	10	24	34	44	118	389	
	基隆市	165	89	50	42	92	54	97	177	173	93	50	42	92	54	101	187	
	新竹市	183	92	90	39	129	51	71	102	191	97	95	42	137	51	71	102	
	嘉義市	118	60	41	25	66	51	90	146	134	62	41	30	71	46	88	153	
	金門縣	124	31	73	16	89	25	35	42	130	33	49	17	67	25	49	66	
	連江縣	33	9	4	4	8	27	116	239	39	9	4	5	9	24	107	250	

備註:1.本表數據為審定決算數。

2.108年度地方政府自編決算書預計於5月函送本部，爰目前尚無資料提供。

3.自有財源=歲入-補助及協助收入；自籌財源=自有財源-中央統籌分配稅款

資料來源：財政部。

三、地方政府各年度餘絀與債務餘額

(一)直轄市(縣、市)政府歲入歲出餘絀及債務餘額變動表，詳如下表。

表35 104-108年直轄市(縣、市)政府歲入歲出餘絀及債務餘額變動

單位：億元

市縣別	項目	當年度餘絀(歲入-歲出)				債務餘額(年底)									
		104	105	106	107	104		105		106		107		108	
						總額	人均 (萬元)	總額	人均 (萬元)	總額	人均 (萬元)	總額	人均 (萬元)	總額	人均 (萬元)
直轄市	臺北市	302	241	134	51	1,999	7.4	2,046	7.6	1,916	7.1	1,804	6.8	898	3.4
	高雄市	(85)	(11)	13	(31)	2,564	9.2	2,522	9.1	2,487	9.0	2,483	9.0	2,468	8.9
	新北市	(91)	(101)	(30)	(35)	1,228	3.1	1,375	3.5	1,357	3.4	1,337	3.3	1,369	3.4
	臺中市	(85)	(123)	(113)	(125)	889	3.2	1,127	4.1	1,199	4.3	1,258	4.5	1,037	3.7
	臺南市	21	0	31	53	731	3.9	690	3.7	652	3.5	603	3.2	606	3.2
	桃園市	(12)	(58)	(80)	(138)	216	1.0	240	1.1	225	1.0	326	1.5	443	2.0
縣、市	宜蘭縣	1	16	2	4	226	4.9	222	4.8	217	4.8	212	4.7	208	4.6
	新竹縣	5	(9)	34	26	219	4.0	221	4.0	195	3.5	170	3.0	169	3.0
	苗栗縣	(4)	14	12	12	393	7.0	390	7.0	386	7.0	382	7.0	379	7.0
	彰化縣	(12)	(33)	(17)	(1)	238	1.8	249	1.9	261	2.0	264	2.1	256	2.0
	南投縣	3	6	12	20	171	3.4	161	3.2	142	2.8	122	2.5	105	2.1
	雲林縣	1	2	0	9	263	3.8	252	3.6	254	3.7	228	3.3	219	3.2
	嘉義縣	(4)	4	14	9	207	4.0	194	3.8	184	3.6	173	3.4	162	3.2
	屏東縣	11	15	17	15	251	3.0	227	2.7	194	2.3	184	2.2	169	2.1
	臺東縣	0	2	5	0	75	3.4	69	3.1	60	2.7	57	2.6	50	2.3
	花蓮縣	(0)	2	14	13	123	3.7	122	3.7	120	3.7	120	3.6	119	3.7
	澎湖縣	(1)	1	2	6	22	2.2	17	1.6	16	1.5	12	1.1	13	1.2
	基隆市	8	8	6	8	104	2.8	97	2.6	94	2.5	92	2.5	78	2.1
	新竹市	1	3	0	(8)	119	2.7	112	2.6	122	2.8	132	3.0	128	2.8
	嘉義市	7	4	6	5	4	0.1	1	0.0	0	0.0	0	0.0	0	0.0
	金門縣	(3)	1	(7)	(18)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連江縣	(0)	1	(1)	(0)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合計	64	(14)	56	(125)	10,041	-	10,331	-	10,082	-	9,958	-	8,876	-	

註：1. 本表餘絀104年至107年為審定決算數；至108年因各地方政府刻辦理決算資料彙編中，尚無相關數據。

2. 本表債務餘額係包含1年以上公共債務未償餘額及未滿1年公共債務未償餘額。104年至107年為審定決算數；108年為實際數。

3. 人均債務係以內政部統計處「內政統計月報」公布之每年底直轄市或縣市政府轄區內人口數為計算基礎。

資料來源：財政部。

- (二)由上表可見104年至107年各地方政府餘絀，各年度平均以臺中市短絀情形最多，單以108年來看，則以桃園市政府短絀最多(138億元)，其次是臺中市(125億元)、新北市(35億元)及高雄市(31億元)，104年至108年地方政府債務餘額除部分縣市未能降低外(如，苗栗縣每年維持7億元)，其餘縣市普遍債務餘額雖有小幅度波動，但整體均呈現減少之趨勢。
- (三)財政部對於107年財政差短之地方政府情形說明：

依據審計部107年直轄市及縣市地方決算審核結果年報，各地方政府107年預算執行結果，經常收入雖足以支應經常支出，並有賸餘可移充資本支出財源，惟經常收支賸餘與資本收支短絀相抵後，發生短絀者有新北市、桃園市、臺中市、高雄市、新竹市、彰化縣、金門縣、連江縣等8縣市；其中直轄市以桃園市及臺中市，縣市以金門縣差短較高，進一步說明如下：

1、桃園市

依「桃園市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審核報告」，桃園市改制後為加速都市發展，縮小城鄉間差距，改善市民生活品質，積極推動各項重大建設，惟財源籌措需求龐鉅，又人事費逐年攀升，編列超過一致標準社會福利支出，致歲入歲出短絀持續擴大，其中歲出決算數由104年849億7,782萬餘元逐年成長至107年1,042億9,603萬餘元，各年度歲出決算數均高於歲入決算數，且歲出增加幅度均較歲入成長幅度為高，致歲入歲出短絀由104年11億6,728萬餘元，逐年擴大至107年137億7,402萬餘元。

2、臺中市

依「臺中市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審核報告」，近年市政府雖持續推動各項開源節流措施，以增加財政收入，惟歲出規模持續增加，且擴增幅度大於歲入，致歲入歲出短絀且金額龐鉅，部分機關歲出資本門預算實現率偏低或專案保留金額頗鉅，又具支付義務性質之支出與社會福利支出負擔日益沉重，歲出結構僵化，107年地方總預算執行結果，歲入歲出相抵產生差短125億1,925萬餘元。

3、金門縣

依「金門縣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審核報告」，金門縣積極推動各項重大建設計畫及福利措施，致力提升縣民生活品質，惟歷年歲出預算保留比率偏高，累轉以後年度執行之經費龐鉅，編列自辦社會福利措施預算超逾預警項目，又歲入面部分，金門酒廠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捐獻收入由103年度之55億5,000萬元，縮減為107年之28億元，減幅達49.55%，歲入不敷支應歲出，歲入歲出相抵，差短17億7,114萬餘元。

四、地方政府開徵地方稅辦理情形

(一)地方政府開徵地方稅之程序

1、依地方稅法通則第6條規定，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鄉(鎮、市)公所(以下簡稱地方政府)開徵地方稅，應擬具地方稅自治條例，經直轄市議會、縣市議會、鄉(鎮、市)民代表會完成三讀立法程序，並報經該自治監督機關、該部及主計總處備查後公布實施。

2、地方政府開徵地方稅之限制

- (1) 依地方稅法通則第3條第1項但書規定，地方政府對涉及「轄區外之交易」、「流通至轄區外之天然資源或礦產品等」、「經營範圍跨越轄區之公用事業」及「損及國家整體利益或其他地方公共利益」等事項不得開徵。同條第2項規定，特別稅課及附加稅課之課徵年限至多4年，臨時稅課至多2年，年限屆滿仍需繼續課徵者，應依該通則之規定重行辦理。
- (2) 有關地方稅法通則制定施行後，地方政府據以制定法規開徵地方稅之相關資料詳如下表。

表36 地方政府開徵地方稅

序號	地方政府	稅目	稅率	實施期限	停徵原因	合計
1	桃園市政府	營建剩餘土石方特別稅	產出數量每立方公尺10元；收容數量每立方公尺30元	104.6-112.6	(期限屆滿重行制定續行)	2.8435
		土石採取臨時稅	採取數量每立方公尺30元	105.10-109.10	(期限屆滿重行制定續行)	0.3371
	改制前桃園縣政府	景觀維護臨時稅	採取數量每立方公尺10元	94.1.-101.12, 已屆滿	期限屆滿停徵	0.0064
		營建剩餘土石方臨時稅	每立方公尺10元	94.1-103.12, 已屆滿	期限屆滿停徵	4.9521
		土石採取臨時稅	採取數量每立方公尺10元	102.1-103.12, 已屆滿	期限屆滿停徵	0.0003
2	高雄市政府	土石採取景觀維護特別稅	採取數量每立方公尺30元	104.11-112.11	(期限屆滿重行制定續行)	2.3047
	改制前高雄縣政府	土石採取特別稅	採取數量每立方公尺30元	95.1-98.12, 已屆滿	期限屆滿停徵	0.5142

序號	地方政府	稅目	稅率	實施期限	停徵原因	合計
3	宜蘭縣政府	營建剩餘土石方特別稅	產出數量每立方公尺20元；收容數量每立方公尺60元	101.1-112.12	(期限屆滿重行制定續行)	1.9288
		礦石開採特別稅	開採數量每公噸10元	100.12-112.11	(期限屆滿重行制定續行)	1.7475
4	苗栗縣政府	營建剩餘土石方特別稅	每立方公尺10元	94.3-110.2	(期限屆滿重行制定續行)	0.437
		土石採取景觀維護特別稅	採取數量每立方公尺50元	同上	(期限屆滿重行制定續行)	0.1451
5	南投縣政府	土石採取景觀維護特別稅	採取數量每立方公尺30元	97.5-113.4	(期限屆滿重行制定續行)	24.0447
6	雲林縣政府	土石採取景觀維護特別稅	採取數量每立方公尺30元	105.1-113.1	(期限屆滿重行制定續行)	0.8544
7	嘉義縣政府	土石採取景觀維護特別稅	採取數量每立方公尺15元	106.5-110.5	(期限屆滿重行制定續行)	0.24
8	屏東縣政府	土石採取景觀維護特別稅	採取數量每立方公尺30元	103.3-111.3	(期限屆滿重行制定續行)	14.9675

序號	地方政府	稅目	稅率	實施期限	停徵原因	合計
9	花蓮縣政府	土石採取景觀維護特別稅	採取數量每公噸50元	96.10-100.10 101.4.-113.3	(期限屆滿重行制定續行)	10.6538
		礦石開採特別稅	開採數量每公噸70元	98.1-109.6	(期限屆滿重行制定續行)	40.6606
10	臺東縣政府	土石採取景觀維護特別稅	採取數量每立方公尺20元	105.5-113.4	(期限屆滿重行制定續行)	0.8496
11	嘉義縣太保市公所	建築工地臨時稅	每平方公尺200元	105.3-111.2	(期限屆滿重行制定續行)	0.3293
12	彰化縣員林市公所	建築工地臨時稅	每平方公尺200元	101.2-105.2, 已屆滿	期限屆滿停徵	0.6413
13	改制前臺中縣政府	特殊消費特別稅	銷售額5%	98.5-99.12, 已屆滿	期限屆滿停徵	0.2918
14	改制前臺北縣土城市公所	建築工地臨時稅	每平方公尺200元	94.12-99.12, 已屆滿	期限屆滿停徵	1.2173
15	改制前臺北縣淡水鎮公所	建築工地臨時稅	每平方公尺200元	96.12-98.12, 已屆滿	期限屆滿停徵	2.2838
		建築工地臨時稅	每平方公尺560元	97.5-99.12, 已屆滿	期限屆滿停徵	0.3419

序號	地方政府	稅目	稅率	實施期限	停徵原因	合計
17	改制前臺北縣五股鄉公所	建築工地臨時稅	每平方公尺200元	97.5-99.5, 已屆滿	期限屆滿停徵	0.1069
合 計						112.70

資料來源：財政部。

五、99年至108年中央統籌分配稅款及一般性補助款分配情形

99年至108年分配中央統籌分配稅款及一般性補助款情形分析如下，餘詳如表37。

(一)表列101及102年合計數各較前一年度減少176億元及243億元，係一般性補助款分別較前一年度減少223及312億元，另中央統籌分配稅款(含金融營業稅短少補助)分別增加47億元及69億元所致。至106年合計數較105年減少15億元，主要係中央統籌分配稅款(含金融營業稅短少補助)較105年減少16億元，另一般性補助款較前一年度增加1億元所致。

(二)以108年分配情形為例，中央統籌分配稅款及一般性補助款合計數為4,685億元，較99年之3,846億元，增加839億元，如加計101年起由中央全數負擔之勞健保經費610億元，中央釋出財源達1,449億元。

表37 99年至108年分配中央統籌分配稅款及一般性補助款情形

單位：億元

項目	中央統籌分配稅款			一般性補助款			合計		
	金額	增減金額	增減%	金額	增減金額	增減%	金額	增減金額	增減%
99	1,959	-	-	1,887	-	-	3,846	-	-
100	2,155	195	9.97%	2,356	470	24.88%	4,511	665	17.29%
101	2,202	47	2.18%	2,133	-223	-9.48%	4,335	-176	-3.91%
102	2,271	69	3.14%	1,821	-312	-14.63%	4,092	-243	-5.60%
103	2,481	210	9.24%	1,822	1	0.04%	4,302	211	5.14%
104	2,616	136	5.47%	1,727	-95	-5.20%	4,343	41	0.95%
105	2,769	152	5.83%	1,611	-116	-6.72%	4,380	36	0.84%
106	2,753	-16	-0.57%	1,612	1	0.05%	4,365	-15	-0.34%
107	2,957	204	7.40%	1,601	-11	-0.68%	4,557	193	4.42%
108	3,035	78	2.64%	1,650	49	3.08%	4,685	127	2.80%

備註：1. 表列數據係實撥數，其中中央統籌分配稅款包含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11條所定專案補助及改制直轄市土地增值稅分成增加數。

2. 加減尾差係4捨5入所致。

資料來源：財政部。

(三)本院諮詢專家學者建議：「統籌分配稅款目的彌補地方政府基準財政需要之不足，一般補助款是來彌補地方政府基本財政需要不足，兩者性質相近，建議將來可以把一般補助款併入統籌分配稅款，二者合併為一，簡化制度，另外要不要限制用途部分，則應該要先滿足地方政府基本需要。」

六、財政部對地方財政業務輔導情形

財政部為加強輔導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財政業務，強化中央與地方政府間縱向與橫向聯繫，透過建置經驗分享平台方式，以協助地方政府開闢自治財源及增進地方財務效能，並訂定「地方財政業務輔導方案」，每年度針對地方政府於公庫、財務、債務及公產管理等面向進行考核。其中財務管理考評方式，係依中央對直轄市與縣市政府計畫及預算考核要點中之開源績效考核（不含私劣菸酒查緝）辦理，主要包含歲入歲出餘絀是否改善、稅收增減、規費增減、自籌財源增減及占歲入比率等評比指標。該部101年至105年財務管理考評結果顯示(表38)，各地方政府之等第及分數呈現下降趨勢，101及102年各地方政府均獲得乙等以上(70分以上，未滿80分)之評級，然103至105年分別有9縣市、10縣市及10縣市未達70分以上，被評定為丙等；另從101年取得甲等(80分以上，未滿90分)之縣市多達17縣市，102年下降至14縣市，103至104年更無縣市政府獲評為甲等，105年僅臺北市為甲等可悉，各地方政府財政狀況仍有改善空間。另，106年以後已無地方政府經評定為丙等，惟亦無評定為甲等者。106年至108年間經評定為乙等(70分以上，未滿80分)之地方政府分別為10個、3個及5個；經評定為甲等(80分以上，未滿90分)之地方政府分別為12個、19個及17個。

表38 各地方政府101年至108年財務管理考評結果表

年度	等第	優等 (90分以上)	甲等 (80分以上，未滿90分)	乙等 (70分以上，未滿80分)	丙等 (70分以下)
101			臺北市、新北市、宜蘭縣、桃園縣、新竹縣、苗栗縣、南投縣、雲林縣、嘉義縣、臺東縣、花蓮縣、澎湖縣、基隆市、新竹市、嘉義市、金門縣、連江縣	臺中市、臺南市、高雄市、彰化縣、屏東縣	
102			臺北市、宜蘭縣、桃園縣、苗栗縣、彰化縣、南投縣、嘉義縣、臺東縣、花蓮縣、澎湖縣、基隆市、嘉義市、金門縣、連江縣	新北市、臺中市、臺南市、高雄市、新竹縣、雲林縣、屏東縣、新竹市	
103				臺北市、臺中市、桃園縣、宜蘭縣、新竹縣、彰化縣、南投縣、臺東縣、花蓮縣、澎湖縣、基隆市、金門縣、連江縣	新北市、臺南市、高雄市、苗栗縣、雲林縣、嘉義縣、屏東縣、新竹市、嘉義市
104				臺北市、臺中市、高雄市、桃園市、宜蘭縣、苗栗縣、彰化縣、嘉義縣、臺東縣、花蓮縣、嘉義市、金門縣	新北市、臺南市、新竹縣、南投縣、雲林縣、屏東縣、澎湖縣、基隆市、新竹市、連江縣
105			臺北市	新北市、臺中市、高雄市、桃園市、宜蘭縣、苗栗縣、臺東縣、花蓮縣、澎湖縣、金門縣、連江縣	臺南市、新竹縣、彰化縣、南投縣、雲林縣、嘉義縣、屏東縣、基隆市、新竹市、嘉義市
106			臺北市、臺中市、臺南市、高雄市、桃園市、宜蘭縣、嘉義縣、臺東縣	新北市、新竹縣、苗栗縣、彰化縣、南投縣、雲林縣、屏東縣、花蓮縣	

等第 年度	優等 (90分以上)	甲等 (80分以上，未滿90分)	乙等 (70分以上，未滿80分)	丙等 (70分以下)
		澎湖縣、新竹市、 嘉義市、連江縣	基隆市、金門縣	
107		臺北市、新北市、 臺中市、臺南市、 高雄市、桃園市、 宜蘭縣、新竹縣、 彰化縣、南投縣、 雲林縣、嘉義縣、 屏東縣、臺東縣、 花蓮縣、基隆市、 嘉義市、金門縣、 連江縣	苗栗縣、澎湖縣、 新竹市	
108		臺北市、新北市、 臺中市、臺南市、 高雄市、桃園市、 宜蘭縣、新竹縣、 彰化縣、嘉義縣、 臺東縣、花蓮縣、 澎湖縣、基隆市、 嘉義市、金門縣、 連江縣	苗栗縣、南投縣、 雲林縣、屏東縣、 新竹市	

資料來源：財政部國庫署，本調查研究彙整。

七、減稅措施之影響與效益評估

(一)土地增值稅：

- 1、91年1月30日土地稅法第33條增訂第2項及第3項土地增值稅減半徵收規定，係考量國內經濟不景氣，房地產交易亦低迷不振，土地價格下跌，土地增值稅呈現逐年遞減趨勢，其實質損失補助之立法精神係保障地方政府稅收維持減半徵收前之水準，而非收多少、補多少。
- 2、鑑於上述措施，係屬階段性之權宜措施，為因應該規定於94年1月31日施行屆滿，為落實財政改革意旨、兼顧地方財政自主、並考量社會各界之預期及提振房地產市場景氣等因素，爰94年1月

30日同條修正，土地增值稅之稅率由40%至60%，調降為20%至40%，以活絡不動產市場，刺激景氣復甦。上開條文亦明定，造成直轄市及縣(市)政府稅收之實質損失，於財劃法修正擴大中央統籌分配稅款規模之規定施行前，由中央政府補足。惟稅收實質損失之計算，經地方政府反映補助標準過低，經該部於92年開會研商獲致結論，以減半徵收實施前1年實徵稅額加上施行後各該年度實徵稅額7%之合計數，作為計算基礎。

3、地方政府反映：前揭彌補(土增稅)稅損之計算基礎，應逐案計算稅損始為合理(或因納稅人預期心理，造成基期年之實徵數偏低)，財政部表示：有關補助基期年為減半徵收前1年之實徵數，該實徵數偏低1節，91年減半徵收之目的，當時考量國內經濟不景氣，房地產交易低迷，土地價格下跌，土地增值稅逐年遞減，以該縣市減半徵收前1年之實徵數整體表現作為衡量基準，應屬允當，降稅後土地增值稅稅收如有比降稅前減少，始有補助稅收損失之正當性及合理性，稅制合理化之調降稅率，有助於國內經濟發展，促進土地有效運用，地方政府建議逐案計算稅收損失，尚有未洽。

4、104年至108年稅收損失估計數，詳如下表。

表39 104年至108年因土地增值稅稅損情形

單位：千元

年度		104年		105年		106年		107年		108年		近5年變動 (稅損金額)		
縣市別		稅損金額	補助金額	稅損金額	補助金額	稅損金額	補助金額	稅損金額	補助金額	稅損金額	補助金額	變動數	變動率	
		直轄市	臺北市	0	0	0	0	0	0	0	0	0	0	0
新北市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桃園市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臺中市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臺南市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高雄市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縣市	宜蘭縣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新竹縣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苗栗縣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彰化縣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南投縣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雲林縣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嘉義縣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屏東縣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臺東縣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花蓮縣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澎湖縣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基隆市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新竹市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嘉義市	0	0	76,119	62,464	0	0	0	0	0	0	0	0	0%
	金門縣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連江縣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合計		0	0	76,119	62,464	0	0	0	0	0	0			

註：「稅損金額」係指因土地稅法第33條調降稅率產生之稅收損失，「補助金額」係包含土地稅法第33條調降稅率及第34條一生一屋規定產生之稅收損失。2. 「變動數」係108年稅損金額相較104年稅損金額之差異數，「變動率」係108年稅損金額除以104年稅損金額之百分比。

資料來源：財政部。

(二)遺產及贈與稅

- 1、法律依據：98年1月21日修正公布遺產及贈與稅法第58條之1規定，因修法調降遺產及贈與稅稅率造成依財劃法規定應受分配之地方政府每年度之稅收實質損失，於修正現行財劃法擴大中央統籌分配稅款規模之規定施行前，由中央政府補

足之。不涉財源彌補問題。

2、104年至108年稅收損失估計數：詳後附表一。

(三)貨物稅：104年至108年貨物稅減免情形，詳下表。

表40 104年至108年減免貨物稅之法據、稅損、財源彌補方式及具體實施成效

單位：億元

條文 (實施期間)	租稅減免 項目	主管 機關	貨物稅稅損、 財源彌補方式	執行迄今實際具體效益 (依據主管機關成效評估)
貨物稅條例 第9條之1 (106.11.24 ~111.11.23)	太陽光電玻 璃用免徵貨 物稅。	經濟部	1. 估計貨物稅稅損：每年 度均為0.19億元。 2. 貨物稅退稅金額：1.08 億元 (106.11.24~108.12.3 1)。 3. 財源彌補方案：經濟部 評估本法案整體租稅淨 效益為正數，認為無需 籌措彌補財源。	1. 107年稅損約0.52億 元，但降稅間接帶動產 業發展及增加就業 (1,045人)，創造稅收 2.1億元。 2. 108年稅損0.56億元， 但降稅帶動投資及增 加就業(1,485人)，創 造稅收3.8億元。
貨物稅條例第 11條之1 (108.6.15 ~110.6.14)	能源效率第1 級、第2級 電冰箱、冷 暖氣機、除 濕機減徵 貨物稅上 限2,000 元。	經濟部	1. 估計貨物稅稅損：每年 度均為34.95億元。 2. 貨物稅退稅金額：12.96 億元 (108.6.15~108.12.31) 3. 財源彌補方案：經濟部 評估本法案整體租稅淨 效益為負數，惟該部未 研提財源彌補方案。	經濟部尚未提出成效評 估。
貨物稅條例 第12條 (104.2.6~ 113.12.31)	低底盤公 共汽車、共 電動公 油汽 混合動 力公 共天 然汽 車公 共免 徵貨 物稅。	交通部	1. 估計貨物稅稅損：交通部尚 未提出成效評估，爰無估計 稅損資料。 2. 貨物稅退稅金額：16.63 億元 (104.2.6~108.12.31) 。 3. 財源彌補方案：交通部 迄未完成稅式支出評估 及研提財源彌補方案。	交通部尚未提出成效評 估。
	身心障礙 者復康巴 士免徵貨 物稅。	衛福部	1. 估計貨物稅稅損：每年 度均為0.21億元。 2. 貨物稅退稅金額：1.11 億元 (104.2.6~108.12.31) 。 3. 財源彌補方案：衛福部建議 財源彌補方案為由各地方政 府提高復康巴士收費標準， 增加營運收入，彌補貨物稅 稅收損失。	衛福部提出之成效報 告，除103年至108年6月 底身心障礙者復康巴士 服務累計909萬3,520人 次資料外，無其他可量 化具體效益。
	符合載運 輪椅使 用者車 輛免	衛福部	1. 估計貨物稅稅損：每年 度均為1.55億元。 2. 貨物稅退稅金額：5.32	衛福部提出之成效報 告，除104年至106年6月 底無障礙計程車服務累

條文 (實施期間)	租稅減免 項目	主管 機關	貨物稅稅損、 財源彌補方式	執行迄今實際具體效益 (依據主管機關成效評估)
			1)。 (3)財源彌補方案：行政院環 境保護署評估本法案整體 租稅淨效益為負數，惟該 署未研提財源彌補方案。	

資料來源：財政部。

八、各地方政府調降房屋稅基、稅率致稅收損失情形及主 管機關督促改善作為

(一)房屋稅及地價稅

- 1、房屋稅條例第5條、第6條及第11條規定，房屋標準價格(稅基)之評定及房屋稅徵收率之訂定係屬地方政府權責。財政部分別於106年9月20日及109年2月14日函敦促地方政府因地制宜，考量所轄經濟環境及財政狀況，適時檢討房屋標準價格，及提高非自住住家用房屋之徵收率或訂定差別稅率，適度提高多屋者非自住房屋之持有稅，實現居住正義。另對於低度使用房屋，是否核以有別於自住房屋稅稅率，請一併列入修正非自住之住家用稅率之參考。
- 2、土地公告地價之評定，係地方政府依據平均地權條例及地價調查估計規則等相關規定，調查、衡量各項影響地價因素，提經該府地價評議委員會評議後公告之，已依市場行情反映土地經濟價值。
- 3、財政部年度各地方稅捐稽徵機關稽徵業務考核，將「合理評定房屋稅基及稅率」及「公告地價評議期間推估評議方案配合措施」列為考核項目之一，考核各地方政府合理評定房屋標準價格及訂定房屋稅徵收率之辦理情形及配合公告地價評定之因應措施。

4、主計總處訂定之「中央對直轄市與縣市政府計畫及預算考核要點」規定，財政部辦理項目包括「財政績效及年度預算編製及執行情形」之「開源績效」、「年度債務管理績效」及「地方欠稅清理情形」考核。地方政府調降公告地價、房屋標準價格或房屋稅徵收率，雖屬地方自治權責，惟地方政府仍宜衡量市場價值，並兼顧自身財政狀況，如因調降公告地價、房屋標準價格或房屋稅徵收率，致減少自籌財源，將反映於前開「開源績效」考核之稅捐稽徵達成率執行績效，且考核成績將提供主計總處作為增減一般性補助款之參據。

(二) 土地增值稅

平均地權條例第46條規定，公告土地現值係地方政府就轄區內之土地，調查其地價動態，繪製地價區段圖並估計區段地價後，提經地價評議委員會評定。土地移轉應課徵之土地增值稅，係按公告土地現值計算之漲價總數額課稅。104年至108年平均公告土地現值占一般正常交易價格分別為88.74%、90.53%、90.76%、91.31%及94.64%，公告土地現值逐年調升，趨近一般正常交易價格，已按土地漲價總數額課徵土地增值稅。

(三) 各地方政府於104年至108年間依權責調降房屋稅基、稅率致稅收損失詳如後附表二。

(四) 各縣市政府103年至108年房屋稅金額及成長率詳如下表。

表41 各縣市政府103年至108年房屋稅金額及成長比率

單位：千元

年度 縣市	103		104		105		106		107		108	
	實徵淨額	較上年 度增減 率	實徵淨額	較上年 度增減 率	實徵淨額	較上年 度增減 率	實徵淨額	較上年 度增減 率	實徵淨額	較上年 度增減 率	實徵淨額	較上年 度增減 率
新北市	10,028,757	2.51%	10,740,903	7.10%	11,216,500	4.43%	11,640,782	3.78%	13,029,273	11.93%	13,052,446	0.18%
臺北市	12,217,134	2.01%	14,195,110	16.19%	15,272,554	7.59%	15,625,607	2.31%	14,431,944	-7.64%	14,795,388	2.52%
桃園市	6,804,991	3.23%	7,198,939	5.79%	7,751,422	7.67%	8,186,946	5.62%	8,477,908	3.55%	8,756,972	3.29%
臺中市	8,022,371	2.57%	8,428,366	5.06%	8,631,349	2.41%	8,833,331	2.34%	9,031,492	2.24%	9,316,901	3.16%
臺南市	4,987,076	3.14%	5,170,657	3.68%	5,266,705	1.86%	6,642,769	26.13%	7,111,575	7.06%	7,634,266	7.35%
高雄市	8,490,125	4.58%	8,963,241	5.57%	9,502,039	6.01%	9,817,253	3.32%	9,995,654	1.82%	10,292,624	2.97%
宜蘭縣	958,867	5.24%	1,039,920	8.45%	1,192,25	14.65%	1,207,264	1.26%	1,376,551	14.02%	1,430,732	3.94%
新竹縣	1,383,132	5.34%	1,479,149	6.94%	1,613,240	9.07%	1,915,616	18.74%	1,954,532	2.03%	2,068,244	5.82%
苗栗縣	1,150,378	3.85%	1,168,331	1.56%	1,246,156	6.66%	1,334,532	7.09%	1,394,936	4.53%	1,520,119	8.97%
彰化縣	2,576,940	-3.65%	2,700,418	4.79%	2,721,596	0.78%	2,758,821	1.37%	2,808,413	1.80%	2,869,150	2.16%
南投縣	805,291	4.98%	826,288	2.61%	849,398	2.80%	864,625	1.79%	893,533	3.34%	930,569	4.14%
雲林縣	1,578,838	7.36%	1,576,805	-0.13%	1,605,707	1.83%	1,689,125	5.20%	1,697,626	0.50%	1,729,337	1.87%
嘉義縣	802,062	-10.06%	847,397	5.65%	873,584	3.09%	865,013	-0.98%	907,306	4.89%	953,267	5.07%
屏東縣	1,157,946	1.62%	1,222,749	5.60%	1,264,251	3.39%	1,285,419	1.67%	1,312,955	2.14%	1,361,563	3.70%
臺東縣	253,575	3.00%	266,203	4.98%	278,461	4.60%	268,829	-3.46%	285,099	6.05%	295,350	3.60%
花蓮縣	475,368	0.10%	491,307	3.35%	500,080	1.79%	513,687	2.72%	534,482	4.05%	560,958	4.95%
澎湖縣	95,715	2.80%	103,591	8.23%	107,256	3.54%	109,893	2.46%	115,918	5.48%	122,845	5.98%

年度 縣市	103		104		105		106		107		108	
	實徵淨額	較上年 度增減 率	實徵淨額	較上年 度增減 率	實徵淨額	較上年 度增減 率	實徵淨額	較上年 度增減 率	實徵淨額	較上年 度增減 率	實徵淨額	較上年 度增減 率
基隆市	728,770	1.27%	741,263	1.71%	746,564	0.72%	756,491	1.33%	766,070	1.27%	769,749	0.48%
新竹市	1,487,320	4.23%	1,539,348	3.50%	1,602,580	4.11%	1,658,849	3.51%	1,711,601	3.18%	1,743,176	1.84%
嘉義市	600,380	2.25%	643,667	7.21%	637,790	-0.91%	661,247	3.68%	659,276	-0.30%	672,203	1.96%
金門縣	61,769	7.76%	71,613	15.94%	76,278	6.51%	78,489	2.90%	81,905	4.35%	85,957	4.95%
連江縣	6,073	2.39%	6,696	10.26%	7,083	5.78%	8,959	26.49%	10,376	15.82%	10,673	2.86%

資料來源：財政部。

(五)調降房屋稅之縣市、調降金額比率及各該縣市財政狀況，如下表。

表42 調降房屋稅之縣市、調降金額比率及各該縣市財政狀況

縣市別	調降金額	調降金額占歲入比率	各該年度財政狀況 (104至107年為決算數， 108年為預算數，單位： 億元)
104年			
臺中市	重行評定房屋標準價格， 調降金額0.1568億元。	0.01498%	歲入1,047 歲出1,132 短絀85
106年			
苗栗縣	取消加價及調整折舊率， 調降金額0.0418億元。	0.006618%	歲入222 歲出210 賸餘12
107年			
臺北市	1. 稅基部分，調降金額約 2.63億元。 2. 稅率部分，調降金額約 3.95億元。	0.38%	歲入1,722 歲出1,670 賸餘51
臺中市	重行評定房屋標準價格， 調降金額0.0504億元。	0.00425%	歲入1,187 歲出1,312 短絀125
新竹縣	非自住住家用房屋稅率由 差別稅率2%或2.5%調降為 單一稅率1.6%，調降金額 0.74億元。	0.32%	歲入231 歲出205 賸餘26
108年			
新北市	自108年1月起非自住用房 屋徵收率由2.4%調降為 1.5%，調降金額3.3億元。	0.21%	歲入1,488 歲出1,637 短絀149
臺中市	重行評定房屋標準價格， 調降金額0.0078億元。	0.00067%	歲入1,089 歲出1,246 短絀157
宜蘭縣	調整房屋標準單價，調降 金額0.29億元。	0.046%	歲入238 歲出237

縣市別	調降金額	調降金額占歲入比率	各該年度財政狀況 (104至107年為決算數， 108年為預算數，單位： 億元)
			賸餘1
屏東縣	重評地段率及重評耐用年數及折舊率，調降金額0.005899億元。	0.001545%	歲入400 歲出400 賸餘0

資料來源:財政部財政統計資料庫

九、中央主管機關對於地方政府財務困窘原因分析

(一)財政部說明

1、自有(籌)財源偏低

地方政府自有財源占歲入比率高低，可呈現其財政自主程度。103年至107年地方政府自有財源占歲入比率約70%至72%，雖較101年以前(66%以下)略有提升，惟自籌財源占歲入比率僅介於45%至49%，各項支出仍需仰賴中央統籌分配稅款及補助款，財政自主性仍屬偏低。

2、支出結構僵化

- (1) 人事費負擔沉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人事費(含地方教育發展基金)107年達5,154億元，占自有財源比率接近7成，且107年計7個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自有財源不足支應人事費；另以歲出面觀察，人事費占歲出比重接近5成，顯示地方政府人事費支出龐大，實為財政困難主要因素之一。
- (2) 法律義務等支出達7成：直轄市及縣市政府103年至107年支出結構，以教育科學文化支出占27.5%至28.8%為最大宗；其次為債務之償還，介於17.5%至22.7%；一般政務支出部分，約為14.1%至15.5%；至於社會福利支出，則占11%至12.9%。上開各項支出合計約占7成，顯見支出結

構僵化，資源分配缺乏彈性，不利地方建設之推動。

3、財政努力不足

- (1) 非稅課收入成長停滯，特別稅課創稅努力不足：地方政府非稅課收入(不含補助收入)主要包含規費收入、罰款及賠償收入、財產收入、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其他收入、捐獻及贈與收入、工程受益費收入、信託管理收入等8項，加上依地方稅法通則開徵之特別稅課，均屬地方重要自籌財源，可本於自治權限依法徵收。惟查依地方稅法通則開徵之項目，多限於土石採取、景觀維護等稅目，多元性不足；另規費收入亦成長有限，究其原因，因增加民眾負擔，囿於地方政治生態等因素，未積極落實執行。
- (2) 財產稅稅基評定無法反映交易價格：財產稅係地方政府最穩定且重要之收入，其稅基評定係由地方政府本於地方自治權責辦理，如未合理調整，將影響地方財政健全。例如109年全國公告地價占一般正常交易價格平均比率僅19.79%，較107年20.02%為低；另為健全地方財政，該部103年籲請地方政府調整房屋標準單價至合理造價之40%至50%，房屋稅已逐年成長，惟近年仍有部分地方政府因民眾反映房屋稅負擔增加，採取標準單價凍漲、提高折舊率等措施，爰地方財政努力尚有精進空間。

4、過度依賴中央統籌分配稅款及補助款：

地方政府整體歲入減除中央統籌分配稅款及補助收入，即為自籌財源，透過自籌財源占歲入比率之變化，可觀察地方政府對中央統籌分配稅款及補助款之依賴程度。近5年(103年至107

年)整體地方政府自籌財源占歲入比率約45%至49%，未達歲入一半，仍需仰賴中央統籌分配稅款及補助款調劑地方財政盈虛，方能滿足地方施政基本需求。

(二)主計總處

- 1、近年來中央為強化地方財政自主，已大幅提升對地方財源之挹注，以109年單一年度為例，中央統籌分配稅款及一般性補助款等合計數為5,378億元，分別較99年五都改制及103年六都改制基準年相同基礎增加1,585億元及658億元，對直轄市及縣市財政應有相當助益。
- 2、又依地方制度法規定，直轄市及縣市為地方自治團體，財務收支及管理為自治事項，其預算應由其本自治精神籌編，送各該立法機關審議通過後依相關規定執行，並依法負其責任，且送由各該管審計機關與立法機關進行審核及審議。復依司法院釋字第498號解釋「地方自治團體在憲法及法律保障之範圍內，享有自主與獨立之地位，國家機關自應予以尊重」，故對於地方財務收支之監督，允應尊重上開地方內部監督機制下為之。
- 3、茲為及時導正及督促地方切實改進對財政重大影響之預算編列違失，該總處自100度起，建置地方預算編列及執行預警機制(以下簡稱預警機制)，期間並視辦理成效、外在環境變化及各界意見調整及精進，其中104年於籌編下年度總預算案階段即提前預告就重大預警項目加重獎懲，以提高改正誘因，並將預警結果公開於網站。復為強化議會審議監督成效，再將總預算案之高估補助收入等項目查核結果，於預算審議期間提供各該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與副知其議會及審計部。

4、另依104年至108年各直轄市及縣市預警項目考核結果，地方政府違失現象漸次獲得改善情形如下：

- (1) 歲入歲出餘絀及改善情形(108年新增項目)僅1個縣有違失。
- (2) 各直轄市及縣市高估歲入預算由104年11個直轄市及縣市169億元，降至108年3個直轄市及縣市40億元。
- (3) 累計短絀及改善情形不佳者，由104年7個直轄市及縣市，降至108年3個直轄市及縣市。
- (4) 災害準備金之編列均無不足。
- (5) 至部分違失直轄市及縣市個數未減少或連續數年未改進者，未來仍將視改進程度檢討精進，俾協助維護地方財政紀律。

十、中央對各地方政府可能發生財政破產之因應對策

中央對各地方正府曾有「發不出薪水」、「舉債瀕臨上限亦無力再舉債」等情事，對其等可能發生財政破產之態度及因應對策，主計總處說明如下：

- (一) 依地方制度法規定，縣市為地方自治團體，財務收支及管理為自治事項，爰中央多採事後考核方式予以督導。
- (二) 又為協助地方政府因應人事費資金調度需要，現行中央對地方資金調度機制如下：
 - 1、年關資金調度：年終獎金依規定應於農曆春節前10日發放所屬員工，為減輕地方資金調度壓力，爰中央每年均就地方年關所需支付1至2月薪資、年終獎金、考績獎金與不休假加班費等人事費及退撫經費，依一致設算標準核算其資金缺口予以協助。

- 2、平時人事費資金調度：就地方政府發放薪資所需資金缺口以墊借中央特別統籌分配稅款方式給予協助，並以不超過3億元為原則。
- 3、資金調度係就人事費協助，其他工程款等支出均無從考量：近年審計部對於部分地方政府多次申請墊借，致有藉以規避公共債務法債限規定之疑慮，爰除人事費外，其他工程款等支出均無從考量。
- 4、另104年間苗栗縣政府爆發無法支付員工薪資之財務危機，行政院基於尊重地方自治權責及兼顧監督之責，於104年7月15日訂定「地方政府財政紀律異常之控管機制」，當地方政府透過現行中央人事費資金調度機制後仍有不敷，並向中央再申請專案資金調度時，應先提送財政改革規劃報告，並敘明同意接受實施控管，中央再就一般性補助款予以提前撥付，不另新增其他資金調借。

(三)至債務管理部分，財政部說明如下：

- 1、依公共債務法第5條第11項規定，中央、直轄市、縣市及鄉鎮市所舉借之公共債務，如有超過本條所規定之債限者，於回復符合債限前，不得再行舉借。爰債務超限之宜蘭縣及苗栗縣政府除依行政院核定償債計畫償還債務，於回復符合債限前不得新增1年以上及未滿1年公共債務(以下簡稱長期債務及短期債務)未償餘額。
- 2、財政部賡續落實公共債務法及債務分級管理機制，超限地方政府財政不致破產，說明如下：
 - (1)依地方制度法規定，直轄市、縣市、鄉鎮市為地方自治團體，肩負公共事務持續運作及維繫民生之公共機能，其歲出及歲入等預算受地方立法機關之監督。

- (2) 為控管債務成長，地方政府應本財政自我負責精神，積極開拓財源，依其財政能力審慎評估施政計畫，覈實預算編列，厲行各項開源節流措施及加強財務調度管控，逐步改善財政狀況。
 - (3) 縣市於長期債務達債限90%時，應提出債務改善計畫及時程表，提報地方政府公共債務管理委員會審議後，送行政院審查，即時採取債務改善措施；超限之縣市政府，由行政院命其提出償債計畫送審，督促於一定期限內改正或償還債務。
 - (4) 財政部按月依債務分級管理機制，債務達預警及超限者除每月審核該府公共債務是否依債務改善計畫及償債計畫執行，並逐季審核渠等地方政府陳報之開源節流措施執行情形，適時督促加強執行或採行應變措施預為因應。
- 3、截至108年12月底債務超限之宜蘭縣長期債務(實際數)115億元，占歲出總額比率42.24%，降至債務預警標準(債務比率45%)以下；短期債務93億元，占歲出總額比率37.12%，長短期債務合計208億元，較100年1月債務開始超限(247億元)，減少債務39億元。截至108年12月底債務超限之苗栗縣長期債務(實際數)218億元，占歲出總額比率58.39%；短期債務161億元，占歲出總額比率67.36%，長短期債務合計379億元，較101年1月債務開始超限(394億元)，減少債務15億元(以101年10月債務最高點410億元計算，減債達31億元)。該府均具有實質減債成效及符合行政院核定償債計畫進度，並無增加債務情事，亦無破產

疑慮。¹⁴

十一、地方政府編列超過一致性標準之社會福利支出情形

(一)依據主計總處表示

- 1、由於地方社會福利、財務收支及管理為其自治事項，又目前社會福利給付或補助之法令及政策，多屬最低之補助標準，爰地方政府編列超過中央一致性標準之社會福利給付或津貼尚非法所不許。
- 2、惟考量目前各地方政府財政普遍不佳，為使其衡酌本身財政狀況發放社會福利津貼，主計總處爰就各縣市政府編列超過一致性標準之社會福利支出(即超過現行中央法定標準、超過中央政策所定一致性標準、地方自行開辦福利措施且編列金額大者)，納入社會福利預警項目，並作為社會福利考核面向之扣分項目，最終再依據該面向整體評分結果增減其一般性補助款，104至108年直轄市及縣市政府編列社會福利支出預算超過一致性標準、共同性費用項目超逾標準編列情形詳如後附表三。
- 3、復為加強考核及監督效果，自105年起再就各縣市政府近3年擴增或改善情形，額外加重扣減(增加)考核分數並直接扣減(增加)補助款，且扣減額度由105年單一縣市最高扣減300萬元，增加至108年1,000萬元，以加重考核力道，並逐步引導地方建立排富機制。又自109年起，前述擴增情形之考核，將由接近3年擴增情形改為較上年度擴

¹⁴ 高雄市 107 年人均負債高達 8.95 萬元，為直轄市中最高。

增一定程度者，即加重扣減考核分數及直接扣減補助款，且扣減額度將再由108年1,000萬元提高至2,000萬元。

- (二)另依主計總處108年9月23日召開「衛福部與主計總處研商督導地方政府發放老人福利金之權責分工會議」決議，為提升地方社會福利資源運用之效能，並兼顧相對地方財政協助及督導之責，將由衛福部與該總處分別依業務面(衛福部)及財政面(主計總處)就所司職權辦理考核事宜，並互相參與及互通查核結果，以強化考核機制。

十二、地方政府虛列預算及改正辦理情形

- (一)104至108年地方政府高估歲入預算編列情形，詳如附表四。
- (二)依主計總處104至108年各縣市預算編列及執行預警項目(以下簡稱預警項目)考核結果，其中對於查證結果核有高估歲入預算、高估歲出預算者，除函請各該縣市政府嗣後應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第18條第2項及「中央及地方政府預算籌編原則」第3點第2款及第3款、第4點第1款規定辦理，衡量歲入負擔能力檢討編列，並妥為管控歲入歲出預算之執行，或適時追減之，且應收支同步考量相對控管歲出預算之執行外，該項違失與檢討改進及歲出控管情形，則納入一般性補助款考核辦理扣減考核分數。
- (三)主計總處復表示，為加強地方缺失之改正，自105年起採重賞重罰方式，將地方政府高估歲入預算及高估歲出預算等重大違失近3年度檢討改進情形納入一般性補助款考核，加重扣減(增加)考核分數並直接定額扣減(增加)補助款，與以剔除高估歲入預算

後之實質收支認定整體收支、經常收支是否平衡及將違失公開於該總處網站。

(四)按上開方式實施後，違失情形已有逐年改善：

- 1、各縣市高估歲入預算由104年11個縣市169億元，降至108年3個縣市40億元。
- 2、高估歲出預算：104至107年違失縣市個數分別為5個、4個、3個及2個，顯示已逐年改善。至108年，考量高估歲出數額勢將同時反映在歲入之高估或差短之擴大，故藉由新增「歲入歲出餘絀及改善情形」及原有「高估歲入預算」2個預警項目予以監督導正。

十三、各地方政府達預警項目或涉有財政紀律¹⁵異常及檢討改進情形

(一)104至108年各地方政府預警項目考核結果詳後附表五至八，對於核有違失者，主計總處除函請各該縣市切實檢討改進外，並將違失及檢討改進情形，納入一般性補助款及各一級主計機構業務績效考核。

(二)104至108年違失改進情形分項說明如下：

- 1、歲入歲出餘絀及改善情形：為108年新增項目，僅1個縣有違失。
- 2、各縣市高估歲入預算由104年11個縣市169億元，降至108年3個縣市40億元，已有明顯改善。
- 3、災害準備金編列不足：104至108年均符規定。
- 4、共同性費用項目超逾標準編列：104至108年違失金額由104年1.2億元降至108年1億元，已逐年改善。

¹⁵ 財政紀律法第2條：……財政紀律：指對於政府支出成長之節制、預算歲入歲出差短之降低、公共債務之控制及相關財源籌措，不受政治、選舉因素影響，俾促使政府與政黨重視財政責任與國家利益之相關規範。

- 5、累計短絀及改善情形不佳者，由104年7個縣市，降至108年3個縣市，已逐年改善。
- 6、編列超過一致標準社會福利支出：104至108年22個縣市均有違失，違失金額分別為350億元、385億元、373億元、304億元及300億元，仍待改善。
- 7、未對所轄鄉鎮市、山地原住民區訂定整體預算編列及執行控管規範或其規範、執行不完備：104至108年違失縣市個數分別為0個、3個、2個、2個及5個，仍待改善。

(三)苗栗縣自104年依財政紀律異常控管機制運作以來，財政狀況已漸有改善，顯示該機制已有初步成效，說明如下：

- 1、截至目前均按時發放員工薪資。
- 2、預算及債務規模獲得控制，歲入歲出餘絀已由負轉正：
- 3、歲出預算規模：109年為202億元，較103年286億元縮減約84億元，減幅達29.35%。
- 4、債務餘額：109年1月底止債務餘額為379億元，較103年底398億元，減少19億元。
- 5、歲入歲出餘絀情形：107年審定決算賸餘為12億元，較103年審定短絀41億元，增加約53億元。

十四、中央主管機關對於激發地方財政自我努力之相關作為及具體成效

(一)財政部

- 1、為激發地方財政努力並改善地方財政，相關措施：

(1)推動財政健全方案：為改善中央及地方財政，財政部於103年起推動「財政健全方案」，除中央推動所得稅及營業稅稅制調整，挹注中央統

籌分配稅款規模外，另就地方政府部分，研擬開源、節流、債限控管及強化地方財政輔導等4大主軸，合計27項具體執行措施。自推動以來，在強化稅課、非稅課收入徵收、建立債務預警及考評機制等方面，已具初步成效。

- (2) 辦理地方財政輔導方案：為期地方政府落實財政自我負責精神，該部持續推動「地方財政輔導方案」，透過對地方政府財務管理進行考評及開源、節流績優案例經驗分享等方式，協助地方政府開闢自治財源，提升財務效能。
- (3) 公共債務法修正條文經立法院102年6月27日三讀通過，總統7月10日公布，行政院核定自103年1月1日施行，業將地方政府財政努力因素納入，說明如下：

〈1〉直轄市個別存量債限兼顧財政能力：

《1》公共債務法第5條第2項規定，以個別直轄市之長期債務存量上限，扣除其於101年12月31日未償餘額預算數後之數額，占前3年度名目國內生產毛額平均數之比率，不得超過下列2項之合計數：

〔1〕臺北市0.62%、高雄市0.15%、新北市0.15%、臺中市0.10%、臺南市0.10%、桃園縣0.10%。

〔2〕按各直轄市前3年度自籌財源占其歲入比率之平均數為權數所計算之分配比率。

《2》每年由該部公告上開分配比率及各直轄市於修法前後合計可舉借之長期債務占前3年度名目國內生產毛額平均數之比率，俾利債務管控。

〈2〉地方政府流量債限業納入財政努力因素：

《1》各直轄市、縣市、鄉(鎮、市)總預算及特別預算每年度舉債額度，不得超過其下列2項合計之數額：

〔1〕前2年度總預算及特別預算歲出總額15%之平均數。

〔2〕前項平均數乘以其前3年度自籌財源決算數平均成長率之數額。

《2》各直轄市、縣市、鄉(鎮、市)每年度舉債上限依前3年度自籌財源決算數之成長率管制。

(4) 為強化輔導地方財政及債務管理，該部於104年至106年間、108年8月至9月間偕同主計總處等相關機關(單位)適時至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實地辦理地方財政輔導及債務管理座談會共22場，透過中央政府跨機關合作與地方政府實地面對面建立溝通平臺，提出具體開源節流措施建議，協助增加收入，節減支出，以達「提早預防、及時改善、即刻處理」之效。

2、具體成效：

(1) 近年中央與地方共同努力結果，地方財政狀況已漸有改善，整體地方政府107年自有財源占歲入比率已超過7成，財政自主性已有所提升；且財政收支在104年首見賸餘117億元，其中11個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收支賸餘；另105年及106年賸餘數分別為41億元及98億元，且賸餘之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均為16個；至107年雖有差短114億元，惟與101年至103年整體短絀數約200至600億元相較，近年整體地方財政已漸有改善，尤其以縣市之改善情形相對較佳。

- (2) 104年至108年整體地方政府長期債務成長趨緩，債務比率由104年5.41%下降至107年4.89%，減少0.52個百分點；108年以預算數計算之債務比率為5.08%，該部將賡續依上述債務分級管理機制按月監督直轄市及縣市債務情形。
- (3) 展望未來，中央除透過上開輔導機制協助地方政府落實各項開源節流措施及精進財政作為，並持續檢討建構完善之財政收支劃分制度，地方政府亦應發揮「自助人助」精神，運用多元籌資管道，整合公共資源，力行各項開源節流措施，以改善財政體質，期盼在中央與地方攜手合作下，達成財政永續發展目標。

(二)主計總處

1、為激發地方財政努力並改善地方財政，相關措施如下：

- (1) 將開源績效納入一般性及專案補助款設算，增加地方開源誘因：
 - 〈1〉為紓解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財政壓力，挹注其財源收入，中央每年度均編列平衡預算專案補助款，又為增加地方開源之誘因，爰將開源績效納入平衡預算專案補助款分配指標之一，以鼓勵加強開源之直轄市及縣市得獲配較多之補助。
 - 〈2〉另以往一般性基本財政收支差短補助之設算，如地方努力開源，補助款將相對減少，為提高開源誘因，自105年度起針對基本財政收入之計算方式，由預計當年度徵收數，改為固定以目前保障基準年103年度實徵數辦理，地方開源成果全歸其自行留用。以108年

為例，地方稅實徵數為3,638億元，較103年3,193億元增加445億元，均由地方留用。

(2) 透過年度計畫及預算考核，激勵地方開源節流：

〈1〉基於尊重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因地制宜情形，中央對其財政監督管理係以考核方式辦理，其中債務管理及開源績效之考核係由財政部負責；節流與預算編列及執行之考核則由主計總處主辦，相關考核結果並作為增減補助款之參據，俾落實地方政府財政自主自律之精神。另為有效激勵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自101年起，對考核成績優異或進步顯著之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另額外提撥獎勵金予以鼓勵。

〈2〉又為強化地方政府財政健全度，中央自100年起即推動預警機制，期能加強事前預防作為，並持續精進加強督導，其辦理情形與精進作為詳前所詢事項拾貳之說明內容三。

2、地方節流績效相關考核成效如下：

(1) 歲入歲出餘絀及改善情形、累計短絀及改善情形：詳前所詢事項拾貳之說明內容四。

(2) 人事費支出摶節情形：104年至107年各直轄市及縣市人事費(含地方教育發展基金用人費用，及扣除配合中央政策所增加人員經費)占歲出之比率(決算審定數)分別為37.78%、37.79%、36.60%、35.24%，已有逐步改善。

(3) 資本支出預算保留情形：104年至107年各直轄市及縣市資本支出保留比率(扣除不可歸責於地方政府之災害復建經費及中央計畫型補助款)分別為38.36%、36.24%、34.58%、33.97%，

已逐年提升預算執行及支出控管之績效。

- (4) 另依據107年各直轄市及縣市歲入歲出餘絀決算審定數，其中14個直轄市及縣市有賸餘，較104年11個增加3個，如再與100年6個直轄市及縣市相較，已增加8個直轄市及縣市，顯示地方財政似有改善跡象。

十五、107年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決算審核結果年報所指本案相關缺失

- (一) 多數直轄市及縣市仍逐年擴編超過一致標準之社會福利支出預算，且多未訂定排富條件，甚至有部分縣政府108年社會福利支出核發對象或標準較本年度擴增，影響社會福利資源有效配置之社會公義，造成地方財政龐大負擔，亟待督促檢討改善：

依107年中央及地方政府預算籌編原則第4點第12款規定，中央及地方政府具有共同性質之支出項目及社會福利措施，應依法律規定、行政院核定之一致標準及政事別科目歸類原則與範圍編列預算；如確有特殊情形者，應報由上級政府通盤考量或協商決定後，始得實施。依主計總處對各直轄市及縣市預算編列及執行預警項目審認結果，22直轄市及縣市本年度總預算編列超過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一致標準之社會福利支出金額為296億8,480萬餘元，雖較上年度372億5,332萬餘元減少75億6,852萬餘元，約20.32%，惟超編金額仍屬龐鉅，且本年度金額較103年增加22億1,817萬餘元(詳表43)，比率達8.08%，其中超編增加金額達1億元以上者，依序計有桃園市、新北市、金門縣、彰化縣、高雄市、新竹市、南投縣等7直轄市及縣市。另本年度各直轄市及縣市總預算編列屬未訂定排富條件之社會福利

支出金額計273億2,457萬餘元，雖較106年之280億5,389萬元減少(詳表44)，惟未訂定排富條件之社會福利支出占主計總處審認超編金額之比率，卻自106年之75.31%，增加至本年度之92.05%。又經審閱各直轄市及縣市108年預算編列情形發現，各直轄市及縣市總預算編列屬未訂定排富條件之社會福利支出274億909萬餘元，較本年度不減反增，其中澎湖縣歲入歲出差短金額6億餘元，其所編列老人重陽敬老禮金及春節敬老平安禮金等社會福利支出，核發對象或標準卻較本年度擴大或增加；新竹縣、苗栗縣、南投縣等3縣，雖108年總預算歲入歲出平衡或有賸餘，亦有社會福利支出核發對象或標準較本年度擴大或增加之情事，且上開各項社會福利措施均已於108年陸續執行中。顯示主計總處雖採取加重扣分及懲罰機制，仍無法有效抑減部分直轄市及縣市增加編列自訂社會福利支出金額，且多數未訂定排富條件，影響有限社會福利資源之公義分配。

表43 各直轄市及縣市總預算編列超過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一致標準之社會福利支出

單位：千元

縣市別	103年	104年	105年	106年	107年	107年與103年比較增減
合計	27,466,629	35,042,959	38,468,376	37,253,329	29,684,805	2,218,176
臺北市	6,991,426	7,713,973	7,398,226	7,548,890	4,617,061	- 2,374,365
新北市	4,015,034	4,235,963	4,605,816	4,815,676	5,035,894	1,020,860
桃園市	1,651,740	5,771,596	6,450,706	7,016,243	5,202,702	3,550,962
臺中市	3,753,036	5,257,570	6,680,917	5,493,362	3,232,052	- 520,984
臺南市	986,661	1,006,334	958,322	1,486,013	729,439	- 257,222
高雄市	2,480,101	2,470,932	3,112,169	3,123,827	2,927,392	447,291
基隆市	543,152	566,787	590,065	587,958	574,562	31,410
宜蘭縣	28,126	52,012	45,651	36,857	24,657	- 3,469
新竹縣	1,499,995	1,681,939	1,730,380	724,889	684,788	- 815,207
新竹市	1,254,135	1,426,544	1,444,225	1,469,711	1,576,003	321,868
苗栗縣	740,264	706,485	483,517	198,434	88,728	- 651,536
彰化縣	1,273,000	1,793,086	1,944,077	1,647,468	1,799,831	526,831
南投縣	307,050	306,536	409,946	429,065	426,067	119,017

縣市別	103年	104年	105年	106年	107年	107年與103年比較增減
雲林縣	148,014	146,950	318,390	132,950	144,166	- 3,848
嘉義縣	314,220	342,346	335,552	334,063	344,519	30,299
嘉義市	200,801	172,950	207,957	235,964	236,863	36,062
屏東縣	13,000	13,000	13,000	30,140	15,066	2,066
花蓮縣	266,937	328,010	271,440	291,318	249,818	- 17,119
臺東縣	37,000	34,985	29,450	28,900	30,900	- 6,100
澎湖縣	191,080	229,350	248,416	219,417	290,679	99,599
金門縣	681,247	723,732	1,127,976	1,342,377	1,395,661	714,414
連江縣	90,610	61,879	62,179	59,807	57,957	- 32,653

註：103至106年係含追加減預算。

資料來源：審計部整理自主計總處100至107年地方高估補助收入、財產收入、其他歲入、編列超過一致標準社會福利支出及共同性費用項目超逾標準編列情形表。

表44 各直轄市及縣市總預算編列屬未訂定排富條件之社會福利支出情形表

單位：千元

縣市別	106年	107年	比較增減	縣市別	106年	107年	比較增減
合計	28,053,890	27,324,579	- 729,311	彰化縣	1,555,663	2,048,618	492,955
臺北市	2,502,003	2,616,113	114,110	南投縣	429,065	438,557	9,492
新北市	4,705,983	5,023,215	317,232	雲林縣	217,450	217,450	-
桃園市	6,926,243	5,202,701	- 1,723,542	嘉義縣	567,824	579,482	11,658
臺中市	5,303,975	5,853,733	549,758	嘉義市	235,964	236,863	899
臺南市	730,743	729,439	- 1,304	屏東縣	34,718	31,349	- 3,369
高雄市	897,230	943,415	46,185	花蓮縣	280,490	288,790	8,300
基隆市	649,408	635,931	- 13,477	臺東縣	31,200	31,500	300
宜蘭縣	36,857	29,657	- 7,200	澎湖縣	240,100	242,600	2,500
新竹縣	658,685	148,072	- 510,613	金門縣	1,301,282	1,390,761	89,479
新竹市	491,716	488,792	- 2,924	連江縣	55,857	55,813	- 44
苗栗縣	201,434	91,728	- 109,706				

資料來源：審計部。

(二)部分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近年度預算產生差短或自有財源偏低，仍調降房屋稅或地價稅，致自有財源減少，有加重財政負擔之虞，亟待強化預算編列之督導考核機制，落實財政紀律，謀求地方財政之永續發展

經審計部統計106至108年調降房屋稅或地價稅致稅收減少之直轄市及縣市，預估累計稅減金額由高至低依序為臺北市(稅減36億220萬元)、臺南市(稅減21億9,190萬元)、新北市(稅減6億6,000萬元)、臺中市(稅減6億5,459萬元)、桃園市(稅減2億

2,900萬元)、宜蘭縣(稅減9,467萬元)、花蓮縣(稅減7,902萬元)、苗栗縣(稅減547萬元)、嘉義市(稅減400萬元)、新竹市(稅減357萬元)及雲林縣(稅減298萬元)等11直轄市及縣市。又上開稅收減少之11縣市近3年度(106至108年)預算編列情形，歲入歲出編列均產生差短者，計有臺北市、新北市、桃園市、臺中市、新竹市及嘉義市等6市。另上開調降房屋稅或地價稅致稅收減少之直轄市及縣市，其本年度自籌財源占歲入決算數之比率未達50%者，計有臺南市、宜蘭縣、苗栗縣、雲林縣、嘉義市、及花蓮縣等6直轄市及縣市，其中宜蘭縣、雲林縣及花蓮縣等3縣自籌財源加計中央統籌分配稅收入後之自有財源占歲入決算數之比率仍未達50%(詳表45)。臺北市、新北市、桃園市、臺中市、新竹市及嘉義市等6市雖有中央統籌分配稅收入、補助及協助收入之挹注仍不敷支應歲出，近3年度歲入歲出預算持續產生差短；宜蘭縣、雲林縣及花蓮縣等3縣財政自主程度偏低，施政所需財源，多仰賴上級政府補助款挹注，惟仍陸續調降公告地價或房屋評定現值，致稅收減少，有加劇財政負擔之虞，亟待研議強化預算編列之督導考核機制，以促使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提高自有財源，落實財政紀律，謀求地方財政之永續發展。

表45 調降稅收之11直轄市及縣市107年自籌財源與自有財源占歲入數情形表

縣市別	項目	自籌財源占歲入 決算數比率	自有財源占歲入 決算數比率
臺北市		63.97	89.64
新北市		59.51	81.23
桃園市		58.92	79.96

項目 縣市別	自籌財源占歲入 決算數比率	自有財源占歲入決算 數比率
新竹市	52.02	74.92
臺中市	52.14	74.57
臺南市	45.47	71.87
苗栗縣	26.68	52.61
嘉義市	28.98	50.60
雲林縣	22.93	49.17
宜蘭縣	27.52	45.68
花蓮縣	22.87	45.59

註：自有財源為自籌財源加計中央統籌分配稅。2. 排列順序按自有財源占歲入決算數比率由高至低排列。
資料來源：審計部。

(三) 中央政府核撥一般性補助款挹注直轄市及縣市財源，以供基本設施及教育設施建設與社會福利經費需求，惟部分直轄市及縣市政府預算執行未如預期或執行成效欠佳，仍待檢討落實辦理，俾發揮補助效果

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財源協助，係透過一般性補助款予以挹注，以達成保障地方財源之目標，並提升地方財政自主程度，建構完善財政調整制度。另依中央對直轄市與縣市政府計畫及預算考核要點規定，評定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施政計畫及預算執行情形考核成績，據以增加或減少其當年度或以後年度所獲之一般性補助款。107年中央編列一般性補助款預算數1,369億356萬餘元，實際撥付數1,351億2,490萬餘元，執行率為98.70%(詳表46)，以補助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辦理教育人員退休及老舊危險校舍整建、交通建設及道路養護、社會福利救助等業務。近5年(103至107年)中央編列預算數分別為1,434億1,841萬元、1,389億361萬餘元、1,363億5,140萬餘元、1,337億7,779萬餘元、1,369億356萬餘元，實際撥付數分別為1,419億

7,198萬餘元、1,375億8,150萬餘元、1,354億4,281萬餘元、1,327億6,979萬餘元、1,351億2,490萬餘元，執行率均逾98.50%。

表46 107年中央編列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一般性補助款撥付情形表

單位：千元、%

直轄市及 縣市別	預 算 數	實 際 撥 付 數		預 算 賸 餘 數	
		金 額	比 率	金 額	比 率
合 計	136,903,568	135,124,902	98.70	1,778,665	1.30
臺北市	7,789,794	7,789,794	100.00	—	—
新北市	7,102,823	7,102,823	100.00	—	—
桃園市	5,285,553	5,274,515	99.79	11,038	0.21
臺中市	7,958,053	7,958,053	100.00	—	—
臺南市	10,984,793	10,939,674	99.59	45,119	0.41
高雄市	13,158,464	13,154,510	99.97	3,954	0.03
基隆市	5,475,540	5,465,157	99.81	10,383	0.19
宜蘭縣	4,698,459	4,687,698	99.77	10,760	0.23
新竹縣	3,055,313	3,048,448	99.78	6,864	0.22
新竹市	2,471,376	2,468,943	99.90	2,433	0.10
苗栗縣	5,147,175	5,114,885	99.37	32,290	0.63
彰化縣	10,039,304	10,000,548	99.61	38,755	0.39
南投縣	6,932,614	6,857,691	98.92	74,923	1.08
雲林縣	7,074,161	6,966,569	98.48	107,591	1.52
嘉義縣	6,783,415	6,744,024	99.42	39,391	0.58
嘉義市	3,975,669	3,965,239	99.74	10,429	0.26
屏東縣	11,156,404	11,084,857	99.36	71,547	0.64
花蓮縣	5,878,539	5,855,530	99.61	23,008	0.39
臺東縣	5,264,418	5,244,178	99.62	20,239	0.38
澎湖縣	3,380,074	3,369,140	99.68	10,934	0.32
金門縣	1,049,819	1,034,715	98.56	15,103	1.44
連江縣	1,000,287	997,899	99.76	2,387	0.24
未分配數	1,241,509	—	—	1,241,509	100.00

資料來源：整理自主計總處提供資料。

本年度中央對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計畫及預算考核，依考核結果增減一般性補助款分配數，增加者計有17直轄市及縣市，減少者計有5縣市(詳表47)。據近5年(103至107年)中央對各直轄市及縣市

政府四大面向考核成績評分情形，及依考核結果減列一般性補助款分配數，其中「社會福利」面向，金門縣及連江縣迄本年度連續5年度均低於80分並遭減列分配數；「財政績效與年度預算編製及執行情形」面向，新竹市、苗栗縣及雲林縣本年度亦低於80分，均遭減列分配數。另部分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因預算執行率仍待提升，及計畫實施後效益未如預期，經審計部各地方審計處室抽查及彙整分析所發現缺失，茲彙總摘述如次：

表47 107年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計畫及預算考核結果增減一般性補助款情形表

單位：千元

縣	市	別	依考核結果增減分配數	縣	市	別	依考核結果增減分配數
	臺北市		927	彰化縣			1,589
	新北市		907	南投縣			1,291
	桃園市		699	雲林縣			- 5,829
	臺中市		631	嘉義縣			1,009
	臺南市		861	嘉義市			1,620
	高雄市		1,331	屏東縣			1,899
	基隆市		1,697	花蓮縣			1,987
	宜蘭縣		1,780	臺東縣			1,626
	新竹縣		981	澎湖縣			706
	新竹市		- 5,109	金門縣			- 4,424
	苗栗縣		- 1,141	連江縣			- 5,038

資料來源：整理自主計總處網站資料。

- 1、補助計畫預算地方政府執行率未達80%：(1)補助基本設施經費：補助計畫預算地方政府執行率未達80%：(1)補助基本設施本年度預算數357億元，實際撥付數354億5,761萬餘元，執行結果，核有部分直轄市及縣市政府災害用通訊設備之通訊及維護計畫、雨水及排水下水道疏浚清淤工程、水利設施搶險(修)及維護工程開口契約、地政電子開

門電傳系統、舊有建築活化再利用暨建材銀行等計畫因驗收期程冗長、或辦理核銷中，未及於年度結束前付款；部分農路修建改善工程，因公所申請農路修繕案件較預計減少，或尚在施工中；消防辦公廳舍新建計畫、大排旁護岸道路路面改善工程、公立流浪動物收容所新建計畫、中小排水路及村里溝渠排水疏浚改善工程、垃圾焚化處理計畫等，因多次流標、或設計作業延誤、或尚在執行中，致預算執行未達預期者，如桃園市、臺南市、高雄市、基隆市、宜蘭縣、苗栗縣、彰化縣、嘉義市、花蓮縣、臺東縣、澎湖縣等11直轄市及縣市；(2)補助教育設施經費：107年預算數511億6,503萬餘元，實際撥付數502億7,261萬餘元，執行結果，核有部分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國民中小學老舊危險校舍整建計畫、學校建物拆除等因流標多次、或計畫考量欠周，計畫核定後始將其他拆除工項納入辦理，影響後續執行進度；食材經費、低收入戶幼童托育津貼、補助鐘點助理人員服務身心障礙學生經費等，經按實際需要而支用，致預算執行未如預期者，如臺南市、基隆市、宜蘭縣、苗栗縣、南投縣、臺東縣等6直轄市及縣市；(3)補助社會福利經費：107年預算數350億6,189萬餘元，實際撥付數350億6,189萬餘元，執行結果，核有部分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中低收入老人住宅改善計畫申請件數及低收入戶以工代賑僱用人力均較預計減少、身心障礙者補助器具補助申請人數減少等，致預算執行率偏低者，如臺南市、宜蘭縣、臺東縣等3直轄市及縣市。

2、基本設施補助計畫執行成效欠佳：(1)工程進度延

宕：部分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辦理護岸新建工程環境整理開挖作業，發現廢棄物須清理，辦理變更設計，因而延宕工程進度；道路維護(改善)工程配合交通號誌下地工程延長契約工期、或廠商尚未依進度辦理估驗計價、或配合管線遷移、或預算書圖審查時間長；消防辦公廳舍新建工程計畫擬訂作業欠周；養殖區生產環境改善工程因用地問題及工程結構形式，尚待與民眾協議，延長設計期程；警察辦公廳舍重建工程因招標多次未決標等，均影響工程進度者，如桃園市、臺南市、基隆市、宜蘭縣、彰化縣、南投縣、嘉義縣、嘉義市、金門縣等9直轄市及縣市；(2)使用效益欠佳或未達預期效益：部分市政府因游泳池興建年代已久，雖尚堪用，惟存在建築結構體及管線設備老舊，除人事管理支出，尚須投入修繕整建經費，且因缺乏室內溫水設備，未能全年開放，無法滿足民眾使用；水質淨化場以生態濕地及礫間自然淨化方式改善河川水質，部分場址因淤砂阻塞，致處理水量偏低者，如臺中市、臺南市；(3)其他：部分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辦理簡易自來水系統改善民眾飲用水品質，部分地區自來水普及率仍屬偏低、或牽涉土地問題無法申辦水權；水質淨化場上下游監測站仍處嚴重污染程度；經核准沼液沼渣農地肥分使用計畫之畜牧場，畜牧糞尿實際作為農地肥分使用之比率仍偏低；交通易肇事路段未設置路口監視器、違章建築拆除件數遠低於年度新增件數，且對以前年度應拆除件數亦有執行不力者，如新北市、桃園市、臺南市、彰化縣、嘉義市、連江縣等6直轄市及縣市。

3、教育補助計畫成效不彰：(1)工程進度延宕：部分

市政府新建非營利幼兒園園舍工程及國民中小學老舊危險校舍整建工程，因無廠商投標而流標，及部分校區尚須先行辦理水土保持、地質安全評估作業，或數度流標延宕施工期程等，影響工程進度者，如臺中市、嘉義市；(2)使用效益欠佳或未達預期效益：苗栗縣政府所屬部分學校未能順利招聘救生員，長期缺乏合格救生員，或未積極申請經費自行營運游泳池，致游泳池未能正常營運、或完工後即閒置，未發揮興建效益；(3)其他：部分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辦理職業試探體驗活動課程，服務量能不足、課程資訊未公開及課程內容缺乏評鑑機制；老舊校舍拆除重建工程未依契約規定期限取得建造執照、或有價剩餘土石方未列入應收回範圍，卻以廢方運棄者，如新北市、雲林縣。

- 4、社會福利補助計畫成效欠周：(1)使用效益欠佳或未達預期效益：部分市政府辦理新住民參與生活適應輔導班計畫，參與總人次僅為目標值之6成；庇護工場員工轉銜至一般性就業人數有限，無法容納其他適合庇護性就業之身心障礙者，如桃園市、臺中市；(2)其他：部分市政府之行政地區雖已設有日照服務機構，惟與轄區65歲以上長照需求人數相較，服務量能仍有不足情形；社區日間作業設施服務據點未參酌身心障礙者分布情形建置；部分行政區設置社區照顧關懷據點數量偏低者，如新北市、臺中市、臺南市等3市。

十六、本院相關調查案件調查結果

- (一)「健全地方財政自主透明機制」專案調查研究一案
(派查案號：本院92年3月4日院台調壹字第

0920800196號)之調查意見：

- 1、中央政府及民意機關濫用減稅，且以社會福利支出之增加，排擠經濟發展支出，而歲入財源卻未隨著歲出同步成長，均使財政體質持續惡化。
 - 2、支出經費應加以節制，審慎檢討社會福利支出效益、重新規劃地方行政區及學區範圍、設定各地方政府經常支出年度成長上限等措施。
 - 3、補助款之發放不宜有政治考量，以一般用途補助款取代指定用途補助款，較符理論規範與實際需要。
 - 4、財政部宜督促舉債逾限之地方政府限期改正，而政府提高各縣市政府的債務餘額比率之作法，無助於地方政府財政健全。
 - 5、地方稅法通則雖已通過，惟對於解決地方財政困窘情形，功能尚難彰顯；而對於努力開徵新財源之地方政府，財政部應給於適當協助以去除疑慮。
 - 6、財政部首次召開之「地方開源節流研討會」極具創意而有推廣價值，宜將成功案例提供做為範例，俾有助於地方財政之健全及競爭力之提升。
 - 7、中央為建立縣市政府財政秩序與紀律，並強化地方政府積極開源節流之誘因，惟總金額不高、優劣之間分配數額差距有限，且91年之分配方式與獎優懲劣之本意有所不符。
 - 8、地方財政透明度亟待加強，可從釐清政府角色、公開財政資訊、改進預算過程、確保資訊品質等四大方向進行。
- (二)「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之歲入及歲出預算執行與編列，涉有不當虛列專案補助收入或計畫，以規避公共債務法，增加舉債額度；又南投縣政府辦理公款

支付，似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等情」一案（派查案號：本院100年12月23日院台調壹字第1000800519號），之調查意見：

- 1、行政院允應正視地方政府歲入仰賴中央政府補助款比例逐年上升，自有財源尚不足支應人事費用，財政自主性明顯偏低，以及歲入、歲出短差日益嚴重，財政僵化，政務推展受影響之縣市政府數目眾多，協助並督促地方政府改善財政。
- 2、行政院允應考量財劃法及公共債務法之現存問題，包括地方政府對統籌分配稅款及補助款分配之紛爭，儘速完成前揭二法之修法工作；另為落實地方自治，地方稅法通則中有關地方政府開徵地方新稅之期間限制，亦宜檢討。
- 3、我國部分縣市政府雖歲入不敷歲出已成常態，自有財源尚不足以支應人事費，列報債務餘額已逐年上升，但仍持續或新增法定社會福利項目以外之支出，致財政更加惡化，該等地方政府之債務餘額更加上升，影響跨世代公平，誠有不當。
- 4、部分地方政府財務困難，在縣庫帳戶餘額已成鉅額透支時，尚為彌平預算收支，規避公共債務法債限之規定而為隱匿，其方式有同時創造虛假歲入與歲出項目、藉高估預算歲出而操弄舉債金額、向各特定用途專戶存款、基金調借資金或其他借款，但不納入債限餘額計算，且揭示資訊隱晦，未面對問題，核有明顯違失。
- 5、新竹市政府之「沿海十七公里觀光帶建設基金」及臺南市政府社會福利基金原列自償性財源喪失，均應依法列入公共債務未償餘額，雖經審計部發現，財政部及行政院多次要求改正，迄今均未依示辦理，均有違失。

- 6、宜蘭縣、苗栗縣及新竹市等三縣市政府一年以上公共債務餘額，暨宜蘭縣及苗栗縣政府未滿一年公共債務餘額均已逾公共債務法之舉債上限；財政部雖訂有督促改進辦法，惟前揭縣市所報改進計畫時程冗長，改善財政態度消極，惟財政部仍予核准或僅要求重提計畫，欠缺積極有效作為，核均有違失。
 - 7、主計總處長期漠視地方政府虛列歲出、歲入預算情事，對部分地方政府執行率偏低情形未積極查處糾正，遲至100年元月始訂定地方預算編列及執行預警項目表；且該總處前考核地方政府預算編列及執行情形，當地方政府有扣分項目時，扣減與補助金額難符比例，遏阻效果有限，允應切實檢討。
- (三)「苗栗縣政府驚爆財務危機，截至103年12月底止，各項負債及待付款項合計高達648億元，不僅無法如期支付相關工程款，廠商叫苦連天，亦影響員工薪資正常支付，嚴重排擠社福支出，退休公教人員更憂心退休金之發放等情」一案（派查案號：本院104年3月31日院台調壹字第1040800057號函）之調查意見：
- 1、公共債務法規定縣市政府長期公共債務比率不得超過其總預算及特別預算歲出總額之45%或50%，短期公共債務比率不得超過其各年度總預算及特別預算歲出總額之30%，超過者在回復符合債限前不得再舉借。苗栗縣政府95年短期公共債務比率31.55%超過債限，100年11月公共債務餘額377.69億元，短期公共債務比率33.74%再次逾限，嗣經行政院101年7月函要求不得超過101年6月底公共債務餘額399.23億元。惟苗栗縣

政府於100年初公共債務大幅超限時，不僅未積極清理債務及控制透支額度，竟於100年9月與金融機構改訂契約將透支額度由70億元提高至80億元，且於101年1月大幅舉借債務67億元，致使該府之公共債務餘額於101年底增加為397.34億元(長、短期公共債務比率為54.82%、47.41%)，於102年底再增加為401.59億元(長、短期公共債務比率為60.89%、58.02%)，103年雖降為398.1億元，但長、短期公共債務比率仍高達62.83%、58.16%，不僅大幅逾越法定債限，且違反逾債限不得再舉借之規定，亦違背行政院函之附帶要求。

- 2、苗栗縣政府無視95年短期公共債務已逾債限之事實，未積極改善財務狀況，量入為出，核實籌編該府預算，反於97年起大幅擴張歲出，致使該府收支短差額度日益惡化，97年至103年間歲入歲出短絀金額合計高達361.75億元，違失情節明確。
- 3、苗栗縣政府為彌平歲出歲入預算短差金額，違反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規定，以虛列補助收入填補預算收支短差，再由該府主計處依該府財政處所填列之不實補助收入資料，彙整作成虛假平衡預算案後，送請苗栗縣議會審議，該縣議會亦怠於核實審查，雖經中央主計機關多次函請改善仍未依示辦理，苗栗縣政府96年至103年間虛列無中央核定文號之補助收入預算共計510.22億元，事後實現數僅27.11億元，違失情節嚴重。
- 4、苗栗縣政府短期公共債務比率於95年已逾債限規定，且倘以原編列總預算金額計算債限，95年

至103年之短期公共債務比率及97年至103年之長期公共債務比率均逾債限規定。95年至103年間，該府辦理追加歲出預算額度為16.94億元（96年）至151.43億元（100年），惟追加預算執行率除95年為87.25%及103年為97.16%外，其餘年度均低於8成，99年及100年甚且分別低至46.94%及22.95%，該府明顯藉辦理追加歲出預算以規避102年7月10日修正前公共債務法之債限規定。且該府於100年因公共債務超限嚴重，經財政部要求改善後，所提償債計畫並未具體規劃償債資金，然以辦理追加歲出預算105億元作為降低債限之手段，惟財政部並未要求該府提出具體償債資金來源即予同意。嗣該府辦理追加歲出預算高達151.43億元，財政部發現後仍無積極作為，漠視前揭規避法律規定之作為。101年苗栗縣政府意圖再以追加歲出預算154.18億元以規避102年10月7日修正前公共債務法之債限規定時，財政部始要求該府降低追加歲出預算金額，並修正償債計畫，苗栗縣政府及財政部均有違失。

- 5、苗栗縣政府公共債務超限後，雖經提出債務改善計畫，惟並未依核定內容執行，辦理追加預算金額遠高於核定金額達46.43億元，歲出保留數2.15億元業經審定刪除仍予認列，計入計算債限之分母金額及操弄會計科目隱匿公共債務餘額30.24億元以規避債限規定。償債計畫核准後，僅於短期間內即無法推動，作為償債計畫資金來源之189.62億元待售土地，在計畫提出時尚有102.75億元土地尚未依法報准出售，出售土地獲得48.58億餘元僅償還公共債務0.3億元，財政部要求該府提報售地收入用途均故意隱匿不予提

報，核有違失。財政部審核前揭改善計畫內容，未詳究該府償債資金來源之可行性，即予核准，亦有違失。

- 6、苗栗縣政府公共債務比率於101年初再度嚴重超限後，該府仍漠視其財政能力已無法支應龐大歲出，於101年花費鉅額公帑3.74億元，舉辦施放29天煙火之消費性活動。且將主計總處對該府編列非法定社福預算之審核意見置之不理，於101年至103年持續耗費鉅資興辦非法定社福項目，核有違失。

(四)「鑒於我國逐年產生預算赤字，致公共債務未償金額有增無減，不僅中央政府債務餘額遞增，舉債瀕臨上限，地方政府更是財政收支長期失調，債務負擔沉重亦已瀕臨債限，面對此財政危機，究各級政府有無確實檢討並積極採取改善措施」一案(派查案號：本院104年06月08日院台調壹字第1040800096號函)，就有關地方政府財政問題之調查意見：

- 1、地方政府財政困窘，普遍存在自有財源比率過低，過度仰賴中央政府補助收入挹注，且財政自主性顯著偏低，自有財源尚不足支應人事費用支出之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數目眾多，造成財政僵化，影響政務推展，加上歲出預算過半數以上均支付人事費用，甚有直轄市及縣市政府進用約聘雇人力高達5成，龐大人事成本恐將排擠政事費用，影響政務順利推行，行政院允應加強督促地方政府積極調整人事結構，杜絕寬濫聘用，以改善財政困境。
- 2、地方政府財務困窘，各項支出近年來不斷攀升，首以社福支出成長最多，且因財源籌措不易，入

不敷出，造成財政短絀，需仰賴舉債以彌補缺口，致原本羸弱之財政雪上加霜，行政院允應協助並督促地方政府積極開源節流、檢討各項支出之必要性，避免浮濫開銷而拖垮財政。另為提升地方財政自主並落實財政紀律以健全地方財政，行政院允宜適時規劃與推動相關具體作為，以期改善部分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之財政窘境。

- 3、部分地方政府舉借債務超限或達預警標準，雖依公共債務法規定訂定債務改善計畫及時程表，然因規劃及後續執行情形未盡確實，改善情形不如預期，致生重提改善計畫以展延償債期程等情事。行政院允應加強督促地方政府積極償債，避免財政持續惡化，影響政務推行。
- 4、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普遍存在向基金、專戶調度之現象，雖未違法，然部分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調借金額過於龐大，且因無須納入債限餘額計算，恐使政府實質債務及收支情形未能充分允當表達，形成債限管制上之漏洞，財政部允應督促檢討改善。又對專戶調度之揭露僅及於調借金額，為避免過度調借損及基金獨立性及影響其運作，行政院允宜督飭所屬研議定期揭露調借對基金影響評估之可行性。
- 5、地方預算編列及執行預警機制施行迄今，雖已發揮一定成效，然因迄今違失之課責僅及於扣減補助款，尚難全面防杜，以收導正之效，仍有部分地方政府未能確實遵守。主計總處允應確實督促檢討改善，並研議建立人員究責機制，針對違失情節嚴重者，予以懲處，以儆效尤，期能有效發揮警示功能。

陸、結論與建議

我國各地方政府因擁有之自然資源與經濟發展條件不同，致各地轄區產業結構不一、財政盈虛狀況迥異，然各地方政府均普遍面臨自有財源偏低、支出結構僵化與債務負擔沉重等問題。為促進區域均衡發展，行政院曾推動訂定行政區劃法與修正財政收支劃分法(以下簡稱財劃法)，鑒於財劃法為中央與地方財源劃分主要依據，自民國(下同)88年1月25日修正公布迄今已逾21年，其間直轄市由2個增加為6個，各級地方政府財政情勢迭有變遷，且近年來各地方政府財政惡化情形日益嚴重，對於中央統籌分配稅款分配指標之意見歧異，致財劃法遲未修正，又財政資源長期存在分配不公問題，現有分配機制無法有效調劑各級政府間垂直與水平財政失衡情形，資源集中於都會區，不僅財政分配水平失衡更加嚴重，影響地方均衡發展，亦與統籌分配稅款為確保地方財政自主之立法精神未盡相符。是以，為改善各地方政府財政惡化情形，如何籌謀協助解決方案，俾使各地方政府獲分配合理財源，以解決地方政府財政困窘沉疴，至關重要。

準此，本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5屆第71次會議決議，就「直轄市與縣市政府財政城鄉失衡之探討」進行通案性調查研究，除透過瞭解目前法令規定、直轄市及縣市政府目前財政概況、財政自主情形、財政紀律及其他面臨之重大議題等面向一一瞭解探究，另再敦請專家學者就地方政府財政城鄉失衡等議題，提出具體建言，據以研提本通案性調查研究意見等整體性觀點，提供政府財政主管機關及各界參考，俾有助於政府相關部門解決地方政府財政城鄉失衡問題之參考。茲將本案之結論及建議臚列如後：

一、財劃法自88年1月25日修正後，迄今歷20年有餘，地方政府體制已發生大幅變動，如直轄市由北、高2都增加為6都，餘則減少為16縣市政府。嗣政府基於時空背景不同與各地人口增長差異，為謀區域均衡發展，雖自91年起4度推動財劃法之修正工作，並以中央統籌分配稅款規模及其分配公式作為推動重點，惟因各地方政府對於中央統籌分配稅款分配指標意見歧異等原因，致該法迄未完成修正，對於縮減地方財政城鄉失衡確有不利影響。爰為求國家財政資源獲得合理之分配，政府允應正視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所反映問題，並妥為調合不同意見，持續積極推動財劃法之修法工作，有效調劑各級政府間財政失衡狀況，以期落實地方政府財政自主與自律之目的。

(一)財劃法為我國各級政府財政收支之劃分，調劑及分類之準據，該法自88年1月25日修正後，迄今歷20年有餘，茲摘述歷次制定修正概況如下：

財劃法自40年6月13日制頒以來，歷經10次修正（如表48）。其中43年8月17日、54年5月4日、70年1月21日、及88年1月25日等4次修法之重點，除88年尚包含配合精省作業檢討調整外，均以增強稅課統籌運用、提高部分地方稅課分成及重新調整稅源減少共分稅目，以改善地方財政及均衡同級地方政府間財政差距為重心；至其餘6次，則為配合相關稅法（目）修廢所為之修正。

表48 財劃法制頒及歷次修正情形

	公布日期	沿革概要
1	40年6月13日	制定公布全文40條。
2	42年11月27日	修正公布附表一丙、丁兩項稅課收入所列契稅一目。
3	43年8月17日	修正公布第9、11、13至15條條文暨附表一丁項稅課收入寅、巳、申、酉等目。
4	44年12月31日	修正公布第8條條文；並於附表一甲項一款稅課收入內增訂午目「證券交易稅」。
5	49年12月29日	修正公布第8條條文；並修正附表一甲、中央收入一、稅課收入各目。
6	54年5月4日	修正公布全文39條暨附表一、二。
7	54年6月19日	修正公布第8條條文暨附表一、甲項。
8	57年6月28日	修正公布第16、18條條文暨附表一丙(卯)、丁(子)兩項稅目。
9	62年5月10日	修正公布第8、10條條文暨附表一甲、一(丑)乙、一、(巳)丙、一、(申)丁、一(己)。
10	70年1月21日	修正公布第8、12、16、18條條文及附表一、附表二；並刪除第9至11、13至15條條文。
11	88年1月25日	修正公布第3、4、6至8、12、18、19、30、31、34、37、39條條文及第10節節名，增訂第16條之1、35條之1、37條之1、38條之1、38條之2條文；並刪除第16、17、32條條文。

資料來源：財政部。

(二)財劃法88年1月25日修正之緣由及重點摘要

1、修正緣由

中央前為配合精省，且需承擔原屬臺灣省政府之債務，與支應後續龐大國防、社會福利及重大建設支出，且地區之工商發展程度有別，致有稅源分布不均問題，爰財劃法於斯時修正須兼顧中央及地方財政穩健。準此，在平衡地方發展、縮短城鄉差距、因應地方制度調整，及兼顧中央與地方政府財政基礎穩固原則下，由中央釋出部分財源，以適度提高地方政府自有財源。案經財政部研提修正草案，由行政院送請立法院審議通

過，於88年1月13日完成三讀程序，並經總統同月25日公布。

2、修正重點摘要

(1) 調整各級政府稅源劃分，充裕地方財政收入

將所得稅、貨物稅總收入各10%及營業稅總收入減除依法提撥之統一發票給獎獎金後之40%，由中央統籌分配直轄市、縣市及鄉(鎮、市)；並增訂菸酒稅收入20%應按人口比例分配直轄市及縣市，以增裕地方財源，提高地方財政自主。

(2) 建立公式化、透明化之統籌稅款分配公式，及充實補助制度

明定中央統籌分配稅款採透明化及公式化原則分配，與中央對地方之補助事項及縣為謀鄉(鎮、市)間之平衡發展，對所屬鄉(鎮、市)得予補助，以支援地方財政。

(3) 加強對各級政府預算收支編列之規範

明定地方政府未依預算籌編原則辦理者，上級政府應酌予減列或減撥補助款，以提升地方財政紀律。

(三)98年地方制度法修法之影響

1、地方政府轄區之變動

98年4月15日修正公布地方制度法第7條至第7條之2等條文，有關縣市改制為直轄市，或縣市與其他直轄市、縣市合併改制為直轄市相關規定，係規範改制直轄市之程序，而臺北縣、臺中市與原臺中縣、臺南市與原臺南縣、高雄市與原高雄縣係由各該直轄市、縣市依法擬訂改制計畫經審議核定後，於99年12月25日單獨或合併改制直轄市。嗣原桃園縣亦依法擬訂改制計畫經審議

核定後，於103年12月25日改制為直轄市（桃園市）。故99年底我國直轄市先由2都改為5都，至103年再增1都為6都。

2、轄區人口變動情形

(1) 直轄市部分

新北市、臺中市、臺南市、高雄市係於99年單獨或合併改制直轄市，桃園市係於103年改制直轄市。依據各縣市人口數變化情形可知，近10年新北市、臺中市人口持續維持緩增（新北市由99年底改制前之389.73萬人，至108年底增加為401.87萬人，臺中市『含原臺中縣人口』則由99年底改制前之264.83萬人，至108年底增加為281.53萬人），臺南市（含原臺南縣）及高雄市（含原高雄縣）人口幾乎維持恆定，既有直轄市之臺北市人口則先微幅減少再轉為增加趨勢；103年桃園市升格後，人口成長幅度顯著（由103年底改制前之205.83萬人，至108年底增加為224.90萬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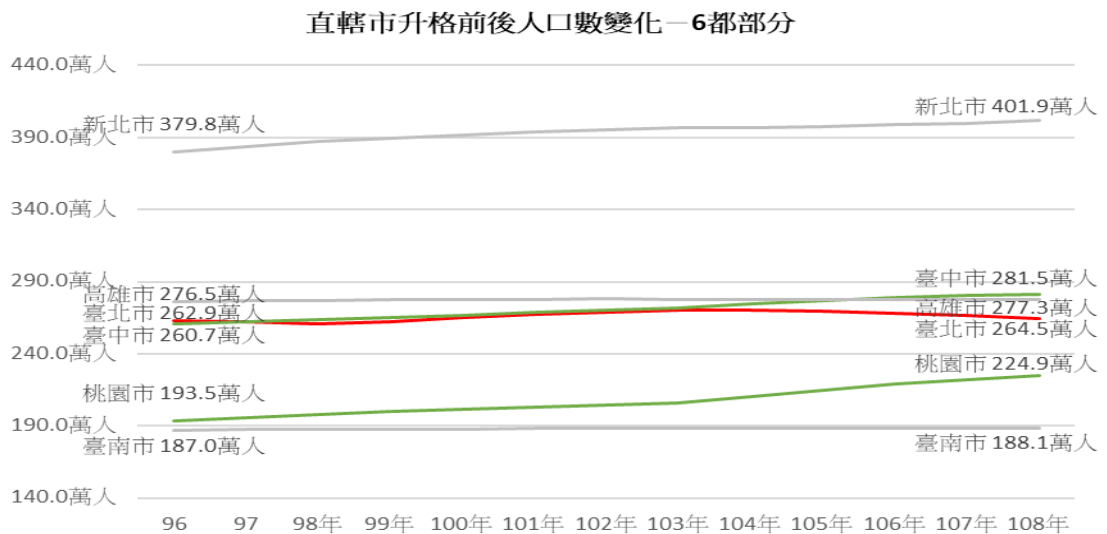


圖5 近年來直轄市人口數變化情形

(2) 縣市部分

非6都之縣市部分，人口多維持穩定或微幅減少趨勢，僅新竹縣、新竹市人口有持續增加，另苗栗縣人口於103年起自微幅增加轉為減少。離島部分，人口皆呈現增加趨勢，其中金門縣人口增加較快，並自99年起超越澎湖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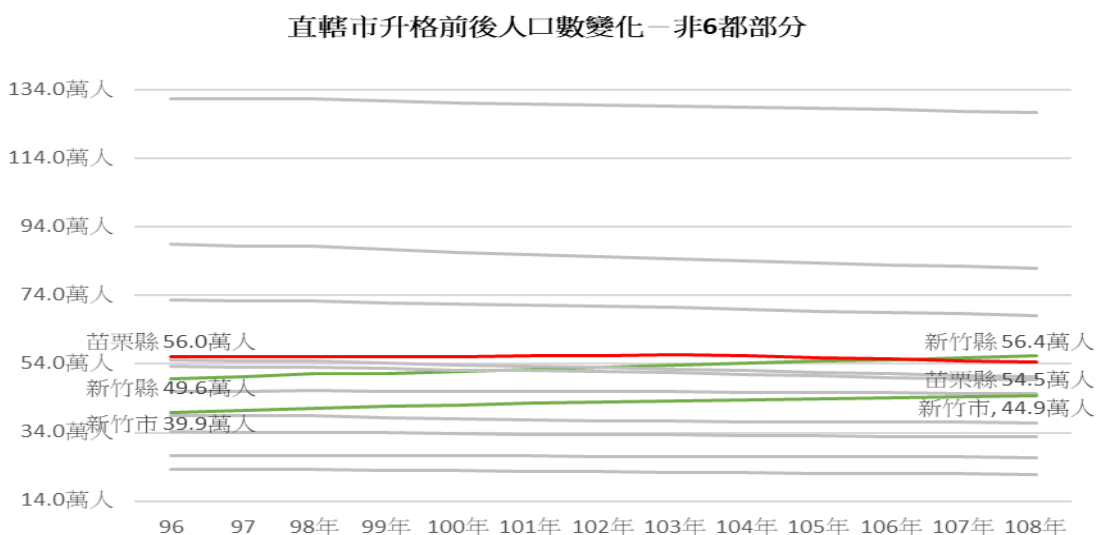


圖6 近年來縣市人口數變化情形

(四)現行統籌分配稅款分配制度，尚難拉近直轄市與縣市政府間自有財源比率¹⁶之差距

- 1、以107年之數據為例(本案進行期間，因地方政府正值辦理108年決算資料彙編中，故尚無該年決算資料可資提供)，整體直轄市與縣市自籌財源比率分別為55%及26%，加計獲分配統籌分配稅款後，直轄市與縣市自有財源比率分別為78%及

¹⁶ 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第2條第5款規定，自有財源比率：指歲入扣除補助及協助收入後占歲出之比率。

50%，兩者之差距並未顯著縮小（如表49）。

- 2、單就直轄市作比較，自籌財源比率最高之臺北市高達66%、最低之臺中市僅有47%，相差19%；在加計獲分配統籌分配稅款後，兩者自有財源比率分別為92%及67%，兩者之差距反拉大為25%（如表49）。
- 3、在縣市部分之差距亦極大，自籌財源比率最高之新竹市為50%、最低之連江縣僅有10%，相差高達40%；在加計獲分配統籌分配稅款後，兩者自有財源比率分別為72%及22%，兩者之差距亦反拉大為50%（如表49）。
- 4、由以上數據顯示，現行統籌分配稅款分配制度，尚難拉近直轄市與縣市政府間自主財源比率之差距，地方政府間財政分配水平不均現象依然存在。
- 5、因此，當地方政府自主財源不足，中央挹注經費又不足支應歲出時，歲入歲出差絀擴大，為彌補收支差短，各地方政府僅能舉借債務因應，造成地方政府公共債務惡化情形，難以改善。

表49 107年地方政府自籌、自有財源占歲出比率情形 單位：億元

縣市別	歲出	自有財源金額				
		自籌財源	自籌財源占歲出比率	中央統籌	自有財源	自有財源占歲出比率
總計	11,047	5,066	46%	2,589	7,654	69%
直轄市合計	7,634	4,179	55%	1,775	5,954	78%
臺北市	1,670	1,101	66%	442	1,543	92%
新北市	1,565	911	58%	332	1,243	79%
臺中市	1,312	619	47%	266	885	67%
臺南市	801	389	49%	226	614	77%
高雄市	1,242	636	51%	309	944	76%
桃園市	1,043	523	50%	201	724	69%
縣(市)合計	3,413	887	26%	814	1,700	50%
宜蘭縣	214	60	28%	40	99	47%
新竹縣	205	94	46%	47	141	69%
苗栗縣	218	61	28%	60	121	55%
彰化縣	406	112	28%	101	214	53%
南投縣	249	50	20%	73	124	50%
雲林縣	284	67	24%	77	144	51%
嘉義縣	270	39	14%	64	103	38%
屏東縣	391	76	19%	88	164	42%
臺東縣	206	26	13%	51	78	38%
花蓮縣	212	52	24%	51	103	49%
澎湖縣	93	10	11%	24	34	37%
基隆市	173	50	29%	42	92	53%
新竹市	191	95	50%	42	137	72%
嘉義市	134	41	30%	30	71	53%
金門縣	130	49	38%	17	67	51%
連江縣	39	4	10%	5	9	22%

註：自有財源=歲入-補助及協助收入；自籌財源=自有財源-中央統籌分配稅款。
資料來源：財政部，本案彙整。

(五)現行統籌分配稅款分配制度，在分配總額下，有直轄市多、縣市少，且在人均金額部分，亦發生自籌財源比率高之直轄市，分配金額反高於自籌財源比率低者，造成爭議不絕

1、統籌分配稅款分配制度，在分配總額下，有直轄市多、縣市少之情形

依財劃法第16條之1及分配辦法第7條規定，中央普通統籌分配稅款之61.76%及24%分別分配直轄市及縣市。以107年為例，普通統籌分配稅款計2,554億元，6都共獲配1,829億元，餘16縣市共獲配725億元(如表50)，6直轄市獲配總金額，為其他16縣市之2倍有餘。

表50 107年直轄市及縣市政府獲配普通統籌分配稅情形

縣市別	普通統籌分配稅及補助款 (億元)			人均 (元)		普通統籌分配稅及補助款合計人均(元)	
	統籌分配稅	一般性補助	合計	統籌分配稅	補助款	金額	序位
直轄市計	1,829	549	2,378	11,190	3,360	14,550	
臺北市	442	78	520	16,564	2,925	19,489	14
新北市	355	71	426	8,878	1,778	10,656	22
臺中市	286	80	365	10,186	2,838	13,024	20
臺南市	213	136	349	11,297	7,226	18,523	15
高雄市	314	132	446	11,325	4,748	16,073	18
桃園市	220	53	273	9,904	2,375	12,279	21
縣(市)計	725	1,051	1,776	10,009	14,516	24,525	
宜蘭縣	35	71	106	7,678	15,624	23,302	11
新竹縣	46	49	95	8,260	8,828	17,088	17
苗栗縣	53	70	123	9,647	12,820	22,467	12
彰化縣	97	129	226	7,596	10,094	17,690	16
南投縣	57	90	147	11,550	18,035	29,585	5
雲林縣	70	93	163	10,225	13,586	23,811	10
嘉義縣	53	91	144	10,419	18,038	28,457	6
屏東縣	80	134	214	9,736	16,187	25,924	9
臺東縣	39	59	98	17,762	26,838	44,600	3
花蓮縣	42	71	112	12,720	21,506	34,227	4
澎湖縣	20	42	62	19,391	40,183	59,574	2
基隆市	42	61	103	11,404	16,525	27,930	7
新竹市	43	25	68	9,717	5,540	15,257	19
嘉義市	27	43	70	10,001	16,175	26,176	8
金門縣	15	13	29	11,125	9,358	20,483	13
連江縣	4	10	15	34,149	77,672	111,821	1

資料來源：財政部，本案彙整。

2、現行統籌分配稅款分配公式，亦發生自籌財源比率高之直轄市，人均分配金額反高於自籌財源比率低者

普通統籌分配稅款決定配置6都及縣市總額後，採不同基準賡續分配，其中直轄市按營業額(50%)、人口數(20%)、土地面積(20%)及財政能力(10%)等四項指標¹⁷。惟因營利事業之營業稅籍設於臺北市者較多，故依現行公式該市受惠較多，屢遭分配不公之批評。如107年自籌財源比率最

¹⁷ 依中央統籌分配稅款分配辦法第8條之規定。

高之臺北市高達66%、最低之臺中市僅有47%，相差19%，惟臺北市之人均獲配統籌分配稅款達1.65萬元，而臺中市僅達1.01萬餘元（如表50），尚難稱已發揮統籌分配稅款調劑地方財政盈虛之目的。

（六）101年行政院函送立法院審議財劃法修正草案重點

經查為改善地方財政，行政院於91年至101年間，4度將財劃法修正草案函請立法院審議，惟均未能完成修法。以101年財劃法修正草案送請立法院審議為例，因地方政府立場各異，未獲共識，故亦未能於第8屆立法委員任期內完成審議，茲將該次草案修正重點摘述如下：

1、劃一直轄市及縣市稅課收入分成基礎

- （1）遺產及贈與稅由目前直轄市分得50%、市及鄉（鎮、市）分得80%，修正為直轄市、縣市均分得60%[縣市分得部分仍全歸鄉（鎮、市）]。
- （2）土地增值稅目前在縣市徵起收入之20%應繳由中央統籌分配縣市部分，改為全歸地方。

2、擴大中央統籌分配稅款規模

- （1）所得稅總收入6%。
- （2）營業稅總收入減除1.5%稽徵經費及依法提撥之統一發票給獎獎金後之全數，作為中央統籌分配稅款之財源。但若有超過法定最低稅率所徵收入，另視調高徵收率之用途劃分歸屬。
- （3）菸酒稅在直轄市及臺灣省各縣市徵起收入減除1%作為稽徵及查緝經費後之19%，應按人口比例分配直轄市及臺灣省各縣市，在福建省金門、連江二縣減除1%作為稽徵及查緝經費後之80%分配各該縣，其餘收入全部納入統籌。

3、中央統籌分配稅款分配以公式入法

(1) 中央統籌分配稅款總額96%為普通統籌分配稅款，其中總額90%按公式分配(以下簡稱按公式分配總額)，依下列指標及權數計算：

〈1〉按公式分配總額85%優先彌補基準財政收支差短，分配所餘款項按基本建設需求分配，其指標及計算方式授權於分配辦法中定之。

〈2〉按公式分配總額15%依財政努力及績效分配，其指標及計算方式授權於分配辦法中定之。

(2) 中央統籌分配稅款總額6%作為保障財源，用以彌補分配年度各直轄市及縣市因修法採劃一標準分配與基準年期(94至96年)比較減少之收入數。如有不足，得以特別統籌分配稅款墊支；如有賸餘，經扣除應歸還特別統籌分配稅款墊支款項，於以後年度加入按公式分配總額分配。

(3) 中央統籌分配稅款總額4%為特別統籌分配稅款，應供為支應受分配直轄市及縣市緊急及重大事項所需經費，由行政院依實際情形分配之。

4、強化補助制度規範，並作法律層次之保障

(1) 一般性補助款於本法本次修正施行後各年度總額，不得低於修正施行前1年度所得稅總收入10%及貨物稅總收入10%之合計數。

(2) 定明一般性補助款之分配項目及計算基準。

(3) 調整計畫型補助款之補助項目。

(七)各直轄市與縣市政府對於財劃法之修正意見

本案自109年4月1日起，分4次與北、中、南、東四區地方政府進行分區座談(囿於交通及時程因素，離島地區除外)，就財政相關議題請地方政府表示意

見，以實地深入瞭解地方財政現況與對財劃法之運作問題，茲摘敘地方政府對財劃法修正之相關建議如下表：

表51 地方政府對財劃法修法意見簡表

地區別	縣市別	修法意見摘要	地區別	縣市別	修法意見摘要
北區	臺北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中央統籌分配稅款應修正擴大，整體規模須大於前次(101年)提送立法院審議修法版本。 2. 統籌分配指標應考量該市肩負首都之特殊負擔，並應強化地方財政努力誘因機制。 3. 勞健保補助費已修法改由中央全額負擔，不應再由地方獲配財源中扣除。 4. 中央統籌分配稅款的功能與一般補助款多有重複，應整合為一。 5. 將財政紀律納入未來中央統籌分配稅款分配公式，以減少支出浪費及舉債。 	南區	嘉義縣	建議中央落實「錢權下放」之精神，積極與各地方政府及民意機關溝通，儘速修正財劃法，以提升政府支出效能。
	新北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按行政院101年財劃法修正版本，該府應獲配數應為614.8億元，相較109年實際獲配中央財源(中央統籌分配稅款加計一般性補助款)為410.4億元，差距204.4億元。 2. 106年行政院林全前院長於立法院答詢時表示，未來財劃法修正後，營業稅撥入中央統籌分配稅款比例將由現行40%提高至100%。該府希望中央應儘速兌現林前院長承諾，擴大中央統籌分配稅款規模，給予地方足夠財源。 		嘉義市	建議財劃法修正除擴大中央統籌分配稅款額度外，並比照公益彩券盈餘之分配方式，分配時先提撥一定比例(15%)平均分配各直轄市及縣市或以外加成數方式分配，以保障小縣市基本政務支出之維持，其餘再以適宜之分配指標分配各直轄縣市(市)。
	桃園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擴大中央統籌分配稅款規模，充裕地方政府財源，公平合理分配財政資源。 2. 彌補各地方政府財政收支差短，以滿足基本需求。 3. 重視污染回饋，將地方獨特性污染產業及環境負擔成本納入修法考量。 4. 肯定地方政府開源之努力，鼓勵創造良好投資環境。 5. 縮小直轄市間整體獲配財源差距，促進直轄市間區域發展平衡。 		臺南市	現行統籌分配稅款採比例入法，六都與縣市分配比例為6:4，為消除縣市反對聲浪，儘速啟動修法程序，建議在保障各縣市財源「只增不減」的原則下，採分配公式入法，全國劃一，除考量人口、土地、營利事業營業額、財政努力指標外，另加入農業產值、對地方污染的回饋等指標設算分配，即可考慮到各縣市

地區別	縣市別	修法意見摘要	地區別	縣市別	修法意見摘要
	新竹縣	有關財政部所提財劃法修正草案，擬將所得稅收入提撥予地方政府比例由10%調整至6%，考量我國各地方政府自有財源普遍不足，財政分配長期呈現中央集權「垂直不均」現象，為落實「地方制度法」地方政府財政自主精神，建請中央擴大統籌分配稅款財源，有關前揭修正案所得稅提撥部分建請維持10%規定。		高雄市	需求，不會肥六都瘦縣市。 1. 將營業稅提撥比例由40%提高至50%，擴大釋出財源分配地方，解決地方財政問題。 2. 國民年金保費、老年農民福利津貼、農民健康保險費、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及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等法定社會福利支出，應由中央全額負擔。 3. 將石化工業造成外部重大負擔，納入分配指標。
	新竹市	1. 現行普通統籌稅款「先依比例再依公式」分配，6直轄市分配總額61.76%，16縣市僅分配24%，鄉鎮市分配8.24%，此分配比例顯不公平。 2. 現行土地增值稅需上繳20%由中央統籌分配，該稅為該市之自有財源應全數歸該市所有，無需上繳。 3. 懇請中央在本次新版財劃法中加入下列指標，以符合公平正義及合理原則： (1) 納入「人口密度」指標並提高權重。 (2) 納入「平均每人營利事業銷售額」為指標並提高權重。 (3) 訂定中央稅款實徵淨額與實際獲配數間之合理比例。 (4) 財劃法修正後，新竹市平均每人獲配金額應與各縣市每人平均數相當。		屏東縣	1. 擴大財源，把餅做大：釋出財源，將營業稅比例由40%提高至100%。菸酒稅扣除依人口比例分成給地方後之50%納入中央統籌分配稅款。 2. 劃一直轄市與縣市稅課收入分成：土地增值稅目前在縣市徵起收入之百分之二十應繳由中央統籌分配縣市部分，應改為全歸地方，或採一致性原則，將直轄市土地增值稅之百分之二十繳由中央統籌分配全國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 3. 公式入法，取代比例入法，優先彌補基準財政收支差短，調劑地方財政盈虛。
中區	苗栗縣	現行「重直轄市、輕縣市」比例分配方式，導致地方政府財源長期分配不足，嚴重擴大城鄉貧富差距；修法目標應極力朝向公平分配稅收，避免地方發展失衡現象持續惡化，彌平縣市政府財政收支差短及一般地方之建設需求經費補助刻不容緩，籲請正視地方政府財源分配不足，檢討修正分配指標與權重，儘速推動完成修正財劃法，擴大分配地方財源，以落實國家資源分配正義。	東區	基隆市	1. 建議應保障地方實質獲配財源只增不減。 2. 擴大中央統籌分配稅款規模：除院版修正草案第8條營業稅總收入減除1.5%作為稽徵經費及依法提撥之統一發票給獎獎金後之全部收入(原40%→100%)，另所得稅總收入仍維持10%(依

地區別	縣市別	修法意見摘要	地區別	縣市別	修法意見摘要
					院版修正草案減為6%) 納入統籌分配稅款。
	南投縣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擴大中央統籌分配稅款規模，如所得稅或營業稅提撥比例提高，以增加地方財源，提高地方財政自主。 2. 中央分配財源方式，除現行財政能力、財政努力、基準需求與基準收入差額、營業額、人口數與土地面積等因素外，建議納入新的衡量指標，如地區平均所得水準，並予以加權。 3. 鄉鎮市公所是最基層之地方政府，尤其位處偏鄉自籌財源困難，財劃法之分配款係貧瘠鄉鎮市公所仰賴的穩定財源收入，建議修法時應一併考量。 		宜蘭縣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建請中央依提案說明將地方政府自有財源調高至60%以上，中央普通統籌分配稅款所需最低金額(或可以近3年決算為統計基準)。 2. 修正財劃法，擇相對穩定稅目如所得稅及營業稅作為上列所需財源。
	臺中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請中央修正中央統籌分配稅款分配直轄市各指標之權重如下：「最近3年度平均營利事業營業額」指標權重50%調降為30%、「最近1年底人口數」指標權重由20%調增為30%、「土地面積」指標權重由20%調增為30%、「財政能力」指標權重10%維持不變。 2. 請中央核算一般性補助款時，不應將中央統籌分配稅款納入併計，並取消整體獲配財源不得逾上年度某一成長比率的調節機制，即倘當年度依公式計算之中央統籌分配稅款增加，不應相對扣減一般性補助款。 3. 請中央儘速修正通過財劃法，把餅做大，擴大釋出財源，並秉公平、公正、公開原則分配地方，落實北、中、南均衡發展政策。 		花蓮縣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現行分配制度下地方政府財源日益困窘，建議財劃法擴大統籌分配稅額度，解決中央地方財源分配不均之問題。 2. 建議將達成區域均衡之目的列入修法考量。
	彰化縣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正視稅收分成對縣不利之事實，將原屬分配予中央之國稅酌予改分縣(如遺產及贈與稅，直轄市可分得50%，市及鄉鎮市可分得80%，縣則無)。 2. 對再生能源產業所徵之營業稅50%分配營業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 		臺東縣	建請儘速修正財劃法，以增益該府獲配財源，落實地方自治。
	雲林縣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為改善分配之不足，建議原行政院版的修正草案，「所得稅6%應擴大為10%」。 2. 為改善分配不均，在財政努力之分配指標方面，應加入「農林漁牧產值」；在基本建設需求之分配指標方面，應 			

地區別	縣市別	修法意見摘要	地區別	縣市別	修法意見摘要
		加入「平均每戶可支配所得」為逆指標。 3. 為促進分配之公平正義，建議對於配合國家經濟政策，引進屬於鄰避性質之大型工業之縣市，對其轄內之所得稅、貨物稅，直接參加稅收分成獲配財源，或在統籌分配稅款之「營利事業營業額」分配指標，給予加重權數，俾獲得合理稅收之財源分配。			

資料來源：各地方政府，本案彙整。

(八)綜上，財劃法自88年1月25日修正後，迄今歷20年有餘，地方政府體制已發生大幅變動，如直轄市由北、高2都增加為6都，餘則減少為16縣市政府。嗣政府基於時空背景不同與各地人口增長差異，為謀區域均衡發展，雖自91年起4度推動財劃法之修正工作，並以中央統籌分配稅款規模及其分配公式作為推動重點，惟因各地方政府對於中央統籌分配稅款分配指標意見歧異等原因，致該法迄未完成修正，對於縮減地方財政城鄉失衡確有不利影響。爰為求國家財政資源獲得合理之分配，政府允應正視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所反映問題，並妥為調合不同意見，持續積極推動財劃法之修法工作，有效調劑各級政府間財政失衡狀況，以期落實地方政府財政自主與自律之目的。

二、104年至107年間，整體地方政府之自籌財源占歲出比率明顯下降，顯示地方政府財政自籌努力，未能跟上歲出成長。且前揭年度地方政府之人事費占歲出之比率居高不下，有3年度半數地方政府之人事占歲出之5成以上，加上人事費占自籌財源比率偏高，且部分縣市自有財源尚無法支應基本人事開銷，更遑論支應其

他政務支出，對各項建設發展至為不利；另就支出結構檢視，一般政務、教育科學文化、經濟發展及社會福利支出等四大支出，占歲出之比重極高，且其中教育科學文化及社會福利支出占比有逾5成之情形，爰地方政府財政支出之僵固性嚴重，恐有影響其他施政需求之虞，政府允應加強督促地方政府杜絕寬濫支出，以改善財政困境。

(一)地方政府之自籌財源占歲出比率明顯下降，顯示地方政府財政努力程度，未能跟上歲出成長

1、查104年至107年間，整體地方政府自籌財源占歲出比率分別為49%、48%、49%及46%，呈現明顯下降趨勢，如表52。

2、經檢視直轄市政府之數據，104年至107年間，整體直轄市政府自籌財源占歲出之比率分別為58%、57%、57%及55%，亦為下降趨勢，如表52。

3、再以縣市政府為檢視，104年至107年間，整體縣市政府自籌財源占歲出之比率分別為29%、28%、29%及26%，同為下降趨勢，如表52。

(二)且地方政府之人事費占歲出之比率居高不下，在104年至106年間，有半數地方政府之人事費占歲出之占比達5成以上

1、104年至107年間，各年度整體地方政府人事費占歲出之比率約近5成，分別為49%、49%、48%及47%，雖呈緩慢下降趨勢，惟所占比率仍高，如表53。

2、另，前揭期間，各年度人事費占歲出比率在5成(含)以上之地方政府分述如下(餘如表53)：

(1) 104年：計有臺北市、臺南市及高雄市等3直轄市政府，與彰化縣、南投縣、屏東縣、臺東縣、基隆市、新竹市及嘉義市等7縣市政府。

- (2) 105年：計有臺北市、臺南市及高雄市等3直轄市政府，與苗栗縣、彰化縣、南投縣、屏東縣、臺東縣、花蓮縣、基隆市、新竹市及嘉義市等
- (3) 106年：計有臺北市及高雄市等2直轄市政府，與宜蘭縣、新竹縣、苗栗縣、彰化縣、南投縣、屏東縣、基隆市、新竹市及嘉義市等9縣市政府。
- (4) 107年：計有臺北市及高雄市等2直轄市政府，與新竹縣、苗栗縣、彰化縣、基隆市及新竹市等5縣市政府。

表52 104年至107年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自籌財源占歲出比重情形

單位：人；億元；%

縣市別	104年			105年			106年			107年				
	歲出 (1)	自籌財源 (2)	占歲出% (3)=(2)/ (1)	歲出 (4)	自籌財源 (5)	占歲出% (6)=(5)/ (4)	歲出 (7)	自籌財源 (8)	占歲出% (9)=(8)/ (7)	歲出 (10)	自籌財源 (11)	平均每人 (萬元) (12)	占歲出% (13)=(11) (10)	
直轄市及縣(市)合計	10,022	4,941	49	10,149	4,906	48	10,365	5,061	49	11,047	5,066	2	46	
直轄市	直轄市合計	6,934	4,045	58	7,115	4,052	57	7,264	4,156	57	7,634	4,179	3	55
	臺北市	1,542	1,272	83	1,558	1,199	77	1,623	1,155	71	1,670	1,101	4	66
	新北市	1,517	843	56	1,553	830	53	1,488	877	59	1,565	911	2	58
	臺中市	1,132	548	48	1,237	614	50	1,238	582	47	1,312	619	2	47
	臺南市	695	305	44	727	301	41	747	353	47	801	389	2	49
	高雄市	1,199	564	47	1,153	603	52	1,218	656	54	1,242	636	2	51
	桃園市	850	514	60	887	506	57	951	532	56	1,043	523	2	50
縣、市	縣(市)合計	3,088	896	29	3,034	854	28	3,101	905	29	3,413	887	1	26
	宜蘭縣	205	69	34	210	77	37	196	61	31	214	60	1	28
	新竹縣	215	102	47	219	84	39	193	110	57	205	94	2	46
	苗栗縣	235	60	26	189	57	30	210	61	29	218	61	1	28
	彰化縣	407	128	31	407	101	25	405	109	27	406	112	1	28
	南投縣	206	44	22	216	45	21	208	48	23	249	50	1	20
	雲林縣	264	65	24	267	67	25	275	66	24	284	67	1	24
	嘉義縣	230	34	15	224	44	20	223	38	17	270	39	1	14
	屏東縣	320	72	22	314	69	22	330	73	22	391	76	1	19
	臺東縣	141	21	15	143	21	14	183	25	14	206	26	1	13
	花蓮縣	170	34	20	168	34	20	174	46	26	212	52	2	24
	澎湖縣	88	11	12	84	9	11	81	10	12	93	10	1	11
	基隆市	160	48	30	166	50	30	165	50	30	173	50	1	29
	新竹市	175	95	55	173	95	55	183	90	49	191	95	2	50
	嘉義市	108	36	34	109	36	33	118	41	35	134	41	2	30
	金門縣	134	73	55	115	61	53	124	73	59	130	49	4	38
	連江縣	30	3	11	32	5	16	33	4	11	39	4	3	10

備註：1. 本表數據為審定決算數。

資料來源：財政部。

表53 104年至107年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人事費占歲出比重

單位：億元；%

縣市別	104年		105年		106年		107年			近4年變動	
	人事費 (1)	占歲出% (2)	人事費 (3)	占歲出% (4)	人事費 (5)	占歲出% (6)	人事費 (7)	平均每人 (萬元) (8)	占歲出% (9)	變動數 (10)=(7)- (1)	變動率% (11)=(10) /(1)
直轄市及縣(市)合計	4,893	49	4,939	49	5,001	48	5,154	2	47	262	5
直轄市	3,376	49	3,409	48	3,480	48	3,586	2	47	210	6
臺北市	807	52	819	53	829	51	837	3	50	29	4
新北市	688	45	694	45	705	47	717	2	46	30	4
臺中市	522	46	523	42	565	46	586	2	45	64	12
臺南市	363	52	366	50	366	49	380	2	47	17	5
高雄市	625	52	630	55	630	52	643	2	52	18	3
桃園市	371	44	376	42	386	41	423	2	41	52	14
縣(市)合計	1,517	49	1,531	50	1,521	49	1,569	2	46	51	3
宜蘭縣	96	47	96	46	97	50	101	2	47	6	6
新竹縣	103	48	106	48	106	55	103	2	50	0	0
苗栗縣	114	49	115	61	115	55	117	2	54	3	3
彰化縣	213	52	215	53	214	53	219	2	54	6	3
南投縣	116	56	115	53	114	55	117	2	47	2	2
雲林縣	129	49	130	49	128	47	134	2	47	5	4
嘉義縣	103	45	104	47	103	46	107	2	40	4	4
屏東縣	167	52	167	53	166	50	171	2	44	4	2
臺東縣	73	52	73	51	73	40	76	3	37	3	4
花蓮縣	85	50	85	51	86	49	88	3	42	3	4
澎湖縣	40	45	39	46	38	47	41	4	44	1	2
基隆市	90	56	91	55	89	54	93	3	54	3	3
新竹市	90	51	91	53	92	51	97	2	51	7	8
嘉義市	59	55	62	57	60	51	62	2	46	3	5
金門縣	30	23	31	27	31	25	33	2	25	2	7
連江縣	9	29	9	27	9	27	9	7	24	0	5

備註：1. 本表數據為審定決算數。

資料來源：財政部。

(三)又，地方政府人事費占自有籌財源及自有財源比率亦偏高，以財政部提供之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人事費結構表觀之(表54)，107年六都人事費占自籌財源之比率高雄市高達101%，臺南市98%、臺中市95%。縣市政府部分15個縣市人事費均超過自籌財源，其中高達7個縣市(宜蘭縣、彰化縣、嘉義縣、屏東縣、澎湖縣、基隆市與連江縣)甚至超過自有財源，此凸顯該等縣市以自有稅課收入、統籌分配稅收入加上其他各項收入，尚無法支應基本人事開銷，更遑論支應其他政務支出，對各項建設發展至為不利。

表54 106年至107年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人事費結構表

單位：億元；%

縣市別	106年									107年								
	歲出 (1)	人事費 (2)	自有財源金額			人事費比率			歲出 (1)	人事費 (2)	自有財源金額			人事費比率				
			自籌財源 (3)	中央統籌 (4)	小計 (5)=(3) +(4)	占歲出% (6)=(2)/ (1)	占自有財 源% (7)=(2) /(5)	占自籌財 源% (8)=(2)/ (3)			自籌財源 (3)	中央統籌 (4)	小計 (5)=(3) +(4)	占歲出% (6)=(2)/ (1)	占自有 財源% (7)=(2) /(5)	占自籌 財源% (8)=(2) /(3)		
直轄市	臺北市	1,623	829	1,155	405	1,560	51	53	72	1,670	837	1,101	442	1,543	50	54	76	
	新北市	1,488	705	877	318	1,194	47	59	80	1,565	717	911	332	1,243	46	58	79	
	臺中市	1,238	565	582	256	839	46	67	97	1,312	586	619	266	885	45	66	95	
	臺南市	747	366	353	194	547	49	67	104	801	380	389	226	614	47	62	98	
	高雄市	1,218	630	656	299	956	52	66	96	1,242	643	636	309	944	52	68	101	
	桃園市	951	386	532	183	715	41	54	73	1,043	423	523	201	724	41	58	81	
縣、市	宜蘭縣	196	97	61	35	96	50	102	159	214	101	60	40	99	47	102	169	
	新竹縣	193	106	110	42	152	55	70	96	205	103	94	47	141	50	73	109	
	苗栗縣	210	115	61	51	112	55	102	187	218	117	61	60	121	54	97	191	
	彰化縣	405	214	109	98	206	53	104	197	406	219	112	101	214	54	103	195	
	南投縣	208	114	48	56	103	55	111	240	249	117	50	73	124	47	95	233	
	雲林縣	275	128	66	72	138	47	93	194	284	134	67	77	144	47	93	198	
	嘉義縣	223	103	38	68	105	46	98	272	270	107	39	64	103	40	104	276	
	屏東縣	330	166	73	86	159	50	105	228	391	171	76	88	164	44	104	227	
	臺東縣	183	73	25	61	86	40	84	288	206	76	26	51	78	37	97	287	
	花蓮縣	174	86	46	41	87	49	99	188	212	88	52	51	103	42	86	171	
	澎湖縣	81	38	10	19	29	47	131	377	93	41	10	24	34	44	118	389	
	基隆市	165	89	50	42	92	54	97	177	173	93	50	42	92	54	101	187	
	新竹市	183	92	90	39	129	51	71	102	191	97	95	42	137	51	71	102	
	嘉義市	118	60	41	25	66	51	90	146	134	62	41	30	71	46	88	153	
	金門縣	124	31	73	16	89	25	35	42	130	33	49	17	67	25	49	66	
	連江縣	33	9	4	4	8	27	116	239	39	9	4	5	9	24	107	250	

備註：1. 本表數據為審定決算數。

2. 108年度地方政府自編決算書預計於5月函送本部，爰目前尚無資料提供。

3. 自有財源=歲入-補助及協助收入；自籌財源=自有財源-中央統籌分配款

資料來源：財政部。

(四)另，以地方政府四大支出觀之，該等支出占歲出之比重極高，且其中教育科學文化及社會福利支出占比有逾5成情形

104年至107年間，各直轄市及縣市一般政務、教育科學文化、經濟發展及社會福利支出四大支出，占歲出之比率及變化情形與對地方政府財政之影響，分述如下（餘如表55）：

1、四大支出占歲出之比率

(1) 一般政務支出占比分別為18.97%、18.44%、

18.32%及18.42%。

(2) 教育科學文化支出占比分別為34.94%、36.57%、36.82%及35.37%。

(3) 經濟發展支出占比分別為16.12%、17.23%、16.89%及18.26%。

(4) 社會福利支出占比分別為14.35%、14.00%、14.64%及15.04%。

2、對地方政府財政之影響

(1) 依上述占比情形觀之，教育科學文化支出各年度均為最高且皆超過三成，主要係地方政府依其職權辦理學前及各級學校教育，且教育經費編列與管理法定有法定下限；維持基本政務運作之一般政務支出則介於18.32%至18.97%之間；與人口老化、照顧弱勢及地方首長競選政見相關之社會福利支出由14.35%提高至15.04%。

(2) 且依憲法增修條文第10條第10項規定教育、科學、文化之經費，尤其國民教育之經費應優先編列，104至107年縣市政府教科文支出占歲出比重維持在3.94%至3.82%之間；社會福利支出呈先降後升趨勢，前揭期間每年約占14.0%至15.04%，教科文及社福支出兩者合占達5成（除104年為49.28%，其餘3年度均逾5成），教科文支出有憲法保障，社福支出又易放難收，造成縣市政府歲出結構普遍趨於僵化，恐有影響其他施政需求之虞。

表55 104至108年直轄市及縣市收入支出構成比率概況

單位：百萬元

項目	104年度		105年度		106年度		107年度		108年度	
	金額	占歲入 歲出比 重(%)	金額	占歲入 歲出比 重(%)	金額	占歲入 歲出比 重(%)	金額	占歲入 歲出比 重(%)	金額	占歲入 歲出比 重(%)
一、收入合計	1,264,627		1,294,510		1,340,996		1,419,436		-	-
(一)歲入	1,008,623	100.00	1,013,544	100.00	1,042,118	100.00	1,092,140	100.00	-	-
1.自有稅課收入	351,120	34.81	353,465	34.87	371,904	35.69	358,516	32.83	-	-
2.統籌分配稅收入	226,771	22.48	238,596	23.54	240,839	23.11	258,854	23.70	-	-
3.規費及罰款收入	54,425	5.40	55,010	5.43	55,939	5.37	57,586	5.27	-	-
4.財產收入	34,748	3.45	26,871	2.65	20,417	1.96	21,202	1.94	-	-
5.補助及協助收入	287,780	28.53	284,301	28.05	295,185	28.33	326,700	29.91	-	-
6.其他各項收入	53,776	5.33	55,297	5.46	57,832	5.55	69,281	6.34	-	-
(二)債務之舉借	255,693		280,966		298,118		316,079		-	-
(三)移用以前年度歲計賸餘	310		-00		759		11,215		-	-
二、支出合計	1,250,878		1,287,866		1,341,441		1,421,081		-	-
(一)歲出	1,002,236	100.00	1,014,902	100.00	1,036,507	100.00	1,104,658	100.00	-	-
1.一般政務支出	190,167	18.97	187,108	18.44	189,869	18.32	203,490	18.42	-	-
2.教育科學文化支出	350,214	34.94	371,136	36.57	381,608	36.82	390,763	35.37	-	-
3.經濟發展支出	161,586	16.12	174,831	17.23	175,045	16.89	201,658	18.26	-	-
4.社會福利支出	143,870	14.35	142,045	14.00	151,773	14.64	166,146	15.04	-	-
5.社區發展及環境保護支出	57,487	5.74	61,479	6.06	63,365	6.11	67,129	6.08	-	-
6.退休撫卹支出	77,041	7.69	57,608	5.68	57,191	5.52	58,436	5.29	-	-
7.債務支出	8,958	0.89	7,785	0.77	5,525	0.53	5,505	0.50	-	-
8.補助及其他支出	12,910	1.29	12,907	1.27	12,128	1.17	11,527	1.04	-	-
(二)債務之償還	248,642		272,964		304,934		316,422		-	-
三、收支餘絀數	13,748		6,644		-445		-1,644		-	-

註：本表資料取自審計部編印之107年度直轄市及縣市地方決算審核結果年報，其中104至106年度數據已配合107年度歲出政事別科目簡併原則予以重分類；另108年度決算數部分，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尚在整編中。

資料來源：財政部。

(五)綜上，104年至107年間，整體地方政府之自籌財源占歲出比率明顯下降，顯示地方政府財政自籌努力，未能跟上歲出成長。且前揭年度地方政府之人事費占歲出之比率居高不下，有3年度半數地方政府之人事費占歲出之5成以上，加上人事費占自籌財源比率偏

高，部分縣市自有財源尚無法支應基本人事開銷，更遑論支應其他政務支出，對各項建設發展至為不利；另就支出結構檢視，一般政務、教育科學文化、經濟發展及社會福利支出等四大支出，占歲出之比重極高，且其中教育科學文化及社會福利支出占比有逾5成之情形，爰地方政府財政支出之僵固性嚴重，恐有影響其他施政需求之虞。政府允應加強督促地方政府杜絕寬濫支出，以改善財政困境。

三、地方稅法通則91年12月11日公布施行後，迄109年3月31日止，雖有17個地方政府曾制定自治條例開徵地方稅，惟累計徵起稅額僅約112.7億元，且多侷限於土石採取、景觀維護等稅目，徵得稅額亦屬偏低；另，現行財劃法「財政努力分配指標」尚未將地方政府依地方稅法通則規定，開徵地方稅之努力納入，政府允宜將前開作為納入財政努力分配指標，以激勵地方政府強化財政自主努力之誘因，並落實地方稅法通則之立法目的。

(一)緣我國於80年間，因經濟快速成長及政治邁向民主化，要求落實地方自治及提高地方財政自主權的呼聲，與日俱增，經地方議會以財劃法第7條後段規定由中央制定各稅法通則，以為省縣立法的依據，是否牴觸憲法第10章有關規定聲請釋憲。再經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277號解釋，由中央制定各稅法通則，以為省縣立法的依據，與憲法尚無牴觸，並明示中央應從速制定地方稅法通則或在各稅法內訂定可適用於地方之通則性規定，俾地方得據以行使憲法賦予的稅課立法權。嗣行政院依前揭解釋，提出地方稅法通則草案，送經立法院審議通過，並於91年12月11日公布施行，合先敘明。

(二) 地方政府開徵地方稅應有程序及限制

- 1、依地方稅法通則第6條規定，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鄉(鎮、市)公所開徵地方稅，應擬具地方稅自治條例，經直轄市議會、縣市議會、鄉(鎮、市)民代表會完成三讀立法程序，並報經各該自治監督機關、財政部及主計總處備查後公布實施。
- 2、地方稅法通則草案於立法院審查時，部分委員慮及授權地方政府開徵特別稅課、臨時稅課及附加稅課後，恐會有不當開徵稅課或搶稅之情形，及部分地方政府擬議開徵特別稅課及臨時稅課之稅目，亦可能影響其他地方民眾權益及日常生活之不便。爰為避免部分地方政府挾公共資源自重，影響其他地方民眾日常生活、損及國家整體利益或公共利益等，爰地方稅法通則第3條第1項但書規定，地方政府對涉及「轄區外之交易」、「流通至轄區外之天然資源或礦產品等」、「經營範圍跨越轄區之公用事業」及「損及國家整體利益或其他地方公共利益」等事項不得開徵。同條第2項規定，特別稅課及附加稅課之課徵年限至多4年，臨時稅課至多2年，年限屆滿仍需繼續課徵者，應依該通則之規定重行辦理。

(三) 地方政府依地方稅法通則規定，開徵地方稅情形

- 1、查地方稅法通則公布施行後，至94年1月始有改制前桃園縣政府開徵景觀維護臨時稅及營建剩餘土石方臨時稅，且分別於101年12月及103年12月屆滿停徵，前揭期間所徵起之總稅額分別僅有64萬元及4.95億餘元。
- 2、次查地方稅法通則自91年公布施行至109年3月31日止，計有17個地方政府制定自治條例開徵地方稅，累計開徵地方稅稅收約112.7億元(如下表

56)，金額明顯偏低，與直轄市及縣市政府107年總歲入決算金額約10,921億元為例相較，地方稅法通則施行後已歷17年，整體地方政府據以開徵所得稅額，僅占前揭1年歲入金額之1.03%，對於地方政府之財政收入顯然微不足道。

表56 地方政府開徵地方稅情形簡表

項次	地方政府	稅目	實施期間	金額(億元)
1.	改制前桃園縣政府	景觀維護臨時稅	94.1-101.12	0.0064
		營建剩餘土石方臨時稅	94.1-103.12	4.9521
		土石採取臨時稅	102.1-103.12	0.0003
2.	桃園市政府	營建剩餘土石方特別稅	104.6-112.6	2.8435
		土石採取臨時稅	105.10-109.10	0.3371
3.	高雄市政府	土石採取景觀維護特別稅	104.11-112.11	2.3047
4.	改制前高雄縣政府	土石採取特別稅	95.1-98.12	0.5142
5.	宜蘭縣政府	營建剩餘土石方特別稅	101.1-112.12	1.9288
		礦石開採特別稅	100.12-112.11	1.7475
6.	苗栗縣政府	營建剩餘土石方特別稅	94.3-110.2	0.4370
		土石採取景觀維護特別稅	94.3-110.2	0.1451
7.	南投縣政府	土石採取景觀維護特別稅	97.5-113.4	24.0447
8.	雲林縣政府	土石採取景觀維護特別稅	105.1-113.1	0.8544
9.	嘉義縣政府	土石採取景觀維護特別稅	106.5-110.5	0.2400
10.	屏東縣政府	土石採取景觀維護特別稅	103.3-111.3	14.9675
11.	花蓮縣政府	土石採取景觀維護特別稅	96.10-100.10、 101.4.-113.3	10.6538
		礦石開採特別稅	98.1-109.6	40.6606
12.	臺東縣政府	土石採取景觀維護特別稅	105.5-113.4	0.8496
13.	嘉義縣太保市公所	建築工地臨時稅	105.3-111.2	0.3293
14.	彰化縣員林市公所	建築工地臨時稅	101.2-105.2	0.6413
15.	改制前臺中縣政府	特殊消費特別稅	98.5-99.12	0.2918
16.	改制前臺北縣土城市公所	建築工地臨時稅	94.12-99.12	1.2173
17.	改制前臺北縣淡水鎮公所	建築工地臨時稅	96.12-98.12	2.2838
18.	改制前臺北縣鶯歌鎮公所	建築工地臨時稅	97.5-99.12	0.3419
19.	改制前臺北縣五股鄉公所	建築工地臨時稅	97.5-99.5	0.1069
合計				112.6992

資料來源：財政部，本調查研究彙整。

(四)末查現行財劃法有關「財政努力分配指標」，尚未將地方政府依地方稅法通則規定，開徵地方稅之努力

納入，詢據財政部稱，101年行政院版財劃法修正草案，業將本項作為納入財政努力分配指標設算，未來修正財劃法仍將參酌101年行政院版指標架構研議辦理等語。

- (五)綜上，地方稅法通則於91年12月11日公布施行後，迄109年3月31日止，雖有17個地方政府曾制定自治條例開徵地方稅，惟累計徵起稅額僅約112.7億元，且多侷限於土石採取、景觀維護等稅目，徵得稅額亦屬偏低；另，現行財劃法「財政努力分配指標」尚未將地方政府依地方稅法通則規定，開徵地方稅之努力納入，政府允宜將前開作為納入財政努力分配指標，以激勵地方政府強化財政自主努力之誘因，並落實地方稅法通則之立法目的。

四、貨物稅係中央統籌分配稅款財源之一，惟近年來中央政府以環境保護及鼓勵民眾汰舊換新提升經濟景氣為由，藉由貨物稅條例之修法，調降汽車及空調設備之貨物稅。其中部分條文修正後，已造成貨物稅之實質減徵效應，惟並未設算彌補中央統籌分配稅款因降稅所減少之金額，且部分條文修法作業前，亦未確依規定完成稅式支出評估作業，容均有未洽。

- (一)財劃法第8條第2項及第38條之1分別規定：「……所得稅總收入百分之十、……營業稅總收入減除依法提撥之統一發票給獎獎金後之百分之四十及……貨物稅總收入百分之十，應由中央統籌分配直轄市、縣市及鄉(鎮、市)。」及「各級政府、立法機關制(訂)定或修正法律或自治法規，有減少收入者，應同時籌妥替代財源……。」是以，中央統籌分配稅款本為地方政府之自有財源，倘其組成項目財源所得稅、營業稅及貨物稅等稅目之法源，因中央政府修法作為，而

造成前揭稅目之稅損時，相關機關亦應依法設算彌補，始為妥適。

(二)104年至108年間，政府因配合環保及節能政策需求，修法減免貨物稅情形及修法目的茲摘述如下（餘如表57）：

- 1、為強化國內太陽光電產業供應鏈，發展太陽光電能源，以達節能減碳目標，增訂貨物稅條例第9條之1，給予太陽光電模組用玻璃免徵貨物稅待遇。
- 2、為鼓勵民眾購買能源效率較高之民生電器，以達節能減碳綠色消費政策目標，增訂貨物稅條例第11條之1，給予能源效率分級第1級、第2級電冰箱、冷暖氣機、除濕機減徵貨物稅上限2,000元優惠。
- 3、修正貨物稅條例第12條，給予低底盤公共汽車、電動公共汽車、油電混合動力公共汽車、天然氣公共汽車免徵貨物稅。
- 4、為實現政府綠能科技創新產業願景，鼓勵消費者購買綠能電動車輛，參酌國際發展趨勢，修正貨物稅條例第12條之3，給予完全以電能為動力之電動車輛免徵貨物稅，但電動小客車免徵金額以完稅價格140萬元計算之稅額為限，超過部分減半課徵之待遇。
- 5、鑑於我國經濟成長停滯，政府為刺激車市，提案調降貨物稅，以促進我國景氣復甦，加速舊車汰換，厚植國內汽車研發製造實力，並有助於環境保護，增定貨物稅條例第12條之5，給予購置小客車、小貨車及小客貨兩用車與汰舊換新者，減徵貨物稅上限5萬元，與機車汰舊換新減徵貨物稅上限4,000元之優惠。
- 6、為加速汰換老舊大型柴油車，改善空氣品質，修正貨物稅條例第12條之6，給予第1期至第3期大

客車、大貨車、大客貨兩用車、代用大客車、大型特種車汰舊換新減徵貨物稅上限40萬元之待遇。

表57 104年至108年間政府配合環保及節能修法減免貨物稅情形

單位：億元

條文 (實施期間)	租稅減免項目	主管 機關	貨物稅稅損情形
貨物稅條例 第9條之1 (106.11.24 ~111.11.23)	太陽光電模組用玻璃 免徵貨物稅。	經濟部	1. 估計貨物稅稅損：每年度均為0.19億元。 2. 貨物稅退稅金額：1.08億元 (106.11.24~108.12.31)。
貨物稅條例第11條 之1 (108.6.15 ~110.6.14)	能源效率分級第1級、第 2級電冰箱、冷暖氣機、 除濕機減徵貨物稅上限 2,000元。	經濟部	1. 估計貨物稅稅損：每年度均為34.95億元。 2. 貨物稅退稅金額：12.96億元 (108.6.15~108.12.31)。
貨物稅條例 第12條 (104.2.6~ 113.12.31)	低底盤公共汽車、電動 公共汽車、油電混合動 力公共汽車、天然氣公 共汽車免徵貨物稅。	交通部	1. 估計貨物稅稅損：交通部尚未提出成效評估，爰無 估計稅損資料。 2. 貨物稅退稅金額：16.63億元 (104.2.6~108.12.31)。
貨物稅條例 第12條之3 (100.1.28~ 110.12.31)	完全以電能為動力之 電動車輛免徵貨物稅， 但電動小客車免徵金 額以完稅價格140萬元 計算之稅額為限，超過 部分減半課徵。	經濟部	估計貨物稅稅損：104年1.18億元、105年1.71億元、 106年2.38億元、107年2.92億元及108年3.22億元。 貨物稅退稅金額：19.03億元 (104.1.1~108.12.31)。
貨物稅條例 第12條之5 (105.1.8~ 110.1.7)	小客車、小貨車、小 客貨兩用車、汰舊換 新減徵貨物稅上限5 萬元；機車汰舊換新 減徵貨物稅上限 4,000元。	經濟部	估計貨物稅稅損：105年25.5億元、106年25.5億元、 107年30億元、108年30億元及109年30億元。 貨物稅退稅金額：346.19億元 (105.1.8~108.12.31)。

條文 (實施期間)	租稅減免項目	主管 機關	貨物稅稅損情形
貨物稅條例 第12條之6 (106.8.18~ 111.12.31)	1~3期大客車、大貨車、 大客貨兩用車、代用大 客車、大型特種車汰舊 換新減徵貨物稅上限 40萬元。	行政院 環 境 保 護 署	106.11.24修正公布貨物稅條例第12條之6 估計貨物稅稅損：106年0.05億元及107年0.125億 元。 108.6.15修正公布貨物稅條例第12條之6 (1)估計貨物稅稅損：108年7.53億元、109年7.53億 元、110年5.86億元及111年5.86億元。 (2)貨物稅退稅金額：14.44億元 (106.11.24~108.12.31)。

資料來源：財政部，本調查研究彙整。

(三)增訂貨物條例第11條之1，已對統籌分配稅款金額造成減損，惟未設算彌補

- 1、增定貨物稅條例第9條之1部分，依經濟部109年1月「太陽光電模組用玻璃免徵貨物稅實施成效報告」，估計107年及108年因太陽光電模組用玻璃免徵貨物稅，有助於提升國內模組製造廠成本競爭力，間接促進太陽光電業者新增產能投資，使營業稅收入增加，整體而言，中央統籌分配稅款並未減少。
- 2、另有關修正貨物稅條例第12條、第12條之3、第12條之5、第12條之6等條文部分，財政部稱均屬車輛類租稅減免措施，依據105年至108年整體新汽、機車新領牌照數及汽、機車貨物稅實徵淨額之平均數，均較101年至104年4年期間成長(詳下表58)，顯示前開車輛相關減免貨物稅措施具有帶動相關車輛銷售提升之效，使整體貨物稅收入增加，並未對中央統籌分配稅款分配金額造成負面影響等情。

表58 修正貨物稅條例第12條等條文租稅影響情形

年度	新汽、機車新領牌照數(輛)		新汽、機車貨物稅實徵數(億元)	
	各年數量	平均數量	各年實徵數	平均實徵數
101	990,604	1,063,368	576.50	645.64
102	1,046,416		592.54	
103	1,089,476		670.41	
104	1,126,974		743.11	
105	1,291,994	1,342,221	709.32	709.64
106	1,444,278		705.88	
107	1,290,511		707.58	
108	1,342,102		715.79	

資料來源：財政部。

3、惟查108年6月13日增定公布施行之貨物稅條例第11條之1，估計每年貨物稅稅損金額為25.92億元¹⁸，依財劃法第8條第2項規定，貨物稅總收入10%，應由中央統籌分配直轄市、縣市及鄉(鎮、市)，前揭稅損影響年度中央統籌分配稅款金額約2.59億元，再依經濟部評估本法案整體租稅淨效益亦為負數，惟該部未研提財源彌補方案，容有未洽。

(四)增(修)定貨物稅條例第12條及第11條之1未依規定提出稅式支出評估報告

- 1、依92年7月18日發布之「稅式支出評估作業應注意事項」規定，涉及稅式支出之法案均需於法律案提出前即完成，合先敘明。
- 2、惟查108年6月13日增定公布之貨物稅條例第11條之1法案，經濟部研提之稅式支出評估報告，財政部至108年10月1日始完成複評作業；另104年2月4日修正公布貨物稅條例第12條規定有關低底盤等公共汽車免徵貨物稅部分，交通部於106年8月

¹⁸以108年下半年退稅金額12.96億元之2倍估算。

8日始函送「延長低底盤公共汽車、電動公共汽車等車輛免徵貨物稅期限之稅式支出評估(106.7.26)」，雖財政部106年10月24日函提供交通部修正建議，然該部迄(109年5月)未完成修正，核均有不當¹⁹。

(五)綜上，貨物稅係中央統籌分配稅款財源之一，惟近年來中央政府以環境保護及鼓勵民眾汰舊換新提升經濟景氣為由，藉由貨物稅條例之修法，調降汽車及空調設備之貨物稅。其中部分條文修正後，已造成貨物稅之實質減徵效應，惟並未設算彌補中央統籌分配稅款因降稅所減少之金額，且部分條文修法作業前，亦未確依規定完成稅式支出評估作業，容均有未洽。

五、宜蘭縣及苗栗縣等2地方政府，分別於100年及101年因公共債務比率超過法定債限，依法需提出償債計畫，並於102年7月間分別經行政院核定，惟均曾因償債財源問題，而提出修正計畫，且完成債務改善期程冗長；另迄108年底，宜蘭縣政府之短期公共債務比率為37.12%、苗栗縣長期債務比率及短期債務比率且分別高達58.39%及67.36%，仍超出法定債限比率甚多。另公共債務法於103年1月1日修正施行後，增定債務超限預警機制，實施迄今計有新竹縣、南投縣、雲林縣、嘉義縣及屏東縣等5地方政府，因達公共債務預警標準，依法提出債務改善計畫後，迄108年底公共債務比率雖均已降至預警標準以下。惟仍有屏東縣政府及南投縣政府於債務改善期程中，曾發生債務比率不

¹⁹財政部另補充說明：「貨物稅條例相關減免措施，大多係業務主管機關或立法委員因應當時經濟情勢或產業發展需要所提之救急措施，因考量急迫性及避免影響政策成效，故立法院未待進行稅式支出評估及財政部複評作業完成前即完成修法程序。」

降反升情形，爰財政部允應持續督促並關注前揭地方政府之公共債務變動狀況，以求儘速改正債務超限問題及避免公共債務達到預警標準情形再次發生。

(一)宜蘭縣政府及苗栗縣政府公共債務比率超過法定債限，依法提出償債計畫後，均曾因償債財源問題而修正計畫，且完成債務改善期程冗長

1、宜蘭縣部分

(1) 宜蘭縣政府95年至97年間，因屢採溢列未獲上級政府核定文號之補助收入預算，藉以擴張預算規模方式，降低債務比率規避公共債務法之債限規定。經本院提出糾正案(099財正0062)後，100年覈實編列預算致歲出總額降低，長短期債務比率於100年1月分別上揚至64.84%及51.62%，超出法定債限。

(2) 償債計畫之提出及修正情形

〈1〉該府依行政院102年7月15日核定之償債計畫，截至104年底，每年償還長短期債務3億元至6.2億元，原規劃於108年底改正符合債限。然因前揭計畫主要係以一次性財產處分收入挹注財源，且105年至108年預計償還金額8.7億元至14.8億元，較以往每年償還額度倍增，致該府無法因應，遂於104年11月30日提報修正償債計畫。

〈2〉案經行政院以105年1月29日院授財庫字第10400717940號及同年7月7日院授財庫字第10500596610號函核定該府修正計畫，自105年每年至少償還4億元，長期及短期債務未償餘額分別延至110年及120年改正符合債限。

〈3〉嗣該府於107年12月22日提出修正償債期程，並經行政院107年12月22日院授財庫字第

10700718850號函核定，每年仍維持償還4億元(如表59)，雖長期債務較原核定償債計畫由110年底提早至107年底改正符合債限；惟短期債務仍需至116年底始改正符合債限，距核定日期仍長達10年。

〈4〉另，查該府108年底短期公共債務比率仍逾法定債限達37.12%。惟該府104年至108年間，各年度歲入歲出決算數已分別產生1億元、16億元、2億元、4億元及7.86億元之賸餘，爰該府似尚有餘力縮短改善公共債務之時程。

表59 104年至108年宜蘭縣政府公共債務清償數 單位：億元

年度	104	105	106	107	108
償債計畫 償還數	6.20	4	4	4	4
實際 償還數	6.20	4	4	5	4

註：104年至108年各年償債計畫償還數及實際償還數係長短期債務合計償還數。

資料來源：財政部。

2、苗栗縣部分

(1) 苗縣政府101年初因歲出總額大幅降低，且同年1月長短期債務再增加53.29億元，長短期債務比率分別上揚至63.43%及38.63%，超出法定債限。

(2) 償債計畫之修出及核定

〈1〉該府首度提出之債務改善計畫雖經行政院102年7月19日核定，惟償債進度落後，未能依核定計畫執行，經財政部自103年6月起多次要求檢討修正，該府均未能規劃具體償債

- 財源，致所提修正債務改善計畫久未能核定。
- 〈2〉嗣財政部於106年2月16日會同主計總處及苗栗縣審計室第3度前往該府進行輔導，嗣經該府於106年4月24日函送修正償債計畫到該部。基於該府「105年預算編列雖仍有缺失，惟較往年改善，且106年至110年編列之歲入(出)預算數，均與105年自編決算數相近，尚稱覈實」、「業依公共債務法第12條有關縣市應以上年度長期債務未償餘額預算數至少1%，編列強制還本規定，規劃債務償還數」及「參酌105年宜蘭縣政府償債計畫，苗栗縣政府償債期程應屬務實可行」等因素，始經行政院106年6月19日院授財庫字第10600595150號函核定該府修正償債計畫，長期債務每年還本數2.3億元至3.5億元，至129年始能改正符合債限；短期債務每年還本數0.7億元至7億元，亦至136年始能改正符合債限。
- 〈3〉經查，苗栗縣政府截至108年12月底長期債務(實際數)218.38億元，占歲出總額比率仍達58.39%；短期債務160.87億元，占歲出總額比率亦高達67.36%，長短期債務合計379.25億元。惟查該府105年至108年間，各年度歲入歲出決算數分別產生14億元、12億元、12億元及13.40億元之賸餘，爰該府亦似尚有餘力縮短改善公共債務之時程。

表60 104年至108年苗栗縣政府公共債務清償數

單位：億元

年度	104	105	106	107	108
償債計畫 償還數	-	-	3	3	3
實際 償還數	5.27	3.35	3.95	3.16	3.15

註：104年至108年各年償債計畫償還數及實際償還數係長短期債務合計償還數。

資料來源：財政部。

(二)公共債務法增定債務超限預警機制，實施迄今計有5個地方政府，因達預警標準，而依法提出債務改善計畫，惟有屏東縣政府及南投縣政府於改善期程中，曾發生債務比率不降反升情形

- 1、依103年1月1日修正施行公共債務法第6條規定，長期公共債務餘額達債限90%以上之地方政府，應訂定債務改善計畫及時程表提報各該公共債務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送監督機關審查，進行債務改善管理，並由財政部按月監督其執行情形，俾控管其債務比率。
- 2、經查前揭規定施行後，迄今因債務比率達預警標準，依規定提出債務改善計畫進行實質減債作為者，計有新竹縣、南投縣、雲林縣、嘉義縣及屏東縣等5個地方政府，且其等公共債務比率於108年底，均已降至債務比率預警標準以下。
- 3、惟查屏東縣政府及南投縣政府於債務改善期程中，曾發生債務比率不降反升情形，相關情形如下：

(1) 屏東縣部分

- 〈1〉屏東縣政府103年4月長期債務未償餘額預算數占歲出47.63%，已達債務預警標準。經行政院以103年9月16日院授財庫字第

10300649150號函核定該府債務改善計畫，該府所提債務改善期程為103年至108年。

〈2〉債務比率不升反降，再修正債務改善計畫經過

《1》屏東縣政府103年12月長期債務預算數及實際數比率雖降至44.67%及42.81%，惟104年1月長期債務比率預算數又回升復達47.85%。爰該府於104年11月3日再提修正改善計畫，經行政院105年1月26日院授財庫字第10400698730號函核定修正，債務改善期程為104年至108年。

《2》嗣行政院107年10月24日院授財庫字第10703762320號函核定修正該府債務改善計畫，債務改善期程修正提前至107年底完成後，截至107年12月底長期債務預算數及決算數分別為179.09億元及173.9億元，占歲出總額比率分別為36.30%及35.24%，已完成債務改善計畫並降至預警標準以下。

(2) 南投縣部分

〈1〉南投縣政府於104年2月長期債務未償餘額預算數占歲出47.11%，達債務預警標準。行政院以104年6月8日院授財庫字第10400077340號函核定該府104年債務改善計畫及時程表(債務改善期程為104年2月底至104年12月底)。嗣104年12月底長期債務預算數及實際數均為117.41億元，債務比率均為44.29%，降至債務預警標準以下。

〈2〉債務比率不升反降，再修正債務改善計畫經過

《1》惟南投縣政府105年2月長期債務未償餘額預算數占歲出47.15%，再達債務預警標準。經行政院以105年11月1日院授財庫字第10500655570號函核定該府債務改善計畫，債務改善期程延為105年2月底至108年。

《2》其後行政院再以107年2月26日院授財庫字第10700524250號函及107年12月27日院授財庫字第10700723170號函，二次核定修正該府債務改善計畫，107年及108年償還數均由2億元增加為2.31億元。

《3》嗣至108年12月底，南投縣政府長期債務預算數105.22億元，占歲出總額比率31.92%；長期債務實際數105.14億元，占歲出總額比率31.90%，始降至債務預警標準以下。

(三)綜上，宜蘭縣及苗栗縣等案2地方政府，分別於100年及101年因公共債務比率超過法定債限，依法需提出償債計畫，並於102年7月間分別經行政院核定，惟均曾因償債財源問題，而提出修正計畫，且完成債務改善期程冗長；另迄108年底，宜蘭縣政府之短期公共債務比率為37.12%、苗栗縣長期債務比率及短期債務比率且分別高達58.39%及67.36%，仍超出法定債限比率甚多。另公共債務法於103年1月1日修正施行後，增定債務超限預警機制，實施迄今計有新竹縣、南投縣、雲林縣、嘉義縣及屏東縣等5地方政府，因達公共債務預警標準，依法提出債務改善計畫後，迄108年底公共債務比率雖均已降至預警標準以下。惟仍有屏東縣政府及南投縣政府於債務改善期程中，曾發生債務比率不降反升情形，爰財政部允應持

續督促並關注前揭地方政府之公共債務變動狀況，以求儘速改正債務超限問題及避免公共債務達到預警標準情形再次發生。

六、近年來各地方政府歲入歲出決算數呈現短絀之直轄市、縣市政府雖有減少，惟約三分之一地方政府有高估歲入預算情形，且該項違失集中於南投縣、雲林縣、嘉義縣及屏東縣等地方政府；又，104年至107年間，數地方政府亦發生資本支出保留比率超過5成情形，均顯示地方政府似有未核實籌編預算之嫌。是地方政府財務收支雖屬自治事項，固應由其本於自我負責精神辦理，惟中央政府仍應負落實對其等財政監督考核之責，以持續改善地方政府之預算籌編及執行作為。

(一)按政府預算收支運作之基本原則，應衡量歲入負擔能力，檢討編列年度歲入、歲出預算，並妥為管控歲入歲出預算之執行，或適時追減之，且應就收支同步考量相對控管歲出預算之執行，短期目標追求妥善控制歲入歲出差短，中長期則以達成平衡預算為目標，合先敘明。

(二)緣主計總處查復本院稱，有關地方財務收支及管理屬自治事項，各地方政府之財政狀況應由其本自我負責精神，積極增裕財源、有效擲節支出及核實編列預算等妥適籌劃財務管理，達到財政健全，中央對其等之財政監督係以考核方式辦理。且該總處對地方節流績效之考核項目，著重在控制支出規模，按占歲出比率高之支出項目，訂有「年度資本支出計畫預算保留情形」及「人事費支出擲節情形」2項予以考評，督促地方檢討資本支出計畫及人事費用之合理性及必要性，藉以有效控制支出規模，落實地方財政紀律。該總處並稱，節流目的在期許地方歲入歲出決算

結果產生賸餘或逐年改善其短絀情形，依107年各縣市歲入歲出餘絀決算審定數，其中14個縣市有賸餘，較104年11個增加3個，如再與100年6個縣市相較，已增加8個縣市，顯示地方財政似有改善跡象等情。惟依查復資料，顯示仍有以下3項問題，亟待該總處持續注意，並督促地方政府改善：

1、104年至107年間，由歲入歲出決算發生短差面向觀察，審定數為短絀之地方政府雖由11個，減少為8個，惟仍有4直轄市、縣市政府連續4年呈現短絀，且其中3個地方政府短絀金額亦有擴大情形

查104年至107年間，各年度全體直轄市、縣市之歲入歲出餘絀金額分別為67.35億元、-27.67億元、56.67億元及-125.17億元，除107年之由盈轉差外，當年短絀金額亦大幅成長。另，前揭期間，有新北市、桃園市及臺中市等3直轄市與彰化縣等地方政府，歲入歲出決算連續4年為短絀，且桃園市及臺中市之短絀金額亦有擴大情形，均如表61。

表61 104至107年各縣市歲入歲出餘絀情形

單位：千元

政府別	104年 決算審定數	105年 決算審定數	106年 決算審定數	107年 決算審定數
合計	6,735,105	-2,767,900	5,667,009	-12,517,994
新北市	-9,115,112	-10,089,144	-3,032,057	-3,537,089
臺北市	30,160,445	24,101,167	13,372,382	5,143,370
桃園市	-1,167,289	-5,800,168	-8,014,030	-13,774,022
臺中市	-8,516,168	-12,317,879	-11,271,332	-12,519,258
臺南市	2,081,175	33,416	3,147,238	5,346,930
高雄市	-8,453,895	-1,060,231	1,298,451	-3,129,927
宜蘭縣	489,560	232,040	224,749	387,854
新竹縣	543,919	-861,351	3,379,471	2,580,395
苗栗縣	-366,535	1,381,762	1,239,559	1,175,543
彰化縣	-1,223,163	-3,275,229	-1,653,289	-117,356

政府別	104年 決算審定數	105年 決算審定數	106年 決算審定數	107年 決算審定數
南投縣	325,176	620,478	1,214,569	1,966,856
雲林縣	138,703	217,752	15,469	915,739
嘉義縣	-417,816	366,457	1,396,515	873,543
屏東縣	1,062,277	1,518,715	1,714,752	1,523,448
臺東縣	15,600	245,263	536,996	38,787
花蓮縣	-4,678	216,390	1,415,249	1,345,434
澎湖縣	-94,298	103,591	187,329	606,189
基隆市	786,899	750,857	615,955	768,634
新竹市	136,275	275,389	30,814	-818,450
嘉義市	664,835	421,824	607,616	495,680
金門縣	-307,312	69,739	-699,315	-1,771,145
連江縣	-3,493	81,261	-60,083	-19,150

註：本表資料取自各縣市決算審核報告，又宜蘭縣係以扣除自償性歲入、歲出後之金額計列。
資料來源：主計總處。

2、104年至107年間，高估歲入預算之地方政府雖由11個，減少為7個，惟有4縣政府連續4年發生高估歲入預算缺失

查104年至107年間，各年度全體直轄市、縣市之高估歲入（含追加減）預算金額分別為11個地方政府之169.18億元、12個地方政府之123.61億元、7個地方政府之78.22億元及7個地方政府之61.08億元，金額已有減少情形。惟前揭期間，有南投縣、雲林縣、嘉義縣及屏東縣等4個地方政府，連續4年高估歲入預算，均如表62。

表62 104至108年地方高估歲入預算編列情形 單位：千元

政府別	107年總預算 (含追加減預算)	106年度總預算 (含追加減預算)	105年度總預算 (含追加減預算)	104年度總預算 (含追加減預算)
合計	6,108,741	7,822,251	12,361,700	16,918,164
新北市	-	-	-	-
臺北市	-	-	-	-
桃園市	-	-	-	-
臺中市	-	-	-	338,571
臺南市	-	-	2,575	3,108,809
高雄市	-	-	337,598	-

政府別	107年總預算 (含追加減預算)	106年度總預算 (含追加減預算)	105年度總預算 (含追加減預算)	104年度總預算 (含追加減預算)
宜蘭縣	-	-	-	-
新竹縣	-	217,000	1,803,307	705,960
苗栗縣	-	-	7,309	1,790,579
彰化縣	-	-	1,500,000	-
南投縣	677,241	778,521	1,042,058	1,294,940
雲林縣	2,732,020	3,109,854	3,301,032	3,883,305
嘉義縣	1,799,515	2,168,258	2,258,890	2,300,000
屏東縣	217,094	488,435	413,586	428,516
臺東縣	-	-	-	-
花蓮縣	141	-	346,190	1,469,759
澎湖縣	-	-	-	-
基隆市	-	45,803	255,113	377,070
新竹市	680,000	1,014,380	1,094,042	1,220,655
嘉義市	-	-	-	-
金門縣	2,730	-	-	-
連江縣	-	-	-	-

資料來源：主計總處。

3、104年至107年間，整體地方政府資本支出計畫保留比率雖由38.36%，降為33.97%。惟至107年仍有7個地方政府之資本支出計畫保留比率超過5成，且苗栗縣政府於前揭期間，每年之保留比率均超過7成，該府自105年起該項數據連續3年成長，107年已近8成。

查104年至107年間，各年度全體直轄市、縣市之資本支出計畫保留比率分別為38.36%、36.24%、34.58%及33.97%，雖有降低情形。惟各年度資本支出計畫保留比率超過5成，分別有為8個、9個、7個及7個地方政府。且苗栗縣政府於前揭年度之資本支出計畫保留比率遠逾7成，分別為72.06%、70.12%、73.63%及79.20%，呈現明顯增加情形，均如表63。另，資本支出計畫保留比率偏高，除涉及未基於行政機關之實際

執行預算能力，核實籌編歲出預算外，尚有涉及短計長期公共債務比率之疑慮。概因前項比率之計算方式，依財政部104年6月18日台財庫字第10403693120函所示，長期公共債務未償餘額預算數占總預算及特別預算歲出總額比率之計算，其分母除總預算及特別預算歲出總額外，尚需再加計「以前年度總預算及特別預算之歲出保留數」。爰倘歲出保留數未核實估列，長期公共債務比率即非正確，併予敘明。

表63 104至107年各縣市資本支出計畫保留情形

政府別	104年度保留情形			105年度保留情形			106年度保留情形			107年度保留情形		
	預算數	保留數 (含應付數)	保留比率 (%)	預算數	保留數 (含應付數)	保留比率 (%)	預算數	保留數 (含應付數)	保留比率 (%)	預算數	保留數 (含應付數)	保留比率 (%)
合計	218,566,398	83,849,842	38.36	221,638,391	80,320,931	36.24	225,118,760	77,837,756	34.58	257,993,001	87,636,617	33.97
新北市	36,041,050	7,761,945	21.54	39,572,086	7,543,618	19.06	31,193,556	3,887,865	12.46	36,398,392	5,106,826	14.03
臺北市	26,950,685	7,956,963	29.52	25,850,979	4,598,621	17.79	28,146,539	4,993,826	17.74	31,311,268	3,365,161	10.75
桃園縣	21,381,399	7,107,056	33.24	21,798,541	7,120,455	32.66	26,637,058	8,579,637	32.21	28,079,996	7,852,271	27.96
臺中市	28,744,604	15,007,777	52.21	34,381,194	18,315,311	53.27	29,690,291	15,319,966	51.60	31,621,497	14,502,209	45.86
臺南市	13,827,711	6,064,682	43.86	14,632,224	7,384,027	50.46	16,102,208	7,205,610	44.75	17,616,448	7,432,940	42.19
高雄市	18,207,527	1,569,852	8.62	17,742,383	1,991,581	11.22	20,478,288	3,349,139	16.35	19,936,411	2,572,141	12.90
宜蘭縣	4,890,205	1,941,441	39.70	5,865,031	1,835,922	31.30	4,185,118	1,048,986	25.06	5,150,838	1,316,454	25.56
新竹縣	7,807,532	3,412,863	43.71	6,458,198	3,051,303	47.25	5,157,730	1,915,524	37.14	5,351,642	2,771,912	51.80
苗栗縣	6,805,205	4,903,552	72.06	3,835,786	2,689,587	70.12	5,216,378	3,840,739	73.63	4,976,841	3,941,749	79.20
彰化縣	7,881,909	4,354,898	55.25	7,051,276	3,276,264	46.46	7,393,410	3,048,719	41.24	7,039,099	3,020,069	42.90
南投縣	2,971,305	1,558,292	52.44	3,544,447	1,792,316	50.57	3,371,249	1,694,735	50.27	7,892,021	4,332,765	54.90
雲林縣	5,192,357	3,023,166	58.22	6,030,547	3,878,948	64.32	6,437,918	3,935,949	61.14	6,434,674	3,523,579	54.76
嘉義縣	5,617,211	4,556,423	81.12	5,707,455	4,092,427	71.70	5,722,815	3,390,658	59.25	10,353,556	6,146,079	59.36
屏東縣	6,218,199	3,912,038	62.91	5,967,624	3,421,486	57.33	6,863,443	3,901,022	56.84	11,119,602	6,306,646	56.72
臺東縣	2,590,608	1,171,709	45.23	2,987,979	1,212,136	40.57	5,792,502	3,296,952	56.92	7,117,894	4,022,580	56.51
花蓮縣	3,738,887	1,471,938	39.37	3,484,419	1,397,862	40.12	4,623,515	1,143,352	24.73	6,690,220	3,316,774	49.58
澎湖縣	3,502,358	1,652,356	47.18	1,845,228	1,042,930	56.52	1,680,760	711,633	42.34	2,344,936	942,536	40.19
基隆市	2,903,831	1,241,040	42.74	3,346,368	1,052,430	31.45	2,949,110	963,328	32.67	3,461,609	1,385,527	40.03
新竹市	3,726,831	1,246,174	33.44	3,435,874	1,521,654	44.29	4,778,052	1,848,423	38.69	3,963,334	1,422,774	35.90
嘉義市	1,535,946	949,128	61.79	1,365,657	688,326	50.40	2,500,587	1,209,941	48.39	3,729,621	1,595,645	42.78
金門縣	6,858,320	2,545,346	37.11	5,405,690	2,084,193	38.56	4,939,298	2,027,167	41.04	5,609,572	2,183,747	38.93
連江縣	1,172,716	441,201	37.62	1,329,405	329,533	24.79	1,258,935	524,585	41.67	1,793,531	576,234	32.13

註：本表資料來源為洽由各市縣政府提供，又其數據係以扣除不可歸責於地方政府之災害復建經費及中央計畫型補助款後之金額計列。

資料來源：主計總處。

(三)綜上，近年來各地方政府歲入歲出決算數呈現短絀之直轄市、縣市政府雖有減少，惟約三分之一地方政府有高估歲入預算情形，且該項違失集中於南投縣、雲林縣、嘉義縣及屏東縣等地方政府；又，104年至107年間，數地方政府亦發生資本支出保留比率超過5成情形，均顯示地方政府似有未核實籌編預算之

嫌。是地方政府財務收支雖屬自治事項，固應由其本於自我負責精神辦理，惟中央政府仍應負落實對其等財政監督考核之責，以持續改善地方政府之預算籌編及執行作為。

七、104年至108年間，各部會基於「補助款須於年度進行中，依評比結果確定分配金額」等原因，未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規定，相關計畫型補助款應於年度開始4個月前通知受補助地方政府之金額，由233億餘元，增加為351億餘元，所涉計畫案數亦由97案成長為135案，確已造成地方政府需於年度進行中辦理墊付或追加(減)預算之額外作業負擔，確有不妥。另，行政院雖於各機關編製109年單位預算案應行注意辦理事項中，規範要求中央各機關對地方政府補助經費，就全部計畫估列分配金額後，並於前一年8月10日前通知受補助地方政府之改善作為，允應落實並滾動檢討前揭改善作為，以期務實減輕地方政府之額外作業負擔。

(一)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以下簡稱補助辦法)第18條第2項規定：「計畫型補助款應編列於中央政府各機關預算項下；中央政府各機關應於補助額度確定後，即先估列直轄市、縣市政府分配金額，並於會計年度開始4個月前通知直轄市、縣市政府列入其地方預算。直轄市、縣市政府編列補助收入時，應註明編列依據，否則不得編列。」前揭規範目的，除要求地方政府於編列中央計畫型補助收入預算時，需有明確之來源依據外，中央政府各機關同時亦負有於會計年度開始4個月前通知地方政府列入其地方預算案之義務，以利其等進行預算籌編及送請議會審議，並避免衍生後續辦理追加預算等額外

行政作業。

(二)本案於進行各區訪談中，經數地方政府反映稱，計畫型補助款係由地方政府提出計畫經中央各主管部會分別核定補助經費，惟中央主管部會常有未於會計年度開始4個月前通知地方政府，造成其等實務運作之問題，茲摘要彙整意見如下：

- 1、地方政府辦理各項經費支用倘不及納入當年度預算，須依墊付款或追加減預算程序辦理，為免增加地方政府行政作業負擔，建請中央各主管部會配合地方預算編列期程，即時辦理補助款核定。
- 2、為周整妥善執行中央各主管部會所核定各項補助計畫，建請中央各主管部會訂定補助款申請期程，應合理考量執行情形，且提前撥付補助款，避免由地方政府代墊計畫經費，造成財政負擔。
- 3、為配合中央政策或臨時需要，年度中原屬中央部會應辦事項，藉補助方式由地方辦理，並限定辦理發包期限，地方政府為有招標預算來源致須動用第二預備金辦理，又因辦理期程急促，常有第二預備金保留之情事而遭審計機關質疑，建請考量地方政府之辦理能量及合理執行期間，避免急就章衍生為補助而補助，扭曲資源配置。
- 4、各部會計畫型補助項目多且期程不一，地方政府除須增加提報計畫之行政作業，並常因未及納入預算而衍生籌措配合款之問題。

(三)經查104年至108年間，各年度中央各部會計畫型補助款未於會計年度開始4個月前通知地方政府，計畫案數分別為97案、118案、123案、117案及135案，明顯逐年增加；另補助款金額分別為233.71億元、156.38億元、196.94億元、219.46億元及351.57億元，除105年由前一年度之233.71億元降為156.38億

元外，其後年年增加，至108年已高達351.57億元(均如表64)，恐確已造成地方政府預算籌編及配合款籌獲等問題。

表64 104年至108年間中央計畫型補助款未依規定期限前通知地方政府情形表

單位：億元

主管機關	機關名稱	104年度		105年度		106年度		107年度		108年度	
		計畫案數	未於103年8月底前通知地方政府總金額	計畫案數	未於104年8月底前通知地方政府總金額	計畫案數	未於105年8月底前通知地方政府總金額	計畫案數	未於106年8月底前通知地方政府總金額	計畫案數	未於107年8月底前通知地方政府總金額
總計		97	233.71	118	156.38	123	196.94	117	219.46	135	351.57
行政院主管合計		12	1.96	25	2.24	22	3.40	20	3.13	23	4.38
行政院主管	行政院	1	0.01	-	-	-	-	-	-	-	-
行政院主管	國發會	1	0.50	8	0.67	6	1.00	6	0.17	1	0.24
行政院主管	客委會	3	0.46	3	0.52	4	0.98	3	0.49	4	0.53
行政院主管	原民會小計	7	0.99	14	1.04	12	1.42	11	2.47	18	3.62
內政部主管合計		11	6.61	8	4.61	9	1.37	8	1.73	10	2.07
財政部主管合計		2	5.86	2	6.20	2	6.34	2	6.04	3	5.84
法務部主管合計		-	-	6	0.05	6	0.10	2	0.01	5	0.01
經濟部主管合計		-	-	-	-	-	-	-	-	3	3.34
教育部主管合計		24	94.81	26	90.92	26	120.21	31	148.44	30	277.15
交通部主管合計		5	102.59	3	29.64	4	28.74	4	44.65	4	43.98
勞動部主管合計		-	-	2	0.03	2	0.03	2	0.03	2	0.03
農委會主管合計		26	14.60	28	16.13	32	13.35	31	9.83	34	9.98
衛福部主管合計		2	3.88	2	3.54	3	19.17	2	2.67	2	2.50
環保署主管合計		2	1.56	3	1.57	3	0.95	3	1.74	2	0.36
文化部主管合計		13	1.83	13	1.44	14	3.28	12	1.18	15	0.91
海委會主管合計		-	-	-	-	-	-	-	-	2	1.03

註：本表各年度金額細數之和與總數或略有出入，係四捨五入關係。

資料來源：主計總處。

(四)次查，前揭計畫型補助款未依限通知地方政府之原因，係補助辦法第18條第4項尚規定略以，中央各機關計畫型補助款如因須於年度進行中方可依評比結果分配，具災害或重大緊急事項之準備金性質，或延續性工程項目須視前一年度實際執行進度，始能估列或確定分配金額者，得免於年度開始前4個月通知受補助地方政府。惟近年來中央政府計畫型補助款未依限通知地方政府之案數及金額，均逐年成長(如

前述)，地方政府所述困境，並非無據。詢據主計總處稱，為減少計畫型補助款未及通知地方政府納入預算之情形，並考量各計畫尚可參考以往年度分配結果先行估列分配，爰行政院業於各機關編製109年度單位預算案應行注意辦理事項中，規範要求中央各機關對地方政府補助經費，原則就全部計畫估列分配金額，並於前一年8月10日前通知受補助地方政府納入預算，應可減少未及通知地方政府納入預算之情形等語。

(五)綜上，104年至108年間，各部會基於「補助款須於年度進行中，依評比結果確定分配金額」等原因，未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規定，相關計畫型補助款應於年度開始4個月前通知受補助地方政府之金額，由233億餘元，增加為351億餘元，所涉計畫案數亦由97案成長為135案，確已造成地方政府需於年度進行中辦理墊付或追加(減)預算之額外作業負擔，確有不妥。另，行政院雖於各機關編製109年度單位預算案應行注意辦理事項中，規範要求中央各機關對地方政府補助經費，就全部計畫估列分配金額後，並於前一年8月10日前通知受補助地方政府之改善作為，允應落實並滾動檢討前揭改善作為，以期務實減輕地方政府之額外作業負擔。

八、104年至108年間，各年度中央政府為期地方政府配合中央重大施政或政策之落實，針對各地方政府所獲分配之一般性補助款匡列一定數額，並指定用途方式之總金額約在76億餘元至100億餘元、占各該年度一般性及專案補助款總額之比率約在4.56%至6.22%間，相關金額與比率雖難稱偏高，惟部分項目已延續多年，且金額亦有上升情形；又，部分地方政府亦對一

般性補助款指定用途之作法，存有限縮其等財源運用彈性之意見，爰中央政府除依現行指定項目程序機制處理一般性補助款之用途項目及金額外，允宜參酌地方政府意見，並檢討程序機制及相關業務項目是否有調整之空間，以尊重其等財政自主性。

- (一)按現行一般性補助款制度，係由主計總處依地方政府基本財政收支情形，包括基本財政收支差短、教育設施、社會福利、基本設施經費補助及公教人員退休優惠存款差額利息、改制直轄市新增之經費負擔等項目，予以設算，嗣並考量各地方政府獲配中央統籌分配稅款成長情形後，調整一般性補助款數額，其主要目的在於彌平地方財政支出缺口。是倘就一般性補助款設定辦理施政項目，要求各地方政府將所獲配之財源指定用途專款專用，已等同計畫型補助，而喪失一般性財源之精神，合先敘明。
- (二)查104年至108年間中央一般性補助款指定辦理施政項目匡列情形（如表65），計有衛福部、教育部、內政部、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內政部及經濟部所屬之13項業務，各該年度之總金額與占一般性及專案補助款之金額及比率，分別93.66億餘元及5.38%、100.86億餘元及6.22%、89.65億餘元及5.53%、86.11億餘元及5.32%與76.08億餘元及4.56%，核尚無增加趨勢。
- (三)惟查前揭業務項目經費中，計有教育部所屬之「資訊設備與網路維運」項目金額由104年之82.38億餘元，逐年增加為108年之95.12億餘元及內政部所屬之「重要路口監視系統及行動載具」項目金額亦由104年之56.47億餘元，逐年增加為108年之82.26億餘元。詢經教育部查復稱，主要係補助國民中小學資訊(科技)教室資訊設備每年更新25%，以確保師生

教學品質，以及縣市對所屬學校網路基礎環境維運費用等原因，致104年至108年持續成長；另再據內政部查復稱，係為因應各縣市政府治安及交通需求，並逐年汰換及建置重要路口監視器，108年各地錄監系統鏡頭數較104年增加2萬餘支，相關保養、維修、電費及網路費亦隨之增加，致重要路口監視系統匡列經費104年至108年持續成長等情，亦非無據。

(四)復經詢據主計總處稱，90年起中央政府為落實地方自治，重新建構中央對地方補助制度，將各部會原補助因地制宜等計畫經費，調整為一般性補助款，惟部分地方政府對於應優先以一般性補助款支應之施政項目，如老舊危險校舍與警察及消防廳舍整建、警車、消防車汰換等經費，反以財源無著落為由，要求中央再給予計畫型補助款，致使補助制度無法充分發揮其預期效益。爰中央政府自94年起推動指定辦理施政項目機制，使各地方政府對於獲配一般性補助款之運用與中央重要施政項目得以相互配合等情。

(五)另有關指定項目之處理程序，主計總處稱係於確定次一年度指定項目前，中央就指定項目進行檢討，評估其已過期間之執行狀況及後續需求，又倘提報需求之地方政府個數未達半數，或提報經費需求數額未達1.5億元，或經費需求逐年下降達一定比率者，得經中央主管機關及地方政府同意後，自下一年度起取消指定之方式，辦理檢討等情。惟據本案辦理分區座談中，仍有新竹縣、高雄市、臺南市及花蓮縣等地方政府提出意見摘略如下：一般性補助款訂有指定辦理施政項目，已限縮其等財源運用之彈性，倘指定項目係配合中央重大政策所需，建議回歸計畫型補助辦理等情。

表65 104至108年一般性補助款指定辦理施政項目匡列情形表

單位：千元

年度	占當年度一般性及專案補助款總額之比率	補助款面向	社會福利					教育				基本設施							
		所屬部會	衛福部					教育部				內政部			環保署	內政部	經濟部		
		合計	健全老人友善環境促進社會參與服務	身心障礙者個案管理服務	兒童及少年保護服務措施	家庭暴力及性侵害處遇服務	兒童及少年高風險家庭輔導處遇服務	國民中小學老舊校舍整建	資訊設備與網路維護	國中技藝教育	學生健康及水域安全基本需求	辦公廳舍整建群組		特種車輛汰換群組			重要路口監視系統及行動載具	流域綜合治理計畫特別預算用地費配合款	
									警察廳舍	消防廳舍	警車	消防車輛汰購及救生氣墊	垃圾車						
104年度	5.38%	9,366,548	40,771	140,269	177,678	307,813	322,882	3,097,118	823,800	415,871	341,811	658,710	353,933	502,507	721,940	483,600	564,750	413,095	
105年度	6.22%	10,086,238	37,220	160,434	182,528	333,890	132,751	3,792,726	903,342	422,804	336,645	478,486	405,368	479,068	608,025	496,210	594,819	721,922	
106年度	5.53%	8,965,525	34,835	175,174	184,912	320,183	146,722	3,022,670	947,931	430,415	335,659	486,871	295,297	488,020	451,950	505,000	715,244	424,642	
107年度	5.32%	8,611,477	38,631	183,423	190,024	324,671	151,659	2,869,062	949,627	439,052	341,918	235,638	377,325	485,505	566,555	461,986	752,935	243,466	
108年度	4.56%	7,608,385						2,817,111	951,297	437,188	347,059	208,123	222,661	498,987	686,260	506,702	822,610	110,387	
法據	依據「中央一般性補助款指定辦理施政項目處理原則」第1點及第3點規定略以，為期各地方政府配合中央重大施政或政策之落實，中央各主管機關得申請就各地方政府年度所獲分配之一般性補助款匡列一定數額以指定用途方式由各地方政府編列預算支應。又其申請列為指定辦理施政項目，應以具急迫性、重要性或符合成本效益，且所主管業務與一般性補助款用途具有直接關係者為限，辦理期程原則上以四年為一期。																		

資料來源：主計總處。

(六)又，本院於109年5月15日諮詢專家學者復提出相關意見稱：「中央對現有一般性補助的定額設算部分：社會福利補助、教育設施補助、基本設施補助，此三項除非有國家重大施政計畫需地方應配合外，建議逐年取消指定項目的規定（轉為一般性的差短補助），給於地方較大自主空間。最後，計畫型補助款的補助比率亦應提高，而依各地方政府財力分級給予不同補助比率的部分，亦應併同修正補助比率之規定，以提升地方政府的計畫執行能力與品質。……等語」。此與本案地方政府座談意見堪符，殊值政府審慎參酌。是以，主計總處允應依前述程序作法，並參據地方政府意見，檢視地方對現仍匡列且延續多年經費業務項目之需求性及必要性，適時調整，以尊重地方之財政自主性。

(七)綜上論結，104年至108年間，各年度中央政府為期地方政府配合中央重大施政或政策之落實，針對各地方政府所獲分配之一般性補助款匡列一定數額，並指定用途方式之總金額約在76億餘元至100億餘元、占各該年度一般性及專案補助款總額之比率約在4.56%至6.22%間，相關金額與比率雖難稱偏高，惟部分項目已延續多年，且金額亦有上升情形；又，部分地方政府亦對一般性補助款指定用途之作法，存有限縮其等財源運用彈性之意見，爰中央政府除依現行指定項目程序機制處理一般性補助款之用途項目及金額外，允宜參酌地方政府意見，並檢討程序機制及相關業務項目是否有調整之空間，以尊重其等財政自主性。

九、地方政府財政現況普遍不佳，整體自有財源占歲入約僅達7成，本應衡酌其財政狀況發放社會福利津貼。且

主計總處雖就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編列超過一致性標準之社會福利支出(即超過現行中央法定標準、超過中央政策所定一致性標準、地方自行開辦福利措施且編列金額大者)，納入社會福利預警項目，並作為社會福利考核面向之扣分項目，惟22個直轄市、縣市仍均有前項缺失，104年至108年間，各年度編列預算總金額分別高達350億元、385億元、373億元、304億元及300億元。雖基於目前社會福利給付或補助之法令及政策，多屬最低之補助標準，惟主計總處及衛福部仍負有共同引導地方政府在施政兼顧財政負擔及社會公平正義前提下，合理調整現行非法定社福補助業務之責任。

(一)地方政府財政普遍不佳，整體自有財源占歲入約僅達7成

地方政府財政之良窳與人民生活福祉息息相關，主要財政指標顯示，整體地方政府自有財源占歲入比重普遍偏低，104年至107年間約在7成左右，惟直轄市與縣市之間差距頗大，直轄市均在7成以上，臺北市政府約可達到9成，整體直轄市則可達8成；然整體縣市於前揭期間均約在5成左右，且近半數以上縣市政府自有財源占歲入比率低於50%，如表66。

表66 104年至107年直轄市、縣市政府自有財源占歲入比率

單位：億元

104年				105年			106年			107年			
縣市別	歲入	自有財源	自有財源占歲入比率(%)	歲入	自有財源	自有財源占歲入比率(%)	歲入	自有財源	自有財源占歲入比率(%)	歲入	自有財源	自有財源占歲入比率(%)	
直轄市及縣市合計	10,084	7,208	71	10,135	7,294	72	10,420	7,468	72	10,922	7,654	70	
直轄市	小計	6,984	5,609	80	7,064	5,721	81	7,219	5,811	80	7,410	5,953	80
	臺北市	1,843	1,653	90	1,799	1,603	89	1,756	1,560	89	1,722	1,543	90
	新北市	1,425	1,126	79	1,452	1,131	78	1,458	1,194	82	1,530	1,243	81
	臺中市	1,047	784	75	1,114	870	78	1,125	839	75	1,187	885	75
	臺南市	716	491	69	728	505	69	778	547	70	855	614	72
	高雄市	1,115	858	77	1,142	912	80	1,231	956	78	1,211	944	78
	桃園市	838	697	83	829	700	84	871	715	82	905	724	80
縣、市	小計	3,100	1,599	52	3,071	1,573	51	3,201	1,657	52	3,512	1,701	48
	宜蘭縣	206	105	51	226	114	50	197	96	49	218	99	46
	新竹縣	220	137	62	210	126	60	227	152	67	231	141	61
	苗栗縣	231	124	54	202	107	53	222	112	51	230	121	53
	彰化縣	395	220	56	374	203	54	389	206	53	404	214	53
	南投縣	209	93	45	223	104	47	220	103	47	268	124	46
	雲林縣	266	144	54	269	139	52	275	138	50	293	144	49
	嘉義縣	226	93	41	228	100	44	237	105	44	278	103	37
	屏東縣	331	152	46	329	151	46	347	159	46	406	164	40
	臺東縣	141	57	41	146	59	40	188	86	46	206	78	38
	花蓮縣	170	73	43	170	72	43	188	87	46	225	103	46
	澎湖縣	87	28	32	85	28	33	83	29	35	99	34	35
	基隆市	168	87	52	173	91	53	171	92	54	181	92	51
	新竹市	176	131	75	175	134	76	183	129	71	183	137	75
	嘉義市	114	60	52	113	61	54	124	66	53	139	71	51
	金門縣	130	88	67	115	75	65	117	89	76	112	67	60
	連江縣	30	7	23	33	9	28	33	8	24	39	9	22

資料來源：財政部，本案彙整。

(二)主計總處雖已就各地方政府編列超過一致性標準之社會福利支出納入考核，惟所有地方政府仍持續編列，且金額居高不下

1、考量目前各地方政府財政普遍不佳，為使其等衡

酌本身財政狀況發放社會福利津貼，主計總處爰就各縣市政府編列超過一致性標準之社會福利支出(即超過現行中央法定標準、超過中央政策所定一致性標準、地方自行開辦福利措施且編列金額大者)，納入社會福利預警項目，並作為社會福利考核面向之扣分項目，最終再依據該面向整體評分結果增減其一般性補助款，104年至108年間，直轄市及縣市政府編列社會福利支出預算超過一致性標準，22地方政府均有違失，總金額分別為350億元、385億元、373億元、304億元及300億元(如表67)，編列額度雖有下降，惟仍待持續督促改善。

- 2、主計總處稱，再為加強考核及監督效果，已自105年度起再就各地方政府近3年擴增或改善情形，額外加重扣減(增加)考核分數並直接扣減(增加)補助款，且扣減額度由105年單一縣市最高扣減300萬元，增加至108年1,000萬元(亦如表67)，以加重考核力道，並逐步引導地方建立排富機制。又自109年起，前述擴增情形之考核，將由接近3年擴增情形改為較上年度擴增一定程度者，即加重扣減考核分數及直接扣減補助款，且扣減額度將再由108年1,000萬元提高至2,000萬元，是依考核結果，再據以扣減補助款之金額雖已一再提升，然具體實施成效仍待後續觀察。

表 67 104至108年地方政府編列社福支出預算超過一致標準扣減補助款情形

單位：千元

市縣別	104年度		105年度		106年度		107年度		108年度	
	超過金額	扣減補助款情形	超過金額	扣減補助款情形	超過金額	扣減補助款情形	超過金額	扣減補助款情形	超過金額	扣減補助款情形
合計	35,042,959	編列超過一致標準之社會福利支出作為考核之扣分項目，最終再依社會福利面向整體評分結果增減其補助款。	38,468,376	1.編列超過一致標準之社會福利支出作為考核之扣分項目，最終再依社會福利面向整體評分結果增減其補助款。	37,253,329	1.編列超過一致標準之社會福利支出作為考核之扣分項目，最終再依社會福利面向整體評分結果增減其補助款。	30,374,392	1.編列超過一致標準之社會福利支出作為考核之扣分項目，最終再依社會福利面向整體評分結果增減其補助款。	30,044,150	1.編列超過一致標準之社會福利支出作為考核之扣分項目，最終再依社會福利面向整體評分結果增減其補助款。
新北市	4,235,963		4,605,816		4,815,676		5,035,894		5,017,243	
臺北市	7,713,973		7,398,226		7,548,890		4,617,061		4,622,791	
桃園市	5,771,596		6,450,706		7,016,243		5,202,702		4,730,588	
臺中市	5,257,570		6,680,917		5,493,362		3,662,852		3,303,443	
臺南市	1,006,334		958,322		1,486,013		729,439		768,618	
高雄市	2,470,932		3,112,169	2.105年度起新增依近3年擴增情形，直接扣減一般性補助款共計8,000千元，包括：	3,123,827	2.105年度起新增依近3年擴增情形，直接扣減一般性補助款共計12,000千元，包括：	2,927,392	2.105年度起新增依近3年擴增情形，直接扣減一般性補助款共計16,000千元，包括：	3,083,081	2.105年度起新增依近3年擴增情形，直接扣減一般性補助款共計26,000千元，包括：
宜蘭縣	566,787		45,651	新北市1,000千元	36,857	桃園市3,000千元	24,657	桃園市6,000千元	24,764	高雄市4,000千元
新竹縣	52,012		1,730,380	臺中市3,000千元	724,889	桃園市3,000千元	684,788	彰化縣4,000千元	869,644	嘉義縣4,000千元
苗栗縣	1,681,939		483,517	新竹市2,000千元	198,434	南投縣2,000千元	88,728	金門縣6,000千元	82,880	花蓮縣4,000千元
彰化縣	1,426,544		1,944,077	金門縣2,000千元	1,647,468	新北市2,000千元	2,048,618	桃園市6,000千元	2,107,567	澎湖縣10,000千元
南投縣	706,485		409,946		429,065	桃園市3,000千元	426,067	彰化縣4,000千元	441,160	新竹市4,000千元
雲林縣	1,793,086		318,390		132,950	南投縣2,000千元	144,166	金門縣6,000千元	95,581	
嘉義縣	306,536		335,552		334,063	金門縣5,000千元	344,519		364,760	
屏東縣	146,950		13,000		30,140		15,066		12,869	
臺東縣	342,346		29,450		28,900		30,900		31,320	
花蓮縣	172,950		271,440		291,318		259,818		270,564	
澎湖縣	13,000		248,416		219,417		290,679		377,200	
基隆市	328,010		590,065		587,958		574,562		513,147	
新竹市	34,985		1,444,225		1,469,711		1,576,003		1,637,246	
嘉義市	229,350		207,957		235,964		236,863		224,160	
金門縣	723,732		1,127,976		1,342,377		1,395,661		1,398,149	
連江縣	61,879		62,179		59,807		57,957		67,375	

註：1.本表104至107年度含追加減預算，108年度為原預算數。

2.配合我國少子女化對策計畫於107年7月實施，托育補助、育兒津貼及就學補助等項目由各該主管機關備計畫控管機制辦理，不列入預警考核項目。

資料來源：主計總處。

(三)地方政府發放非法定社福補助，固應依其財政能力自我負責，惟中央政府仍有依現行分工方式，持續督促其等改善

1、有關地方政府競相發放非法定社福補助問題，經本院詢據衛福部稱，為維護全國人民福祉，該部透過各類社會福利法規及政策之規劃及引導、補助經費之分配、對地方政府之監督及協調等作為，確保各地方政府妥適提供社會保險、社會救助及各式福利服務，藉以滿足人民基本生活所需

等語。惟地方政府普遍財政狀況不佳，仍持續辦理非法定社福補助，每年耗費預算高達300億元（如前述），已有更加惡化地方財政現狀之虞。爰倘地方政府基於其施政考量及轄內民眾需求，中央主管機關實應鼓勵地方政府配合提出相關改善作為，如設定排富機制限縮對象、控制支出不成長、不重複補助等，始為周妥。

2、復以，主計總處前於108年9月23日召開「衛福部與主計總處研商督導地方政府發放老人福利金之權責分工會議」決議略以，為提升地方社會福利資源運用之效能，並兼顧相對地方財政協助及督導之責，將由衛福部與該總處分別依業務面（衛福部）及財政面（主計總處）就所司職權辦理考核事宜，並互相參與及互通查核結果，以強化考核機制等。爰該二機關爰應落實前揭決議，共同引導地方政府在施政兼顧財政負擔及社會公平正義前提下，合理調整現行非法定社福補助業務。

（四）再者，參考本院諮詢專家學者意見指稱，地方政府應合理化社福支出，減緩福利、津貼支出的膨脹速度；中央應統一訂定全國福利發放標準，避免納稅義務與享受福利權利之間的不公平；且對各地方額外給的非法定社福津貼，應制定限縮條件；如對有歲計短絀之地方政府，若發放非法定社福者，扣減計算其補助款的基本財政收支短差……。準此，中央政府主管機關應籌謀解決之道，避免地方政府於非法定社福支出浮濫，造成財政更加困窘。

（五）綜上論結，地方政府財政現況普遍不佳，整體自有財源占歲入約僅達7成，本應衡酌其財政狀況發放社會福利津貼。且主計總處雖就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

編列超過一致性標準之社會福利支出(即超過現行中央法定標準、超過中央政策所定一致性標準、地方自行開辦福利措施且編列金額大者)，納入社會福利預警項目，並作為社會福利考核面向之扣分項目，惟22個直轄市、縣市仍均有前項缺失，104年至108年間，各年度編列預算總金額分別高達350億元、385億元、373億元、304億元及300億元。雖基於目前社會福利給付或補助之法令及政策，多屬最低之補助標準，惟主計總處及衛福部仍負有共同引導地方政府在施政兼顧財政負擔及社會公平正義前提下，合理調整現行非法定社福補助業務之責任。

十、中央主管機關除應督促並協助地方政府增進地方財政努力，加強開闢財源，包括強化稅課收入之徵收、落實使用者付費、積極活化及開發資產等，以縮短地方財源與施政規模之差距，解決財政收入不足之問題外，亦可藉由分享地方政府開源績優案例經驗，協助開闢自主財源，以提升其等財務效能。

(一)有關地方政府財務困窘原因，據財政部分析指出，除自有(籌)財源偏低支出結構僵化：過度依賴中央統籌分配稅款及補助款外，主要係財政努力不足，茲敘述如下：

1、非稅課收入成長停滯，特別稅課創稅努力不足：地方政府非稅課收入(不含補助收入)主要包含規費收入、罰款及賠償收入、財產收入、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其他收入、捐獻及贈與收入、工程受益費收入、信託管理收入等8項，加上依地方稅法通則開徵之特別稅課，均屬地方重要自籌財源，可本於自治權限依法徵收。惟查依地方稅法通則開徵之項目，多限於土石採取、景觀維護等

稅目（如前述），多元性不足；另規費收入亦成長有限，究其原因，因增加民眾負擔，囿於地方政治生態等因素，未積極落實執行。

- 2、財產稅稅基評定無法反映交易價格：財產稅係地方政府最穩定且重要之收入，其稅基評定係由地方政府本於地方自治權責辦理，如未合理調整，將影響地方財政健全。例如109年全國公告地價占一般正常交易價格平均比率僅19.79%，較107年20.02%為低；至房屋標準單價偏低問題，為健全地方財政，該部103年籲請地方政府調整至合理造價之40%至50%，房屋稅已逐年成長，惟近年仍有部分地方政府因民眾反映房屋稅負擔增加，採取標準單價凍漲、提高折舊率等措施，爰地方財政努力尚有精進空間。

（二）又上開有關財政努力不足造成財務困窘問題，本院諮詢專家學者亦指出地方政府相關開源措施之建議意見，如下：

- 1、強化財政努力以解決地方政府財政問題，有些稅中央應該訂定全國一致之標準，建議應由中央政府可以協助統一制定，中央政府既已掌握立法權就應好好利用，有如囤房稅部分，中央可以把門檻調高，地方政府來執行，這樣可以降低地方政府面臨之政治上之壓力，地方政府財政問題才能全盤解決。
- 2、強化租稅課徵：提高「囤房稅」稅率，合理調高房屋現值、土地公告地價與公告現值（以全國平均數或中位數為目標）；可考慮並規劃開徵自治稅捐（如土石採取特別稅等），並加強各種租稅的稽徵與查緝逃漏。
- 3、增加規費徵收：對公產的使用收取費用；如徵收

污水下水道收費、一般事業廢棄物收費、路邊停車收費、其他的使用者付費等。

- 4、地方政府地價稅稅基（亦即公告地價），明顯低於市價，建議可加以提高。
- 5、其他行政措施：強化公共造產、活化公產（縣有土地的清查、再利用與開發），招商投資；並提升公有不動產經營、使用效能。

（三）另本院與地方政府座談，臺北市政府於會中亦分享該府成功開源措施如下：1、開闢公共設施，無論公園或道路，基於受益原則，透過路段率及公告地價調整等稅基調整，讓周邊房屋稅、地價稅同步提高；2、路邊停車位屬公共資產，該收費就要收費，就必須要有使用者付費精神；3、資產活化提供民間使用創造租金收益；4、努力招商，創造營業稅、營所稅，不僅可以把統籌分配稅款的餅做大，將來在統籌分配稅款分配時可以多分一些。所以目前該該府採購都要求必須跟開立發票的廠商採購，幫國家多創造稅收、地方將來也可以多一些分收……等語。因此，地方政府間亦可藉由分享成功開源績優案例經驗，開闢其等自主財源，提升財務效能。

（四）綜上，地方政府自籌財源不足，需透過中央統籌分配稅款及補助款調劑地方財政盈虛，方能滿足地方施政基本需求。然為根本解決地方政府長期財務困窘沉痾，中央主管機關除允宜積極督促地方政府落實財政自我負責，更應督促強化財政自我努力，加強開源，包括強化稅課收入之徵收、落實使用者付費、活化及開發資產等，並藉由將地方政府開源績優案例經驗分享，以協助地方政府開闢自治財源，提升財務效能，此始為提升直轄市、縣市財政穩健度的根本之計。

柒、處理辦法

- 一、本調查研究報告，函請行政院參處。
- 二、本調查研究報告上網公布。
- 三、檢附派查函及相關附件，送請財政及經濟委員會處理。

調查研究委員：仇桂美、李月德、陳慶財、

趙永清、王幼玲

中 華 民 國 1 0 9 年 7 月 8 日
附件：「調查案件人權性質調查回條」、109年1月30日院臺調

壹字第1090800014號派查函及相關案卷。

參考文獻

(一)中文部分

- 1、方建興，《中央統籌分配稅款及補助款對地方財政影響之研究》，中原大學會計研究所，2001。
- 2、丘昌泰，《地方政府與自治》，臺北：三民，2010。
- 3、朱澤民，〈從日本地方交付稅制度評析我國財政收支劃分法修正草案〉，《財稅研究》，34卷5期，2002，頁5-30。
- 4、行政院研究發展及考核委員會，《如何透過中央統籌分配稅款及補助款之分配激勵地方政府開闢財源》，2001。
- 5、余守章，《統籌分配稅制度改進之研究：基於促進財政努力之觀點》，中山大學公共事務管理研究所，2002。
- 6、吳佳如，〈美國TIF制度之研究〉，《財稅研究》，第33卷第5期，2001，頁56-76。
- 7、吳靜雯，《中央統籌分配稅款分配模式之研究》，逢甲大學建築及都市計畫研究所，2003。
- 8、洪東煒，〈我國統籌分配稅制與分配基準之研究〉，高雄市稅捐處研究報告，2000。
- 9、陳建仁，〈日本廣域行政的地方立法機關角色之探討〉，《問題與研究》，50卷3期，2011，頁49-74。
- 10、陳清秀，〈中央與地方財政調整制度4〉，《植根雜誌》，第12卷第12期，1996。
- 11、曾巨威，《如何透過中央統籌分配稅款及補助款之分配激勵地方政府開闢財源》，行政院研究發展及考核委員會委託研究，2001。
- 12、黃世鑫，〈自有財源與地方財政自主？地方自治內涵之省視〉，政策研究學報第7期，2007，頁9-10。
- 13、黃星滿，〈日本中央對地方政府財政補助之探討〉，《財稅研究》，第30卷2期，1998，頁39-54。

- 14、黃耀輝、孫克難，《中央統籌分配稅款對調節地方財政之成效評估—以財劃法第37條之1為例》，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1997。
- 15、傅崑成等，《美國憲法逐條釋義-附模範州憲法》，臺北：三民書局，1991。
- 16、劉維鈴，〈政府財務規劃及平衡預算之研究〉，行政院主計總處出國報告，2001。
- 17、廖文鈴，《我國地方稅制問題探討》，逢甲大學會計所，2010。
- 18、蔡秀卿，〈日本中央與地方及地方間之關係〉，《府際關係》，臺北：元照，2001，頁143-179。
- 19、蔣水木，〈日本地方財政自主性之分析〉，《財稅研究》，第34卷4期，2002，頁164-191。

(二) 外文部分

- 1、牛山久仁彦編，《広域行政と自治体経営》，東京：ぎょうせい，2003。
- 2、矢野浩一郎，《地方税財政制度》，東京：学陽書房，1993。
- 3、岡部真也，〈地方交付税のリスクシェアリング機能と地方公共団体の歳出平準化行動〉，《フィナンシャル・レビュー》，第105號，2011，頁21-31。

(三) 網路資料

- 1、司法院外譯外國法規，〈美利堅合眾國憲法〉，1789年版，2015年9月10日〈<http://www.judicial.gov.tw/db/db04.asp>〉。
- 2、Dilger, Robert Jay “Federal Grants to State and Local Governments: A Historical Perspective on Contemporary Issues”, Congressional Research Service, 2015, 30 October 2015, 〈<http://fas.org/sgp/crs/misc/R40638.pdf>〉。

- 3、U.S Office of Management and Budget, “Budget of the United States Government” , 2015, 20 october 2015<
<http://www.whitehouse.gov/omb/budget/Historicals>> ◦
- 4、http://www.soumu.go.jp/main_sosiki/c-zaisei/kouhu.html ◦

附表一、104年至108年地方政府遺產及贈與稅稅損情形

單位：千元

縣市別	104年		105年		106年		107年		108年		近5年變動 (稅損金額)		
	稅損金額	補助金額	稅損金額	補助金額	稅損金額	補助金額	稅損金額	補助金額	稅損金額	補助金額	變動數	變動率	
直轄市	臺北市	0	0	0	0	0	0	1,146,060	1,146,060	1,071,450	1,071,450	1,071,450	-
	新北市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桃園市	39,550	39,550	77,430	77,430	0	0	0	0	0	0	-39,550	-
	臺中市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臺南市	244,630	244,630	84,380	84,380	0	0	61,950	61,950	184,250	184,250	-60,380	75%
	高雄市	0	0	0	0	0	0	0	0	67,120	67,120	67,120	-
縣市	宜蘭縣	40,110	40,110	3,580	3,580	26,180	26,180	32,670	32,670	43,020	43,020	2,910	107%
	新竹縣	75,310	75,310	29,170	29,170	36,080	36,080	32,890	32,890	42,620	42,620	-32,690	57%
	苗栗縣	33,980	33,980	51,850	51,850	41,370	41,370	72,560	72,560	50,310	50,310	16,330	148%
	彰化縣	127,100	127,100	112,370	112,370	83,400	83,400	185,370	185,370	156,300	156,300	29,200	123%
	南投縣	6,690	6,690	8,180	8,180	4,170	4,170	4,820	4,820	960	960	-5,730	14%
	雲林縣	75,520	75,520	68,950	68,950	42,920	42,920	76,940	76,940	68,900	68,900	-6,620	91%
	嘉義縣	23,100	23,100	29,040	29,040	19,290	19,290	23,480	23,480	23,410	23,410	310	101%
	屏東縣	49,990	49,990	47,480	47,480	23,720	23,720	33,500	33,500	38,730	38,730	-11,260	77%
	臺東縣	740	740	2,730	2,730	1,840	1,840	2,850	2,850	700	700	-40	95%
	花蓮縣	2,940	2,940	2,140	2,140	3,730	3,730	1,860	1,860	2,700	2,700	-240	92%
	澎湖縣	35,200	35,200	35,600	35,600	36,630	36,630	36,820	36,820	34,600	34,600	-600	98%
	基隆市	194,520	194,520	195,840	195,840	165,570	165,570	147,690	147,690	184,000	184,000	-176,120	95%
	新竹市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嘉義市	54,040	54,040	18,440	18,440	0	0	0	0	0	0	-54,040	-
	金門縣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連江縣	0	0	10	10	60	60	60	60	0	0	0	0%	
合計	1,003,420	1,003,420	767,190	767,190	484,960	484,960	1,859,520	1,859,520	1,969,070	1,969,070			

註：「變動數」係108年稅損金額相較104年稅損金額之差異數；「變動率」係108年稅損金額除以104年稅損金額之百分比，無效值將以「-」表示。

資料來源：財政部。

附表二、104年至108年地方政府調降房屋稅基、稅率及未核實評定房屋現值情形

單位：億元

縣市別	減稅作為內容	造成稅損金額	稅損占地方歲入各政府收入比率(%)	財政部因應作為	備註
104年					
直轄市	臺中市 重行評定房屋標準價格： 1. 受國際機場(清泉崗機場)噪音影響區域調降比例增加5%。 2. 垃圾掩埋場周邊受影響地區調降地段率5%至30%。 3. 增訂取得綠建築標章之建築物地上層各層標準單價折減5%。 4. 取消國際觀光旅館中央型冷氣機及電扶梯加價規定。	0.1568	0.01498	1. 房屋稅稅收努力程度已列入中央對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增加或減少一般性補助款之評定項目。 2. 各地方政府當年度各項稅捐與近3年度決算平均數比較之增加率列入對直轄市、縣市政府增減一般性補助款之開源績效執行率考核項目中。	
縣、市	金門縣 未核實評定房屋標準價格			1. 房屋稅稅收努力程度已列入中央對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增加或減少一般性補助款之評定項目。 2. 各地方政府當年度各項稅捐與近3年度決算平均數比較之增加率列入對	

縣市別	減稅作為內容	造成稅額損金額	占地方歲率 稅損各政入 政府入(%)	財政部因應作為	備註
				直轄市、縣市政府增減一般性補助款之開源績效執行率考核項目中。	
105年					
直轄市					
縣、市					
106年					
直轄市					
縣、市	苗栗縣 1. 取消加價 2. 調整折舊率	0.0418	0.006618	1. 分別於106年9月20日及109年2月14日函請地方政府，合理評定房屋稅稅基。 2. 各地方政府當年度各項稅捐與近3年度決算平均數比較之增加率列入對直轄市、縣市政府增減一般性補助款之開源績效執行率考核項目中。	
107年					
直	臺 1. 稅基部分：	1. 稅基部分	(2.62億)	1. 分別於106年9	1. 考量本市自103年7

縣市別		減稅作為內容	造成稅損金額	稅損占地方歲入各政府收入比率(%)	財政部因應作為	備註
轄市	北市	<p>(1)所有權人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於全國僅持有1戶且供自住使用、辦竣戶籍登記，並符合本都市計畫規定可作住宅使用房屋，於課徵房屋稅時，就持有房屋期間折減其房屋課稅現值16%，其折減額度最高以250萬元為限。</p> <p>(2)地上權房屋按其街路等級調整率調降2級。</p> <p>2. 稅率部分，本市房屋稅徵收自治條例修正第4條規定，出租予符合本市社會住宅承租資格者之房屋、勞工宿舍、民間參與BOT興建經營之公立學校學生宿舍、共同共有房屋及起造人持有待銷售住家用房屋等按單一稅率課徵房屋稅，自106年7月1日起施行。</p>	<p>分，影響稅額約為2.63億元。</p> <p>2. 稅率部分，影響稅額約為3.95億元。</p>	<p>元+3.95億元)/歲入1,721.71億元</p> <p>=0.38%</p>	<p>月20日及109年2月14日函請地方政府，合理評定房屋稅稅基及訂定徵收率。</p> <p>2. 各地方政府當年度各項稅捐與近3年度決算平均數比較之增加率列入對直轄市、縣市政府增減一般性補助款之開源績效執行率考核項目中。</p>	<p>月起調高新、增、改建房屋的標準單價，且漲幅為原來標準單價的2.6倍，經實施3年檢討，為減緩適用新標準單價房屋因一次性大幅調整，產生稅負遽增的衝擊，本市不動產評價委員會106年會議審議通過並經該府公告，自106年7月1日起，凡適用103年7月起新標準單價表的房屋，該標準單價按70%計算，之後每2年遞增10%，採計6年緩漲(106年7月起至112年6月止)，以減輕納稅義務人的租稅負擔，且由70%計算調漲至80%，預期增加稅收4.38億元。</p> <p>2. 依稅法規定，自住用房屋在全國3戶以內可享有1.2%之房屋稅率，與家戶持有全國單1戶且供自住並設立戶籍者相較，雖均符合「自住輕稅」原則，惟對於家戶全國僅持有1戶自住房屋而言，其房屋稅負應可更低。該</p>

縣市別	減稅作為內容	造成稅額 損金額	占地方歲率 稅損各政 入地府比 (%)	財政部因應作 為	備註
					<p>府從保障自住觀點，針對家戶持有全國單1戶且自住並設立戶籍之本市房屋給予相關優惠措施。</p> <p>3. 為合理課稅及因應稽徵實務需要，除公有房屋仍按1.5%稅率課徵房屋稅外，下列非具囤房性質及共同共有房屋，採單一稅率，不納入本市非自住之其他供住家用房屋戶數計算：</p> <p>(1) 為減緩政府興建社會住宅之壓力，並鼓勵私人多餘閒置住宅釋出，增訂出租予符合本市社會住宅承租資格者供住家用房屋之稅率為1.5%。</p> <p>(2) 為鼓勵企業及公營事業提供勞工宿舍以照顧其勞工，增訂其適用之房屋稅率為1.5%。</p> <p>(3) 為解決公立學校學生宿舍不足問題，並順利尋得民間機構參與學生宿舍之興建營運，增訂其適用之房屋稅率為</p>

縣市別	減稅作為內容	造成稅額 損金	占地方歲率 稅損各政 入(%)	財政部因應作為	備註
					<p>1.5%。</p> <p>(4)依稅捐稽徵法第12條後段規定，共同共有房屋未設管理人者，以全體共同共有人為納稅義務人，且其權利範圍及於共同共有之全部，因不易查得各共同共有人之潛在應有部分，並分別按其持有非自住房屋戶數多寡適用非自住之其他供住家用稅率，易致徵納雙方困擾，為簡化稽徵作業，爰明定共同共有房屋除共同共有人就其潛在應有部分申請並審查符合自住者外，一律按本市非自住之其他供住家用房屋稅率 2.4%課徵房屋稅。</p> <p>(5)考量起造人興建住宅房屋，主要目的在於銷售，可增加房產市場之房屋供給，又興建完成後之合理待售期間，尚難認定屬囤房，是起造人持有106年7月1日起建築</p>

縣市別	減稅作為內容	造成稅損金額	稅損占地方歲入各政府(%)	財政部因應作為	備註
					完成的待銷售且空置之住家用房屋，於起課房屋稅3年內未出售者，按其現值1.5%課徵；103年7月1日以後至106年6月30日止核發使用執照或建造完成之住家用房屋，於106年7月1日起2年內未出售之期間，亦按其現值1.5%課徵。
臺中市	重行評定房屋標準價格： 1. 酌降部分偏遠地區及嫌惡設施地段率。 2. 取消百貨公司及大型商場等房屋裝設中央系統型冷氣機、電扶梯等設備之加價。	0.0504	0.00425	1. 分別於106年9月20日及109年2月14日函請地方政府，合理評定房屋稅稅基及訂定徵收率。 2. 各地方政府當年度各項稅捐與近3年度決算平均數比較之增加率列入對直轄市、縣市政府增減一般性補助款之開源績效執行率考核項目中。	
縣、市	106年5月4日新竹縣議會主動提案調降並經審議修正通過，非自住住家用房屋稅率由差別稅率2%或2.5%調降為	0.74	0.32% (0.74億/231.12億元)	1. 分別於106年9月20日及109年2月14日函請地方政府，合理評定房屋稅稅基及訂定徵收	新竹縣前於104年12月24日經議會審議修正非自住住家用房屋稅率由單一稅率1.5%調升為差別稅率2%或2.5%，增稅0.47億

縣市別	減稅作為內容	造成稅額 損金額	稅損占 各地方 政府歲 入比率 (%)	財政部因應作 為	備註
	單一稅率1.6% (自106年7月1日起實施，即107年期開徵適用)			率。 2. 各地方政府當年度各項稅捐與近3年度決算平均數比較之增加率列入對直轄市、縣市政府增減一般性補助款之開源績效執行率考核項目中。	元。
金門縣	未核實評定房屋標準價格			1. 分別於106年9月20日及109年2月14日函請地方政府，合理評定房屋稅稅基。 2. 各地方政府當年度各項稅捐與近3年度決算平均數比較之增加率列入對直轄市、縣市政府增減一般性補助款之開源績效執行率考核項目中。	
108年					
新北市	新北市議會提案並於107年12月10日三讀決議將住家非自住用房屋稅率調整為1.5%。自108年1月起非自住用房屋徵收率由2.4%調降為1.5%。	3.3	0.21	1. 分別於106年9月20日及109年2月14日函請地方政府，合理評定房屋稅稅基及訂定徵收率。 2. 各地方政府當	1. 影響108年6個月稅收。 2. 新北市108年歲入尚未公告，預估數為1,541億元。

縣市別	減稅作為內容	造成稅額損金額	稅損占各地方歲入百分比(%)	財政部因應作為	備註
				年度各項稅捐與近3年度決算平均數比較之增加率列入對直轄市、縣市政府增減一般性補助款之開源績效執行率考核項目中。	
臺中市	重行評定房屋標準價格：自107年7月1日起取消載客人數6人(含以下)所訂停階數5停(門)以下電梯現值核計方式。	0.0078	0.00067	1. 分別於106年9月20日及109年2月14日函請地方政府，合理評定房屋稅稅基。 2. 各地方政府當年各項稅捐與近3年度決算平均數比較之增加率列入對直轄市、縣市政府增減一般性補助款之開源績效執行率考核項目中。	緣於臺中市尚未完成108年度總決算作業，是以該年度追加減後預算數之歲入金額計算前開比率。
宜蘭縣	1. 調整房屋標準單價： (1)取消庭園造景加價項目。 (2)增訂超高加價最高限度12公尺。 2. 調降房屋稅折舊率。 3. 調降房屋稅地段率。 4. 電梯自107年7月1日起不另行核計	0.29	0.046	1. 分別於106年9月20日及109年2月14日函請地方政府，合理評定房屋稅稅基。 2. 各地方政府當年度各項稅捐與近3年度決算平均數比較之增加率列入對直轄市、縣市	

縣市別	減稅作為內容	造成稅額 損金額	稅損占 各地方 政府比 率 (%)	財政部因應作 為	備註
	課稅現值。			政府增減一般性補助款之開源績效執行率考核項目中。	
彰化縣	房屋標準單價表仍沿用73年之標準未調整。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分別於106年9月20日及109年2月14日函請地方政府，合理評定房屋稅稅基及訂定徵收率。 2. 各地方政府當年度各項稅捐與近3年度決算平均數比較之增加率列入對直轄市、縣市政府增減一般性補助款之開源績效執行率考核項目中。 3. 依106年6月13日修正發布之不動產評價實施要點規定，108年重新評定房屋標準價格函報備查案，該部建議該縣不動產評價委員會參考其他地方政府之做法，於兼顧納稅義務人合理負擔範圍內，覈實調整房屋標準單價表。並副知主計總 	稅收之增減，無比較之基準，尚無法估計稅收損失。

縣市別	減稅作為內容	造成稅額 損金額	占地方歲率 稅損各政 入地府比 (%)	財政部因應作 為	備註
				處及該部國庫署，是否影響地方財政自主比率，提供相關資料供參。	
屏東縣	重評地段率及重評耐用年數及折舊率	0.0058990	0.001545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分別於106年9月20日及109年2月14日函請地方政府，合理評定房屋稅稅基。 2. 各地方政府當年度各項稅捐與近3年度決算平均數比較之增加率列入對直轄市、縣市政府增減一般性補助款之開源績效執行率考核項目中。 	

資料來源：財政部。

附表三、104至108年地方編列超過一致標準社會福利支出、共同性費用項目超逾標準編列情形表

單位：千元

項目 政府別	編列超過一致標準社會福利支出									共同性費用項目超逾標準編列				
	108年 總預算	107年 含追加減 預算	107年 總預算	106年 含追加減 預算	106年 總預算	105年 含追加減 預算	105年 總預算	104年 含追加減 預算	104年 總預算	108年 總預算	107年 總預算	106年 總預算	105年 總預算	104年 總預算
合計	30,044,150	30,374,392	29,684,805	37,253,329	37,215,422	38,468,376	36,651,421	35,042,959	32,078,351	100,537	110,136	125,621	135,969	124,791
新北市	5,017,243	5,035,894	5,035,894	4,815,676	4,815,676	4,605,816	4,605,816	4,235,963	4,235,963	1,200	0	1,270	273	1,677
臺北市	4,622,791	4,617,061	4,617,061	7,548,890	7,548,890	7,398,226	7,398,226	7,713,973	7,345,973	0	227	465	284	2,382
桃園市	4,730,588	5,202,702	5,202,702	7,016,243	7,016,243	6,450,706	6,450,706	5,771,596	5,771,596	917	217	356	178	2,801
臺中市	3,303,443	3,662,852	3,232,052	5,493,362	5,488,095	6,680,917	5,520,917	5,257,570	4,082,811	380	3,953	4,453	5,635	8,500
臺南市	768,618	729,439	729,439	1,486,013	1,486,013	958,322	958,322	1,006,334	1,006,334	491	0	113	0	217
高雄市	3,083,081	2,927,392	2,927,392	3,123,827	3,123,827	3,112,169	3,112,169	2,470,932	2,470,932	444	0	216	3,863	24
宜蘭縣	24,764	24,657	24,657	36,857	36,857	45,651	45,651	52,012	40,012	201	821	1,610	281	1,248
新竹縣	869,644	684,788	684,788	724,889	724,889	1,730,380	1,730,380	1,681,939	1,681,939	0	551	0.4	2,337	2,250
苗栗縣	82,880	88,728	88,728	198,434	198,434	483,517	483,517	706,485	700,485	2,183	1,156	0.5	471	941
彰化縣	2,107,567	2,048,618	1,799,831	1,647,468	1,620,468	1,944,077	1,287,121	1,793,086	577,086	19,685	23,052	19,702	11,132	16,260
南投縣	441,160	426,067	426,067	429,065	429,065	409,946	409,946	306,536	306,536	25,112	25,577	23,607	28,204	24,784

項目 政府別	編列超過一致標準社會福利支出									共同性費用項目超逾標準編列				
	108年 總預算	107年 含追加減 預算	107年 總預算	106年 含追加減 預算	106年 總預算	105年 含追加減 預算	105年 總預算	104年 含追加減 預算	104年 總預算	108年 總預算	107年 總預算	106年 總預算	105年 總預算	104年 總預算
雲林縣	95,581	144,166	144,166	132,950	132,950	318,390	318,390	146,950	146,950	4,479	3,890	5,105	4,451	8,752
嘉義縣	364,760	344,519	344,519	334,063	334,063	335,552	335,552	342,346	342,346	55	4,452	5,562	6,886	4,622
屏東縣	12,869	15,066	15,066	30,140	24,500	13,000	13,000	13,000	13,000	30	5,516	397	310	1,596
臺東縣	31,320	30,900	30,900	28,900	28,900	29,450	29,450	34,985	34,606	9,604	9,512	11,067	11,061	14,209
花蓮縣	270,564	259,818	249,818	291,318	291,318	271,440	271,440	328,010	328,010	8,188	67	12,031	12,467	7,518
澎湖縣	377,200	290,679	290,679	219,417	219,417	248,416	248,416	229,350	171,880	10,333	10,526	10,861	13,175	11,812
基隆市	513,147	574,562	574,562	587,958	587,958	590,065	590,065	566,787	556,787	0	0	38	664	2,772
新竹市	1,637,246	1,576,003	1,576,003	1,469,711	1,469,711	1,444,225	1,444,225	1,426,544	1,306,544	2,746	2,746	4,083	4,852	1,845
嘉義市	224,160	236,863	236,863	235,964	235,964	207,957	207,957	172,950	172,950	3,930	343	339	655	211
金門縣	1,398,149	1,395,661	1,395,661	1,342,377	1,342,377	1,127,976	1,127,976	723,732	723,732	9,598	16,522	23,276	27,321	8,904
連江縣	67,375	57,957	57,957	59,807	59,807	62,179	62,179	61,879	61,879	959	1,011	1,069	1,468	1,467

資料來源：主計總處。

附表四、104至108年地方高估歲入預算編列情形表

單位：千元

政府別	108年 總預算	107年 含追加減 預算	107年 總預算	106年 含追加減 預算	106年 總預算	105年 含追加減 預算	105年 總預算	104年 含追加減 預算	104年 總預算
合計	3,975,296	6,108,741	6,084,164	7,822,251	7,541,250	12,361,700	12,914,593	16,918,164	18,580,720
新北市	-	-	-	-	-	-	-	-	-
臺北市	-	-	-	-	-	-	-	-	-
桃園市	-	-	-	-	-	-	-	-	-
臺中市	-	-	-	-	-	-	-	338,571	620,001
臺南市	-	-	-	-	-	2,575	2,575	3,108,809	3,108,809
高雄市	-	-	-	-	-	337,598	337,598	-	-
宜蘭縣	-	-	-	-	-	-	-	-	-
新竹縣	-	-	-	217,000	217,000	1,803,307	1,803,307	705,960	705,960
苗栗縣	-	-	-	-	-	7,309	32,517	1,790,579	3,706,068

政府別	108年 總預算	107年 含追加減 預算	107年 總預算	106年 含追加減 預算	106年 總預算	105年 含追加減 預算	105年 總預算	104年 含追加減 預算	104年 總預算
彰化縣	309	-	-	-	-	1,500,000	1,500,000	-	-
南投縣	-	677,241	677,241	778,521	778,521	1,042,058	1,042,058	1,294,940	1,294,940
雲林縣	2,425,497	2,732,020	2,732,020	3,109,854	3,109,854	3,301,032	3,301,032	3,883,305	3,518,610
嘉義縣	1,549,490	1,799,515	1,772,419	2,168,258	2,159,543	2,258,890	2,281,840	2,300,000	2,300,000
屏東縣	-	217,094	222,484	488,435	216,149	413,586	218,640	428,516	258,847
臺東縣	-	-	-	-	-	-	-	-	-
花蓮縣	-	141	-	-	-	346,190	1,045,871	1,469,759	1,469,759
澎湖縣	-	-	-	-	-	-	-	-	-
基隆市	-	-	-	45,803	45,803	255,113	255,113	377,070	377,070
新竹市	-	680,000	680,000	1,014,380	1,014,380	1,094,042	1,094,042	1,220,655	1,220,655
嘉義市	-	-	-	-	-	-	-	-	-

政府別	108年 總預算	107年 含追加減 預算	107年 總預算	106年 含追加減 預算	106年 總預算	105年 含追加減 預算	105年 總預算	104年 含追加減 預算	104年 總預算
金門縣	-	2,730	-	-	-	-	-	-	-
連江縣	-	-	-	-	-	-	-	-	-

資料來源：主計總處。

附表五、104至108年主計總處對地方預算編列及執行預警結果總表(一)

預警項目 政府別	預算編列																		
	歲入歲出餘絀 及改善情形 (註2)	高估歲入預算									編列超過一致標準社會福利支出								
		108年度 總預算	108年度 總預算	107年度 含追加減 預算	107年度 總預算	106年度 含追加減 預算	106年度 總預算	105年度 含追加減 預算	105年度 總預算	104年度 含追加減 預算	104年度 總預算	108年度 總預算	107年度 含追加減 預算	107年度 總預算	106年度 含追加減 預算	106年度 總預算	105年度 含追加減 預算	105年度 總預算	104年度 含追加減 預算
缺失 縣市個數	1	3	7	5	7	7	12	12	11	11	22	22	22	22	22	22	22	22	22
新北市	○	○	○	○	○	○	○	○	○	○	×	×	×	×	×	×	×	×	×
臺北市	○	○	○	○	○	○	○	○	○	○	×	×	×	×	×	×	×	×	×
桃園市 (原桃園縣)	○	○	○	○	○	○	○	○	○	○	×	×	×	×	×	×	×	×	×
臺中市	○	○	○	○	○	○	○	○	×	×	×	×	×	×	×	×	×	×	×
臺南市	○	○	○	○	○	○	×	×	×	×	×	×	×	×	×	×	×	×	×
高雄市	○	○	○	○	○	○	×	×	○	○	×	×	×	×	×	×	×	×	×
宜蘭縣	○	○	○	○	○	○	○	○	○	○	×	×	×	×	×	×	×	×	×
新竹縣	○	○	○	○	×	×	×	×	×	×	×	×	×	×	×	×	×	×	×
苗栗縣	○	○	○	○	○	○	×	×	×	×	×	×	×	×	×	×	×	×	×
彰化縣	○	×	○	○	○	○	×	×	○	○	×	×	×	×	×	×	×	×	×
南投縣	○	○	×	×	×	×	×	×	×	×	×	×	×	×	×	×	×	×	×
雲林縣	○	×	×	×	×	×	×	×	×	×	×	×	×	×	×	×	×	×	×
嘉義縣	○	×	×	×	×	×	×	×	×	×	×	×	×	×	×	×	×	×	×
屏東縣	○	○	×	×	×	×	×	×	×	×	×	×	×	×	×	×	×	×	×
臺東縣	○	○	○	○	○	○	○	○	○	○	×	×	×	×	×	×	×	×	×
花蓮縣	○	○	×	○	○	○	×	×	×	×	×	×	×	×	×	×	×	×	×
澎湖縣	×	○	○	○	○	○	○	○	○	○	×	×	×	×	×	×	×	×	×
基隆市	○	○	○	○	×	×	×	×	×	×	×	×	×	×	×	×	×	×	×
新竹市	○	○	×	×	×	×	×	×	×	×	×	×	×	×	×	×	×	×	×
嘉義市	○	○	○	○	○	○	○	○	○	○	×	×	×	×	×	×	×	×	×
金門縣	○	○	×	○	○	○	○	○	○	○	×	×	×	×	×	×	×	×	×
連江縣	○	○	○	○	○	○	○	○	○	○	×	×	×	×	×	×	×	×	×

附註：1. 上表為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對地方預算編列及執行預警項目表」規定之認定標準與各該市縣政府提出之說明及相關佐證資料查證之結果，有缺失者為x，反之為○。
 2. 預算編列之「歲入歲出餘絀及改善情形」1項為108年度新增之預警項目，基於不溯及既往原則，爰該項目107年度含追加減預算未列入預警。
 3. 桃園市於103年12月25日改制為直轄市，因依地方制度法規定為一新成立之地方自治團體，且業務及規模已有所不同，考量法制及比較基礎一致性，爰對認定標準涉有改制前後相關資料核算比較之項目未納入督導。
 4. 無所轄鄉（鎮、市）或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者。

附表六、104至108年主計總處對地方預算編列及執行預警結果總表(二)

預警項目 政府別	預算編列										預算執行					對所屬區、學校與所轄鄉（鎮、市、山地原住民區）之補助或年度預算收支管考				
	災害準備金編列不足					共同性費用項目 超逾標準編列					累計短絀及改善情形					未對所轄鄉（鎮、市、山地原住民區）訂定整體 預算編列及執行控管規範或其規範、執行不完備				
	108年度 總預算	107年度 總預算	106年度 總預算	105年度 總預算	104年度 總預算	108年度 總預算	107年度 總預算	106年度 總預算	105年度 總預算	104年度 總預算	108年度 (以107年 度決算)	107年度 (以106年 度決算)	106年度 (以105年 度決算)	105年度 (以104年 度決算)	104年度 (以103年 度決算)	108年度	107年度	106年度	105年度	104年度
缺失 縣市個數	0	0	0	0	0	19	18	22	21	22	3	3	5	5	7	5	2	2	3	0
新北市	○	○	○	○	○	×	○	×	×	×	○	○	×	×	×	○	○	○	○	○
臺北市	○	○	○	○	○	○	×	×	×	×	○	○	○	○	○	註4	註4	註4	註4	註4
桃園市 (原桃園縣)	○	○	○	○	○	×	×	×	×	×	×	×	×	註3	×	○	○	○	○	○
臺中市	○	○	○	○	○	×	×	×	×	×	×	×	×	×	×	○	○	○	○	○
臺南市	○	○	○	○	○	×	○	×	○	×	○	○	○	○	○	註4	註4	註4	註4	註4
高雄市	○	○	○	○	○	×	○	×	×	×	○	○	○	×	○	○	○	○	○	○
宜蘭縣	○	○	○	○	○	×	×	×	×	×	○	○	○	○	○	○	○	○	○	○
新竹縣	○	○	○	○	○	○	×	×	×	×	○	○	×	○	×	○	○	○	○	○
苗栗縣	○	○	○	○	○	×	×	×	×	×	○	○	○	○	×	○	○	○	○	○
彰化縣	○	○	○	○	○	×	×	×	×	×	○	×	×	×	○	○	○	×	×	○
南投縣	○	○	○	○	○	×	×	×	×	×	○	○	○	○	○	×	○	○	×	○
雲林縣	○	○	○	○	○	×	×	×	×	×	○	○	○	○	×	×	×	○	○	○
嘉義縣	○	○	○	○	○	×	×	×	×	×	○	○	○	×	○	○	○	○	○	○
屏東縣	○	○	○	○	○	×	×	×	×	×	○	○	○	○	○	×	×	×	○	○
臺東縣	○	○	○	○	○	×	×	×	×	×	○	○	○	○	×	○	○	○	○	○
花蓮縣	○	○	○	○	○	×	×	×	×	×	○	○	○	○	○	○	○	○	○	○
澎湖縣	○	○	○	○	○	×	×	×	×	×	○	○	○	○	○	×	○	○	○	○
基隆市	○	○	○	○	○	○	○	×	×	×	○	○	○	○	○	註4	註4	註4	註4	註4
新竹市	○	○	○	○	○	×	×	×	×	×	×	○	○	○	○	註4	註4	註4	註4	註4
嘉義市	○	○	○	○	○	×	×	×	×	×	○	○	○	○	○	註4	註4	註4	註4	註4
金門縣	○	○	○	○	○	×	×	×	×	×	○	○	○	○	○	×	○	○	○	○
連江縣	○	○	○	○	○	×	×	×	×	×	○	○	○	○	○	○	○	○	×	○

附註：1. 上表為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對地方預算編列及執行預警項目表」規定之認定標準與各該市縣政府提出之說明及相關佐證資料查證之結果，有缺失者為×，反之為○。
 2. 預算編列之「歲入歲出餘絀及改善情形」1項為108年度新增之預警項目，基於不溯及既往原則，爰該項目107年度含追加減預算未列入預警。
 3. 桃園市於103年12月25日改制為直轄市，因依地方制度法規定為一新成立之地方自治團體，且業務及規模已有所不同，考量法制及比較基礎一致性，爰對認定標準涉有改制前後相關資料核算比較之項目未納入督導。
 4. 無所轄鄉（鎮、市）或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者。

附表七、104至108年主計總處對地方預算編列及執行預警結果總表(三)

預警項目 政府別	預算編列																				
	整體收支不平衡(本項目依104年度考核會議決議,自105年度起改以剔除高估歲入預算後金額予以認定是否平衡)							經常收支不平衡(本項目依104年度考核會議決議,自105年度起改以剔除高估歲入預算後金額予以認定是否平衡)							高估歲出預算						
	107年度 總預算	106年度 含追加減 預算	106年度 總預算	105年度 含追加減 預算	105年度 總預算	104年度 含追加減 預算	104年度 總預算	107年度 總預算	106年度 含追加減 預算	106年度 總預算	105年度 含追加減 預算	105年度 總預算	104年度 含追加減 預算	104年度 總預算	107年度 總預算	106年度 含追加減 預算	106年度 總預算	105年度 含追加減 預算	105年度 總預算	104年度 含追加減 預算	104年度 總預算
缺失縣市個數	5	7	7	12	10	0	0	0	0	0	0	0	0	0	2	3	2	4	3	5	5
新北市	○	○	○	○	○	○	○	○	○	○	○	○	○	○	○	○	○	○	○	○	○
臺北市	○	○	○	○	○	○	○	○	○	○	○	○	○	○	○	○	○	○	○	○	○
桃園市 (原桃園縣)	○	○	○	○	○	○	○	○	○	○	○	○	○	○	○	○	○	○	○	○	註3
臺中市	○	○	○	○	○	○	○	○	○	○	○	○	○	○	○	○	○	○	○	○	○
臺南市	○	○	○	×	×	○	○	○	○	○	○	○	○	○	○	○	○	○	○	○	○
高雄市	○	○	○	×	○	○	○	○	○	○	○	○	○	○	○	○	○	○	○	○	○
宜蘭縣	○	○	○	○	○	○	○	○	○	○	○	○	○	○	○	○	○	○	○	○	○
新竹縣	○	×	×	×	×	○	○	○	○	○	○	○	○	○	○	○	○	×	×	×	×
苗栗縣	○	○	○	×	×	○	○	○	○	○	○	○	○	○	○	○	○	○	○	×	×
彰化縣	○	○	○	×	○	○	○	○	○	○	○	○	○	○	○	○	○	○	○	○	○
南投縣	×	×	×	×	×	○	○	○	○	○	○	○	○	×	×	○	×	○	○	○	○
雲林縣	×	×	×	×	×	○	○	○	○	○	○	○	○	×	×	×	×	×	×	×	×
嘉義縣	×	×	×	×	×	○	○	○	○	○	○	○	○	○	×	×	×	×	×	×	×
屏東縣	×	×	×	×	×	○	○	○	○	○	○	○	○	○	○	○	○	○	○	○	○
臺東縣	○	○	○	○	○	○	○	○	○	○	○	○	○	○	○	○	○	○	○	○	○
花蓮縣	○	○	○	×	×	○	○	○	○	○	○	○	○	○	○	○	○	○	○	○	○
澎湖縣	○	○	○	○	○	○	○	○	○	○	○	○	○	○	○	○	○	○	○	○	○
基隆市	○	×	×	×	×	○	○	○	○	○	○	○	○	○	○	○	○	○	○	○	○
新竹市	×	×	×	×	×	○	○	○	○	○	○	○	○	○	○	○	○	○	○	×	×
嘉義市	○	○	○	○	○	○	○	○	○	○	○	○	○	○	○	○	○	○	○	○	○
金門縣	○	○	○	○	○	○	○	○	○	○	○	○	○	○	○	○	○	○	○	○	○
連江縣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註：1. 上表為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對地方預算編列及執行預警項目表」規定之認定標準與各該市縣政府提出之說明及相關佐證資料查證之結果，有缺失者為×，反之為○。
 2. 預算編列之「歲入歲出餘絀及改善情形」1項為108年度新增之預警項目，基於不溯及既往原則，爰該項目107年度含追加減預算未列入預警。
 3. 桃園市於103年12月25日改制為直轄市，因依地方制度法規定為一新成立之地方自治團體，且業務及規模已有所不同，考量法制及比較基礎一致性，爰對認定標準涉有改制前後相關資料核算比較之項目未納入督導。
 4. 無所轄鄉（鎮、市）或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者。

附表八、104至108年主計總處對地方預算編列及執行預警結果總表(四)

預警項目 政府別	預算編列											預算執行								對所屬區、學校與所轄鄉（鎮、市）之補助或年度預算收支管考			
	歲出預算增加 幅度大於歲入成長率							依法律義務支出編列不足或積欠款未 積極償還				中央補助款延宕撥付所屬學校及所 轄鄉（鎮、市）公所				委託或補助社會福利團體辦理之社 會福利計畫延宕付款情形				對所屬區、學校及所轄鄉（鎮、 市）所申請補助款之處理，有偏頗 情形，不符合公平合理原則			
	107年度 總預算	106年度 含追加減 預算	106年度 總預算	105年度 含追加減 預算	105年度 總預算	104年度 含追加減 預算	104年度 總預算	107年度 總預算	106年度 總預算	105年度 總預算	104年度 總預算	107年度	106年度	105年度	104年度	107年度	106年度	105年度	104年度	107年度	106年度	105年度	104年度
缺失 縣市個數	3	7	7	4	5	2	4	0	0	0	0	0	0	1	0	0	0	0	0	0	0	0	0
新北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臺北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桃園市 (原桃園縣)	×	×	×	×	×	註3	註3	○	○	○	○	○	○	○	○	○	○	○	○	○	○	○	○
臺中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臺南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高雄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宜蘭縣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新竹縣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苗栗縣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彰化縣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南投縣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雲林縣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嘉義縣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屏東縣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臺東縣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花蓮縣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澎湖縣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基隆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新竹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嘉義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金門縣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連江縣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註：1. 上表為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對地方預算編列及執行預警項目表」規定之認定標準與各該市縣政府提出之說明及相關佐證資料查證之結果，有缺失者為×，反之為○。
 2. 預算編列之「歲入歲出餘絀及改善情形」1項為108年度新增之預警項目，基於不溯及既往原則，爰該項目107年度含追加減預算未列入預警。
 3. 桃園市於103年12月25日改制為直轄市，因依地方制度法規定為一新成立之地方自治團體，且業務及規模已有所不同，考量法制及比較基礎一致性，爰對認定標準涉有改制前後相關資料核算比較之項目未納入督導。
 4. 無所轄鄉（鎮、市）或直轄市山地原住民族區者。

以上附表五-八資料來源：主計總處。

附件一、專家學者諮詢意見摘要

專家學者	意見摘要
<p>臺北商業大學 財政稅務系 黃耀輝教授</p>	<p>一、財政收支劃分法(以下簡稱財劃法)88年修正迄今已經歷21個年頭尚未完成修正，財政收支劃分制度已不合時宜，歷任財主單位雖有提案修正然未果，因為涉及問題複雜，本案應從憲政架構來探究現在財政劃分制度的問題之所在。</p> <p>二、憲法第10章是中央與地方權限之劃分(第107-110條)，107條規定中央立法並執行之項目，包括國稅、省稅、縣稅之劃分，所以才有財劃法出現，108條是制訂省縣制度，然因戰亂未制訂，後來是用地方制度取代，地方自治最大法律依據就是地方制度法。</p> <p>三、再來與財劃法有關的是憲法第13章基本國策，憲法第147條規定「中央為謀省與省間之經濟平衡發展，對於貧瘠之省，應酌予補助。省為謀縣與縣間之經濟平衡發展，對於貧瘠之縣，應酌予補助。」所以有補助款之來源，概念是救窮。</p> <p>四、要看地方政府財政差異要從財政收入面來看直轄市與縣市間之差異，看收入支出面有無受到差別待遇，扣掉差異因素才能持平來看統籌分配稅款與補助款制度有無缺陷，但目前已存在差異，共分稅即為一例。要看中央與地方垂直分配、地方政府間水平分配之差異，之後再來看公正性。地方政府自主財源是地方稅及共分稅、還有地方稅法通則賦予地方政府可課徵新稅，然很多縣市都不敢加稅，怕會把稅基趕跑。地方稅都是財產稅，財產稅缺點是成長性不高無法隨經濟發展而成長。另外通則也設下特殊獨占資源不得課稅之規定，所以課稅有其困難，加上還要送中央核准，財政部對加稅會把關，效果不彰。</p> <p>五、地方政府目前靠中央財政移轉，分成統籌分配稅款及補助款(一般及計畫型)，財政部訂統籌分配稅款之目的，是考量地方政府基準財政收入(不含統籌分配稅款)不足，中央政府拿統籌分配稅來彌補地方政府基準收支之差短，財政部拿出營業稅40%、所得稅、貨物稅各10%，統籌分配給直轄市、縣市、鄉鎮市，鄉鎮市屬於縣市政府，鄉鎮市也可以拿到統籌分配稅款，所以直轄市跟縣市的比較，必須把鄉鎮市拿到的統籌分配稅款計入縣市</p>

專家學者	意見摘要
	<p>政府。</p> <p>六、補助款又分一般性補助款是主計總處規定，計畫型補助款分散各部會，統籌分配稅款與計畫型補助款於法有據（財劃法有規定），但一般性補助款則於法無據，財劃法裡面並無規定，是主計總處基於善意為彌補地方政府基本收支差短，但又怕地方政府拿到一般性補助款亂發，所以限制用途，除了彌補基本財政收支差短以外只能用在教育及社福支出及基礎建設經費，地方政府靠自己的稅收、共分稅都不足，又因為自己加稅也不敢，所以只能靠中央財政移轉就是統籌分配稅款及補助款。</p> <p>七、由表1-2來看6都之財政狀況排行臺北、臺南、高雄、新北、桃園、臺中，但這表是結果，不能呈現分配過程而只能看出地方政府真實財政狀況，以這個表來看直轄市財政狀況沒有很好，地方政府中，彰化縣財政赤字較高，從此表看出縣市政府財政狀況比直轄市好，無法看出財劃法分配不公之問題，應將將統籌分配稅款與補助款抽離，各縣市如果沒有統籌分配稅款，全臺灣所有縣市都是財政赤字，統籌分配稅款確實解決了地方政府基準財政收支之不足，一年2,800-2,900億餘元統籌分配稅款彌補地方政府財政赤字，16個縣市內只有新北市拿到統籌分配稅款才轉虧為盈，其餘15個縣市就算有統籌分配稅款還是財政赤字，必須拿到補助款才有基本之財政剩餘，足見地方政府對於統籌分配稅款補助款依賴度高。</p> <p>八、地方政府靠的是財產稅，成長性不足（先天性不足），統籌分配稅款與補助款之設計太複雜，統籌分配稅款，直轄市分得最多，其次是縣市、鄉鎮市，要比較各地方政府拿到統籌分配稅款的多寡，應將鄉鎮市拿到的部分加至縣市，拿來跟直轄市來比較，才能呈現差異，這樣比較之下，或許直轄市與縣市差距就不會如此大。</p> <p>九、統籌分配稅款目的彌補地方政府基準財政需要之不足，一般補助款是來彌補地方政府基本財政需要不足，兩者性質相近，建議將來可以把一般補助款併入統籌分配稅款，二者合併為一，簡化制度，另外要不要限制用途部分，則應該要先滿足地方政府基本需要。</p> <p>十、針對地方政府財政不努力的問題，不敢加稅，不認真收稅拼命花錢，錢不足再跟中央要錢，財政收支劃分制度</p>

專家學者	意見摘要
	<p>雖有把財政努力誘因放入，規定如有該收的稅不收，將會減少補助款，但針對地方政府亂花錢部分，則沒有予以酌減補助款之機制，建議要增加設計。</p> <p>十一、有關過往中央政府實施相關減稅政策，對於地方政府財政造成之影響及待改善建議意見一節，以廢除印花稅來看，依據憲法規定因為縣稅、縣財政是由縣市政府立法之權力，要不要廢印花稅依據憲政精神應該由地方政府（議會）決定，但過往都是由中央來決定地方稅之立法，以地價稅來看，稅率都是中央訂定，地方政府只有在稅基上有主導權，反觀稅法通則也有賦予地方政府加稅的權力，但地方政府不敢加稅，所以要強化財政努力以解決地方政府財政問題，有些稅中央應該訂定全國一致之標準，103-104年臺北市調高地價稅、房屋稅稅基的例子、臺南市也是調高房屋稅稅基，還溯及舊房屋的部分，但引起反彈被罵後均退縮回歸到原來，臺北市也是，宜蘭縣政府也是，曾經認真加稅但被罵，實施囤房稅也是一樣，縣市政府加稅被縣市議會罵，所以後來全部都將基準稅率調降，全部都調回用最低稅率，因為課稅是政治上之不利。這部分如何解決，建議應由中央政府可以協助統一制定，中央政府既已掌握立法權就應好好利用，有如囤房稅部分，中央可以把門檻調高，地方政府來執行，這樣可以降低地方政府面臨之政治上之壓力，地方政府財政問題才能全盤解決。</p>
<p>臺北大學 財政學系 林恭正 教授</p>	<p>一、論赤字、地方財政困窘，每人解讀不同，有人看赤字有人看債務累積，我們過往有做財政指標、就是昏迷指數，財政困窘應多面向來看這問題，尤其年度赤字是動態的，後面縣市呈現剩餘，應該是債已無法累積，因為累積債務超過比率，財政部會提出警訊請提修改方案，以債務來看地方政府財政狀況，近幾年來看是有改善的，過往是苗栗縣與宜蘭縣較差，現在宜蘭縣雖努力改善但成效有限。我認為是有改善的。</p> <p>二、高估補助收入原因，當地方首長想增加收入的話，因為預算要平衡，那有什麼方法可以解決，有個方法是借錢，但受限於年度舉債額度，後來有加一個條款是成長率，</p>

專家學者	意見摘要
	<p>借款時有就財政努力有加上成長率，地方政府在編預算會先低估收入高估支出，年底時低估收入會增加執行率變佳，短估多收，或者是高估少支，地方首長想多花錢時，會先借錢，但不夠時，就會虛增其他收入項目，但因地價稅、牌照稅等很難高估，所以地方政府會從計畫型補助來高估，因為是不確定，所以可以高估，等到預算執行完會發現高估收入達不到，我以前有做研究預決算歲入差額，苗栗縣曾經差額高達30%，這是一個警示指標可以參考。社福支出是政治考量，臺中市調降地價稅，公告地價是市價20%，臺中市雖是比較低的，但臺中市地價稅收很多，因為招商投資會增加地方政府不動產的稅收，房子多蓋不管有沒有人住，地方財政自主中央政府想管又不想管，</p> <p>三、地方財政問題就是收小於支，財劃法財源分配，88年精省做了稅收分配，2010五都成立當時直轄市僅是北高兩市，縣市是另外，二塊，直轄市拿了43%，400萬人口，其餘1800人口拿了剩餘數，所以當時論戰，大家看到直轄市拿到這麼多，就想變成直轄市，但直轄市責任義務也大，相對財源分配也較多，但到了2010年5都成立到目前，財政部提出財劃法修正版，但這版本迄今沒有過，財源分配對縣最不力，直轄市跟市還好，以新竹縣，竹北市應該收很多房屋稅、地價稅，但新竹縣政府說，竹北市還來跟新竹縣要補助款，但竹北市比新竹縣更有錢。可以看出縣的財政相對差。財源分配對縣不利。</p> <p>四、統籌分配稅款現在做的版本稅源不夠，統籌分配稅款之主要目的是均衡區域發展，澎湖、屏東很窮，所以中央要從有錢的縣市拿多一點錢給貧脊縣市，以滿足其基本財政需要，從此角度來看，目前分配的公式，直轄市部分以營業額與人口數為最主要，在此公式之下縣市之條件一定不利（營業額及人口均低），高雄跟臺北會比較有利，如統籌分配稅款是以均衡區域發展角度來看，公式有二個問題，第一是不能用二階段分配（用同一指標），新版本規劃已經打破了，另外就是公式應該要朝向均衡區域發展，不要著重在營業額及人口數，要彌補縣市不足的部分。</p> <p>五、統籌分配稅款不夠時，就要回到一般補助款，一般補助</p>

專家學者	意見摘要
	<p>款與統籌分配稅款內涵不一樣，統籌分配稅款公式雖然偏重直轄市與營業稅但是透明的，但一般補助款是地方政府要提報財政基本需求給主計總處，還要跟主計總處進行折衝，認定上產生問題。有研究指出兩者要不要一致，兩者目的如果一樣是均衡區域發展，公式定義上應該要一致，至於在國家制度下兩者要不要合併，這不是財政問題，因為統籌分配稅款是財政部國庫署，該署要監督地方財政，一般補助款是主計總處，如果統籌分配稅款給主計總處監督，財政部會沒有棒子。很多縣市是認為統籌分配稅款拿不夠時，再去爭取一般性補助，這也造成在這種想法下，將會影響地方政府財政努力，所以新辦法把財政努力的公式分配上提高到15%，我認為棍子打在統籌分配稅款是沒甚麼效果，地方政府會因為增加稅收造成民眾不高興，所以會等著拿一般補助款。所以我覺得制度上的問題是我們如何去增加縣的分配，如統籌分配稅款是基於均衡區域發展，則公式應朝向彌補縣市基本(基準)財政收支差短方向前進，當然中央政府可以保留最終裁量權。基本(基準)財政收支差短地方提出來之後中央要認定，兩者間如何取得共識，這點很難。</p> <p>六、支出部分，除制度以外，是首長問題，但制度也有匡很死的，在縣市部分，人事費占自有財源達99%，所以要進行任何市政建設只能靠補助，縣市首長在支出面的控制部分要負最大責任。制度面的改善，中央如果要管縣市政府，就要看棒子跟蘿蔔有無到位，財政紀律法之監督力道不夠，僅對公務人員做很好的監督，但對於卸任之縣市首長就沒有監督效果，對於地方政府首長之責任應予加重。</p> <p>七、最後，財劃法最主要問題還是在統籌分配稅款，目前版本要重新計算把餅做大，地方政府間對於財劃法公式要取得共識。</p>
臺北大學財政學系楊	<p>一、中央對地方的補助，是為解決各地區發展條件不同，出現城鄉差距，所導致的財政收支差短。目前已實施的有統籌分配稅款及補助款制度，這兩個制度實施多年，但就目前情況看起來，問題並沒有改善，反而因為制度設計不良，造成地方政府的憚收與濫支。</p>

專家學者	意見摘要
子 菡 教 授	<p>二、各地方政府因為先天和後天條件不一，經濟發展的程度和型態不同，導致財政資源豐脊不一，地方需求也不相同，自然會有差短的問題，解決之道就是「自助」和「他助」。</p> <p>三、所謂自助，就是賦予地方政府財政權力，讓他有辦法自救。在這方面，最近幾年已有很多財政法規之建立，讓地方政府有自助的權力和方法，第一就是地方制度法的修訂，讓地方政府可以調節收支、舉債和運用公有財產。再者是地方稅法通則給予地方政府課稅國稅的附加稅，和部份稅捐可以自訂稅率的權力。第三則是規費法，可對享用公共服務收取費用。第四是公共債務法允許地方政府向銀行借貸或發行地方債，補足財政收支缺短。但這些只是提供地方政府自救的工具和方法，如果使用，是要付出政治成本的。如果有政治成本更低的方法，例如「地方支出、中央買單」，地方政府自然沒有自助的誘因。</p> <p>四、如果不採用自助，或即使採用自助卻仍舊不足時，就要必須靠他助。有效的他助應該具備兩個條件：(1)足夠且穩定彌補地方基本需求的缺口；(2)透過制度或法律有效制止地方的「憚收」和「濫支」。</p> <p>五、目前實際執行的他助，主要規定在財劃法，將中央對地方的財務支援和移轉分為三類：(1)統籌分配稅款，統籌分配稅款規定雖在財劃法16-1條，但分配公式則授權財政部洽商中央主計機關與受分配機關去決定後，再報行政院核定。亦即決定分配最重要的公式規定在分配辦法中，其法律位階低，無須經立法程序，隨時可以改變，穩定性不足。各受分配機關知道可以透過某些方式去影響分配的公式，以便對自己有利，因此每年可收到的分配款有不確定性，目前雖有「將公式入法」的努力，但公式的訂定很難得到共識。(2)是依據財劃法第30條的授權的補助金或協助金，除對基本財政收支差短優先補助外，亦可考慮地方政府開源節流的努力，做補助款的增減。但是相關規定不夠明確。舉例來說，如果地方政府好好開源節流可以得到獎勵（未來獲得更多補助款），如果款項挪用他處使用就要懲罰，懲罰方法是在「以後年度」扣除補助款，這樣反而會懲罰到下一任民選首長。</p>

專家學者	意見摘要
	<p>譬如說，苗栗曾經花天價邀請到國際三大男高音到在地舉行演唱會，但效益不高，還使債務加重。但減少後續補助款，反使下任首長施政受限。無法發揮警惕的效果。目前的懲罰機制不足，無法對濫支首長究責。(3) 則為財劃法中「稅收分成」的相關規定。</p> <p>六、對目前（憚收與濫支）的狀況，主管機關規劃修正財劃法，解決之道就是把餅做大，讓大家能得到足夠的補助，近幾年對公式修正的討論就是朝此方向來做。但問題根源是地方並無財政自我負責、財政自主之意願，若要解決問題，必須考慮在制度上，除提供足夠穩定的資源，讓地方基本需求可以滿足，得以財政自主，更應提供地方財政自我負責的誘因。當然，這不可能「畢其功於一役」，但在修訂相關法制時，應該明確揭櫫這個長期目標，在調整過程中，對準這個方向走下去。回顧過去地方財政發展的歷史，1987年解嚴之前，最常聽到中央集權又集錢，地方發展以中央為依歸，並不需要自主與責任自負。但解嚴後的民主發展已走向地方自治，若要使地方自治趨向成熟，地方自我負責是必要條件，包括財政自我負責。</p> <p>七、未來財劃法的修正，把餅做大是不可避免的方向，此外，亦應提高補助的穩定性（公式入法），讓地方基本需求可以穩定滿足，在此基本條件下，才能要求地方政府自主和自我負責，也才能逐漸解決地方財政差短問題。</p>
政治學系 財政學系 周德宇教授	<p>一、財劃法修法方向，101年行政院版本劃一直轄市、縣市補助標準我高度認同，我看OECD資料及分析目前最好的地方自治上最好的稅基是財產稅、地價稅，有幾個縣市政府試著推徵，但是全部都退回來，財政努力上的重大退步，黃老師建議中央法令位階，稅率應該要介入，楊老師則認為背離地方自治的精神，矛盾之解決我認為中央要想辦法守守住下線，財產稅是最良好奠定地方自治及提升自有財源的重要稅基，且現在國際趨勢都是努力調高財產稅稅率，但我們很遺憾現在都在保留或是退縮，故未來修法應保護此穩定財源對地方有利之部分。</p> <p>二、就公式問題，我拿現有制度跟OECD標竿來比較，我們都比較細緻，所以我覺得問題不在指標，問題應該出在首</p>

專家學者	意見摘要
	<p>長的態度，處罰要及時，但此非財政問題而是政治問題。</p> <p>三、我們一直著重補助、收入，投入多少及無法解決的修法，近年來財政紀律法通過後，主計總處與財政都有很多的監督、輔導及座談，可以看出問題已經從Input慢慢轉到OUTCOME，可以看出地方政府在支出層面之成效結果。</p> <p>四、應就未來10-20年臺灣地方政府發展來看，老年化問題很嚴重，拉扯地方政府財政支出壓力，如果以人均來看，將帶來新的財政幻覺，每人要得到財政支出的效果不同，一般補助款某部分必須要保留在中央政府，因應全臺灣應付未來發展帶來之挑戰。</p>
<p>政治大學 財政學系 黃明聖教授</p>	<p>【地方財政存有城鄉(或地域)落差之根本原因及解決之道】</p> <p>一、依據所附表格2018年顯示，縣市的財政優於六都。12個縣市有剩餘，4個縣市短絀。2018年六都總短絀金額大於16縣市之總短絀金額。可否另加一張表，顯示：餘絀占歲出之比率，情況或許會不一樣。</p> <p>二、2015-2018的六都，除了臺北市的佳績本在預期之中，臺南市都是剩餘的，值得嘉許。高雄市漸有改善，短絀降至100億元以下，2017年甚至轉為剩餘。臺中市則呈惡化之趨勢。</p> <p>三、2016-2018的縣市，苗栗、宜蘭都為剩餘，有很大進步。嘉義、屏東、臺東、花蓮也都是剩餘。</p> <p>【財政紀律問題】</p> <p>一、適度控制歲出規模：從監察院所附資料顯示，總決算收支賸餘（歲入大於歲出）的縣市逐年增加，由2011年的6縣市，增至2018年的14縣市。自2011年以來，新北市、臺中市、彰化縣連續八年赤字。高雄有七年赤字，但赤字逐漸縮小，2017年更是出現賸餘。臺中市的赤字則有擴大趨勢，赤字連續三年超過100億元。</p> <p>二、無論如何，財政問題的根源（主體）就在「支出」。政府一定要適度控制歲出規模。</p> <p>三、該收的稅費就該收。例如汗水處理，從用戶接管、管線管網、汗水處理廠之興建、營運，每度分攤成本超過30元。在使用者付費下，規定政府應向民眾收取「汗水下水道使用費」，每度5元。全臺灣原先只有臺北市早已徵收。高雄市長陳菊在競選市長連任時，宣布開徵。雖經</p>

專家學者	意見摘要
	<p>爭議，最後還是順利開徵。其他縣市若不開徵此使用費，則地方政府將要替民眾負擔此項使用費，因而影響到地方財政。</p> <p>四、不該花的錢不能花：若是老農津貼比別的縣市加碼2000元，老人津貼比別的縣市加碼1000元，已領月退俸的，也還可以再領老人津貼。每月月初自動入到銀行「口座」裡，縣長比自己養大的兒子還要「有孝」。這樣亂花錢雖可獲得選票，但是地方財政惡化，一定無法避免。</p> <p>【財劃法建議修正面向】</p> <p>一、先「比率」再「公式」，六都就占去了統籌分配稅款的61.76%，似匡住了過多資源。讓六都、縣市都立於同等的地位，直接適用「公式」分配。</p> <p>二、在達成「水平公平」的目標下，分配公式的因子建議不宜太多。例如二個：1、彌平各地方政府之「基準財政收支差額」。2、「財政努力」。</p> <p>三、統籌之財源，所得稅、貨物稅、營業稅中央統籌之比例宜適度調高，以擴大中央統籌分配稅款之規模。</p> <p>四、定期檢討財劃法。尤其是應該先修正好財劃法，才開始地方選舉。不是地方選舉完，才要修改財劃法。</p> <p>【統籌分配稅制度修正建議】</p> <p>一、財劃法已經太久沒有修，而直轄市與縣市的分配標準不一，各縣市的差異性也很大，六都預算規模平均1200億，16個縣市平均200億。曾巨威教授有指出，六都到底是財政努力還是財政能力，這很難去判定；所以應訂定可適用於全部22個縣市的一致性分配標準。財劃法在陳水扁總統時期曾於91年、96年、97年由行政院提案修改，馬英九總統時期也曾於99年、101年由行政院提案修改；以上五次行政院版提案都未獲立法院審議；而歷次的財劃法修正版本都希望將統籌分配稅款規模擴大，由2600億至少到4000億以上。綜之，日後修法應朝向餅做大及分配標準統一化的方向改進。</p> <p>二、中央應全盤檢討、修訂「財劃法」(及補助辦法、統籌分配稅款分配辦法)，尤其需考量地方整體獲配財源的充裕性，並保障地方自主參與分配的權利，建立公開合理的</p>

專家學者	意見摘要
	<p>統籌稅款及補助款制度，使中央與地方政府的財源分配與其「權責」及「能力」彼此相符，讓地方政府有「權」也有「錢」，進而擔負起應有的「職責」。</p> <p>【補助款制度修正建議】</p> <p>一、統籌分配稅原本是同一層級，水平之間的調劑。目前已是上級對下級之間的調劑。（但是統籌分配稅款可列入稅課收入，似乎意味著：這本來就是地方政府的錢，不是中央的錢），補助款是上級對下級之間的調劑。</p> <p>二、因此，以上兩者可一併觀察分析。茲引用2019-10-27《自由時報》，鄭琪芳報導2020年各地方政府此兩者之合計如下：六都之中，以臺北524.88億元最多。高雄其次。桃園263.10億元最少。縣市以彰化縣241.86億元最多。</p> <p>三、一般性補助款，似應以補助其教育、社會福利（全民健保）及基本設施等項目所需經費為限。其他應該就不應指定太多項目。</p> <p>【過往中央實施減稅政策對地方政府財政造成之影響及待改善建議】</p> <p>落實受益原則，若要地方政府保障「每人基本需求」，反過來講，為何不需要「每人基本稅負」？若一個人都不用繳一塊錢的地方稅，卻有一張投票權，可以顯現其偏好，容易造成地方支出的膨脹，也違反「財政的自我負責性」(financial accountability)。因為更多的支出，更多的受益，但是自己卻不用繳稅。不出問題才怪！</p> <p>【中央政府督促地方政府落實財政健全、強化財務管理及提升財務效能等目標相關作為改善建議】</p> <p>先補足地方政府基本財政需求，就是不足的部分，再來看不均的問題，財政努力，原來超徵，不能因為財政努力後反而減少補助，現在已經有。</p>
臺北商業大學 財政稅務	<p>【地方財政存有城鄉(或地域)落差之根本原因及解決之道】</p> <p>一、我國民主政治發展未臻成熟，府際間的權力劃分與財政關係多尚未釐清，以致各級政府間的財政問題重重，這主要包括地方政府的財源明顯不足(無法滿足推動地方自治的政務需要)，赤字預算成為常態(多數地方政府的舉債幾乎多達到公共債務法的上限)，支出結構僵化(各</p>

專家學者	意見摘要
系羅時萬教授	<p>地方政府自有財源比重偏低、人事與教育經費比重偏高)，以上問題不但形成財政分權不妥的爭議，也使地方自治無法落實；因此，現行財劃法(與統籌分配稅款分配辦法、補助辦法)所設計的財源規模與財源分配方式，不但無法有效解決各級政府財政上的難題，也加深不同區域發展的不平衡，甚至更造成政治性爭議的課題。</p> <p>二、蒐集近年來相關地方財政研究文獻，歸納出地方財政的主要缺失與改進之道：地方自籌財源比例低，應修改財政收支的劃分及分配機制：多數地方政府自籌財源不足支應年度50%歲出，且統籌分配稅款分配方式不公，失去調節各地方政府財政水平不均的機制。宜修改財劃法、統籌分配稅款分配辦法、補助辦法，以提高地方政府自籌財源與財政自主性。</p> <p>三、支出結構僵化應予改善，同時積極推動開源節流</p> <p>(一)各地方政府人事費用(含退撫經費)未能有效抑減、教育經費無法妥適運用、社會福利經費(尤其是非法定社福支出)大幅增加；應檢討法定支出且擲節各項不必要支出，同時積極推動開源節流，以尋求支出的合理化與歲入的有效增加。</p> <p>(二)民主政治競選支票過多，應加強控管支出與舉債上限：民主政治為爭取選票，討好選民而競開選舉支票(甚至給予減稅承諾)，造成支出增加而稅課收入減少，使財政收支嚴重短缺；應提升地方首長財政自我負責精神及確實執行債限預警制度。</p> <p>四、財政紀律、努力欠佳，應強化財政自我負責精神：中央愈來愈倚賴地方推動公共政策，但應嚴禁中央請客，地方買單；應強化中央與地方的財政紀律，落實課責、建立財政責任制度，及加強財政透明等要求。財政努力應同時考量收入(含租稅努力及非課稅努力)及支出面，並建立嚴格的監督考核機制。</p> <p>【財政紀律問題】</p> <p>一、中央</p> <p>(一)中央應統一訂定全國福利發放標準，避免納稅義務與享受福利權利之間的不公平；且對各地方額外給的非法定社福津貼，應制定限縮條件；如對有歲計短絀之地方政府，若發放非法定社福者，扣減計算其補助款的基本財政收支短差。再者，也應研議立法規範地方首長的財政責任，並將累積未償債務餘額列為相</p>

專家 學者	意見摘要
	<p>關補助分配的考量因素。</p> <p>(二) 中央對地方不動產稅的稅基，應要求各地方政府採「全國同步措施」，全面合理調高地方稅的稅基（公告地價、公告現值和房屋評定現值）；並規定調高至市價之一定比率的期程（目前土地正常交易價格平均最多也不到土地市價的一半），要求地方政府每年同步、一致性調整；尤其房屋評定現值的「構造標準單價」應由財政部統一制訂，供全國各縣市政府參考調整之。</p> <p>二、地方</p> <p>(一) 節流措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合理化社福支出，減緩福利、津貼支出的膨脹速度； 2. 妥善運用教育經費，並盡量爭取縣立高中教育經費的補助； 3. 精減人事費，尤其教育人員聘用應逐年檢討，同時也應檢視警消人員快速增加的必要性與合理性； 4. 妥善運用民間資源，鼓勵民間參與投資、公共服務民營； 5. 改善自治財政的執行面及落實自治財政的監督面來減少支出，期能達到支出的合理性、效率性、節約性；並建立健全的預算制度，且會計制度應與預算制度相結合，使預算編列與財源的規劃具一致性，消除虛列預算之現象。 <p>(二) 開源措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強化租稅課徵：提高「國房稅」稅率，合理調高房屋現值、土地公告地價與公告現值（以全國平均數或中位數為目標）；可考慮並規劃開徵自治稅捐（如土石採取特別稅等），並加強各種租稅的稽徵與查緝逃漏。 2. 增加規費徵收：對公產的使用收取費用；如徵收污水下水道收費、一般事業廢棄物收費、路邊停車收費、其他的使用者付費等。 3. 加強辦理土地重劃及區段徵收：規劃更多具實際效益的區段徵收和重劃案；區段徵收辦理速度宜加快。 4. 其他行政措施：強化公共遺產、活化公產（縣有土地的清查、再利用與開發），招商投資；並提升公有不動產經營、使用效能。 <p>【財劃法建議修正面向】</p> <p>一、我國地方政府自有財源明顯不足，長期依賴中央的挹注；而中央與地方政府間的財政移轉制度，主要建立在統籌分配稅款的分配、補助款的給予，以及稅收分成的共享等</p>

專家學者	意見摘要
	<p>三個部分，但這些財政移轉的方式內容，仍離不了中央威權、干預的思維，同時也無法與時俱進的配合政經環境的演變來調整，所以這也是中央與地方府際間，長期以來的問題與爭議所在。</p> <p>二、現行中央統籌分配稅款之分配方式主要在彌補地方政府（尤其是縣市）之基準財政需要額超過基準財政收入額所形成的差額，故最理想的分配依據當是客觀、公平地考量各級地方政府基準需要與收入之差額多寡。然而目前我國的分配方式混雜著法定（普通統籌94%、特別統籌6%）、協商（六都61.76%、十六縣市24%、198個鄉鎮市8.24%）與公式化（六都：營利事業營業額比率、人口比率、土地面積比率、財政能力；十六縣市：基準財政需要額減基準財政收入額之差額平均值、營利事業營業額比率；198個鄉鎮市：正式編制人員人事費、基本建設需求）等不同的機制，顯示出體制上的分歧性與複雜性頗為嚴重，實有改進的必要。</p> <p>三、綜之，日後財劃法應行修正面向，可參考財劃法行政院99年修正版與101年修正版，主要修正原則，包括「錢權同時下放並建立中央地方夥伴關係」、「直轄市及縣市財源只增不減」、「劃一直轄市與縣市分配基礎」、「公式入法增加地方參與分配實權取代比例入法」、「強化財政努力誘因機制」、「落實財政紀律」、以及「整合財源分配方式，保障地方基準需求之滿足」。</p> <p>【統籌分配稅制度修正建議】</p> <p>一、財劃法已經太久沒有修，而直轄市與縣市的分配標準不一，各縣市的差異性也很大，六都預算規模平均1200億，16個縣市平均200億。曾巨威教授有指出，六都到底是財政努力還是財政能力，這很難去判定；所以應訂定可適用於全部22個縣市的一致性分配標準。財劃法在陳水扁總統時期曾於91年、96年、97年由行政院提案修改，馬英九總統時期也曾於99年、101年由行政院提案修改；以上五次行政院版提案都未獲立法院審議；而歷次的財劃法修正版本都希望將統籌分配稅款規模擴大，由2600億至少到4000億以上。綜之，日後修法應朝向餅做大及分配標準統一化的方向改進。</p>

專家學者	意見摘要
	<p>二、中央應全盤檢討、修訂「財劃法」(及補助辦法、統籌分配稅款分配辦法),尤其需考量地方整體獲配財源的充裕性,並保障地方自主參與分配的權利,建立公開合理的統籌稅款及補助款制度,使中央與地方政府的財源分配與其「權責」及「能力」彼此相符,讓地方政府有「權」也有「錢」,進而擔負起應有的「職責」。</p> <p>【補助款制度修正建議】</p> <p>一、補助款包括由主計總處主管的一般性補助款、專案補助款與各部會主管的計畫型補助;而一般性補助款除了有對教育、社會福利、基本設施經費給予定額設算的補助(近9成)外,另有一般性差短補助(約1成)是在補足地方政府的基本財政收支缺口。因此,補助款與統籌分配稅款性質相似,都是透過財源的重分配以降低各地方政府間的稅收「不均」程度,所以在現實面對解決地方財政問題上有一定的功能。因而101年民進黨團曾經有建議廢掉一般補助款,將之併入統籌分配稅款內,但兩者主管機關不同,會有爭議。</p> <p>二、中央對現有一般性補助的定額設算部分:社會福利補助、教育設施補助、基本設施補助,此三項除非有國家重大施政計畫需地方應配合外,建議逐年取消指定項目的規定(轉為一般性的差短補助),給於地方較大自主空間。最後,計畫型補助款的補助比率亦應提高,而依各地方政府財力分級給予不同補助比率的部分,亦應併同修正補助比率之規定,以提升地方政府的計畫執行能力與品質。</p> <p>【過往中央實施減稅政策對地方政府財政造成之影響及待改善建議】</p> <p>一、中央應恪遵財劃法第38條之1與財政紀律法第5條的規定,減少中央請客地方買單的情形發生,才能讓地方財政的改革落實而見效。</p> <p>二、中央政策之實施(立法,如「包租代管」計畫、已設立之長照機構轉型、危老建物重建與都市更新等之政策推動),藉由減免地方稅(地價稅、房屋稅、土增稅等),能否順遂貫徹,尚有法制與財政問題,必須克服。尤其</p>

專家學者	意見摘要
	<p>地價稅及房屋稅為地方政府的主要財源，減免與否對其財政影響甚鉅，所以事前需充分的溝通、協調；至少應授權由地方民意機構（地方議會）制定自治條例規定其減免細節。</p> <p>【中央政府督促地方政府落實財政健全、強化財務管理及提升財務效能等目標相關作為改善建議】</p> <p>一、其實根本就是政治問題，目前國稅83%、地方稅17%，再怎麼樣分，地方都會不夠，所以重點還是要將餅做大，且分配要透明化、標準化；例如，日本的交付稅就是以「標準化」的概念來計算基準財政收支差額，例如多少人口，要有多少的警察，要執行多少的維安工作，要花多少錢；但我們現在雖稱基準，但根本不是按標準計算。另外，在現行制度下，地方政府以養成依賴中央的習性，所以地方喊窮，中央不肯給，是因為怕會強化依賴度。</p> <p>二、中央對財政移轉制度的分配規定，乃至於對地方之財政努力的評等，應有一套能對地方政府產生協調功能與激勵機制的規定，並落實法令監督、懲罰機制。且同時採用獎勵與懲罰並用方式，一方面鼓勵地方招商投資及考核地方執行績效酌予增減補助，另一方面地方若違反相關規定則予以暫停撥付、扣減抵充、或扣減統籌分配稅款或補助款等之處罰。</p>
政治大學財政學系陳國樑教授	<p>【地方財政存有城鄉(或地域)落差之根本原因及解決之道】</p> <p>一、地方財政困窘根本原因：《財劃法》與《地方制度法》結構偏差、地方財源與施政規模不成比例；88年《地方制度法》重新公布，《財劃法》亦配合修正，後續至今21年，《地方制度法》有12次修正，期間包括98、99及103年3次大修，但《財劃法》卻紋絲不動、延續舊有兩直轄市時代所規劃的結構；7年前、102年第8屆立委第2會期，曾將《財劃法》列為該會期三大「優先」法案之一。解決之道：推動《財劃法》根本改革，縮減地方財源與施政規模差距；增進地方財政努力(效率)與促進財政城鄉平衡(公平)，不應混為一談，宜分別有適當對策。</p> <p>二、財政城鄉(或地域)落差根本原因—自籌能力落差：與地方經濟體質、國家整體發展、與地方經濟發展結果有關；</p>

專家學者	意見摘要
	<p>地方財政努力非主要原因：先天不良、後天又不能調。解決之道：中央統籌分配用於促進財政城鄉平衡；一般性補助款與專案補助款併入中央統籌分配；計畫型補助款亦應優先考慮跨縣市發展與縮小城鄉差距之計畫；只在乎平衡？地方政府的財政效率面，在正確的誘因下，應由地方政府自己來。</p> <p>【財政紀律問題】</p> <p>一、高估補助收入：真問題？嚴重程度？須確定地方高估補助收入與影響其財政健全之關聯。已有預警機制，109 年僅有雲林達到認定標準。關聯管道：擴編支出、增加當年舉債；下年舉債額度增加。</p> <p>二、為避免地方藉高估補助收入擴編支出（例如，社會福利支出），可考慮修正《預算籌編原則》、或修《預算法》—按補助收入比重，限制地方政府支出擴大。為避免地方藉高估補助收入、擴大債務舉借，可考慮修《公債法》—將地方政府年度債務額度改以減除補助收入之歲出比例訂定之。</p> <p>三、調降地方稅：近年來確有地方租稅競爭加劇情形：從房屋稅開始，最近延伸至地價稅。解決問題之道：中央應該調解地方租稅競爭；落實《財政紀律法》對於地方稅式支出評估之規定；補助款應考慮地方稅式支出規模，確實做到《財劃法》第 35-1 條，「減列或減撥補助款」的規定（「棒子」）。</p> <p>【財劃法建議修正面向】</p> <p>一、地方對於生產要素（勞動、資本）在該地產生的所得有課稅權；也對個人在該地消費具課稅權。在所得與消費課稅權劃歸中央下，導致地方高度依賴：1. 國稅之稅收分成；2. 國稅統籌分配（諮詢議題（四））；以及 3. 中央預算補助（諮詢議題（五））。共分之稅收與統籌分配稅款在性質上皆屬地方課稅收入，但在課稅權被劃歸為中央的情形下，以共分與統籌的方式「還稅地方」。</p> <p>二、修正方向：共分、統籌分配與補助是同一問題的不同面向，應一併考慮。國稅分成（例如，遺產及贈與稅）問題在於：任意（ad hoc）、共分比例缺乏論述基礎；不效</p>

專家 學者	意見摘要
	<p>率：中央稽徵努力不足、地方坐享其成；扭曲：直轄市與一般縣市分成比例不同，扭曲都市發展（不應成為直轄市之縣市爭取成為直轄市，反之亦然）。</p> <p>【統籌分配稅制度修正建議】</p> <p>一、是否調劑地方財政盈虛？直轄市與一般縣市高度依賴中央統籌分配稅款；由於分配結果占地方政府歲出之一定比例，難稱可達調劑地方政府間財政盈虛功能。影響：效率：中央稽徵努力不足、地方坐享其成；直轄市與一般縣市分配方式截然不同，扭曲都市發展；直轄市間與縣市間按一定公式分配，扭曲地方政府施政（迎合分配公式以爭取較高分配款）；事實上，任何公式化的分配勢必都會造成扭曲、也未盡公平；長久以來，中央自詡能夠增進地方財政努力、並且可「劫富濟貧」、促進財政城鄉平衡的統籌分配稅款制度，其實是效率與公平兩頭空。</p> <p>二、財政學研究效率與公平的抵觸；統籌分配稅款制度與前述（諮詢議題（三））之共分稅制度，根本問題在於用了錯的方法，試圖同時能夠達成效率與公平。解決問題之道：效率與公平要分開處理。允許地方開徵「海綿稅」（sponge tax）；以海綿稅取代共分與統籌的錯誤還稅方式；鼓勵地方政府開徵各稅；個人及企業於地方所繳納之稅負作為一定比率內中央稅之扣抵稅額（tax credits），用以抵免中央稅負，避免地方與中央兩邊都要繳；猶如將稅源視為一桶水，中央允諾地方之稅額扣抵，相當於給了地方一塊「海綿」，既然藉著這塊「海綿」所能吸納的水分全歸地方，地方不拿、白白不拿，所以稱為「海綿稅」。</p> <p>三、「海綿稅」雖可達到效率的要求，但中央統籌分配稅款仍有其存在之必要，以達成公平面「濟貧」的目的，平衡地方財政與城鄉發展；由於與原中央統籌分配稅款之性質截然不同，或應將原中央統籌分配稅改為「地方財政平衡金」。</p> <p>【補助款制度修正建議】</p> <p>直轄市與一般縣市高度依賴中央補助款。目前《財劃法》的架構下，補助款具有：經濟平衡發展（一般補助款與專案</p>

專家學者	意見摘要
	<p>補助款)，計畫型補助；兩大功能。經濟平衡發展功能應回歸諮詢議題（四）所建議之地方財政平衡金。中央對於地方之補助應全以計畫型補助為之；優先考慮跨縣市發展與縮小城鄉差距之計畫。</p> <p>【過往中央實施減稅政策對地方政府財政造成之影響及待改善建議】</p> <p>規模較大、社會較為注目改革會納入考慮：金融營業稅稅率調降(營11)土增稅減半(土33)房地合一稅收保留中央統籌分配部分後用於長照(所125-2)…。規模較小稅改則未納入考慮：例如貨物稅部段增訂免稅規定（貨12-1至12-6）皆未考量。統籌分配稅款之稅損；侵蝕地方稅源。建議：應修正《財劃法》及《財紀法》，建立「地方財源保障請求權」之規範。附帶一提，如採海綿稅進行中央與地方收入劃分下，中央減稅，只要抵減比例不變（海綿大小相同），對於地方稅收不會有影響。</p> <p>【中央政府督促地方政府落實財政健全、強化財務管理及提升財務效能等目標相關作為改善建議】</p> <p>地方財政根本問題在於中央；但長久以來，中央對於地方財政的管理與監督，討論的氛圍是：地方財政責任在於地方。統籌與補助儼然成為中央與地方政治角力的籌碼。中央應介入調解地方租稅競爭。對於地方經濟發展失衡問題，除專案補助外，欠缺積極作為。</p> <p>【其他】</p> <p>強化個人與營利事業對於地方政府捐贈之誘因：以扣抵稅額取代捐贈列舉扣除。</p>
政治大學財政學系羅光達教	<p>一、政策設計原則：</p> <p>（一）須釐清統籌分配稅款、稅收分成與補助款之性質與目的，統籌分配稅款、稅收分成 → 解決不足（清寒助學金），補助款 → 解決不均（清寒+績優獎學金）。</p> <p>（二）基本財政需求應要先優先補足，其次再考慮誘因設計，可納入誘因或獎懲機制，分配公式的簡化與一致性。</p>

專家學者	意見摘要
授	<p>二、政策設計建議：</p> <p>(一) 先解決不足的問題，再考慮不均的現象。因為統籌分配稅款的目的在於解決不足的問題，因此稅源應以國稅為主，但可不必考量誘因設計。雖然稅收分成的目的也在解決不足的問題，但因為是共享，所以除了考量稅源穩定的因素外，亦可納入誘因設計，故此類共享的稅源，若能與地方政府的財政表現有關尤佳，目前現制為：國稅分成給地方：遺贈稅、菸酒稅；縣稅分成給鄉（鎮、市）：地價稅、房屋稅、契稅及娛樂稅。</p> <p>(二) 可擴大稅收分成在各級政府財政移轉的角色。例如：分給下級政府的比率可加以提高、或是可將各縣市起徵土增稅的20%收入，由目前應繳由中央統籌分配各縣市的方式，改為稅收分成的方式；此外，也可新增稅收分成的可能稅源。</p> <p>(三) 統籌分配稅款分配公式的簡化與一致性：目前作法是中央的普通統籌稅61.76%分給直轄市、24%分給縣市，剩下8.24%則是分給鄉鎮市，因此是先依比例再按公式加以分配。建議可將直轄市與縣市政府一視同仁按公式加以分配。但直轄市與縣市在先天的條件確實不同，因此未來如果以直轄市的分配公式為主時，除了營利事業營業額、人口數、土地面積，以及財政能力等指標外，更應要考量縣市的特性指標，例如農業人口數或農業產值、失業率等。或是，直接以目前縣市政府的分配公式為主，以基準財政需求與基準財政收入的差額為主。統籌分配稅款的目的在於解決不足的問題，因此建議未來的分配指標不列入或降低財政能力（努力）的權重。</p> <p>(四) 統籌分配稅款與補助款的分工合作：統籌分配稅款：基準財政需要與基準財政收入；補助款：基本政支出與基本財政收入名詞容易混淆，內容亦有重複，建議加以整合。</p> <p>(五) 地方政府的開源與節源：地價稅稅基（亦即公告地價），明顯低於市價，建議可加以提高。此外，</p>

專家 學者	意見摘要
	<p>目前都市土地面積不超過3公畝的部分(約90.75坪)，非都市土地面積不超過7公畝的部分(約211.75坪)，均可適用地價稅自用住宅用地的優惠稅率，似乎過高，建議亦可加以調整。而為了讓地方政府遵守財政紀律，可要求地方政府的債務餘額成長率不得高於自籌財源成長率。</p>

資料來源：本調查研究整理。

附件二、南區座談會議紀錄

察院通案性調查研究「直轄市與縣市政府財政城鄉失衡之探討」一案 綜合座談發言重點

壹、座談時間：109年4月1日(星期三)上午10時40分至12時30分、下午1時至2時10分。

貳、座談地點：高雄市政府四維行政中心10樓第3會議室。

參、參與座談者及出席人員：詳簽到單。

肆、調查委員：仇委員桂美、陳委員慶財、趙委員永清、王委員幼玲。

伍、調查委員致詞及各單位介紹：主席仇委員桂美先介紹同行委員，左手邊是陳委員慶財，財經界都對他非常熟悉，他當過副主計長、行政院副秘書長，在整個體系裡面，業務十分嫻熟；再左手邊是王委員幼玲，今天也有邀請衛生福利部(以下簡稱衛福部)，王委員幼玲在社會福利(以下簡稱社福)、勞動部分，是非常專注投入，過去在高雄市政府當過諮詢委員，曾在好幾個地方政府從事要職，長期以來在這個領域非常專注；另外右手邊是趙委員永清，他立法委員當過5屆，所以對整個修法過程非常清楚。今天的事項是一個專案，本院財經委員會的年度專案之所以鎖定這個題目，最主要是因為城鄉之間體質不同，換句話說，若用統一公式、指標計算，本院依各地方政府提供書面資料所作彙整，有的地方政府認為對農業人口比較多者而言，財政狀況很難改善，地方政府提到很多意見都有共同之處，正好相關業管機關也都在，所以先簡單報告到這裡。至於下面程序，主要由地方政府先提供簡報說明後，再進行雙向溝通(其他在座委員沒有要先提示的)。

陸、地方政府簡報重點：

一、屏東縣政府

(一)議題一：財政收支劃分法(以下簡稱財劃法)修正建議

1、擴大財源，把餅做大：

(1)營業稅比例由40%提高至100%。

(2)菸酒稅扣除依人口比例分成給地方後之50%，納入中央統籌分配稅款。

2、劃一直轄市與縣市稅課收入分成：

土地增值稅(以下簡稱土增稅)目前在縣市徵起收入之20%，須繳由中央統籌分配各縣市，但直轄市則全

歸該徵起之直轄市，應採一致性原則，改為全歸地方。

3、公式入法取代比例入法：

(1)中央統籌分配稅款應優先彌補基準財政收支差短，調劑地方財政盈虛。

(2)鄉(鎮、市)收支差短併入縣計算，其分配數應由縣獲配數中，按分配規定撥付一定比率金額。

4、兼顧城鄉差距與區域發展：

基於公平原則，劃一直轄市及縣市分配標準，不使國民因居住地不同而有差別待遇。

(二)議題二：現行統籌分配稅款分配制度之問題及對地方財政之影響

1、未考量縣市地理條件及產業特性差異：

(1)現行法係採「先依比例，再按公式分配」，直轄市61.76%、縣市24%、鄉(鎮、市)8.24%。

(2)直轄市再依營利事業營業額、人口、土地面積及財政能力計算，縣市依基準財政收支差短及營利事業營業額計算。

(3)此分配方式，未考量縣市地理條件及產業特性(如農業為主)之差異，致富者恆富，窮者恆窮。

2、地方財政自主能力偏低

年度	歲入決算數	歲出決算數	自籌財源/ 占歲出比率	自有財源/ 占歲出比率
105年	32,894,564,384	31,375,849,829	6,887,991,016 (21.95%)	15,062,527,850 (48.01%)
106年	34,730,465,084	33,015,713,167	7,303,114,030 (22.12%)	15,857,779,316 (48.03%)
107年	40,596,297,654	39,072,849,776	7,551,744,357 (19.33%)	16,398,697,077 (41.97%)
108年	43,065,271,739	40,757,876,604	8,211,489,687 (20.15%)	16,837,615,311 (41.31%)

(1)本縣人口數80餘萬，僅次於六都及彰化縣，土地面積約占全國7.67%。

(2)107年自有財源及自籌財源占歲出比率分別僅為41.97%及19.33%，遠低於六都(77%及54%)及縣市平均值(49%及26%)。

(3)現行財政收支劃分及統籌分配稅款分配規定，致使地方政府過度仰賴中央補助，財政自主能力薄弱，影響地方政務推動。

(4)本縣近幾年自籌(有)財源占歲出比率如下：

單位：元；%

3、分配機制應採改善貧富差距及資源分配公平原則：

(1)分配指標應考量縣市地理條件及產業特性差異，將農林漁牧產值(確保糧食安全)、土地面積、人口數、每戶可支配所得(財富狀況)及財政努力度等因素納入。

(2)中央統籌分配稅款總額96%為普通統籌分配稅款(以下簡稱普統)，其餘4%為特別統籌分配稅款。

4、中央統籌分配稅款90%，按公式及指標、權數分配

(1)其中85%($90 \times 0.85 = 76.5$)，優先彌補直轄市及縣市基準財政收支差額，鄉(鎮、市)差額併入縣計算。

彌補收支差額後賸餘數，按基本建設需求情形分配，其指標及權數應以人口30%、土地面積30%、每戶可支配所得20%、基本設施需求20%設算分配。

(2)其餘15%($90 \times 0.15 = 13.5$)，按財政努力及績效分配，其指標及權數應以營利事業營業額30%、農林漁牧產值30%、稅課收入努力度20%、非稅課收入努力度20%設算分配。

5、中央統籌分配稅款6%，專款彌補修法劃一標準分配減少之收入數。

(三)議題三：現行一般性及計畫型補助款制度之問題及對地方財政之影響

1、配合款相對剝奪財政困窘縣市爭取補助的機會

地方分擔款(配合款)的規定，對資源運用免於濫用雖有一定的效果。惟地方爭取中央計畫型補助款尚需負擔5%以上不等之配合款，財政困窘之縣市因缺乏籌措配合款的能力，相對剝奪其爭取補助款的機會。公共基礎建設變得更為遲緩，落後於其他縣市，形成對縣民的不公平待遇，不利區域平衡發展。

2、修訂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

建請調降或免除地方政府爭取中央計畫型補助款應負擔款項，以利貧瘠縣市爭取建設機會，縮短城鄉建設差距。

(四)議題四：社福支出問題

本縣非法定社福津貼之發放無排擠其他社福政事經費，故無須採行改進作為。

(五)議題五：修法調降土增稅、遺產及贈與稅(以下簡稱遺贈稅)及減免貨物稅，中央彌補稅損情形

1、土增稅部分：

(1)財政部賦稅署104年8月28日臺稅財產字第10404631910號函令，94年1月30日修法(土地稅法第33條)調降土增稅所造成之稅損補助計算方式，係以土增稅減半徵收實施前1年實徵稅額加上修法施行後各該年實徵稅額7%之合計數為計算基礎。

(2)實際上各縣市均未能達補助標準，本縣自102年起即無該項補助，顯然中央此項稅損補助計算方式無法彌補地方政府之財政缺口。

2、貨物稅部分：

貨物稅條例第12條之5於105年1月公告施行車輛汰舊換新補貼政策，截至108年6月底為止，累計減徵約新臺幣(下同)300億元，平均1年減徵85億元，且減徵金額呈逐年成長趨勢。

3、未設算補助稅損：

貨物稅收10%及縣市土增稅收20%均為中央統籌分配稅款來源之一。惟前開稅損，中央並未設算彌補地方政府於統籌分配稅款之損失。建請比照遺贈稅、金融營業稅短少補助，設算補助各地方政府。

(六)議題六：其他建議

1、落實財劃法第38條之1及財政紀律法第5條第1項規定：

(1)中央制定相關政策時，常出現減免地方稅收或增加地方財政支出的情形，雖有時會徵詢地方政府意見，惟僅屬參考性質，成為中央請客、地方買單之情形。

(2)誠如前述，稅收損失並未彌補，增加支出雖有時前幾年

補助，但後續無著，對地方財政形成沉重負擔。

2、檢討現行法規對於租稅減免之相關規定，以減少稅基流失：

(1)該府依預算法第29條規定，於預算書編製稅式支出報告，其中地價稅68項、土增稅38項、房屋稅45項、使用牌照稅14項、印花稅15項、契稅29項及娛樂稅4項。

(2)前開項目多達213項，此僅為該府目前所統計可得資料，尚不包括中央立法而本縣未另訂自治條例減免之項目，以及自76年下期即已停徵之田賦、依土地稅法第39條之2第2項墊高原地價之稅損。

3、本縣因租稅減免法規致107至109年稅損估算金額如下：

單位：元；%

	地價稅	土增稅	土增稅(稅負遞延)	房屋稅	使用牌照稅	印花稅
107年	546,510	469,104	1,867,010	317,001	283,287	303,444
108年	581,309	489,319	1,960,846	335,274	291,233	304,693
109年	627,234	511,205	2,093,874	340,316	299,179	304,305

單位：元；%

	契稅	娛樂稅	不含稅負遞延合計數 (占實徵數比例)	含稅負遞延總計數 (占實徵數比例)
107年	2,554	924	1,919,346(28.12%)	3,786,356(55.48%)
108年	105	574	2,001,828(27.12%)	3,962,674(53.69%)
109年	110	399	2,077,197	4,171,071

二、高雄市政府

(一)議題一：財劃法修法建議

- 1、建議營業稅提撥比例由40%提高至50%，分配地方財源可以增加383億元，部分還稅於地方政府。
- 2、地方政府間法定社福負擔差異懸殊，本市人口及稅收並非最多，但負擔數最高，是臺北市的3.19倍，負擔數與財政能力顯不相當，建議比照勞健保補助款，移由中央全額負擔。
- 3、本市為國內重要的石化工業聚集地，被定位為重工業城市，長期承受空氣污染，在財源分配上卻未能獲得相對之補償，相當不合理，建議將地方配合政策引進高污染產業之付出，納入分配指標。

(二)議題二：對現行統籌分配稅款分配制度之建議

統籌分配稅款分配公式中營業額占50%，比重過高，以109年為例，臺北市因營利事業營業額為其他五都之3至5倍，其統籌分配稅款獲配數427.47億元，較其他五都高出100至228億元，而每人平均分配之統籌分配稅款，臺北市16,018元最高，最低為新北市8,184元；且其餘五都土地面積為臺北市的4至11倍大，需更多財源挹注各項建設，惟因受限土地面積及人口數分配權數僅各占20%，無法獲得合理財源。建議修正分配權數為營利事業營業額30%、土地面積30%、人口數30%及財政能力10%。

(三)議題三：對現行一般性補助款及計畫型補助款運作方式之建議

1、一般性補助款：

- (1)108年起，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由定額設算補助，改納入基本財政支出計算，對於基本財政收支無差短之地方政府，須自行吸收日後新增加之經費。本市財力等級為六都最低(同臺南市)，但依基本財政支出設算，本市的法定社福經費負擔為六都最高，導致本市實質可運用之財源(基本收入-基本支出)為六都最少。法定社福係中央訂定之福利制度，建議不列入基本財政支出，而由一般性補助總財源先支應後，再依現行方式設算補助各地方政府。

- (2)中央提高警察人員及消防人員勤務繁重加給，及消防、

海巡、空中勤務、移民及航空測量機關專業人員危險職務加給等給與標準，但卻不列入基本財政收支設算，亦不給予地方政府補助，形同中央請客，地方買單，增加地方財政負擔。建議中央提高相關給與標準時，應納入基本財政支出設算。

- (3) 行政院主計總處(以下簡稱主計總處)辦理一般性補助款考核，因部分考核面向不具鑑別度，要求各部會檢討，若修正後，80分以下縣市占比低於10%之考核項目，將採平減方式調整。惟若地方政府考核成績皆表現優良，不應該強制拉下一定百分比來扣減補助款，爰建議考核方式不應強制排序及扣減補助款。
- (4) 一般性補助款訂有指定辦理施政項目，近來中央主管機關屢次促請地方政府配合政策提高編列預算，導致限縮地方財源運用之彈性。指定施政項目係配合中央重大政策所需，建議回歸計畫型補助辦理。
- (5) 中央對於包含普統和一般性補助款之整體財源，設有總財源成長上限限制，導致近年每年普統增加，但一般性補助則逐年減少，整體獲配財源僅能小幅成長。以本市為例，103年本市獲核定數之普統為232.58億元、營業稅調降補助10.02億元、一般性補助款168.98億元，103年共計411.58億元；107年獲核定之普統為282.19億元、營業稅調降補助款10.40億元、一般性補助款128.68億元，107年共計421.27億元。4年僅增加9.69億元，平均1年增加約2.42億元。整體財源成長上限之限制，讓地方政府無法充分獲得普統稅收增加之財源，故建議不應設成長上限。

2、計畫型補助款：

- (1) 部分計畫型補助，有逐漸降低補助比例，甚或不再提供補助之情況。例如：衛福部公益彩券回饋金補助本府社會局無障礙之家聘用約聘社工人員辦理身心障礙者相關法定服務項目，除逐年降低補助比例外，自110年起停止補助。惟地方政府係配合中央政策推動，若該計畫仍須繼續執行，中央應該保證提供補助，否則變成地方需自行負擔。

(2)本市有茂林、桃源及那瑪夏三山地原住民區(以下簡稱原民區)，是直轄市中原民區最多的。目前中央對直轄市原民區補助係比照直轄市之財力等級核定補助比例。該區域因莫拉克颱風侵襲後，土質不穩，每年颱風或豪雨來襲，均須透過本府災害準備金支應搶修等經費。建議對於原民區提出之計畫型補助，能全額或提高補助比例，以減輕其負擔。

(3)各部會計畫型補助項目多且期程不一，地方政府除須增加提報計畫之行政作業，並常因未及納入預算而衍生籌措配合款之問題。為均衡區域發展及提高地方財政自主，建議調控計畫型補助，改以提高一般性補助款分配金額，讓地方政府能更自主運用財源。

(四)議題四：非法定社福津貼之發放情形及對於其財政狀況之影響，與已採行改進作為

1、本市104至108年非法定社福項目包括重陽敬老禮金、生育津貼、老人及身心障礙者免費乘車、老人參加全民健保自付額補助、身心障礙者參加全民健保自付額補助、老人裝置假牙補助、老人健康檢查補助、高雄市幼兒教育及照顧補助、原住民急難救助、重度身障津貼等，每年經費約需30餘億元，係本府為照顧市民福利之支出，惟在可用財源有限下，確實造成本府財政負擔。

2、本府自104年起將非法定義務支出檢討列為開源節流措施實施要項，且中央計畫及預算考核亦已加強考核強度，加重扣分及扣減補助款。

3、考量地方首長係經由民選，檢討發放將直接影響市民既有權益，將俟機檢討辦理。

(五)議題五：調降土增稅、遺贈稅造成地方稅損，中央彌補之補助是否相當？減免貨物稅等對統籌分配稅款之影響？中央是否有彌補作法？有何改善建議？

1、「調降土增稅率」造成之稅損：

(1)「調降土增稅率補助」，依賦稅署試算本府實徵稅額均超過補助計算基礎，所以無須補助。

(2)「放寬自用住宅用地優惠稅率次數」造成實質稅收損失之補助，係個案認定，由財政部核實撥付補助。

2、「調降遺贈稅率」造成之稅損：

每年由賦稅署依修法前3年(95至97)遺贈稅收平均數，減除修正施行當年度或以後年度遺贈稅所造成之稅損予以補助。依賦稅署核算本府105至108年均無須彌補。

3、減免貨物稅等對統籌分配稅款之影響及建議：

中央統籌分配稅款稅源包含所得稅總收入10%、營業稅總收入減統一發票給獎獎金後之40%及貨物稅總收入10%。貨物稅減免確實造成中央統籌分配稅款之減少，目前中央並無提出相當之補償措施。建議因中央政策造成地方之稅損均應專案補助，且不應納入計算地方總財源成長上限之限制。

三、臺南市政府

(一)議題一：對於財劃法之修正建議

說明：財劃法已逾20年未修正，因各縣市意見分歧，致修正草案多次議而未決。

建議：

- 1、國稅稅收逐年成長，可釋出財源增多，中央應擴大中央統籌分配稅款規模，把餅做大給地方。
- 2、中央應落實「錢權下放」之精神，立即啟動修法程序。

(二)議題二：現行統籌分配稅款之分配制度(核計方式)之問題，與對地方政府財政狀況之影響及建議意見

說明：現行統籌分配稅款採先比例再公式入法，六都與縣市分配比例為6:4，為消除縣市反對聲浪，儘速啟動修法程序。

建議：

- 1、在保障各縣市財源「只增不減」的原則下，落實公平合理之公式化分配。另現行分配指標中，營利事業營業額占比過高，獨厚特定直轄市，建議應予調降，並調高財政能力權數為20%，以達調劑財政盈虛之目標，亦或增加其他指標，如農業產值、對地方污染的回饋等設算分配，即可考慮到各縣市需求。
- 2、現行營利事業營業額指標，係按總公司所在地之縣

市列計，為反映各地方政府之實際負擔，建議改以各分支機構所在地之生產成本占總銷售成本之比例換算各縣市對營業額之貢獻程度。

3、財劃法儘速修正增加可分配財源後，嗣於訂定中央統籌分配稅款分配辦法(以下簡稱分配辦法)時，討論分配指標及方式。

(三)議題三：現行一般性補助款制度(核計方式)及計畫型補助款運作方式之問題，與對於地方政府財政狀況之影響及建議意見。

1、一般性補助款

(1)說明：主計總處核算地方總財源係包含中央統籌分配稅款及一般性補助款，每年度均會針對總財源設定0.2至2.8%之成長率上限，僅考量總財源衡平性，無法客觀反映各地方政府實際經濟發展需求。

建議：取消成長率上限，讓各地方政府不會因統籌分配稅款增加，而使其一般性補助款減少。

(2)說明：一般性補助款設有指定辦理施政項目，各地方政府僅得就指定用途專款專用，此已等同計畫型補助，喪失地方財政自治。

建議：取消指定項目，將補助款回歸地方政府統籌運用。

2、計畫型補助

(1)說明：中央以計畫型補助款短期協助，惟政策計畫一旦實施難以中斷，將增加地方後續財政負擔。

建議：將延續性業務納入一般性補助款全額專案補助。

(2)說明：中央為達政策目的，將財源透過計畫型補助分配予地方，影響地方財政自主性。

建議：中央應減少計畫型補助，將財源回歸財劃法於通盤檢討後分配予地方。

(3)說明：地方政府執行補助計畫，按其執行進度有付款之需求，中央補助款應即時支應。

建議：中央補助款應依地方政府計畫執行進度之期程撥款，以免影響承包商權益。

(4)說明：部分中央主管機關核定補助時間過晚，致計畫案未及於期限內完工。

建議：中央主管機關確實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第18條第2項規定，於會計年度開始4個月前通知補助款核定金額，以利業務之執行。

(四)議題四：104年至108年間，各地方政府非法定社福津貼之發放情形及對於其財政狀況之影響，與已採行改進作為。

說明：主計總處現列本市社福支出預警項目者計有(1)生育津貼、(2)老人裝置假牙補助、(3)重陽節敬老金及禮品、(4)65歲以上輕、中度身心障礙者參加全民健康保險自付保險費用、(5)老人暨身心障礙者採行市民卡乘車補助、(6)小型學校學生午餐免費及(7)補助百人以下學校教科書費用等7項，均依本府訂定之條件及標準發放，近5年決算數在7.2至7.6億元左右。

改進作為：

- 1、「老人裝置假牙補助」業依歷年申請案件情況及缺牙率評估，逐年調降預算。
- 2、「65歲以上身障者全民健保補助」已訂有排富條款。
- 3、自109學年起取消「小型學校午餐及教科書補助」，將款項回歸校務發展經費。

(五)議題五：94年1月30日修法調降土增稅及98年1月30日修法調降遺贈稅所造成之稅損，中央政府彌補地方之補助款核算結果與實際稅損相當？又104年至108年間，政府屢有配合環保或能源政策進行貨物稅之減免，該項減免措施對於地方所配得之統籌分配稅款，有何影響？倘有減損統籌分配稅款之分配金額，中央彌補作法為何？彌補金額是否與實際損失金額相當？針對前揭情事有何改善建議？

- 1、說明：財政部針對修法調降土增稅之稅損計算係以土增稅減半徵收實施前1年(90年2月至91年1月)實徵稅額為基期年，加上修法後各該年度實徵稅額7%之合計數為補助基礎，經計算本府94至107年每個年度之土增稅實徵稅額較基期年平均成長率為83.13%，顯示基期年之實徵稅額過低。

建議：後續修正財劃法時，另行檢討土增稅稅損彌補基準。

2、說明：修法調降遺贈稅所造成之稅損金額經核算後，中央彌補地方之補助款與實際稅損相當。

建議：各稅目之屬性不同，應依其性質計算實質稅損，不可均以相同模式設算。

3、說明：中央配合政策減免貨物稅將造成地方所配得之統籌分配稅款減少，減損部分，中央未有彌補作為。

建議：短期以計畫型補助款補足，長期應透過修正財劃法通盤檢討全額補助。

四、嘉義市政府

有關財政收支情況，嘉義市總決算自94年至108年，歲入平均為119.48億元，歲出平均為117.30億元，近10年因為實際執行控管得宜，皆有年度歲計節餘。

嘉義市因局限於先天環境，土地小，人口少，位處本島南部，以往就很少受到中央的關注，產業結構以服務業為主，近5年平均自籌財源約38.63億元，僅占每年歲入不足30%，如加計統籌分配稅款，近5年自有財源平均為64.82億元，約占每年歲出的50%。由圖表中我們也觀察到，因為隨著預算規模不斷擴大，地方稅收成長不易，可以發現自有財源與自籌財源比率呈現下降趨勢。

因為軍公教人員調薪，基本工資調高及一例一休等因素影響，在人事費支出方面是逐年增加，15年來，成長約2成，只是因為預算規模不斷擴大，造成成長比率收斂甚至下滑。

在公共債務方面，嘉義市政府非常努力，本市黃市長於前二任任期內，即對財政部門下達兩項指令，一是建設經費不能說沒錢，二是市府公共債務必須要縮減，不能債留子孫。我們可以看到，經過13年的努力，在107年嘉義市將長短期債務全部歸零。在108年還是保持也沒有新增債務。接下來就今日座談議題逐一報告：

(一)議題一及議題二：財劃法的建議，以及現行統籌分配稅款之分配制度(核計方式)之問題與對地方政府財政狀況之影響及建議意見。

目前地方財政面臨諸多困難，且中央政策及法令常涉及地方稅的減免，例如有關稅式支出在地價稅有68項，土

增稅有38項，房屋稅有45項，契稅有29項，使用牌照稅有14項，娛樂稅有6項，印花稅有15項，所牽涉的金額對地方政府來說是相當龐大的數目，就嘉義市來說，109年預算揭露的稅式支出額度高達18.65億元，這也造成地方自有財源減少，財政自主能力無法提升。

而且自從六都改制之後，以資源優勢不斷磁吸資金、人口及人才，造成直轄市與非直轄市城鄉差距不斷擴大。嘉義市是一個60平方公里，人口不足27萬人的小縣市，在激烈的城市競爭中，常常是有苦難言，以統籌分配稅款的分配來說，設算公式多依據人口、土地及營利事業營業額等指標進行分配，這對嘉義市來說，都是不利指標，所以嘉義市的分配數是除了離島縣市外最少的，統籌分配稅款的分配，歷年來每年大概就是分配全部的1%左右。由於建設經費的不足，造成市政推動的困難。

當初三都變五都，後來變成六都，應該是著眼於提升城市的國際競爭力，提高行政效率並進行資源的有效配置，但六都成立後這幾年，各縣市被邊緣化，城鄉及貧富差距更加劇烈，縣市民眾淪為次等國民，因此有必要在財劃法的修正中予以導正。

嘉義市土地小、人口少，人口密度卻是全國第二高，且屬於都市型城市，對於交通、環境、治安等更需要投入更多的維持經費。有關財劃法的建議，我們認為：

- 1、應該要擴大統籌分配稅款的規模。
- 2、全國的財政大餅就這麼大，給地方的就是統籌分配稅款、一般性補助款及計畫行補助款，這邊多那邊就少。新增的統籌分配稅款，直轄市的分配金額不應依原分配比率分配，應多分配給縣市，拉升財政自主能力。
- 3、統籌分配稅款應該比照公益彩券的分配方式，先提撥一定比率(15%)平均分配給各縣市或分配後再以外加成數方式，保障小縣市基本政務的維持。

(二)議題三：現行一般性補助款制度(核計方式)及計畫型補助款運用方式之問題，與對地方政府財政狀況之影響及建議意見

現行制度計畫型補助款的補助方式是依財力等級要

求地方編列地方配合款，目前各縣市除新竹市外，均有基本財政收支差短，中央的作法是以一般性補助款收支差短補助優先補足，在此前提下，各縣市的基本財政條件已趨於一致，但中央補助計畫各縣市要負擔的配合款卻又依所謂的財力分級再分為3級，並不合理。

另外，直轄市財源分配及公共債務的規範，均與縣市不同，且直轄市平均自有財源達72.34%，臺北市更高達94.97%，但財力分級表卻部分直轄市與部分縣市在同一財力等級，這存在極大的不公平。

以目前的財力分級制度來看，現制分為5級，嘉義市被列為第3級，與嘉義市分在同一等級的有臺中、臺南及高雄3個直轄市，以及擁有金雞母科學園區或是酒廠的新竹縣市及金門縣。這個分級真是看得起嘉義市也真為難嘉義市。

- 1、有關現行補助制度的財力分級制度，我們建議，應該予以簡化，只要分為直轄市與非直轄市2級制即可，不然，也應該要將嘉義市的財力分級予以調降，以符合財力現況。
- 2、另外在一般性補助款的設算制度方面，我們建議：
 - (1)中央核算給地方的警消超勤加班費每人每月僅12,000元，但依警政署的規定，外勤最高可領17,000元，由於警消業務辛勞，地方政府首長都非常重視，允許請領最高額已是常態，這也造成地方財政負擔，建議中央在核算時，應該予以適度提高額度及人數，以符合實際需求，也可避免各地方政府進行津貼競賽。
 - (2)先前也提到，一般性補助款基本財政收支差短補助，以先就地方政府基本財政不足給予補足，後續有關設算教育設施文化體育補助，不宜再依財力分級修正分配權數。
- 3、有關計畫型補助款之核定與執行方面，我們建議：
 - (1)中央機關於核定計畫型補助款時，能考量計畫執行完成期限的合理性，以免造成地方政府財政負擔。舉例來說，今年中央前瞻計畫核給嘉義市三個地下停

車場計畫，卻也要求嘉義市在明年8月前要完成，如未完成部分，不予補助。這個案子，大家都很清楚，根本不可能在期限內完成，嘉義市一定要再負擔未完成的工程款。但是身為下級機關，我們也只能努力去做。

(2)另外有關中央計畫型補助，我們也建議中央能儘量同意准予地方以代收代付方式執行，以爭取計畫執行的時效性。尤其是本市在運用墊付款方式辦理有困難，都需透過追加減的方式，本市最高一年曾辦理5次追加減預算，這將影響補助計畫的執行成效。

(三)議題四：104年至108年間，各地方政府非法定社福津貼之發放情形及對於其財政狀況之影響，與已採行改進作為。

有關非法定社福津貼發放情形，目前嘉義市有兩項，一為發放重陽敬老禮金，108年發放人數有40,612人，發放金額1億5,611萬4,000元，以及老人及身障者免費乘車，108年發放達41萬1,840人次，465萬2,885元。雖然本市發放這兩項福利津貼已有多多年，是否應該排富？就資源配置言之，可再討論。但長期執行下來民眾反映良好，且市府財政狀況並無惡化。舉例來說，重陽禮金在95年即已開始發放，當年嘉義市公共債務餘額為41.76億元，15年後，發放金額從1,000元變3,000元，但嘉義市的公共債務已經歸零。對於這兩項福利津貼措施，我們會持續進行評估，且今年在編列預算時，本項預算編列數已沒有再增加。

(四)議題五：中央修法調降土增稅、遺贈稅所造成的地方稅損問題。

對於這個議題，地方政府只能站在配合的角度，但這幾年補助已經越來越少，可能是基期過低或者是土地公告現值提高所致。我們建議，中央還是應該要依當初該給地方的補給地方。如相關稅目涉及統籌分配稅額的計算，地方政府更無法置喙。我們建議，中央還是應該要比照前述補給地方。

(五)其他建議事項：

一直以來，中央請客、地方買單的情況並沒有改善，

對於地方財政的自主性及健全度都有很大的影響。

我們希望中央對各縣市的補助能夠一視同仁，更要注意到小縣市的困境。平時對於小縣市的關愛眼神就不多，中央基於區域發展的帶動或是特殊政策需求，將資源多分給直轄市或大縣市，這個作法我們可以理解。但是當小縣市有需要時，更應該多給予協助。以嘉義市區鐵路高架化工程為例，這個工程根本就不是嘉義市政府可以負擔的，嘉義市1年不過120億元的預算要扛起近240億元的工程，沒有中央全力協助就沒辦法進行。況且，之前中央曾經承諾嘉義市零負擔，現在卻改口要嘉義市負擔38.3億元，實在是不合理。

五、嘉義縣政府

(一) 議題一：財劃法及分配辦法之修正建議

本縣建議增加中央統籌分配稅款來源及制定平衡城鄉區域發展之分配指標，透過合理化分配達到調盈濟虛及濟弱扶貧精神。

(二) 議題二：現行統籌分配稅款之分配制度(核計方式)之問題，與對地方政府財政狀況之影響及建議意見。

財政部前已表達未來朝擴大統籌分配稅款規模、統一分配公式及平衡區域發展方向修正財劃法，希望能信守未來修法方向之承諾，而中央釋放財源同時，首重制定分配指標，如本縣自籌財源僅14.36%，為全國倒數第4名，期能制定「重視農業縣弱勢」之分配指標，使窮縣有翻身機會。

依全國國土計畫指導原則及糧食自給率推估，本縣被超逾劃定4萬公頃農地發展面積，係為配合糧食自給率40%之國家目標，且因農地農用政策限制都市發展，連帶影響地方政府自籌財源收入。另受限產業條件，青壯年人口外移情況嚴峻，老年及從事農林漁牧產業人口比率為全國最高，且每戶可支配所得中位數全國倒數第2，實為經濟弱勢縣份。爰為落實財劃法「濟弱扶貧」精神，建議增訂指標如下：

- 1、制定「農業權交易機制」，彌補限制工商業發展之損失及長久以農業支持工業的困境。

- 2、將「老化指數」列為人口分配指標之加權項目，完善公共建設，打造友善高齡社會。
 - 3、「農林漁牧產值」列為分配指標，且比率等同於「營利事業營業額」，彰顯對農業重視度。
 - 4、新增「每戶可支配所得」，縮小城鄉及貧富差距。
- (三)議題三：現行一般性補助款制度(核計方式)及計畫型補助款運作方式之問題，與對於地方政府財政狀況之影響及建議意見。

1、一般性補助款

本府近5年一般性補助款考核中，以財政績效與年度預算編列及執行情形面向成績較低，係因先天環境客觀問題致歲入歲出差短，不得已運用預列補助收入彌平，而被扣減考核分數。

本縣財源多仰賴中央補助款挹注，基本財政收支差短部分，亦需透過一般性補助款給予補助，以彌補財政缺口，爰考核制度如未視各縣市財力等級，酌予調整扣減考核暫列數，恐致窮者越窮、富者越富，並加重本縣財政負擔。

2、計畫型補助款

中央逐年調高計畫型補助款比例，如104至111年生活圈道路建設計畫：用地費配合款比率由50%提高至75%，工程費由12%提高至15%；107年「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補助比率自110年起逐年調降，地方政府除負擔提高配合款額度，亦須支出晉階晉等所衍生人事費自然成長，變相懲罰「配合國家政策」之縣市。

另以補助比率為手段使地方政府配合中央政策，如107至111年少子化對策中，中央為達成公私立幼兒園設置比例4：6及113年「校校有附幼」施政計畫，要求地方政府訂定每年增設公立幼兒園及2至3歲專班數量，並依目標達成率給予80%至100%補助比率。該政策雖立意良善，但未考量農業縣少子化根本因素為嚴重城鄉差距進而導致人口外流，惟為避免約7,695萬餘元龐鉅配合款負荷，僅能依中央政策設立公幼及班級數，擴增人事費支出。

上述2項不合理方式，使窮縣在財源短缺下，推行後續人事費擴增計畫，連帶排擠硬體基礎建設配合款額度，造成「資源錯置」，阻礙城鄉均衡發展，亟待研謀因地制宜滿足地方之機制。建議計畫型補助款不應逐年提高配合款比率，及停止以特定政策目標績效綁定配合款比率之不當措施，以保障窮縣發展生機及符合補助款「調盈劑虛」功能。

(四)議題四：104年至108年間，各地方政府非法定社福津貼之發放情形及對於其財政狀況之影響，與已採行改進作為。

108年本縣發放3.46億元非法定社福津貼，近5年增加2,500萬餘元，而發放津貼雖增加財政負擔，但透過開源節流配套措施，期以縮小收支缺口，近年獲初步改善成效，縣庫資金調度無虞、5年內無新增債務並加強還債，歲入歲出預算執行成果已連續4年產生賸餘，兼顧社福照護及財政狀況。

(五)議題五：中央修法調降土增稅之稅損是否彌平？

調降土增稅稅率後，所造成地方政府稅收之實質損失，於財劃法修正擴大中央統籌分配稅款規模之規定施行前，係由中央政府補足。惟稅損補助非以個案核實認定，若依歷年補助預算及決算核算，大多為短收狀態，建議適度調整計算補助基礎，核實彌平稅損。

(六)建議：中央不應再制訂「中央請客、地方買單」政策，及計畫型補助款比例及額度非僅於政策施行初期可獲取補助款，後期逐漸縮減或取消，造成地方政府嚴重財政負擔。

柒、財政部國庫署就地方政府簡報原則性回應重點

- 一、現行財劃法於88年修正後，為進一步改善地方財政，行政院於101年即將財劃法修正草案送請立法院審議，惟地方政府立場各異，未獲共識，未能於第8屆立法委員任期內完成審議，屆期不續審。
- 二、財政部刻重新研議財劃法修正案，惟鑑於目前時空背景已有所不同，包括直轄市已由北高二都改為六都、勞健保經費自101年7月起改由中央全額負擔，且中央刻推動前瞻基礎建設、長照及少子女化對策等重大政策，將新

增龐大經費負擔，加上地方政府各提對本身有利指標，意見未趨一致，爰財政部將整合各界意見，併同以上因素通盤考量。

- 三、未來財劃法修正重點包括擴大中央統籌分配稅款規模，落實地方獲配財源只增不減；劃一直轄市與縣市分配基礎，以公式入法取代比例入法；調劑地方財政盈虛，優先彌補基準財政收支差短，以落實財政立足點平等；強化地方財政努力誘因機制，及落實財政紀律。
- 四、在財劃法未完成修法前，中央業以中央統籌分配稅款搭配一般性及專案補助款挹注地方財源，如加計101年起由中央負擔全數勞健保經費，迄109年止與99年相較，中央每年平均增加釋出1,100億元以上。中央已盡力協助地方政府，在財劃法修正前挹注適當之財政協助。

捌、監察委員發言重點

一、陳委員慶財：

(一)今天聽了南區地方政府簡報，基本上已充分反映地方心聲，我們也看到地方政府在財政上的努力，本年度選了這個調查研究題目，希望能從監察角度來提出相關改進作為，以提供相關機關參考；在發表意見前先提出下列3項原則性意見供各位參考：

- 1、由於監察委員各有分區，基本上每年到地方巡察時，地方政府均會提及發放非法定社福支出項目及改善情形，例如今今天有一地方政府簡報提出，非法定社福支出於地方議會審議時常會相互比較，此乃民主政治透過選舉之後遺症。如放任地方政府互相援引比照，長久而言，會造成地方財政壓力，如果變成風氣，大家必然競相增加社福支出。在過去印象中，非法定社福支出浮濫，慢慢經過大家努力，近幾年已有縮減，這是好現象。以往到地方政府巡察時，地方政府也都很樂意提出縮減社福支出之改善情形，當場也會給予首長及副首長肯定。長期而言，雖然非法定社福支出在所難免，但不宜再擴大，對於財政困難地方政府，如有毅力及決心去縮減社福支出，本人心裡也很欽佩。所以不能因為議會間會相互比較而放任擴張非法

定社福支出，這樣是不好的。基於地方自治、尊重地方，地方政府得因地制宜辦理非法定社福支出，但前提是財力夠，勿於財力不足時，擴張非法定社福支出；若財劃法修法增加地方財源，且在地方政府努力下，財源逐漸充足，倘自有財源充足，則在法定社福支出外，編列具地方特色之非法定社福支出，以照顧弱勢團體、身心障礙者等地方需求，尚無不可，而且應有一套適當作法、指標予以考核。不宜因選票考量，不當擴張非法定社福支出，應有此觀念。

2、本次地方政府意見中多有提到一般性補助款及計畫型補助款問題，基本上這是中央對地方政府補助款，早期計畫型補助款規模大於一般性補助款。林全先生於89至91年間擔任主計長，其為具理想之財政學者，為增加地方自主財源，考量一般性補助款之運用自主性較大，計畫型補助款則須配合中央計畫；另計畫型補助款預算編於中央各部會，各部會指定某項計畫後，再由各地方政府配合，使得計畫型補助款使用效益較無法彰顯，如能將較多之經費以一般性補助款方式提供地方自主運用，對地方政府較有幫助，所以當時林全先生擔任主計長時，才決定增加一般性補助款，而降低計畫型補助款編列額度，這是目前各位看到的補助制度改進結果。其用意良善，惟推行時機略早，因當時整體環境尚未形成，以致地方未將一般性補助款用於應辦項目，反以應辦項目財源不足為由，回頭向中央要求補助，此即林全先生名言「要錢沒有、要命一條」之時空背景，爰主計總處不得不規劃指定辦理項目，並作通案性處理，該等項目地方政府非做不可，爰請地方政府自行檢視該等項目有無執行。

3、至於財劃法部分，一定要作修正，歷來中央與地方討論研議許久，剛才財政部國庫署顏副署長也有提到，目前刻正朝5個修法方向研議中，基本上這些修法原則對地方政府都是有利的，未來如中央邀集地方開會研商，建議在可接受前提下，不要堅持個別立場，期儘量達成共識，早日將修正草案送請立法院審議。

(二)至於今天南區地方政府簡報部分，希望就一般性且能解決

問題，說明如下：

- 1、有關計畫型補助款之地方配合款問題，部分建議取消，或按照財力分級調整配合款比率；從整體財源分配及資源使用效率來看，本人不贊成取消，但可接受調整配合款比率，因為從整體資源運用角度來看，如中央全額補助，地方免配合款，可以想像地方政府爭取資源之強烈性，對於支出效率在所不問，所以從整體補助架構來看，地方配合款絕對有其存在必要，但對於財政特別困難之地方政府，可以檢討是否調整配合款比率。
- 2、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規定，計畫型補助款應於年度開始前4個月通知受補助地方政府，惟依審計部調查報告，迭有地方政府反映某些計畫執行進度嚴重落後，經查證結果，各該計畫多有來自中央補助，但因中央補助款通知時程較晚（有些係於下半年通知），但計畫於年度終了前須完成，致地方常無法依限完成，這部分尚非可歸責於地方政府，在此要求主計總處必須研擬相關考核或監督作法，讓各部會有所依循。
- 3、地方政府建議取消一般性補助款成長率上限部分，因為主計總處訂定前開成長率上限，是從長期角度來看，如果不訂定上限，可能直轄市成長幅度會大於縣市，所以現行成長率上、下限機制，對縣市政府是有利的，如果大家覺得此一機制是好的，就不一定要取消，但是否有調整改善空間，可以再做討論。
- 4、另補助款既然區分為一般性補助款及計畫型補助款，其補助性質當然有所不同，一般性補助款係由地方自行運用，計畫型補助款則需配合中央政策予以補助，所以部分地方政府建議一般性補助款指定項目應予取消。由於一般性補助款指定項目通常有其特殊情況，但不應於指定項目後，即變成常態，那就違反一般性補助款精神，所以非必要，儘量不要特別指定項目，且不應以目前已有指定，以後年度均援引比照，這並非一般性補助款設計精神。

二、趙委員永清

- (一)本次座談主題主要著重於城鄉失衡問題，尤其北部以臺北市財政較為寬裕，但南部部分偏遠縣市財政則較為吃緊，所

以未來財劃法修法將為大家關注所在，預期未來在行政院及立法院協商過程中也將有所攻防，因本身專業係政治領域，所以從政治角度而言，各地方政府幕僚單位應將修法意見提供地方首長及選區立法委員，爭取地方財政權益。

(二)個人長期關注地方有無財政改善相關作為，另因應目前城鄉失衡，地方財源不足情形下，各地方政府也應思考有無研擬相關開源節流方案：

1、開源部分：

(1)以臺東縣為例，該縣海濱公園以往並未對外收費，後來為加強維護管理，也予以適度收費；此外，很多遊憩設施，如公園、文物展示(包括小型、地方型博物館等)，目前也無收費，究竟收費利弊得失為何？以上述臺東縣的例子，該縣海濱公園收費後一年可增加3至4千萬元收入，透過維修及環境改善，遊客也有所增加。

(2)另社福支出部分，例如營養午餐、協助弱勢族群部分，需要投注較多經費，有些地方政府透過號召社會各界捐助教育機構，作為弱勢家庭小孩所需學雜費、生活費，藉由運用各界社會資源，也是一種開源，有助於撙節地方社福支出。如美國近期因疫情，號召各界響應，導入社會資源。其實社會上許多有能力有愛心人士願意資助弱勢，不管是老人、兒少教育、醫療方面等慈善社會資源運用，透過號召社會各界，有利引導各方資源協助弱勢。

2、節流部分：

以地方行政層級簡化為例，以往從鄉(鎮、市)、縣市、省及中央4個層級，在精省後，行政層級由4級簡化為3級，例如直轄市轄下之區屬於行政派駐單位，有關區公所的定位及人員配置與運用情形，一直受外界關注，因為區已無行政裁量權力，為何人事費未能精簡，或以較有效率之方式運用，是否也可請臺南市及高雄市政府說明目前轄下區公所人力運用情形？

(三)在本次調查研究中，透過探討財政城鄉失衡及未來修法配套時，將考量大家所提意見，所以本次從南區開始辦起，希望能傾聽大家心聲，因為中南部縣市財務較為吃緊，需要較

多協助，而臺北市經費則較寬裕，所以這部分仍有檢討空間；另據瞭解，行政院印花稅廢止案已不再推動，因為印花稅是地方重要財源，地方一直有反對改革的聲音，雖然中央不斷強調對於地方稅收損失將全額補足，但還是有雜音，本來應該要改革或推動事項，後來在財政各種考量、中央與地方角力下，無法推動，實在很可惜。

三、王委員幼玲

(一)本人長期關注人權及弱勢族群，所以以下意見也會集中於上述領域，如同陳慶財委員所提，在去(108)年赴地方巡察時，地方政府多會提到財劃法修法檢討建議，且地方對於此一議題也討論很久，但是大家都各有立場，期待財政部國庫署能儘快與地方政府協商，研擬出各界可接受之方案。

(二)方才國庫署顏副署長也有提到，財劃法修正方向包括落實財政紀律原則，但從人權角度來看，我們更關注分配正義，特別對於少數或弱勢族群，因為它們在政治上較無實力，所以他們的需求較容易被忽略，所以本人認為非法定社福支出並非不可發放，但因各地方政府情況不同，如需發放，應有合理評估指標，及發放之合理論述；例如發放婦女生育津貼，應訂定評估指標來衡量其可達到效益為何。另外目前有很多人權公約，包括經濟社會文化、兒童權利公約、身心障礙公約、婦女權利公約等，都有提到許多弱勢族群生活品質及需要，是否可參考上述人權指標來檢視轄內社福津貼發放狀況，如確有不足，可透過這些人權公約規定，設計指標作為發放標準。另外也應重視相關服務可及性，例如老人、身心障礙者乘車優惠，如果無配套提供友善公車或低底盤公車，那老人及身心障礙民眾也無法搭乘，所以也特別提出提供弱勢協助應搭配相關配套措施問題。

(三)另部分地方政府建議一般性補助款不要指定項目，在此舉社福補助為例，通常中央對於直轄市及縣市社福補助經費多會指定項目，其用意在於擔心補助經費如提供地方自行運用，地方是否確實落實執行，依監察院調查報告顯示，許多兒少因家庭破碎需要安置，但是缺乏兒少安置機構，所以兒少安置機構經費或家暴預防經費採指定辦理有其必要性，特別是兒少安置機構，因為其補助需投入許多人力，如

因補助經費不足，而限縮這些兒少機構設置，將造成很嚴重社福問題。

(四)嘉義縣政府提到計畫型補助款用途會限定特定政策目標，建議可採不同績效指標，以最近政府推動準公共幼兒園或托嬰中心補助為例，會設定一些績效目標，但因各地方政府狀況不同，例如出生人口數及托嬰型態不同，如不論城鄉發展情況均一致採用相同績效指標，可能造成部分地方政府執行上有所窒礙，前開情形於最近監察院調查報告已有提出，這是可以再做思考檢討的。

(五)在地方政府簡報部分，其中嘉義市政府非法定社福津貼有逐年上升趨勢，應有正當性論述，另外高雄市政府簡報第3頁所提六都法定社福支出明細表中，該府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達22億元，較其他直轄市為高，其原因究係人口數問題或發放標準較其他直轄市寬鬆，其差異原因為何？另身心障礙補助也是如此，是否可請高雄市政府說明。

四、仇委員桂美

(一)今天聽見南區地方政府意見，收穫甚多，88年財劃法配合地方制度法制定，因為精省關係，將營業稅由地方稅改為國稅，當時修法對直轄市之財源分配有所影響，經中央與地方跨政黨協商結果，營業稅提撥40%作為統籌分配稅款稅源，未來亦可參考88年歷史背景，透過協商將營業稅提撥比率提高至50%，財劃法自88年修法沿用至今，應予檢討修正，這也是本次召開分區座談最主要動機，當然也希望中央相關機關也能全力去推動促成。

(二)另外從稅源結構來看，會影響地方財政體質，如臺南市與嘉義縣市相鄰，假設該2縣市也適用直轄市分配方式，亦可迅速發展；另原臺北縣及桃園縣升格為直轄市之時點較臺北市晚，如能提早10年升格，也將加速各該區域發展，以上牽涉制度發展和時代腳步是否相互配合問題；再舉板橋為例，目前人口約60萬人，當新北市未升格為直轄市前，其係屬鄉(鎮、市)層級，以致其發展受限，但現在它隸屬於新北市，發展條件已有所不同。

(三)就地方自主財源部分，除了今天嘉義縣所提意見，之前監察委員赴該縣巡查時，該縣也有陳情因配合國土相關法規，

依法須劃設農地範圍較大，但農地占比過高，相對不利籌措財源；為均衡區域發展，可考慮將農林漁牧產值等指標納入，如評估指標均以都會區標準作為考量依據，當然不利於非都會區之自主財源。個人深切體會，大部分國家地方政府都走向都會區發展，這是全球性問題，尤其亞洲更為嚴重，以前在學界與政府機關合作時，巨大城市是目前亞洲所面臨非常嚴重問題，但隨著稅收增加，並無法解決衍生之空氣污染相關問題；至於鄉村地區則相對面臨結構性問題，這些結構性問題是否已納入考量，這才是未來財劃法修法關鍵。

(四)另再舉大學評鑑為例，如果每個大學均用同一套標準進行評鑑，那表現好的學校永遠表現好，後段私立學校因體質不好，多會遭到淘汰，所以在大學評鑑部分，著重目標管理，並由學校自行定位，例如以研究為主或教學為主等，學校定位不同，則評估指標亦有所不同。所以就地方政府部分，如用同一套指標來評估所有直轄市、縣市及鄉(鎮、市)政府，當然未盡公平，所以權責機關也應展現誠意與地方溝通，否則在自主財源立基不平等情形下，將造成富者恆富、窮者恆窮問題，不利國家整體發展。

(五)當然我們也看到地方努力調整財產稅稅基，例如臺南市調整房屋標準單價至合理造價之70%，當時賴市長很有魄力，可是後來面臨地方民意壓力，也有所調降；另中央於90年代初期制定地方稅法通則，展現了所謂形式上的誠意，因該法雖立法通過，但鮮少地方政府開徵新稅，所以該法徒具形式，迫於地方政治生態，仍未有效解決地方財政問題。

(六)以往地方政府對於財劃法第38條之1替代財源問題，多會提出相關意見，所以本次才會納入遺產稅等稅收損失彌補相關問題，但中央是否已有補足，及彌補到何種程度？例如剛才趙永清委員所提印花稅問題，趙委員擔任立法委員時，當時很多國家研議廢除該項稅目，而我國是否廢除該稅，是一重要問題，但另一個問題是該稅廢止後之替代財源是否能依財劃法第38條之1落實補足？進一步而言，有無落實財劃法第37條有關支出劃分之規定，亦即由中央立法並執行者，歸中央；由地方立法並執行者，歸地方。又地方制度法第24條之1明定區域均衡發展，但何謂均衡？大法官釋字550號

有關全民健康保險之解釋，係落實財劃法第37條規定，惟相關經費負擔應由中央與地方協商解決。另88年制定地方制度法，之後該法第21條修正明定中央與地方並非指揮監督關係。惟實務執行上，卻與上開規定不甚符合。又地方制度法第7條之1有關改制直轄市之規定，係由地方提出申請，亦強調均衡發展。部分地方政府，如農業縣市體質不佳、不易創造收入，爰中央應虛心與地方協商尋求共識，雖難以使各方滿意，但財劃法88年迄今未修正，有失職守，應積極推動修法，才是很重要的方向。

- (七)屏東縣等地方政府所提可支配所得分配指標，其中臺北市每戶可支配所得中位數約12萬餘元，新北市約11萬餘元，但在座地方政府有低到5至6萬的，差距近2倍，財劃法修法時應予納入，並參考其他因素整體考量。

玖、地方政府發言重點

一、高雄市政府

- (一)有關王委員詢問高雄市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偏高之原因，縣市合併前原市中低收老人有17,823人、原縣11,496人，合計29,319人，合併後又增加742人；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的家庭總收入審核標準，是按全家人口平均分配每人每月未超過最低生活費標準2.5倍，且未超過臺灣地區平均每人每月消費支出1.5倍，以107年為例，審核標準為31,629元，而本市人均所得為30,674元，低於該標準，臺北市人均所得43,582元，高出標準很多，故本市可領取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之人數相對較多。另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偏高也是因為縣市合併後總人數較多。臺北市所得高，但領取補助者較少，大部分需照顧者都在南部，這是南北發展相對落差大造成的結果。
- (二)本市所提財劃法修正方案，建議將營業稅由40%提高到50%，主要是回到88年該法修正前省分配50%的比例，本方案前徵詢5都16縣的意見，大部分縣市都同意，當然也有建議應該提高到100%的，但我們是漸進式調整，若能提高到50%，分配地方財源可增加300多億元，本市一年約可增加40幾億元，可用來支應公共建設，減輕財政壓力。

二、臺南市政府

中央統籌分配稅款之分配指標「營利事業營業額」一項，係以總公司所在地之縣市設算，然而許多企業總公司設在北部，工廠設在臺南市或高雄市，無法反映工廠所在地之地方政府的貢獻，例如南科廠商眾多，臺南市投入諸多道路及建設經費，惟並無因此獲配更多的統籌分配稅款，建議針對地方政府投入各項建設及努力招商成果，予以相當程度的補助。

三、嘉義縣政府

(一)本府一般性補助款被扣減分數一節，依主計總處說明，一般性補助款考核著重於「合規性」，嘉義縣政府因預列補助收入而被扣分。惟本府因先天環境客觀問題所造成嚴重收支差短，僅能以預列補助收入彌平，後續藉由預算控管避免缺口擴大，而109年已無編列預列補助收入。

(二)社會安全網計畫補助款部分，衛福部社會家庭署說明，嘉義縣政府對於社會安全網計畫補助款比例逐年調降有所誤解，社會安全網計畫第1期為107至109年，第2期自110年始，而第2期計畫尚於研修中，無逐年降低配合款現象，將維持第1期補助方式。惟本府資料摘錄自衛福部107年2月26日公布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核定本)之地方自籌比率(第124頁)第6點：「計畫自110年起逐年調降中央補助比率，最終達到由地方政府自主辦理的目標。」若第2期計畫可維持第1期補助比例則可緩解本府後續人事費支出，另希望中央嗣後推行人力擴張計畫時，可多考量地方政府負擔。

(三)建議財政部及主計總處提出財劃法修正草案時，可納入對農業縣有利之分配指標，藉以凸顯農業貢獻程度。

拾、中央機關答復重點

一、財政部國庫署

(一)有關儘速推動財劃法修正案一節，本部歷來均持續檢討修法作業，試算版本已超過百版以上，惟仍應整合各方意見，以利與地方協商，誠如陳慶財委員建議，對整體地方政府有利者，希望與各地方政府儘速達成共識，俾利儘早送請立法院

審議。

- (二)今天南區地方政府提出許多修法建議，多與財政部修法規劃方向相同，例如把餅做大、公式入法取代比例入法、縮小城鄉差距等。其中縮小城鄉差距部分，按財政部修法原則，係將優先彌補各地方政府基準財政收支差短，貧瘠縣市因基準財政收支差短較大，可優先獲得彌補，符合財政立足點平等原則。
- (三)有關各地方政府獲配財源，例如直轄市間每輒與臺北市比較；縣市、鄉(鎮)也會與直轄市比較，認為統籌分配稅款獨厚六都。在此提出說明，直轄市及縣市人口比率為69%:31%，惟直轄市統籌分配稅款分配比率為61.76%，縣市(包含鄉、鎮、市)則為32.24%，爰直轄市獲配數未較縣市多；另就每人獲配之統籌分配稅款及補助款等財源平均數(以下簡稱人均獲配數)而言，109年預算數直轄市平均為18,236元，縣市則平均為26,773元，縣市人均獲配數尚高於直轄市。又嘉義縣人均獲配數31,429元、屏東縣人均獲配數28,794元，均較縣市平均數26,773元為高；臺南市及高雄市人均獲配數，分別為23,482元及20,834元，亦均較直轄市平均數18,236元為高，所以今天與會地方政府獲得中央挹注之財源，均較直轄市或縣市平均值為高。
- (四)各縣市政府所提特殊性指標部分，因牽涉財源分配，屆時將與各縣市政府協商討論，如獲地方共識，可研議納入修法規劃(仇委員另提出分級達成共識之意見)。
- (五)臺南市政府所提地方努力招商，應獲得較多營業稅分配一節(如工廠位於臺南市、總公司設於臺北市)，依分配辦法、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等相關規定，營業人申請核准由總機構申報總繳營業稅，總機構以外之其他固定營業場所(含工廠)如有銷售事實並辦理營業登記，其營利事業營業額應納入該分支機構或工廠所在地之地方政府統籌分配稅款設算，爰現行統籌分配稅款公式，已將地方招商所增加之營業額納入設算。

二、主計總處

- (一)部分縣市政府建議取消整體獲配財源成長率上下限機制一

節：整體獲配財源成長率上下限機制，係就各縣市政府整體獲配財源成長部分予以調節，並透過設定縣市成長率高於直轄市之方式，拉近直轄市與縣市間之財政分配落差，如予以取消將不利於縣市，爰為均衡城鄉發展，該機制確有存在必要。

(二)部分縣市政府建議簡化財力分級為2級一節：為賦予各地方政府部分財務責任，避免缺乏成本概念競提計畫，地方政府原則仍須負擔配合款。又中央對地方計畫型補助款，依直轄市及縣市財力分為5級，並分別給予不同補助比率，即在調劑地方財政盈虛，均衡城鄉差距。且考量直轄市自有財源比率之平均值遠高於縣市，已將直轄市及縣市予以區別(直轄市為1至3級，縣市為3至5級)，倘僅簡化為2級次，在資源有限情況下，將無法針對財力較差之縣市給予較多協助，爰仍宜維持現行分級制度。

(三)部分縣市政府建議取消一般性補助款指定辦理施政項目機制一節：本機制係為使各地方政府對於獲配一般性補助款之運用與中央重要施政項目得以相互配合，惟基於尊重地方自治權限，指定辦理施政項目之擇定，均由中央相關機關與地方政府開會研商確認。又為避免限縮地方政府對於一般性補助款彈性運用之空間，有關上開項目之個數、經費額度、辦理期限、經費解除列管與退場機制以及管考作業等均有所規範，以期在尊重地方自治原則下，有效提升地方對於補助款之使用效能。

(四)部分縣市政府建議中央對地方計畫型補助款，應於會計年度開始4個月前通知受補助地方政府納入預算一節：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規定，中央對地方計畫型補助款，除競爭性評比、具支應災害或重大緊急事項之準備金性質等情形外，應先估列分配金額，並於會計年度開始4個月前通知縣市政府列入其地方預算。又為應近來地方政府反映，行政院爰於各機關編製109年單位預算案應行注意辦理事項中規範，中央各機關原則就全部計畫估列分配金額，並於108年8月10日前通知地方政府納入預算，應可減少地方辦理追加預算或墊付款情形。

(五)部分縣市政府建議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等法定社福支出不

納入一般性基本財政支出設算，並優先予以保障一節：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自108年起由一般性定額設算社福補助經費改納入基本財政支出設算，係依據立法院審查107年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時所作決議辦理，並邀集各縣市政府開會研商後確定。又考量各縣市政府支出結構及經費負擔情形不盡相同，僅優先保障單一特定經費之作法，對其他縣市政府恐有不公，爰仍宜採一致性設算方式辦理。

三、衛福部

- (一) 地方政府基於施政考量及轄內人口需求，本諸權責籌措自有財源發放非法定社福津貼，在受地方議會監督且不排除福利服務措施的前提下，本部予以尊重，並與主計總處共同辦理考核，以績效指標引導地方政府以提供實務服務為主，建構完善的服務輸送網絡。
- (二) 針對嘉義縣政府提出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社工人力補助比率逐年調降一節，查自本計畫推動至今，本部皆依「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處理原則」補助各地方政府所提報之計畫，並未有「逐年調降補助比率」情事發生。

資料來源：本調查研究整理。

附件三、中區座談會議紀錄

監察院通案性調查研究「直轄市與縣市政府財政城鄉失衡之探討」一案

綜合座談發言重點

- 壹、座談時間：109年4月9日(星期四)下午1時至4時。
- 貳、座談地點：臺中市政府惠中樓901會議室。
- 參、參與座談者及出席人員：詳簽到單。
- 肆、調查委員：仇委員桂美、陳委員慶財、王委員幼玲。
- 伍、調查委員致詞及各單位介紹：

本次座談係為辦理監察院財經委員會年度專案，且配合監察委員任期，須於今(109)年7月底結案。目前已召開數場專家學者諮詢及南區座談，今天中區場次，權責機關財政部、行政院主計總處(以下簡稱主計總處)、衛生福利部(以下簡稱衛福部)均在場，透過聆聽各方意見彼此相互溝通，誠屬難得經驗。

本次臺中市、苗栗縣、雲林縣、彰化縣等中部地方政府所提書面意見不盡相同；平常本院亦接獲諸多地方個案，分屬陳情案件等不同來源，但本專案屬通案性問題，旨在探討城鄉財政結構及相關問題之解決，全案聚焦於制度方面。制度上，財政收支劃分法(以下簡稱財劃法)70年修正後，最近1次於88年修正；88年迄今，財政部提出多次修正草案，惟難以獲致共識，諸多因素導致財劃法至今仍無法修正通過。以上先簡單報告，隨後座談可聚焦於中央統籌分配稅款、補助款、計算公式、財政努力與提升自主財源等問題。

地方政府多會表達本身財源不足，相關數據亦顯示各地方政府歲入歲出餘絀情況有所不同，很多是結構性問題，值得進一步探究。以下先介紹今天與會委員，陳慶財委員，他曾任主計總處副主計長、行政院副秘書長，對地方財政體系運作一清二楚；王幼玲委員在人權方面著力很深，隨後也會提出問題，在此先聽取地方政府意見。

陸、地方政府發言重點

一、臺中市政府

(一)議題一及議題二：對於財劃法之修正建議；現行統籌分配稅款之分配制度(核計方式)之問題，與對地方政府財政狀況之影響及建議意見。

1、有關修正財劃法，整合地方政府的意見並不容易，唯有中央擴大釋出財源，把餅作大，才有可能達成共識。

2、現行中央統籌分配稅款分配六都的方式，係依營利事業營業額(50%)、人口數(20%)、土地面積(20%)、財政能力(10%)等指標及權重設算分配。因國內企業總公司集中設於首都臺北市，工廠生產活動分布各縣市，營業額卻全數計入營業地點臺北市，對其餘地方政府不盡公允。

3、在中央無法釋出更多財源，把餅做大的情況下，建議修正分配指標之權重為營利事業營業額(30%)、人口數(30%)、土地面積(30%)、財政能力(10%)，以平衡六都財源需求。

(二)議題三：現行一般性補助款制度(核計方式)及計畫型補助款運作方式之問題，與對於地方政府財政狀況之影響及建議意見。

1、一般性補助款：

(1)臺中市近年中央統籌分配稅款獲配數因經濟成長及財政努力，每年成長約5%，惟囿於中央訂有地方整體獲配財源不低得逾上年度某一成長比率的調節機制，一般性及專案補助款獲配數非但未隨經濟發展及地方需求增加而成長，反而每年減少約7%。因一般性及專案補助款涉及教育、社會福利(以下簡稱社福)及基本設施等指定辦理施政項目，反而壓縮地方政府可運用財源。請中央核算一般性及專案補助款時，不應將中央統籌分配稅款納入併計，並取消整體財源調節機制，即倘當年度依公式計算的中央統籌分配稅款增加，不應相對扣減一般性及專案補助款。

(2)幼兒預算應納入一般性補助款考核項目。

(3)低收入戶家庭生活補助等6項社福津貼補、(扶)助，原由中央特別統籌分配稅款支應，自108年起，改由一般性及專案補助款定額設算。以108年為例，臺中市6項社福津貼經費10.56億元，因中央訂有整體財源調節機制，致本市一般性及專案補助款項下的社福補助獲配數僅增加

3.5億元，補助額度僅三分之一，經費缺口達7.06億元，請中央核實補足地方社福經費。

2、計畫型補助款：

- (1)準公共化托育政策補助，請中央取消「保留107年地方政府原編預算半數，作為準公共化托育政策之配合款」的規定，俾免變相懲罰率先推動2至4歲幼兒就學補助的地方政府。
- (2)中央補助六都交通建設經費，其中公路系統部分，自105年起僅補助高雄市；市區道路用地經費，自107年起，不再補助直轄市。臺中市土地面積居六都第3，交通建設經費需求龐大，請中央給予適當補助。
- (3)臺中市捷運藍線建設經費約1,000億元，名義上中央補助比率高達78%，惟因中央不補助用地費及自償性經費，致中央實際補助比率僅44%，不到一半，對臺中市的財政負擔極為龐大。請中央提高補助金額，帶動地方建設發展。
- (4)市區客運路線營運補貼，以108年為例，臺中市總經費逾5億元，惟中央僅固定核給8,000萬元補助，顯不敷支應，請中央增加補助，以維持市區客運路線永續經營，維護偏鄉民眾行的權益。

(三)議題四：104年至108年間，各地方政府非法定社福津貼之發放情形及對於其財政狀況之影響，與已採行改進作為。

1、社福政策有易放難收特性，非法定社福支出與重大市政建設間會有排擠效應，惟並非「非法定社福政策」即屬不具優先性的支出項目。例如臺中市104年起率先推行之托育一條龍政策，效益頗大，中央嗣於107年實施準公共化托育政策，成為全國性法定社福支出。

2、臺中市政府除了配合中央政策外，將持續滾動檢討各項非法定社福支出，例如65歲以上銀髮族假牙裝置補助實施多年，成效頗佳，該支出已逐年減少；長期照顧2.0實施後，居家照顧及家庭照顧服務能量提升，身心障礙照顧者津貼等申請案件減少，支出亦逐年減少。

(四)議題五：中央修法調降土地增值稅(以下簡稱土增稅)稅率、遺產及贈與稅(以下簡稱遺贈稅)稅率之稅損彌補相關問題

及建議。

- 1、91年土增稅稅率減半徵收，理論上地方政府稅收損失亦減半，建請中央以施行後各該年實徵稅額為稅收損失，如實補足地方財源。另98年調降遺贈稅稅率，併請中央覈實補足地方之稅收損失。
- 2、101年至104年期間，貨物稅收入年成長4.4%，104年起，中央推行多項減免政策，致104年至108年期間，貨物稅收入反而每年減少1%。因中央統籌分配稅款的規模與地方經濟活動息息相關，我國每年經濟年成長率約3%，建請中央參照GDP成長率，實質設算貨物稅減免政策的影響，並予以補足，以免影響地方政府獲配財源。

二、彰化縣政府

(一)議題一：對於財劃法之修正建議。

- 1、若是要落實地方自治，錢權一定要下放到地方。
- 2、直轄市與非直轄市仍存在不平等，其中縣府層級又是所有地方政府之財政收入分收最為不利的，例如遺贈稅，直轄市可分得50%，市分得80%，但縣全無；又地價稅及房屋稅，直轄市與市100%，但縣僅分得地價稅50%，房屋稅40%，建請中央能正視財政分收制度對縣不利狀況，將部分國稅分配予縣。
- 3、為鼓勵地方政府積極發展再生能源產業，對該產業所徵得之50%分配營業所在地之地方政府。

(二)議題二：現行統籌分配稅款之分配制度(核計方式)之問題，與對地方政府財政狀況之影響及建議意見。

- 1、直轄市及非直轄市齊一公式分配。
- 2、政府是為服務人民而存在，人民多寡將直接影響政府負擔，惟現行中央統籌分配稅設算指標中，雖有人口權重，但影響占比極小，如本縣占全部縣市人口17.64%，但僅分得統籌分配稅13.37%，落差4.27%，換算影響之中央統籌分配稅達30.41億元，希望未來能增加人口指標之權重，將現行之基準財政收入與需要差額85%中之20%改以人口數分配。

(三)議題三：現行一般性補助款制度(核計方式)及計畫型補助

款運作方式之問題，與對於地方政府財政狀況之影響及建議意見。

1、一般性補助款：無。

2、計畫型補助款：建議降低自籌款比例及補助年限延長。

(1)部分計畫補助比率偏低，建議提高：如本縣東彰道路北段新闢工程，用地費需19.2億元，僅補助4.05億元，餘約15.15億元皆需由本府自籌，造成巨大財政負擔。

(2)取消不公平之配合款政策：我國少子女化對策計畫規定107年地方政府已自行編列之幼兒園補助或育兒津貼預算，應保留原預算二分之一，本府因此每年需編列2,500萬元，無疑是懲罰地方政府。

(3)屬中央推動政策，應由中央全額補助。

(4)為均衡地方發展，健全地方交通建設，建議取消鐵路立體化自償率審查門檻。

(5)為永續發展偏鄉地區公共運輸，建請取消相關虧損補貼或新闢路線之補助年限及額度上限。

(四)議題四：104年至108年間，各地方政府非法定社福津貼之發放情形及對於其財政狀況之影響，與已採行改進作為。

108年為持續照顧本縣弱勢長者及妥適運用本縣財源，調整發放重陽敬老禮金金額，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老人維持發放369禮金，一般戶改為每位長者1,000元，故108年重陽敬老禮金追減預算將近5億元。

(五)議題五：中央修法調降土增稅稅率、遺贈稅稅率之稅損彌補相關問題及建議。

1、中央係以土增稅91年實施減半徵收前1年(即90年2月至91年1月)實徵淨額加上修正案施行後各該年實徵淨額7%為計算基礎，補貼稅損，惟本縣各年土增稅實徵淨額數均超過計算基礎，故本縣從未獲得稅損補助，對本縣相當不公平，如直接以降低之20%稅率估算，本縣平均每年損失13.8億元，建議應由中央直接以實際降低之稅率所造成之稅損補助。

2、遺贈稅情況經詢各公所意見，因稅損補助係以95年至97年平均數為計算補助基礎，部分公所表示近年遺贈稅實徵數已遠大已前揭基礎，實質損失計算明顯偏低且不客觀，

建議應以實際調降之成數40%造成之稅損金額補助，而非以基期核算。

- 3、本縣並無貨物稅調降所造成之稅損及補助等相關資料，惟如減免稅收導致統籌分配稅短少情形時，應依財劃法及財政紀律法規定，由中央全額彌補地方。

(六)議題六：其他建議事項。

- 1、因縣市政府在公共債務比率計算仍以歲出規模計算，導致地方政府縱債務未增加，但為改善財政所辦理之節流措施而減少歲出規模時，債務比率仍會提高之窘境，建議修改公共債務法，將縣市政府比照直轄市皆以名目國內生產毛額比率計算。
- 2、本縣正積極辦理離岸風電等重大招商引資，印花稅成長可期，雖中央承諾補助地方政府，但是否能如實補貼稅損有待商確，建議取消廢止印花稅政策。
- 3、中央給予地方政府財政協助不僅有統籌分配稅，更有一般性補助款，希望中央在公布相關資訊應完整，否則僅單看人均中央統籌分配稅，本縣常敬陪末座，蒙受許多壓力。

三、南投縣政府

(一)議題一：對於財劃法之修正建議。

- 1、南投縣地方稅收一年約30.5億元，自籌財源非常低，自籌財源占歲出比重平均約21.8%，低於16縣市平均29%，更低於六都平均57%。本府自籌財源再加上統籌分配稅仍無法支應人事費，需仰賴中央一般性補助款來補足，而16個縣市中約有一半以上之縣市與本府有相同狀況。
- 2、目前全國稅課收入中，中央之稅課收入占全國總稅收68%以上、地方政府稅課收入(含中央統籌分配稅)占28.5%、特種基金部分約3%，顯示財政資源由中央一把抓，爰建議財劃法修法能擴大中央統籌分配稅規模，釋出部分財源，提升地方政府財政自主權，才能發揮地方自治功能。

(二)議題二：現行統籌分配稅款之分配制度(核計方式)之問題，與對地方政府財政狀況之影響及建議意見。

- 1、建議酌予提高縣市(非六都)分配比重：中央統籌分配稅分配比重，縣市占24%、直轄市占61.76%，然縣市土地面

積占73%、人口數占30.58%，分配比率僅24%，對縣市而言非常不公平。

2、分配指標部分：考量農業縣份本身人口外移嚴重，若純粹以調高人口指標，對農業縣份很不公平，爰分配指標建議增加「農林漁牧產值」；又因中央統籌分配稅主要為調濟財政盈虛，爰建議分配指標能考量「地區平均所得水準」，以使地區所得比較低的部分能有機會拉上來。

(三)議題三：現行一般性補助款制度(核計方式)及計畫型補助款運作方式之問題，與對於地方政府財政狀況之影響及建議意見。

1、一般性補助款：

(1)一般性補助款對貧窮縣市非常重要，未來財劃法修正，建議一般性補助款仍予以保留。

(2)一般性補助款設算部分，其中人事費之設算，主計總處係以最低下限來設算，致設算結果與實際執行結果有8~9億元差異，爰建議主計總處能以實際狀況設算補助款。

2、計畫型補助款：

建議調降配合款負擔比率：例如生活圈道路補助比率，內政部營建署及交通部都逐年在降低，致縣市政府配合款負擔比率逐年提高，造成縣市政府很大的壓力，尤其是用地費補助部分，調降補助比率更大；工程配合款以前負擔比率12%，現調高至19%，對本府而言配合款負擔很重，爰建議調降配合款負擔比率。

(四)議題四：104年至108年間，各地方政府非法定社福津貼之發放情形及對於其財政狀況之影響，與已採行改進作為。

1、目前南投縣有老人暨身心障礙者免費乘車補助、重陽節敬老禮金、老人暨身心障礙者假牙補助及國中小及幼兒園營養午餐等4項非法定社福。

2、前3項補助相較其他縣市並無特別優惠，僅國中小及幼兒園營養午餐較其他縣市優惠，其經費來源為砂石疏濬標售收入，足以支應營養午餐所需經費。本府104至108年非法定社福平均每年約需支付4.4億元，占歲出比重約1.65%至1.95%，雖然比重不高，但也是一筆負擔，本府在

兼顧照顧弱勢及公平正義原則下，已檢討免費營養午餐限縮實施對象。

(五)議題五：中央修法調降土增稅稅率、遺贈稅稅率之稅損彌補相關問題及建議。

- 1、94年1月30日修法調降土增稅，依本府稅務局所提供之資料，94-108年稅收損失約77億元，但中央自94年至108年補助稅收損失計7,117萬餘元，仍無法補足稅率調降造成本府稅收之實質損失。建議中央在提出修法會影響地方政府稅收時，仍應依財劃法第38-1條規定，籌妥替代性財源補足。
- 2、近來因新冠肺炎疫情，中央積極研擬各項疏困措施，包括大型遊覽車牌照稅之減免或觀光旅館等房屋稅、地價稅之減免，皆會減少地方稅收，爰建議應依財劃法第38-1條規定，籌妥替代性財源補足。

四、苗栗縣政府

(一)議題一：對於財劃法之修正建議。

- 1、現行財劃法稅收分配結構為中央獲配72%，地方政府獲配28%，稅收分配嚴重不均，導致地方財政困難，應提高地方政府稅收分配比例，落實地方自治，以期符合財劃法立法之目的。
- 2、財劃法只需在母法訂立原則性規定，如中央及地方政府稅收分配比例，惟有關財劃法第16條之1所規定之統籌分配稅款分配比例，則應回歸專業領域，授權由行政院訂定，朝向公平分配稅收，以減少城鄉貧富差距。

(二)議題二：現行統籌分配稅款之分配制度(核計方式)之問題，與對地方政府財政狀況之影響及建議意見。

- 1、財劃法第8條營業稅及菸酒稅，分配給地方政府比例應由10%修正為100%，稅收應全部分配給地方政府，方可解決地方政府財源窘困的困境。
- 2、統籌分配稅款分配比例，應足夠地方政府支付基本人事費支出，非現行當稅收分配不足時，再以一般性補助款分配，無法實質解決地方政府稅收不足的問題，導致地方發展失衡現象持續惡化。

3、對於稅捐超收部分，直轄市與縣市政府統籌分配稅款分配比例，應由現行直轄市獲配62%修正為24%，縣市政府獲配比例由24%提高至62%，以符合統籌分配稅調盈濟虛之精神，縮短城鄉差距。

(三)議題三：現行一般性補助款制度(核計方式)及計畫型補助款運作方式之問題，與對於地方政府財政狀況之影響及建議意見。

關於此議題，本縣無建議意見。

(四)議題四：104年至108年間，各地方政府非法定社福津貼之發放情形及對於其財政狀況之影響，與已採行改進作為。

本縣自104年起因應財政改善措施，滾動檢討縮減各項目自辦社福津貼(補助)項目，如降低婦女生育補助額度，降低老人及身障免費乘車補助額度，學童午餐、課後輔導及國中小教科書等補助採排富原則等，每年減少支出約5億元。

(五)議題五：中央修法調降土增稅稅率、遺贈稅稅率之稅損彌補相關問題及建議。

該議題涉及中央整體政策規畫，在不損及本縣稅收分配情況下，本縣無意見。

五、雲林縣政府

本縣整體獲配財源從99年至107年決算數，8年只成長18%，但是全國全部稅捐實徵淨額，從99年至107年已成長47.90%，而國民所得也從99年14兆0,603億元至107年18兆3,428億元，期間經濟成長30.46%。又中央統籌分配稅款最大來源之所得稅、營業稅及貨物稅，從99年至107年已成長62.23%，此部分數據係牽動今天討論議題，因為城鄉差距，整體縣市8年來整體獲配財源未隨社會經濟成長而成長，造成每年縣市政府編列預算面臨極大痛苦。然就本縣而言，自籌財源占歲入比率僅為20%，在獲配中央統籌分配稅款後，仍不足支應基本人事費支出，連基本的危橋整建、河川清淤都無法足額編列歲出預算，此部分是本縣籌編預算遇到的困難點。接下來針對幾大議題簡單報告，倘其他縣市有提

過，重複部分不再贅述。

(一) 議題一：對於財劃法之修正建議。

1、為改善分配之不足：

主張原行政院版修正草案，「所得稅6%應擴大為10%」分配給地方，確實把餅做大，使經濟成長果實分享於地方，激勵中央與地方共同努力，並使地方有足夠自治財源，以落實地方自治。

2、為改善分配不均：

(1)在財政努力分配指標方面，應加入「農林漁牧產值」，其權重應與「營利事業營業額」權重相等，以保障農業縣市得到公平分配的立足點平等。

(2)在基本建設需求分配指標方面，應加入「平均每戶可支配所得」為逆指標，使愈貧瘡縣市獲得愈多財源分配，以落實均衡地方財政，避免「富者愈富、貧者愈貧」，俾區域均衡發展。

3、為促進分配之公平正義：

(1)對於配合國家經濟政策，引進屬於鄰避性質大型工業之縣市，對其轄內之所得稅、貨物稅，直接參加稅收分成獲配財源。

(2)或在統籌分配稅款「營利事業營業額」分配指標，給予加重權數，俾獲得合理稅收之財源分配(本縣所建議「給予加重權數」對象及標的，僅限於「配合國家重大經濟政策，忍受高污染產業」的地方政府，其轄內該等污染產業申報於其轄內之營利事業營業額)。

(二)議題二：現行統籌分配稅款之分配制度(核計方式)之問題，與對地方政府財政狀況之影響及建議意見。

1、現行公式分配問題：

目前縣市部分按現行比率及分配公式計算結果，均仍無法彌平各縣市基準財政收支差短，究其原因，主要是比例分配不公平所導致。

2、建議事項：

(1)財劃法修法前：應先調低直轄市分配比例，提高縣市分配比例。

(2)財劃法修法後：

直轄市與縣市採取一體適用之公式分配，劃一直轄市與縣市分配基礎。為加強「調劑地方財政盈虛」財政分配功能，本府主張另外納入下列兩項分配指標：

- i. 在財政努力分配指標方面，應加入「農林漁牧產值」，其權重應與「營利事業營業額」權重相等，以保障農業縣市得到公平分配的立足點平等。
- ii. 在基本建設需求分配指標方面，應加入「平均每戶可支配所得」為逆指標，使愈貧瘠縣市獲得愈多財源分配，以落實均衡地方財政，避免「富者愈富、貧者愈貧」，俾區域均衡發展。

(三)議題三：現行一般性補助款制度(核計方式)及計畫型補助款運作方式之問題，與對於地方政府財政狀況之影響及建議意見。

1、一般性補助款：

有關現行一般性補助款制度(核計方式)已行之有年，主計總處為公平合理分配全國財源制定一致標準，本府尚無相關建議事項。

2、計畫型補助款：

- (1)建請訂定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以下簡稱補助辦法)第11條補充規定，針對配合政府整體經濟建設發展吸引屬高污染性產業廠商投資者，增加補助比率，至其依財力級次原訂應負擔之縣配合款比率減半，以資激勵。
- (2)中央在計畫型補助款，能考慮到縣市政府財力，倘係屬國家政策性推動、通案性計畫，能全額補助，或減少自籌款比率，以減輕縣庫負擔。

(四)議題四：104年至108年間，各地方政府非法定社福津貼之發放情形及對於其財政狀況之影響，與已採行改進作為。

1、生育津貼：

- (1)發放情形：104至107年發放8,000元，108年第一名新生兒補助1萬元，第二名以上1萬5,000元104年執行金額及受益人次：3,964萬元整/4,955人。105年：3,791萬2,000元整/4,739人。106年：3,608萬8,000元整/4,511人。107年：3,252萬元整/4,065人。108年：5,312萬4000元整

/4,268人。

(2)改進作為：

本縣積極改善現行低生育率瓶頸困境，給予雙親家庭更多支持力量，要讓更多年輕雙薪家庭可享有此福利，進而提高生育意願，實屬必要措施，故尚難推動開源節流計畫，但仍於有限經費下極力配合節流政策。

(3)建議意見：

少子化是目前趨勢，為各縣市政府重視議題，本縣每年在經費編列上都有檢討，惟在財劃法修正前，仍建請中央不要列為非法定社福支出。

2、重陽禮金：

(1)發放情形：

104年執行金額及受益人次：1億6,708萬元整/8萬3,540人。105年：1億6,700萬元整/8萬3,500人。106年：1億6,800萬6,000元整/8萬4,003人。107年：1億6,939萬6,000元整/8萬4,698人。108年：1億7,311萬6,000元整/8萬6,558人。

(2)改進作為：

本縣老年人口數占人口比率高達18%以上，高齡照顧問題為須正視之議題，因此本縣積極推展老人福利，另敬老禮金為長者引頸期盼福利項目之一，為表對縣內長者敬重，於重陽節發放敬老禮金實屬必要。又考量本縣為農業大縣，多數長者仰賴農業收入，惟近年來氣候極端、收入不穩，多數長者雖收入不豐，仍恪守本縣農作，為感謝縣內所有長者在早年對社會經濟之貢獻、付出，於重陽佳節前發放敬老禮金，以表本府敬老情意。本案為因應本府財源困窘，擬持續申請麥電企業經費挹注支應。

(3)建議意見：

本項係屬非法定支出部分，本縣每年亦做檢討，滾動性修正，惟面臨高齡化社會現象，希望中央能重視縣市政府基本需求，調整本項不列為「非法定社福支出」的可能性。

3、老人、身心障礙者及陪伴者搭乘公共交通工具免費乘車：

(1)發放情形：

104年執行金額及受益人次：2,512萬8,706/618萬622人次。105年：2,554萬7,384/555萬404人次。106年：2,632萬0,421/712萬011人次。107年：1,064萬5,874/599萬538人次。108年：1,079萬9,447/620萬722人次。

(2)改進作為：

108年已減編經費計2,737,539元。另本府針對補助「老人及身心障礙者原需自費之半價」雖為非法定項目，卻仍為老人福利法及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所規範，以擴大增進老人及身障者參與社會意旨，爰本府於不增加原編預算範圍內，提高執行效益為原則。

(3)建議意見：

高捷、北捷乘車補助係法定社福支出，就本縣而言，老人、身障者及陪伴者搭乘公共交通工具免費乘車，卻屬非法定福利支出，為滿足本縣偏鄉長者交通需求，提供按次搭乘之部分補助，而非每月定額補助，爰希望中央重視城鄉失衡問題及考量地理環境差異性，調整本項不列為「非法定社福支出」的可能性。

(五)議題五：中央修法調降土增稅稅率、遺贈稅稅率之稅損彌補相關問題及建議。

- 1、有關94年1月30日修法調降土增稅造成之稅損，中央政府彌補地方補助款核算結果與實際稅損是否相當一節，經109年2月18日電洽財政部稅賦署承辦表示，有關因修法調降土增稅造成之稅損(土地稅法第33條)，係由該署逕行核算並由補助款彌補之，惟本縣歷年土增稅實徵數皆超過中央補助標準值，爰無稅損獲補助款問題。
- 2、另有關98年1月30日修法調降遺贈稅造成之稅損，中央政府彌補地方之補助款核算結果與實際稅損是否相當一節，經彙整各鄉(鎮、市)公所意見，建議倘修法調降遺贈稅造成之稅損，由中央給予補助。
- 3、貨物稅收入為統籌分配稅款設算因子之一，倘貨物稅減免，致貨物稅稅收減少，將導致地方所配得之統籌分配稅款減少，爰減損統籌分配稅款分配金額，應由中央彌補

之，以符合財劃法第38條之1規定：「各級政府、立法機關制(訂)定或修正法律或自治法規，有減少收入者，應同時籌妥替代財源；需增加財政負擔者，應事先籌妥經費或於立法時明文規定相對收入來源。」。

(六)其他建議事項：綜上，本縣籲請中央在財劃法修法前，有二點建議：

1、提高本縣整體獲配財源的年成長率：

- (1)設定最低年成長率：至少等於全國總稅收成長率。
- (2)設定理想的年成長率：最好可與所得稅營業稅貨物稅3種稅收總計成長率接近相等。
- (3)務必高於直轄市年成長率，以均衡區域發展。

2、儘速修正財劃法：

- (1)廢止目前比例分配，修正劃一直轄市與非直轄市適用相同公式分配。
- (2)使農業縣有利指標「農林漁牧產值」和工商發達都會之有利指標「營利事業營業額」，適用相同分配權重。
- (3)以「家戶可支配所得」為分配逆指標，以確保財劃法濟弱扶傾、均衡財政之功能。

柒、中央機關答復重點

一、財政部國庫署

今天聆聽中部5個地方政府心聲，以下先作整合性說明：

(一)有關財劃法修法部分

- 1、大家關切88年修法後，迄今未再修正，在此要再次說明，行政院於101年業將財劃法修正草案送請立法院審議，惟當時立法委員提案版本眾多，且地方政府立場各異，未獲共識，未能於第8屆立法委員任期內完成審議，屆期不續審。
- 2、鑑於101年至109年，時空背景已有所不同，包括直轄市已由北高二都改為六都、勞健保經費自101年7月起改由中央全額負擔，且中央刻推動前瞻基礎建設、長照及少子女化對策等重大政策，將新增龐大經費負擔，加上以往地方政府各提對本身有利指標，意見未趨一致，不易整合地方共識，財政部將整合各界意見，併同以上因素予以通盤考量。

- 3、未來財劃法修正重點包括擴大中央統籌分配稅款規模，落實地方獲配財源只增不減；劃一直轄市與縣市分配基礎，以公式入法取代比例入法；調劑地方財政盈虛，優先彌補基準財政收支差短，以落實財政立足點平等；強化地方財政努力誘因機制，及落實財政紀律，未來中央將朝以上5個修法方向努力。
- 4、在財劃法未完成修法前，部分地方政府雖反映仍有收支差短，惟中央對地方挹注財源，除中央統籌分配稅款外，另亦搭配一般性及專案補助款併同考量，如就前開整體財源合併計算，迄109年止與99年相較，中央每年平均釋出財源超過1,100億元以上。中央已盡力協助地方政府，在財劃法修正前挹注適當之財政協助。

(二)有關分配公式公平性部分

- 1、大家關切中央地方間財源分配是否重中央輕地方1節，以107年中央與地方政府歲入、歲出決算數據為基礎，扣除重複列支部分(即地方歲入扣除補助收入，地方歲出扣除上級政府補助支出)，現制下，中央與地方之收入比重為71%:29%，支出比重為71%:29%，兩者收支規模相當，事實上在財劃法修法前，中央透過統籌分配稅款搭配補助款，中央與地方之財源分配與事權劃分大致相當。
- 2、地方政府間獲配財源是否獨厚六都1節；
 - (1)以108年底直轄市及縣市人口比例為69%:31%，直轄市及縣市(包含鄉、鎮、市)統籌分配稅款分配比例為61.76%及32.24%(另有6%特別統籌分配稅款)，以上數據顯示，直轄市人口較多，但獲配之統籌分配稅款並未較縣市為多。
 - (2)另若把一般性及專案補助款納入考量，就109年預算數而言，縣市每人獲配之統籌分配稅款及補助款平均數26,773元，較直轄市18,236元為多。縣市人均獲配數尚高於直轄市，所以是否重六都，從以上數字可看出端倪。
- 3、臺中市反映直轄市獲配財源是否重臺北市問題

由於中央對地方財源挹注係以統籌分配稅款搭配補助款，臺中市於99年改制，按上開中央挹注財源機制，截至109年中央對該市釋出財源與99年改制前相較，累計釋出金額達1,679億元，為六都中最高，顯示中央已盡力

協助該市所需財源。

- 4、有關苗栗縣等地方政府提到地方努力創稅收入可否留供自用1節，依據相關統計資料，由於我國各地方工商發展條件不一，全國約有一半縣市當地稅收徵起數之全部，尚不足因應其歲出需求，為調劑地方盈虛，財劃法第8條規定，將部分國稅提撥一定比率作為統籌分配稅款，以挹注地方財政，調劑盈虛，此為無法單以創稅逕行分配地方之原因。
- 5、此外，大家提到很多分配指標建議，在此簡要說明如下
 - (1)例如農林漁牧人口等建議，依現行財劃法相關規定，縣市統籌分配稅款分配指標業將基準財政需要額扣減基準財政收入額納為分配指標(權重85%)，其中基準財政需要額之基本建設經費項目包含農林漁牧人口分配指標，業兼顧農業貧瘠縣市需求。
 - (2)另污染回饋部分，營利事業營業額業納為直轄市及縣市分配指標，所以針對地方招商產生之污染，已有適度回饋。
 - (3)未來財劃法修法部分，也會增列「財政努力」及「基本建設需求」分配相關指標，除現有營利事業營業額、人口、土地面積、農林漁牧人口、工業人口相關指標，另開源節流及污染回饋等指標也將納入考慮，至於南投縣及雲林縣等地方政府建議農林漁牧產值、污染回饋、平均每戶可支配所得、土地面積，及彰化縣建議人口數，臺中市政府建議調整營利事業營業額等指標建議，將列入紀錄，因未來修法係朝劃一直轄市及縣市分配基礎規劃，前開指標建議，應尋求地方共識後，始利於推動。

二、財政部賦稅署

地方政府意見涉賦稅署業管稅目之說明：

(一)貨物稅

有關地方政府建議貨物稅減免致減損各級地方政府中央統籌分配稅款分配金額，應由中央政府補足一節，涉經濟部、交通部等主管業務。

(二)印花稅

有關建議取消廢止印花稅政策一節：

- 1、我國現行對「銀錢收據」、「買賣動產契據」、「承攬契據」

與「典賣、讓受及分割不動產契據」4種憑證課徵印花稅。財政部考量印花稅有與營業稅等重複課稅疑慮，且憑證性質認定易生歧異等課稅爭議，廢止該稅可降低民眾交易成本，增加經濟活動效率，並使稅制與時俱進，爰於參酌歷次稅改建議並徵詢地方政府及相關機關意見綜合考量後，擬具印花稅法廢止說明函請行政院核轉立法院審議，行政院於108年9月16日報請立法院審查。

2、上開提案未及於立法院第9屆立法委員任期內完成審議，屆期不續審。

(三)土增稅

有關地方政府反映土地稅法第33條之補助計算基礎偏低一節：

- 1、91年1月30日土地稅法第33條增訂第2項及第3項土增稅減半徵收規定，係考量國內經濟不景氣，房地產交易亦低迷不振，土地價格下跌，土增稅呈現逐年遞減趨勢，爰明定一定期間內減徵50%，以活絡不動產市場，刺激景氣復甦。
- 2、鑑於上述減徵係屬階段性之權宜措施，因應該規定於94年1月31日施行屆滿，為落實財政改革意旨、兼顧地方財政自主、並考量社會各界之預期及提振房地產市場景氣等因素，爰94年1月30日修正同條，土增稅之稅率由40%至60%，調降為現行20%至40%。
- 3、調降稅率後，造成直轄市及縣市政府稅收之實質損失，依土地稅法第33條第2項及第3項規定，於財劃法修正擴大中央統籌分配稅款規模之規定施行前，由中央政府補足。至於實質損失之計算，由中央主管機關與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協商之。查其立法意旨係保障地方政府稅收維持減半前之水準，而非收多少、補多少，爰以減半徵收實施前1年實徵稅額加上施行後各該年實徵稅額7%之合計數，作為計算基礎。
- 4、上開減半徵收及調降稅率規定實施至今，土地交易數及土增稅實徵稅額皆較減半徵收前為高，104年實徵稅額更高達1,135億元，足見該政策確有效帶動不動產市場活絡，使地方政府土增稅收大幅成長，而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未獲補助之原因，係其土增稅收皆已恢復衰退前之榮景，爰無

需補助，與所稱基期偏低、無法彌補地方政府財政缺口無涉。

(四)遺贈稅(以下簡稱遺贈稅)

有關地方政府反映調整遺贈稅稅收實質損失之計算一節：

- 1、考量遺贈稅為機會稅，被繼承人財富多寡，影響稅額甚鉅，為期客觀並核實補足地方稅收損失，遺贈稅法參考財劃法第16條之1規定，增訂第58條之1第2項規定，稅收實質損失以各地方政府於98年修正之條文施行前3年度遺贈稅稅收之平均數，減除修正施行當年度或以後年度遺贈稅稅收數之差額計算至萬元止。上開計算規定尚稱允妥。
- 2、承上，遺贈稅之稅收實質損失計算，應依遺贈稅法第58條之1第2項規定辦理，爰有關地方政府建議以實際調降稅率(由50%減收至10%)所造成稅收損失金額計算，或以95年至97年之稅收平均數加計GDP累計成長率為基準等，於法似有未合。
- 3、98年遺贈稅調降稅率為單一稅率10%，106年提高為10%、15%及20%之三級累進稅率，適宜之稅率結構，可降低租稅規避誘因、提高納稅依從度及提升資本運用效率，並有助於實現社會正義，隨著稅基自然增長及人民財富增加，近年遺贈稅稅收呈穩定成長趨勢，遺贈稅挹注地方稅收尚稱穩健。

三、主計總處

(一)部分縣市政府建議未來財劃法應大幅增加對地方財源挹注規模一節：

- 1、為調劑各地方政府財政盈虛，中央爰於財劃法規劃中央統籌分配稅款、一般性補助款及計畫型補助款等財源相輔相成，其中中央統籌分配稅款及一般性補助款係屬財政協助性質，至計畫型補助款則就地方自治項目給予專項補助。90年起為落實地方自治，回歸前述財劃法之精神，重新建構中央對地方補助制度，爰將中央各部會原編列因地制宜範圍之計畫經費，調整為一般性補助款，90及92年兩階段共調整779億元。
- 2、經前述調整及中央再增加挹注後，中央一般性補助款由89

年361億元，增加至109年1,762億元，惟計畫型補助自前述調整後仍同步成長，爰目前一般性及計畫型補助款兩者合計超過3,800億元，較89年成長3倍之多，對比中央政府總預算僅成長約25%，顯示中央已盡力協助地方政府。又前述109年一般性補助款1,762億元，如連同財政協助性質之中央統籌分配稅款等，中央對地方財政性質之協助金額為5,378億元，與99年六都改制前相同基礎比較，增加1,585億元，應可有效提升地方財政自主能力。

- 3、由於近年來我國租稅負擔率約僅介於11%至13%，較70年代17.2%已明顯下滑，中央政府歲出規模雖已穩定控制，惟中央政府債務未償餘額預計至109年底仍將達5.6兆元，約為中央政府總預算歲出規模之3倍，顯示中央財政並非寬裕，又依前所述，中央已盡力協助地方政府，爰未來財劃法修正中央可釋出財源之空間相對有限。
 - (二)部分縣市政府建議免除或調降計畫型補助款之配合款一節：為促使地方申請計畫時，能整體評估自身財政狀況及施政優先順序，核實估列經費，避免缺乏成本概念競提計畫，並使各計畫之規劃與執行更加嚴謹，仍須由地方政府負擔部分配合款。又為減輕地方財政壓力，近年來中央亦透過中央統籌分配稅款與一般性補助款等盡力協助縣市政府，其協助規模約為計畫型補助規模之3倍。
 - (三)部分縣市政府建議於補助辦法明定，對配合政府整體經濟建設發展吸引屬高污染性產業廠商投資之地方政府，其配合款按原應負擔之比率減半一節：考量現行補助辦法第11條已授權中央各部會，得對有高污染性產業之地方政府優先調增補助比率，又個案計畫補助比率係由中央各主管部會視計畫性質等因素綜合考量後訂定，爰不宜通案規定地方原應負擔之配合款比率減半。
 - (四)部分縣市政府建議取消整體獲配財源成長率上下限機制一節：整體獲配財源成長率上下限機制，係就各縣市政府整體獲配財源成長部分予以調節，並透過設定縣市成長率高於直轄市之方式，拉近直轄市與縣市間之財政分配落差，如予以取消將不利於縣市，爰為均衡城鄉發展，該機制確有存在必要。

- (五)部分縣市政府建議於一般性補助款增加對人事費或社福支出之補助一節：依地方制度法及財劃法規定，地方政府人事費用及社福業務係屬自治事項，應以其自有財源優先支應，在財政資源有限及各縣市支出結構不同情形下，一般性補助款業將各縣市政府正式編制人員人事費、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等法定社福支出、基本辦公費等納入一般性基本財政支出，採一致性原則予以設算，並就收入不足支應部分予以補助，以優先協助有基本財政收支差短之縣市，另按各縣市老人、兒童等各類人口數、土地面積、學生人數、公共設施面積等指標設算社福、教育及基本設施等補助款，以協助地方政府辦理相關業務所需經費。
- (六)部分縣市政府建議取消一般性補助款指定辦理施政項目機制一節：本機制係為使各地方政府對於獲配一般性補助款之運用與中央重要施政項目得以相互配合，惟基於尊重地方自治權限，指定辦理施政項目之擇定，均由中央相關機關與地方政府開會研商確認。又為避免限縮地方政府對於一般性補助款彈性運用之空間，有關上開項目之個數、經費額度、辦理期限、經費解除列管與退場機制以及管考作業等均有所規範，以期在尊重地方自治原則下，有效提升地方對於補助款之使用效能。
- (七)部分縣市政府建議增加財政努力誘因一節：以往一般性基本財政收支差短補助之設算，如地方努力開源，補助款將相對減少，為提高開源誘因，自105年度起針對基本財政收入之計算方式，由預計當年度徵收數，改為固定以目前保障基準年103年度實徵數辦理，地方開源成果全歸其自行留用，以激勵地方政府努力開源。

四、衛福部

- (一)地方政府發放非法定社福補助或津貼等(或稱「超出中央一致性標準社福給付」、「社福預警項目」)，多為地方首長政治承諾，地方政府基於施政考量及轄內民眾需求，本權責籌措自有財源發放，若不排除法定福利服務項目，地方議會亦有監督機制，本部予以尊重。另地方政府配合提出的改善作為，如設定排富機制、支出不成長，本部表達肯定。

(二)本部與主計總處每年皆對地方政府進行考核，由本部檢視社福實際執行績效，主計總處則檢視地方預算編製與執行情形，共同引導地方政府施政兼顧財政負擔及社會公平正義，權責分工如下：

1、衛福部：修正社福績效考核指標，引導地方政府朝向提供福利服務輸送為主。

2、主計總處：漸進加重扣減考核分數及一般性補助款之力道，以產生約束效果，降低該等支出對地方財政之影響。

(三)行政院頒布「我國少子女化對策計畫」，本部則提出公共化及準公共托育服務機制，依地方政府財力分級給予不同補助比率，並由本部負擔90%至80%之多數經費，以108年為例，中央負擔31.36億餘元(85%)、地方僅須負擔5.49億餘元(15%)。另地方政府發放生育津貼加碼，對國家整體生育率影響不大，但卻產生人口福利遷徙效果，也造成地方政府財政壓力。

捌、監察委員發言重點

一、陳慶財委員：

(一)本院辦理本次調查專案，希望透過此一平臺彙整大家意見，並提供中央主管部會作為財劃法修正之參考，所以安排北、中、南、東4場座談，其中4月1日已於南區舉辦第1場，今日是第2場，後續將在北區及東區辦理。

(二)剛才中區地方政府所提意見，部分為個別地方政府問題，另部分為通案性問題。個別性問題部分，中央主管部會已作說明；通案性問題，則與財劃法修正相關。本人過去長期服務於行政院，在此就以往經驗提供大家參考，有關地方政府對於財劃法修正之共識包括：把餅做大；取消比例分配，以公式分配入法等。依剛才國庫署說明，以上建議與中央修法規劃方向相符，亦即財劃法修正案如獲通過，基本上有利於各地方政府，且獲配財源將只增不減，在此前提下，建議各地方政府不要堅持己見，否則22個地方政府意見不一，不利修法。

(三)本人於中央服務時，曾參加財政部舉辦的財劃法修法座談，

但地方政府各有不同看法；就今天座談雖僅有5個地方政府，但因都會型及非都會型地方政府所提指標即有所不同，何況還未納入離島縣意見。若各地方政府所提指標無法被其他地方政府接受，又透過各轄區內立法委員運作，可預期結果就像上次101年行政院版修正草案，屆期不續審。當時本人擔任行政院副祕書長、李述德先生擔任財政部長，當時經過多次溝通及努力，基本上地方政府多認為「雖不滿意，但可以接受」，在此情況下，才函報行政院送請立法院審議，但該次未能修法通過，個人覺得非常可惜；若當時修法通過，有利地方增加獲配財源。所以今天在此聽取大家意見，也藉此機會吸收各位寶貴意見，但本人認為未來修正草案如整體而言，對大家都有好處，建議不要堅持個別立場。

(四)由於整個社會循序發展，如剛才主計總處說明補助制度部分，一般性及計畫型補助款20年前規模約1千餘億元，迄今已達3千餘億元，其間中央已經釋出2千餘億元，此即上述社會發展過程。雖然財劃法迄今20年未再修正，現階段應有適度修正需要，可能修正方案未能盡如人意，但勿使修法進度停滯不前，否則20年前的法律套用在現行社會環境，大家當然覺得不適應。

二、王幼玲委員

(一)今天中部5個地方政府對於財劃法修法或現行中央挹注地方財源是否偏袒六都相關問題，可藉此機會聽取中央說明，本人較關切支出效能及分配正義，以往在諮詢專家時，也有提到支出效能部分，但似乎未受重視；此外，社福界最常討論的是，為何去計較非法定社福津貼發放多寡？其實應探究的是發放津貼目的及其影響，及用何種指標來衡量是否達到原先設定之發放效果，舉相關案例說明如下：

1、剛才會中衛福部提到生育津貼，其實並非發放一次性之生育津貼補助即可達到鼓勵生育效果，應深究此類津貼是否有具體效益。又如臺中市政府推動補助婦女產後坐月子護理方案，頗具創意，有利促進產後護理產業之發展(亦即將生育津貼用於特定用途)，但也應思考錢要用在刀口上，例如更需協助的身心障礙者也有生育需求，如能設定清楚之

效能指標，則更具正當性。

2、雲林縣等諸多縣市辦理老人、身心障礙者乘車優惠，不論是老人福利法、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等相關規定，均有半價或免費優惠，但發放津貼能否解決這些弱勢族群乘車需求問題，不無疑慮；假設公車班次或設備(沒有低底盤)欠缺，坐輪椅者或行動不便的老人仍舊難以搭乘，故如無搭配相關配套措施，則發放津貼也無法解決協助弱勢問題。

(二)中央透過統籌分配稅款及一般性補助款挹注地方財源，目的係為均衡區域發展，在此也轉述諮詢委員所提意見，現行財政紀律法僅對公務員具有拘束力，但對首長似無約束或影響，亦即地方首長對於恪遵財政紀律之觀念非常重要，例如某縣長在任時大肆擴張支出，卻由接任者處理後續問題，不知在場公務員及財政首長如何看待此一問題？

(三)目前中央對地方財政努力缺乏相關誘因機制，囿於地方政治生態，地方不努力增加自有財源，仰賴中央協助，這個問題也一併提供與會地方政府思考。

三、仇桂美委員

(一)任何法制之建構必須公平公義，雖然財劃法修法取得共識不易，但本人長期任教於地方自治、行政法領域，今天討論議題重點將著重於整個法制脈絡與時俱進問題。剛才財政部提到全民健康保險部分，當時於91年10月4日大法官釋字550號有關全民健康保險之釋憲案，該釋憲案之解釋理由第2段特別提到中央與地方係協商關係，並非指揮監督關係，該解釋理由另一重點為財劃法第37條有關中央立法由中央支出，地方立法由地方支出規定，該條文共有4款，但未曾落實，若實務上難以執行，為何仍須訂定？

(二)88年地方制度法修正幅度甚大，惟基本精神未大幅改變，因為39年地方自治係以省縣自治綱要規範，嗣於83年改定自治法，迄88年制定地方制度法，該法多數條文沿用既有規範，主要變動係將省的財政移至中央(臺灣省政府功能業務與組織調整暫行條例第9條，由中央概括承受省之負債)，所以產生國際間特殊的國立高中案例。從整個脈絡來看，大法官釋字550號一直強調中央與地方的協調關係，而非指揮監

督關係，此一觀念非常重要，中央政府應遵循法治脈絡落實相關規定。

(三)另地方制度法修正第21條規定，與大法官釋字550號解釋有必然關係，兩者時間相近，本人當時於學界常參與內政部諮詢會議，該條文從70至80年間學界持續爭取修正，終於配合大法官釋字550號解釋，將原「指揮監督」文字修正為「協商」，此即為非常清楚的法制脈動。

(四)但何者需要協商？回到財劃法第37條，涉及誰立法則由誰負責支出，但實際並非如此，剛才彰化縣及雲林縣政府所提人事費問題，各地方政府支出扣除人事費及教育等基本支出後，約有一半縣市基礎設施相關經費不足，仍須仰賴中央財源挹注，這是很嚴肅的問題；但中央挹注地方財源不是施捨，仍應重視地方財政結構問題，除了提供地方財政支援，也應協助落實地方獨立自主；但若因地方財政結構不佳，無法落實，有何解決方案？此一問題從70年代迄今仍未有改善，關鍵何在？

(五)在整個法源上，例如地方制度法第7條之1立法意旨，係因應5都升格，明定應由地方政府提出申請，印象中初期有10個地方政府提出申請，惟嘉義縣市、新竹縣市、桃園縣等均未通過，當時原桃園縣未通過，出人意外，因為該縣財政狀況良好；另外財政狀況不好者，也未能通過，雖然當時政治時空背景不同，但應有脈絡可尋。

(六)地方制度法第7條之1明文規定全國均衡發展，當然均衡發展不僅限於中央與地方之間，尚包含直轄市與縣市之間，由於我國地方財政結構特殊，除包含6個直轄市，另16個縣市是否與直轄市屬同一層級，尚待釐清；另縣市上級監督機關是內政部，直轄市則是行政院，這個體制世界罕見，例如美國50個州，下面再區分為郡等層級，我國此一特殊結構造成直轄市及縣市很難達到均衡發展，所以大家要共同努力，而非以中央立場告訴地方對錯，這沒有對錯的問題，而是責任及良心問題。所以地方制度法第7條之1規範的均衡發展所指為何？有的縣市不論如何努力均無法改善，這個問題是我們應予面對的。

(七)地方制度法第21條，我們努力20餘年才完成修正，配合大

法官釋字550號解釋，從指揮監督變成協商，所以再加上地方制度法第24條之1有關跨域事務優先補助之規定，即是希望區域均衡發展，法的脈絡一清二楚，只是有無落實執行，此一問題非常嚴肅。

(八)在齊一分配公式及指標部分，本院諮詢之學者亦有類似看法，當然達成共識尚有努力空間，但指標(交通、財經等)多對直轄市有利，若如此，為何不將全國劃分為6個區域？惟實務上有執行困難，僅止於學界討論。但是當6直轄市加上16個縣市，採齊一標準不能只採對直轄市有利之標準，應納入其他標準(權重可討論)，所以國家發展不能只靠都會區。又如疫情目前很嚴重，有關稻米存量可食用多久之問題，以及禽流感期間，北部食用鵝肉逾70%係由雲林縣供應，每個地區都有不可替代之功能，這是非常重要的；若皆以都會區思考，是否即可國富民強，不無疑慮，畢竟農牧業是不可替代的(如臺北市缺乏耕地卻仍有糧食需求)。

(九)有關營業稅部分，總公司在臺北市，工廠污染在中南部，這也是事實的問題，所以本次座談最主要是集思廣益，並透過數據分析來印證相關問題。剛才主計總處也提到中央財政也很困窘，但仍應尋求努力空間。本次難得在此交換心得，本院非常重視大家看法，事後若有補充資料，可再向本院調查官提出。

資料來源：本調查研究彙整。

附件四、北區座談會議紀錄

察院通案性調查研究「直轄市與縣市政府財政城鄉失衡之探討」一案 綜合座談發言重點

壹、座談時間：109年4月13日（星期一）下午2：00至5：10分

貳、座談地點：本院院2樓第1會議室

參、參與座談者：臺北市、新北市、桃園市、新竹縣、新竹市代表

調查委員：仇委員桂美、李委員月德、陳委員慶財、趙委員永清、王委員幼玲。。

伍、調查委員致詞及各單位介紹：

本次座談係為辦理監察院財經委員會109年專案，透過專案了解促進財劃法能盡速修正，前2次座談在南區及中區，北區我們看到回報資料，可以感受各地方政府意見都不同，有如營業稅的討論，透過本會議可以進行正面溝通，誠屬難得經驗。

陸、地方政府發言重點：

一、桃園市政府

（一）議題一：對於財政收支劃分法（以下簡稱財劃法）之修正建議。

1、財劃法逾20年未修改，已不合時宜，相信各地方政府亦有同感，有迫切修改必要，請中央儘速重新檢討財劃法，把財源釋放出來。

2、以本市為例，創稅能力高，工業年產值近3兆元，為全國之冠，各方面表現亮麗，是深具發展之新興直轄市。

3、改制後，每年獲配財源僅為其他五都平均獲配財源6成，109年與其他五都差距達88億元至262億元。

4、本市為機場國門之都且工業高度發展，帶來全國經濟共享，其所衍生的環境負擔、交通需求等問題，亟待逐步完善基礎公共建設，迎頭趕上其他直轄市。

5、建議修法方向：

（1）擴大中央統籌分配稅款規模，充裕地方政府財源，公平合理分配。

（2）彌補各地方政府財政收支差短，滿足基本需求。

（3）重視污染回饋，將地方獨特性污染產業及環境負擔成本納入修法考量。

（4）肯定地方政府開源努力，鼓勵創造良好投資環境，不要因為努力使得財政狀況好後，反而減少補助。

(5)縮小直轄市間整體獲配財源差距，促進直轄市間區域發展平衡。

(二)議題二：現行統籌分配稅款之分配制度(核計方式)之問題，與對地方政府財政狀況之影響及建議意見。

1、以六都而言，分配比例為61.76%，縣市及鄉(鎮、市)合計為32.24%，分配比例確實不太平衡。其中六都分配公式，營利事業營業額高達50%、人口數、土地面積各20%、財政能力10%(是一負指標，對本市亦屬不利)

2、本市升格準直轄市時，原本應以直轄市標準全額計算，分配中央普通統籌分配稅款(以下簡稱普統)，但實際上是以7折計算，倘加計鄉(鎮、市)獲配數，並未能達到直轄市應有受分配規模，每年短少金額高達20億元，4年短少數加計其合理成長率，累積短少近100億元。

3、營利事業營業額權數分配高達50%，惟無法反映工廠所在地方政府貢獻，以臺北市為例，營利事業營業額比例高居第1，達39.74%，本市為倒數第2，僅11.24%，但依工業產值(製造業營業收入)而言，本市占比高達25.53%，這凸顯「公司繳稅在臺北、工廠污染留桃園」的不公平現象。

4、建議：未來修正財劃法、中央統籌分配稅款分配辦法(以下簡稱分配辦法)時，應併同考量納入工廠所在地政府工業產值貢獻，或者貨物稅收入等因素皆能納入修法考量。

(三)議題三：現行一般性補助款制度(核計方式)及計畫型補助款運作方式之問題，與對於地方政府財政狀況之影響及建議意見。

1、一般性補助款：

(1)一般性補助款制度，行政院主計總處(以下簡稱主計總處)分為3大部分，並依人口、土地面積及財力等級等項目分配，其中財力等級一再被作為分配指標，對財力等級較佳者形同懲罰性質。

(2)另一般性補助款調節機制，主計總處自101年起，訂定各地方政府整體獲配財源成長率上限，直轄市成長率上限自101年6%逐年降至109年0.5%，甚至於自105年起實施補助款扣減機制，致本市實際增加數非常有限。

(3)本市改制首年獲配財源成長明顯不足，104年較103年僅增

加27億元，惟其他縣市改制首年增加數達32至126億元。

- (4)100至103年之準直轄市期間，中央統籌分配稅款部分分配指標被以7折計算，倘加計鄉(鎮、市)獲配稅款，並未能達到直轄市應有受分配規模，累積短少近100億元。
- (5)財劃法逾20年未修改，已不合時宜，104年分配結果即造成本市與其他直轄市大幅財源差距現象，少於次低的臺南市達82億元。
- (6)本市與其他直轄市一體適用齊頭式成長率，亦於105年起每年遭扣減補助款，致與其他直轄市財源差距持續存在，109年少於次低的臺南市達88億元。因為成長有限，本市短少金額愈來愈多，無法得到合理、立足點平等之財源挹注。
- (7)建議：財劃法修法前中央應考量本市於準直轄市時期及改制首年，獲配財源始終有不足之情形，又依現行公式設算結果，104至109年，本市與其他直轄市呈現大幅財源差距現象，不利調劑區域平衡發展，所以應先讓本市立於平等立足點，而非逕一體適用齊頭式財源成長率，始符合公平正義。

2、計畫型補助款：

- (1)地方政府辦理各項經費支用倘不及納入當年度預算，須依墊付款或追加減預算程序辦理，為免增加本府行政作業負擔，建請中央各主管部會配合地方預算編列期程，即時辦理補助款核定。
 - (2)為周整妥善執行中央各主管部會所核定各項補助計畫，建請中央各主管部會訂定補助款申請期程，應合理考量執行情形，且提前撥付補助款，避免由地方政府代墊計畫經費，造成財政負擔。
 - (3)因地方政府資源有限，負擔配合款比例偏高，將排擠其他必要支出，降低爭取補助款意願，也影響中央部會預算執行，建請中央各主管部會提高補助比例。
 - (4)中央各主管部會增辦社會福利(以下簡稱社福)服務補助款不宜逐年降低補助比例，造成地方政府沉重壓力。
- (四)議題四：104年至108年間，各地方政府非法定社福津貼之發放情形及對於其財政狀況之影響，與已採行改進作為。

- 1、本市目前的非法定社福項目，並非全由鄭市長上任後提出，大部分是自呂縣長時代(85年)實施，部分項目於升格後整合

各公所標準延續性政策，項目有重陽敬老、老人假牙補助、老人三節獎勵金、老人健保補助、生育津貼、育兒津貼、農民保險自負額補助及老人、身障免費乘車。升格後新辦項目有：

- (1)推動公共運輸使用率提升計畫，107年榮獲交通部「106年市區客運運量成長獎」金運獎。
- (2)4歲幼兒就學補助一項，因中央已於108年8月1日開辦，本市已配合調整。
- (3)天天安心食材計畫，結合教育政策及農業政策，讓兒童可以吃到健康食物，本地農業也能受到推廣。
- (4)107年自辦青年租金補貼，108年起配合中央辦理，並由中央編列預算支應。

2、比較直轄市間辦理非法定社福情形，六都皆有實施之項目計有8項，包含重陽敬老禮金、老人免費補助活動假牙、老人健保補助、老人及身障免費乘車、生育津貼、育兒津貼及推動公共運輸使用率提升計畫。六都部分實施之項目計有3項，包含老人三節禮金、農民健康保險農民自負額補助及天天安心食材。

3、本府將持續提升預算配置效率，積極打造宜居宜業桃園：

- (1)改制以來，本市人口成長率為全國之冠，總人口數已突破225萬人，為培育人才，相關教育支出自104年320億元迅速成長至109年已達480億元，歲出占比由34.97%提升至39.09%。
- (2)本市資本支出由104年214億元逐年增加至109年已達303億元，歲出占比由23.27%提升至24.65%，亦為六都之冠。
- (3)為服務廣大市民、周延執行各項市政建設，公務人力員額數應予同步調增，惟考量本市財政狀況，本府審慎擴充人力，歲出占比已由104年43.64%降至109年37.42%。

4、本府嚴守財政紀律，審慎推動各項社福措施

- (1)本府推動各項社福措施，係本於兼顧財政負擔能力、權利義務對等及社會公平正義等原則下，並考量社會救助給付條件、對象及額度之差異化，務實審慎規劃辦理，以達照顧市民各項社福需求。每年編列年度預算皆秉持零基預算精神並經過詳細評估，衡酌人口結構變化趨勢與上述原則，於

符合公共債務法規範內辦理。

(2)本市自103年底改制直轄市以來，債務控管良好，本市長短期債務未償餘額及人均負債，皆為六都最低，顯示本市穩健掌控財務調度空間，妥適配置預算效率，支援包含社福支出在內之各項市政順利推動。

5、本市就現行之社福政策有滾動式檢討機制：

(1)非法定社福支出已逐年減少：本府非法定社福津貼108年預算數較107年大幅減少近17億元。

(2)本市辦理少子女化對策相關社福支出，因配合中央計畫整合，經費支出已大幅減少，108年預算占比由16.5%降為14.73%，使預算資源重新投入於其他施政項目。

(3)檢討設置排富條款：老人健保補助及老人假牙補助將所得收入、身分福利別設為排富依據。

(4)秉持不新增、不重複原則：本府持續積極爭取中央經費挹注，並秉持不新開辦、不提高補助及不重複編列為原則籌劃，以兼顧社會公平正義與財政穩健。

(五)議題五：94年1月30日修法調降土地增值稅(以下簡稱土增稅)及98年1月30日修法調降遺產及贈與稅(以下簡稱遺贈稅)所造成之稅損，中央政府彌補地方之補助款核算結果與實際稅損相當？又104年至108年間，政府屢有配合環保或能源政策進行貨物稅之減免，該項減免措施對於地方所配得之統籌分配稅款，有何影響？倘有減損統籌分配稅款之分配金額，中央彌補作法為何？彌補金額是否與實際損失金額相當？針對前揭情事有何改善建議？

1、土增稅：

(1)中央為活絡不動產市場，刺激景氣復甦，土增稅自91年起採減半徵收措施，適用稅率為20%、25%、30%，至94年完成修法稅率調降為20%、30%、40%。

(2)實施前1年(90年2月至91年1月)民眾預期稅率調降因素，延後土地移轉，致申報案件量減少，實徵稅收僅33億元，較89年同期短收達48億元，爰有設算基礎偏低情形，致本市從未獲得稅率調降之稅損補助。

2、遺贈稅：

(1)為降低租稅規避誘因，吸引海外資金回臺，遺贈稅於98年

調降。

(2)依近3年稅收情形，本市僅於106年獲得稅收損失之補助。

3、貨物稅：104至108年間，中央屢有配合環保或能源政策進行貨物稅之減免，故依財政部統計，104至108年受減稅措施等因素影響呈現微幅衰退，惟貨物稅需提撥10%作為中央統籌分配稅款分配各地方政府，但看不出中央是否就貨物稅收損失另有彌補。

4、建議：

(1)推動之租稅優惠措施，應先與地方政府協商取得共識；本次印花稅修法即是一個很好的例子。

(2)彌補地方政府實質稅收損失，並建議不可以特別統籌分配稅款作為彌補財源，因該稅款本屬地方政府財源，應以中央專案編列預算彌補。

(3)彌補稅損計算基期，應排除民眾預期心理期間作為計算基礎，並合理考量稅收成長率。

(4)施行後滾動式檢討租稅措施之合理性及效益。

(六)議題六：其他建議事項。

1、修正國際機場相關回饋：

(1)考量國際機場所在地之地方政府需承受其衍生的環境負擔、交通需求(例如機場工程排水不良，本市亦須協助處理衍生之交通問題)，應優先給予合理回饋，以完善週邊基礎建設。

(2)應修改國際機場園區發展條例，於當年度完納稅捐前階段即應提撥18%予地方政府，以保障相關收入穩定。

(3)機場服務費於104年調增，惟依現行規定僅分配予觀光發展基金及機場公司，本府始終未受益，應提撥機場服務費10%回饋地方政府。

2、桃園煉油廠應實際提撥盈餘回饋本市：

(1)該廠處於人口稠密地區，其營運對周遭環境造成沉重負擔，亦於107年發生2次公安事故。

(2)經濟部前於92年承諾，將在10年內進行桃園煉油廠遷廠事宜，惟迄今仍無法兌現。

(3)依中油睦鄰工作要點僅對桃園區、龜山區居民發放睦鄰回饋金。

(4)未遷廠前，應比照本市轄內其他公用事業，增訂回饋金機制挹注地方財政。

(七)結語：本市人口已突破225萬人，正積極連結發展北北桃生活圈，亟待充裕經費，加速推動各項建設，本市相較於其他直轄市，獲配資源較少，中央應於直轄市均衡發展情況下，給予本市更大財政挹注。

二、臺北市政府

(一)議題一：對於財劃法之修正建議。

目前本府並無財劃法最新修正條文，只能僅先就101年行政院版財劃法修正草案提出2點建議：

1、中央統籌分配稅款的餅能夠做大

目前統籌分配稅款財源總體規模約2,800億元。未來希望財劃法修正將統籌分配稅款規模提高，把餅做大。

除所得稅、貨物稅維持現行10%比例外，建議把營業稅比例再提高，特別是城市努力招商，除創造就業機會外，營業稅可說是地方用心營造好的商業環境，對大公司，我們提供單一窗口服務；對小商家，我們致力活化商圈、創造商機，讓地方政府努力招商，創造就業成果，能與財政收入相關連並產生激勵效果。修改財劃法要反映地方拚經濟、帶動稅收努力，讓地方不必完全依賴中央。

2、中央統籌分配稅款與一般性補助款可予以整合

目前我國體制是由財政部主導中央統籌分配稅款、主計總處主導一般性補助款；其中一般性補助款可再分為二部分，一為依基本財政收入與基本財政支出之定義與項目計算「基本財政收支差短補助」，另一則為按教育、社福及基本設施等項目公式設算「定額設算補助」。

外界常看到臺北市分配統籌分配稅款比較多，但其實統籌分配稅款分配較多的另一種意涵，就是一般性補助款會同步降低，亦即中央統籌分配稅款與一般性補助款二者總額幾乎是定額的。

整體而言，統籌分配稅款(尤其是普統)係中央撥補地方基準財政缺口不足的重要制度，但功能卻與一般性補助款重疊；故本府建議將普統與一般性補助款整併(且可擴大整體

之規模與效益)，並以客觀標準、明確公式重新設算分配比率。

綜上，本府對於財劃法二點建議，一是把餅做大、二是將普統與一般性補助款整併。

(二)議題二：現行統籌分配稅款之分配制度(核計方式)之問題，與對地方政府財政狀況之影響及建議意見。

在財劃法修正過程中，財源分配與主導權仍掌控於中央，對落實地方自治及提升地方財政自主性並無助益；由稅收分配可知，稅收彈性高、稅收充足、可量能課稅之稅課皆劃歸中央(例如所得稅、營業稅、貨物稅)；各縣市分配之稅源則以財產稅為主(如地價稅、房屋稅)，其雖有因地制宜特性，卻造成中央與地方財源分配不均現象，亦造成地方財政日益困窘情況。對於分配，本府提出3點意見：

1、不再區分直轄市或縣市，全部採行統一分配公式

目前直轄市與非直轄市統籌分配稅款，分配公式並不相同，直轄市因工商活動較為活絡，營利事業營業額在統籌分配稅款分配公式權重占比達5成，人口與土地權重則各占2成，剩下1成為過去3年財政能力；相對之下，非六都縣市統籌分配稅款分配公式，則是以「過去3年度基準財政需要額減基準財政收入額之差額平均值」為最大考量，境內營利事業營業額權重只占15%。

97年以前只有北高2個直轄市，依分配辦法規定，北高分配43%；後來臺北縣升格為準直轄市，97年至99年中央讓臺北縣參與直轄市普統分配43%，另97年至99年每年給予臺北市統籌分配稅款減少專案補助155億元。

100年縣市升格為5直轄市1準直轄市(桃園縣)，中央修正分配辦法規定，直轄市普統分配比率由43%調整為61%。103年縣市升格為6直轄市，直轄市普統分配比率由61%調整為61.76%。

100年至105年臺北市統籌分配稅款雖逐年增加，但一般性補助款反而逐年減少，103年以前，中央統籌分配稅款加一般性補助款，臺北市分配占全國比例還有12%以上，104年之後，臺北市分配占全國比例已經低於12%。

2、分配公式要採用適當指標及合理權重

臺灣雖小，但要以一個統一公式滿足南北工商活動差異、或是西部都會走廊與東部地廣人稀差異，甚至是本島及離島發展差異，是一件相當不容易的工作。現行分配辦法規定，中央設算分配各直轄市中央統籌分配稅款相關指標僅有營利事業營業額、人口數、土地面積及財政能力4項，其中營利事業營業額占50%、人口數及土地面積各占20%、財政能力占10%，也就是4個指標權重。

未來在分配指標選取部分，相信每個縣市都會提出自己排名第一的特性作為財政分配指標，臺北市會提「都市化比例」、新北市可能提「人口數」、作為工業城市的高雄市及桃園市可能提「污染回饋或環境負擔」、臺南市可能提「農地面積或農業人口」、臺中市大概會提將土地面積及人口數比例提高、營業營利事業營業額比例降低。這部分要請財政部多費心。

臺灣城鄉要均衡發展，但「均衡」定義是什麼？我相信有一部分人認為均衡發展就是「你有，我也要有」，但如果從國土規劃觀點來看，均衡發展其實是一種「適性」發展，也就是適合這個城市特性的發展，就如同行政機關，從院級機關、到部級機關、到署級機關、再到局級機關，各官職等人數比例必定不一樣；同理，回到地方就有所謂都市階層，從首都、到區域中心、到地方中心、到鄉鎮中心，每個都市階層都有它應該要扮演的功能與角色，相對的，每個都市應該被反映的財政創造能力與財政基本需求也會有所不同。

以臺北市為例，作為國家首都及中央機關所在地，必須負擔其它直轄市及縣市無須負擔的特殊經費，包括中央機關的維安、治山防洪河川整治、各項重大交通建設及提供外縣市共享之醫療、教育經費等，每年均超過110億元，惟中央分配本市財源，並未考慮前述特殊財政負擔給予其他財源，建議應將本市肩負首都特殊負擔納入分配考量。

3、柯市長特別交代分配公式一定要納入「財政紀律」

現行中央設算分配各直轄市中央統籌分配稅款有一項指標為「財政能力」，這項指標為負向指標，亦即財政能力愈強，可獲配統籌分配稅款相對減少，既不公平亦不合理。目前財政紀律，多聚焦於債務管理，忽略債務增加根本原因

在於政府支出擴張，支出擴張並非壞事，但應更重視預算支出計畫效益之檢核，避免無效率預算支出，所以政府預算支出計畫效益與債務控管成效，均應納入財政紀律檢核指標，予以加強控管。

(三)議題三：現行一般性補助款制度(核計方式)及計畫型補助款運作方式之問題，與對於地方政府財政狀況之影響及建議意見。

本府提供給各位委員的書面資料，已經說明現行中央核定之財力級次獨列臺北市為第1級，使本市多項市政建設均須自籌較高比例財源以為因應，所以建議中央核定財力級次之評定方式，能以同一標準計算財力分級，不宜將臺北市直接列為第1級。

另再作一些補充，現行一般性補助款由主計總處主導，除考量地方基本財政短差外，另依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尤其是縣市政府)轄區總人口數、土地面積，以及公共設施比例等加權計算各地方分配數額，並於前1年度9月即通知各地方政府納入地方預算，並於會計年度開始後，按月撥付地方政府執行；爰議題一已建議將一般性補助款與普統予以整併。

至於財力分級主要涉及由中央主管機關負責規劃及推動、地方政府負責實際執行的計畫型補助款。像外界非常關心「蚊子館」、「蚊子建設」問題，大部分可以說是來自於計畫型補助款，這種財力分級制度讓地方產生操作財務槓桿的投機心態，如果財力分級列在第5級，就可以用1塊錢預算爭取10塊錢計畫；如果財力分級列在第1級，就必須用5塊錢預算來爭取10塊錢計畫。每位執政首長都可以自詡為地方爭取多少補助預算，但卻很少去檢討補助預算爭取後的執行效益，這個執行效益不是公務機關管考的預算執行率，而是為社會、為經濟帶來什麼效益。對於每項公共建設計畫應該要求創造部分自償性效益，總經費扣除計畫可以創造的效益後，剩餘不足的經費才是由中央與地方共同承擔。亦即，我們不僅要創造計畫財政收入的正向循環，更要從嚴把關地方建設投資項目。

(四)議題四：104年至108年間，各地方政府非法定社福津貼之發放

情形及對於其財政狀況之影響，與已採行改進作為。

- 1、有關臺北市社福支出項目、金額及排富情形。本府目前被主計總處列入社福支出預警項目計有「生育補助」、「老人及身障者免費乘車」、「老人參加全民健保自付額補助」、「身心障礙者津貼及多元化福利服務方案」、「臺北輕鬆住、租金分級補貼加碼補貼」、「低收入老人假牙補助」、「老人免費健康檢查」等7項，其中屬法定給付或補貼有1項、配合中央一致性政策有5項、只有生育補助是地方自辦福利項目。
 - 2、目前社福預警金額約46億餘元，109年為51.62億元，而這些法定社福津貼所需經費，臺北市並未透過舉債或中央補助方式籌應。
 - 3、在訂定排富條款部分，本府已於109年2月6日邀集各相關機關召開會議研商，決議略以：「請本府社福預警項目權管機關於109年8月底前依中央所訂之排富標準，就權管社福預警項目增修(訂)排富條款內容」。
- (五)議題五：中央修法調降土增稅稅率、遺贈稅稅率及減免貨物稅之稅損彌補相關問題及建議。
- 1、土增稅減半徵收實施前1年實徵稅額88億4,063萬元，因各年度實徵數大於計算基礎，並無實質損失，爰未獲相關補助。除預期心理讓基期交易量減少外，實施後則因為稅率減半讓土地交易筆數增加，但更關鍵的是作為稅基計算基礎的土地公告現值從94年至今已經成長220%。
 - 2、本府在100年、102年、105年至107年之遺贈稅之稅收實徵數大於修正條文施行前3年稅收平均數，爰補助款金額為0，其餘均有給予稅收損失差額補助。
 - 3、貨物稅係屬國稅，本府無貨物稅減免措施產生之稅損資料，亦無法估算中央減免措施對於地方所分配之統籌分配稅款有何影響等，爰本項議題宜請財政部說明。

三、新北市政府

(一)議題一：對於財劃法之修正建議。

- 1、按行政院101年財劃法修正版本，新增直轄市及準直轄市之最低保障分配金額為依高雄市96年平均每人分配中央統籌分配稅款15,887元乘以前1年底轄區內人口數，依本市改制前1

年底人口數387萬人計算，本市獲配數應為614.8億元，相較109年實際獲配中央財源(中央統籌分配稅款加計一般性補助款)為410.4億元，差距204.4億元。

- 2、106年行政院林全院長於立法院答詢時表示，未來財劃法修正，營業稅撥入中央統籌分配稅款比例將由現行40%提高至100%，預估統籌分配稅款規模可增加1,000億元以上，本府希望中央應儘速兌現林前院長承諾，擴大中央統籌分配稅款規模，給予地方足夠財源。

(二)議題二：現行統籌分配稅款之分配制度(核計方式)之問題，與對地方政府財政狀況之影響及建議意見。

- 1、依分配辦法規定，普統分配直轄市比例為61.76%，其核算方式係將原北高兩市分得43%加上其他四都改制前之縣市分配比率計算，並未充分考量四都改制後，承接中央移轉之業務及相關支出(例如原國立高中職改隸)，另直轄市及縣市分別以不同之固定比例分配，亦易造成六都與非六都間之財政差距，爰建議改以同一公式設算直轄市及縣市分配金額。
- 2、依現行分配辦法，直轄市之分配公式係以營利事業營業額占權重50%、人口數、土地面積各占20%及財政能力占10%。前述權重項目及占比仍沿襲原有北高兩市之都會區特性及工商業結構，並未將其餘四都現況納入考量。故未來無論直轄市及縣市是否皆採同一公式分配，基於改制後四都不僅有都會區也有鄉村地區，其工商業結構亦與原有北高兩市不同，以目前直轄市負擔最重之教育、社福支出及警消人事費等均與人口數相關之特性加以考量，建議中央應修改現行分配公式，增加人口數權重、降低營利事業營業額權重，以契合地方實際施政需求。另為鼓勵地方政府積極開源節流，亦可考慮財政努力之權重。
- 3、以新北市109年預算為例，歲入1,642億元、歲出1,787億元，截至108年12月底止，本市人口數為401萬人，為全國第1，土地面積為六都第4，惟本市不論人均歲入、歲出、獲配中央統籌分配稅款皆為六都最低，爰建議中央儘速修法，給予地方足夠財源。

(三)議題三：現行一般性補助款制度(核計方式)及計畫型補助款運作方式之問題，與對於地方政府財政狀況之影響及建議意

見。

1、一般性補助款：

- (1)依現行一般性補助款分配之計算公式，其中基本財政收支差短補助係以基本財政支出(人事費、基本辦公費及法定社福支出等)扣除基本財政收入及中央統籌分配稅款分配數之差額給予補助。爰此，倘中央依前述統籌分配稅款分配公式增加對地方政府之統籌分配稅款財源挹注，惟又將其列為補助款之減項，似有減損統籌分配稅款用於調劑地方財政盈虛之功能。
- (2)另中央近年來時有增加地方人事費之政策，如增加警消分發人數，調高社工人員薪資等，然當地方政府基本財政收支仍未有差短時，亦無法獲得差短補助，等同由地方政府自行負擔相關人事經費，進而降低地方政府財政分配自主性。故如中央兌現前述擴大中央統籌分配稅款(營業稅由40%增至100%)，則建議將基本財政收支差短補助取消，其財源改為擴大定額設算之教育、社福及基本設施之補助數額。
- (3)在現行主計總處補助公式下，中央對新北市警察之人事費並未給予補助，全數由本市自行支應，若在108至109年分發939名員警至本市服務，其人事費及相關經費初估約9.7億元，勢必由本市全數自行負擔，將嚴重排擠本市各項施政及建設計畫財源。

2、計畫型補助款：

依現行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以下簡稱補助辦法)規定，中央對直轄市、縣市分有不同之補助項目及補助比率，惟以目前直轄市負擔最重之大眾捷運系統為例，中央補助比率係就非自償性經費方給予補助。然自償性經費大多以票箱收入、場站及周邊地區地產開發收入為主，其中地產開發收入須俟捷運完工後方可逐步推動及實現，期程甚長且非一次即可進帳，在此之前，地方政府僅能以舉債方式支應，大幅增加地方政府財政負擔。因此建議中央能就自償性經費給予一定比率補助，或調高現行非自償經費補助比率。

- (四)議題四：104年至108年間，各地方政府非法定社福津貼之發放情形及對於其財政狀況之影響，與已採行改進作為。

以新北市為例，現行非法定社福津貼，大多承襲改制前原有鄉(鎮、市)公所之發放項目，目前主要發放項目為老人重陽敬老禮金、生育獎勵金、老人或身障者免費乘車及老人參加健保自付額補助等，其近3年平均每年發放約45億元，因已行之多年，且確對改善民眾生活有所助益。如欲停止，則建議由中央統一立法規定，嗣後有關現金給付之社福津貼僅能由中央依一致標準發放或給付，另請中央對現行社福津貼發放項目及標準予以通盤檢討，以達成濟貧扶弱政策目標。

(五)議題五：中央修法調降土增稅稅率、遺贈稅稅率及減免貨物稅之稅損彌補相關問題及建議。

歷年來中央時有修法調降國稅或地方稅，進而導致地方政府財源減少之情形。中央在修法時雖已強調對於地方稅損部分給予補助，然中央計算稅損及彌補方式，仍有下列不合理之處：

- 1、在計算修法前後稅收損失時，大多僅以修法前1年地方實際稅收金額為估算基礎，其考量年期僅1年過短，且未將以後年度稅收自然成長情形納入考量，致有彌補不足之情形。
- 2、土增稅減半徵收自91年開始實施，中央政府彌補地方之補助款係以實施前1年(即90年)實徵稅額加上預估成長率作為比較基準。民眾因預期心理致不動產交易減少，本市實施前1年實徵稅額僅有77億元，雖比較基準已加入預估成長數，本市未能獲配實際稅損補助。倘以本市87至90年土增稅4年平均決算數152億元為稅損基準，與原比較基準77億元相差75億元，故計算稅損基期過短致大幅低估實際稅損。爰建議中央將計算稅損基期年期拉長至少3至5年，並合理計算各稅收成長率，以實際彌補地方政府稅損之情形。
- 3、依現行財劃法規定，貨物稅提撥10%納為中央統籌分配稅款財源，故中央採行環保或能源政策減免貨物稅，勢必減少各地方受配之金額，然中央對此並未予以彌補。
- 4、中央對於國稅或地方稅減稅造成地方稅損，雖名義上均給予彌補，然在彌補時並未指明財源，故對地方政府而言，均會擔心倘彌補財源係以縮減補助款或特別統籌分配稅款為來源，此僅係就給予地方財源間進行移轉，對地方並無實質彌

補效果，爰建議未來對於地方稅損，中央應指明彌補之專項財源。

四、新竹縣政府

很感謝監察院關心直轄市、縣市財政及獲配財源失衡情形，特別召開本次座談會，本次會議6項議題新竹縣意見說明如下：

(一)議題一：對於財劃法之修正建議。

有關財政部101年所提財劃法修正草案，擬將所得稅收入提撥予地方政府比例由10%調整至6%，考量中央將營業稅改國稅及調降土增稅率後，我國各地方政府自有財源普遍不足，財政分配長期呈現中央集權「垂直不均」情形，且財政部常說要把餅做大，為落實地方制度法地方政府財政自主精神，建請中央擴大統籌分配稅款財源，有關前揭修正案所得稅提撥比例部分建請維持10%規定。

(二)議題二：現行統籌分配稅款之分配制度(核計方式)之問題與對地方政府財政狀況之影響及建議意見。

- 1、財劃法及分配辦法主要精神要調盈劑虛，然現行直轄市與縣市間採比例分配中央統籌分配稅款，6個直轄市瓜分61.76%，而16個縣市土地面積占73%，卻只能分配24%，且桃園市政府亦表示直轄市、縣市財政分配確有失衡情形，建議提高直轄市以外之縣市獲配比例及金額，以發揮調盈濟虛之功能。
- 2、舉例來說，臺北市身為首都，各項資源匯集一身，其基本財政收入扣除基本財政支出尚有400億元以上餘裕，與本縣基本財政收入不足以支應基本財政支出情形有明顯差異，直轄市、縣市財政主管大多均在單一縣市服務，不像主計業務一條鞭有職務流動情形，財政人員易有本位主義，建議行政院在研議相關財源分配時，主計總處能協助財政部。

(三)議題三：現行一般性補助款制度(核計方式)及計畫型補助款運作方式之問題，與對於地方政府財政狀況之影響及建議意見。

1、一般性補助款

(1)有關一般性補助款現行核計方式：

本國長期以來生育率為全球最低，且人口減少已成國安

議題，顯見提高生育率或健全學齡孩童照顧更是刻不容緩，且因各縣市出生率差異巨大，例如臺北市因少子化，其教育經費負擔逐漸減輕，也無新設校之資本支出增加負擔，而本縣近年來積極招商引資，人口增加率均排名全國第1或第2名，教育經費負擔則日漸龐鉅，且需額外負擔新建學校等大額資本支出，因12年國教屬全國性公共財，為維護學童受教權，並平衡各地區教育資源，且少子化既屬國安議題，爰建議應將學齡孩童人口及新開發區建校費用納入新指標加重計算，否則形同對新竹縣致力解決臺灣少子化問題的懲罰。

(2)對地方政府財政狀況之影響：

另外在一般性補助款之教育設施、社福及基本設施項目中，實施優先指定辦理項目制度，雖保障教育、社福等弱勢族群權益有關經費，惟易排擠各地方政府其他政事支出，難免對地方施政造成一定程度限制，似與一般性補助款原為給予各縣市地方自主性財源之意旨有所出入，爰建議指定辦理施政項目個數與經費不宜過多，或以計畫型補助款辦理，回歸一般性補助款自主運用之精神。

2、計畫型補助款

- (1)本項本府意見和桃園市政府一樣，因部分中央部會未能於預算籌編期間核定或暫列下年度計畫型補助款額度，致地方政府年度中需辦理墊付或追加(減)預算，因而影響執行進度，為免年度辦理經費保留，爰建請中央各部會應確實落實補助辦法之規定期限，即時通知地方政府於預算籌編期間納入預算編列。
- (2)又為配合中央政策或臨時需要，年度中原屬中央部會應辦事項，藉補助方式由地方辦理，並限定辦理發包期限，地方政府須動用第二預備金辦理，又因辦理期程急促，常有第二預備金保留之情事而遭審計機關質疑，爰建請考量地方政府辦理能量及給予合理執行期間。
- (3)中央各部會補助比率不一致，如本府中興河道污水截流計畫，營建署補助比率為92%，環保署僅78%，卻因中央預算執行需求強制要求本府申請低比率補助，造成本府額外增加自籌款負擔，建請考量地方財源有限，提高相關部會補助比率或避免強制指定申請單位。

(四)議題四：104年至108年間，各地方政府非法定社福津貼之發放情形及對於其財政狀況之影響，與已採行改進作為。

- 1、本府迄今尚有敬老福利津貼、免費國中小營養午餐、新生兒營養補助等7項非法定社福尚在執行，本府於邱縣長鏡淳上任後自99年2月1日實施敬老福利津貼排富條款，並設定以下資格門檻：於94年7月31日前設籍並繼續居住本縣年滿65歲以上老人。但已享有國家照顧而有下列各款任一情形者，不在此列(1)現職軍公教及公營事業職員工。(2)經政府補助收容安置者。(3)領取軍人退休俸(終身生活補助費)、政務人員、公教人員、公營事業人員月退休(職)金或一次退休(職、伍)金。但69年1月1日以前領政府編列預算發給之一次退休(職)金之軍公教及公營事業職員工，不在此限。(4)領有老年農(漁)民福利津貼者。(5)領有榮民就養給與者。(6)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最近1年度個人綜合所得總額合計50萬元以上。(7)個人所有之土地及房屋價值合計500萬元以上。(8)入獄服刑、因案羈押或拘禁。(9)最近1年內居住國內未滿183日者。
- 2、經排富後，本縣敬老津貼發放人數已由約54,000人降為約30,000人，其與老人人口數的占比約由94.5%降為43.15%。(本縣109年2月底總人口數為56萬4,832人；老人人口數7萬1,645人，占總人口比率為12.68%。敬老福利津貼109年1月符合發放人口數有3萬917人)。
- 3、中央對地方政府一般性補助款考核項目中，已對發超過一致標準之社福津貼項目之地方政府，予以扣分並加重扣減下年度一般性補助款額度，為免加重扣減補助款額度造成對地方財政影響，爰本府將不再擴大發放對象。
- 4、人生而平等，在中華民國境內人民從出生至死亡，應享有同等之教育與社福照顧及服務，鑑於近年來各地方政府為爭取選民支持，競相調增非法定社福支出，致排擠其他重要經建支出，建請行政院統一訂定全國教育(如營養午餐)、福利(如敬老福利津貼、新生兒營養補助及鄰長為民服務作業費等)發放標準，並妥為規劃財源。另外希望監察院及行政院對於選舉時競相以非法定社福政策買票行為給予嚴厲譴責。
- 5、本府104年至108年非法定社福相關統計資料如附件1。

(五)議題五：中央修法調降土增稅稅率、遺贈稅稅率及減免貨物稅之稅損彌補相關問題及建議。

- 1、有關94年1月30日修法調降稅損與中央彌補地方之補助數額如附件2，由附件資料可知補助款核算結果與實際稅損不成比例，約短少187.85億元，尚不含約47億元應納入中央統籌分配稅款再分配予縣市部分，建議中央採專案補助撥補以前年度短少稅款，至遺贈稅因非屬本府稅收，其稅損情形宜由財政部統一說明。
- 2、有關地方政府配合環保或能源政策進行貨物稅減免，因其屬國稅，減免額度數據應由財政部提供，惟顯有減少貨物稅稅收，進而影響各地方政府獲配統籌分配稅款之情形，建議行政院依財劃法規定修法彌補前揭統籌分配稅短少額度，並採專案補助撥補以前年度短少之統籌分配稅款。

(六)議題六：其他建議事項。

- 1、有關各地方政府教育經費負擔龐鉅，以本府為例，近5年(105至107年)教育支出占歲出預算比率介於38.03%至46.50%間，已遠高於教育經費編列與管理法第3條第2項規定，各級政府教育經費預算合計應不低於該年度預算籌編時之前3年度決算歲入淨額平均値之23%，其根本原因為教育部為解決部分直轄市、縣市少子化及流浪教師任教問題，強制國民小學每班人數自96學年起應逐年降低，至104學年度各年級每班學生降至29人；國民中學每班人數自96學年起應逐年降低，至104學年度各年級每班學生降至30人，致與本縣同為學齡人口增加之縣、市，教育人事費及建校經費大幅增加，因12年國教具有全國性公共財性質，建請中央研議各縣市政府之教育支出倘超過一般標準，其超出經費應由中央政府編列預算專案補助或納入學齡孩童人口及新開發區建校費用等新指標加重計算一般性補助款補助額度。另各地方政府應照教育經費編列與管理辦法之規定比例編列教育經費預算，惟教育部屢對部分縣市要求超過其原編列比例，用以弭平其他縣市或教育部之預算編列不足數，對財政狀況有努力的縣市確有不公平情形。
- 2、為落實地方稅基合理及公平性，建請中央政府統一規範各地方政府之公告地價在一定期限內，全國同步調整至市價之一

定比率，並統一制訂房屋評定現值之房屋標準單價，以利各地方政府遵循。

- 3、建請中央於制訂或修正法律、法規時，倘涉及增加歲出或減少歲入者，能落實財政紀律法規定，先予指明彌補之財源，並避免使用屬於地方政府財源之統籌分配稅款作為彌補來源，應由中央採專款補助方式彌補地方損失。

五、新竹市政府

(一) 議題一：對於財劃法之修正建議。

以新竹市對國稅的貢獻度，現制中央回饋本市比例低，對新竹市民非常不公平，懇請中央在本次新版財劃法中加入下列指標，以符合公平正義及合理原則：

- 1、納入「人口密度」指標並提高權重：新竹市土地面積雖小，惟人口密度高居全國第3名(108年)，且外來人口眾多，都市化程度高，各項施政需求強度及密度與物價水準均相對必需拉高，增加本市財政負擔。
- 2、納入「平均每人營利事業銷售額」為指標並提高權重：107年新竹市「平均每人營利事業銷售額」居全國第1名，惟獲配統籌分配稅及一般性補助款卻為全國倒數第5名(第18名)，顯不相當，懇請中央對新竹市民貢獻度給予肯定與重視。
- 3、訂定「中央稅款實徵淨額與實際獲配數」間之合理比例：101年新竹市中央稅款實徵淨額496億元，獲配補助數60億元(統籌分配稅款加一般性補助款)，至107年新竹市中央稅款實徵淨額已達1,144億元，較101年增加648億元，成長率高達131%，但107年新竹市獲配補助數為67億元，僅較101年增加7億元，成長率僅11.6%，比例顯不相當。
- 4、財劃法修正後，新竹市平均每人獲配金額應與各縣市每人平均數相當：依107年全國應分配統籌分配稅款及一般性補助款計算，各縣市每人平均獲配27,995元，全國平均每人獲配17,296元，新竹市民平均每人獲配數僅15,059元，為各縣市排名第19名，相較於本市對中央國稅的人均貢獻度為全國第2名，顯不合理，爰財劃法修正後，新竹市平均每人獲配金額應與各縣市每人平均數相當。

(二) 議題二：現行統籌分配稅款之分配制度(核計方式)之問題，與

對地方政府財政狀況之影響及建議意見。

1、現行普統「先依比例再依公式」分配，6直轄市分配總額61.76%，16縣市僅分配24%，鄉(鎮、市)分配8.24%，此分配比例顯不公平。

2、現行土增稅需上繳20%由中央統籌分配，該稅為本市之自有財源應全數歸本市所有，無需上繳。

(三)議題三：現行一般性補助款制度(核計方式)及計畫型補助款運作方式之問題，與對於地方政府財政狀況之影響及建議意見。

1、一般性補助款：

(1)現行中央對地方一般性補助款制度，除就地方基本財政收支差短予以設算補助外，另對各地方政府整體獲配中央統籌分配稅款、一般性及專案補助款等財源，訂有成長率上限(如109年直轄市為5%、縣市為1.8%)，倘超過成長上限，則依一般性補助款調節機制，就超過數額依序循環扣減基本設施、教育設施及社福等補助款。

(2)本市因歷年均無基本財政收支差短，且獲配補助總額均超過成長上限，致如有配合中央政策變更須增編預算及支出部分(例如國中每班教師編制由2名增至2.2名)，本市均無法獲得補助，尚須自行籌應財源而排擠其他政事需求，產生「中央請客，地方買單」情形，爰倘因中央政策致增加地方經費負擔部分，建議優先由政策提案部會以計畫型補助款予以專款補助，並避免未持續補助或補助比率逐年降低之情形，惟倘仍有必要納入一般性補助款內設算補助時，則建議將該項目採單獨設算，不列入成長率上下限。

(3)一般性補助款制度的辦理期程建議可視經費規模，延長辦理期限至下1年度，以工程案件為例受限於採購法規定之相關採購程序，易造成招標期長，且工程設計階段廣納民眾意見調整，亦常延長辦理期間，為利工程品質，建議可視經費規模，延長辦理期限。

2、計畫型補助款：

(1)目前中央對地方計畫型補助款，地方政府均須負擔一定比率之配合款，惟地方政府普遍財源有限，在配合款籌措上仍遭遇困難，故建議中央採總額補助方式，就可補助預算總額

度，按審查後計畫之優先順序予以補助，同時降低地方配合款比率，以免後續因地方政府自籌能力不足，致中途放棄補助計畫之情形，俾提升計畫執行效能，並減輕地方財政壓力。

(2)計畫型補助款建議中央單位依不同類型，統一經費撥款條件，避免不同補助機關有不同經費撥付條件，易生混淆。

(3)重大建設(如輕軌建設等)請中央單位視建設規模與財政狀況或地方創稅貢獻度等，調整中央補助經費比例，避免配合款經費過高造成地方政府財政負擔，致無法提出翻轉城市進步之關鍵建設。

(四)議題四：104年至108年間，各地方政府非法定社福津貼之發放情形及對於其財政狀況之影響，與已採行改進作為。

1、本市非法定社福預算編列，因屢遭監察院與審計室提出檢討改善意見，及主計總處審認社福支出預警項目，本府均轉請相關局處檢討改善並研謀策進方案，且近年籌編年度預算時，亦於年度計畫及預算審核會議提案討論，惟為長期照顧本市長者及弱勢族群需求，政策上仍決定賡續核實編列。

2、前述社福津貼之發放，對本市財政確造成沉重負擔，爰歷來有關放寬發放條件之建議，本府均審慎以對。以安老津貼為例，本市民意機關曾多次提案及質詢放寬發放條件，包括：

(1)新竹市議會第9屆第5次臨時會議員提案，建議市府考量放寬設籍年限至104年1月1日以前，本府評估每年增加經費將達1.27億元，以本案對本府財政衝擊甚大，仍需全盤審慎考量，未放寬設籍限制。

(2)新竹市議會第9屆第3次定期會議員提案，希放寬安老津貼設籍限制，本府考量財政問題，無法開放設籍。

(3)新竹市議會第10屆第2次定期會議員提案，希修改安老津貼設籍限制，本府回復尚需全盤考量財政等諸多因素。

(4)104年市府團隊與里長鄰長座談會建議案，北區金竹里鄰長建議「有關安老津貼設籍日之規定，建請由原來98年1月1日，放寬至104年1月1日」，本府回應俟債務降低，財政改善後，再考量設籍日放寬事宜。

(五)議題五：中央修法調降土增稅稅率、遺贈稅稅率及減免貨物稅之稅損彌補相關問題及建議。

- 1、有關94年1月30日修法調降土增稅(土地稅法第33條)之實質稅收損失補助，係以土增稅減半徵收實施前1年實徵稅額加上本修正案施行後各該年實徵稅額7%之合計數為計算基礎；另98年1月30日修法調降遺贈稅之實質稅收損失補助，係以95年至97年平均實徵數為計算基礎，二者皆是各年度實徵稅額較計算基礎低才可獲得補助，其補助係以保證修法後之稅收不低於修法前之稅收為原則，而非彌補實際稅損。以調降土增稅來看，稅率從原定40%、50%、60%，調降為20%、30%、40%，本府自94年2月1日起至108年12月止核算稅額共減少逾169億元，而中央補助(含土地稅法第34條)僅約1億元，中央彌補地方之補助款核算結果與實際稅損明顯不相當。另調降遺贈稅部分，因遺贈稅係屬國稅，本府無課徵資料可供推算實際稅損，惟99年至102年本府共獲補助5.54億元，103年至108年因實徵數高於補助基礎，均未獲補助。
- 2、104年至108年間，政府屢有配合環保或能源政策進行貨物稅減免，因貨物稅總收入10%納入中央統籌分配稅款，貨物稅之減免將縮小中央統籌分配稅款規模，減少各縣市所配得之統籌分配稅款，目前中央並無彌補方式。
- 3、關於前揭情事，本府建議中央若有調降稅率、減少地方政府稅收時，依據財政紀律法第5條及財劃法第38條之1規定，應同時籌妥替代財源，全額彌補地方政府稅收損失。

貳、中央機關答復重點

一、財政部國庫署

- (一)為改善地方財政，財政部於101年擬具財劃法修正草案陳報行政院院會通過，送請立法院審議，經該院財政委員會召開公聽會及5次審查會議，因地方政府立場各異，未獲共識，未能於第8屆立法委員任期內完成審議，屆期不續審。
- (二)財政部刻廣續研議財劃法修正案，惟鑑於目前時空背景已有所不同，包括直轄市已由北高二都改為六都、勞健保經費自101年7月起改由中央全額負擔、及業務移撥經費未完全獲致共識；加上以往地方政府各提對本身有利指標，意見未趨一致，不易整合地方共識，財政部仍將持續蒐集各界意見作為修法參考。另中央刻推動前瞻基礎建設、長照及少子女化對策等重大政

策，相關經費負擔沉重，以上因素均需併同納入考量。

- (三)財劃法修正案係財源重分配之零和機制，除中央與地方垂直分配，尚有直轄市與縣市、縣市間等水平分配問題，惟政府整體財源有限，倘無法將餅做大，個別政府獲配數增加將導致其他政府獲配數減少，此問題需大家共同面對。如何公平合理劃分財源，財政部將參酌以往修法經驗及各界意見審慎評估，並配合行政院政策通盤考量。
- (四)未來財劃法修正重點包括「擴大中央統籌分配稅款規模」、「劃一直轄市與縣市分配基礎」(另作適性考量)、「調劑地方財政盈虛」、「強化地方財政努力誘因機制」及「落實財政紀律」等，亦將參酌近年地方政府及各界所提修正建議，納入整體考量。
- (五)至地方政府所提分配指標部分，以往各地方政府均提出對本身有利指標，且指標差異性高，惟指標選擇應考量普遍性、客觀性等因素。鑑於各地方先天條件差異頗大，如各自堅持有利指標，將不易達成共識。
- (六)財劃法雖經中央多年努力，仍無法修正通過，惟近年地方不論在債務比率、收支賸餘方面，財政已有改善，主要原因係財劃法完成修法前，中央業以中央統籌分配稅款搭配補助款挹注地方財源，如加計101年起由中央負擔全數勞健保經費，較99年已每年平均增加釋出1,000億元以上，盡力協助地方政府過渡期間之財政需要。
- (七)有關新竹縣政府所提基準財政收支差短問題，現行直轄市分配公式未納入基準財政收支差短，未來財劃法修正規劃，將劃一直轄市及縣市分配公式，並優先彌補基準財政收支差短，以調劑各地方政府財政盈虛。

二、財政部賦稅署

- (一)有關地方政府反映土地稅法第33條之補助計算基礎偏低1節：
 - 1、91年1月30日土地稅法第33條增訂第2項及第3項土增稅減半徵收規定，係考量國內經濟不景氣，房地產交易亦低迷不振，土地價格下跌，土增稅呈現逐年遞減趨勢，為衡量財政平衡，爰明定一定期間內減徵50%，以活絡不動產市場，刺激景氣復甦。
 - 2、鑑於上述減徵係屬階段性之權宜措施，因應該規定於94年1月

31日施行屆滿，為落實財政改革意旨、兼顧地方財政自主、並考量社會各界之預期及提振房地產市場景氣等因素，爰94年1月30日修正同條，土增稅之稅率由40%至60%，調降為現行20%至40%。

- 3、調降稅率後，造成直轄市及縣市政府稅收之實質損失，依土地稅法第33條第2項及第3項規定，於財劃法修正擴大中央統籌分配稅款規模之規定施行前，由中央政府補足。至於實質損失之計算，由中央主管機關與直轄市政府及縣市政府協商之。查減半徵收及調降稅率補助之立法意旨係保障地方政府稅收維持減半前之水準，而非收多少、補多少，爰以減半徵收實施前1年實徵稅額加上施行後各該年度實徵稅額7%之合計數，作為計算基礎。
- 4、上開減半徵收及調降稅率規定實施至今，土地交易數及土增稅實徵稅額皆較減半徵收前為高，104年實徵稅額更高達1,135億元，足見該政策確有效帶動不動產市場活絡，使地方政府土增稅收大幅成長，而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未獲補助之原因，係其土增稅收皆已恢復衰退前之榮景，爰無需補助，與所稱基期偏低、無法彌補地方政府財政缺口無涉。

(二)有關地方政府反映調整遺贈稅稅收實質損失之計算1節：

- 1、考量遺贈稅為機會稅，被繼承人財富多寡，影響稅額甚鉅，為期客觀並核實補足地方稅收損失，遺贈稅法參考財劃法第16條之1規定，增訂第58條之1第2項規定，稅收實質損失以各地方政府於98年修正之條文施行前3年度遺贈稅稅收之平均數，減除修正施行當年度或以後年度遺贈稅稅收數之差額計算至萬元止。
- 2、98年遺贈稅調降稅率為單一稅率10%，106年提高為10%、15%及20%之3級累進稅率，適宜之稅率結構，可降低租稅規避誘因、提高納稅依從度及提升資本運用效率，並有助於實現社會正義，隨著稅基自然增長及人民財富增加，近年遺贈稅稅收呈穩定成長趨勢，遺贈稅挹注地方稅收尚稱穩健。

三、主計總處

(一)有關部分縣市政府建議特定支出不納入整體獲配財源成長率上下限計算1節：整體獲配財源成長率上下限機制，係就各縣

市政府較上年度成長部分予以調節，並透過設定縣市成長率高於直轄市之方式，拉近直轄市與縣市間之財政分配落差，如予以取消將不利於縣市，爰為均衡城鄉發展，該機制確有存在必要。又因各縣市政府支出結構及經費負擔情形不盡相同，僅優先保障單一特定經費之做法，對其他縣市政府恐有不公，爰仍宜採一致性設算方式辦理。

(二)有關桃園市反映該市較晚升格直轄市，致獲配財源基礎偏低1節：

1、各縣市條件不同，不應以單一有利指標或絕對金額比較，以桃園市與臺南市為例，臺南市為原臺南市及臺南縣合併改制，桃園市則為原桃園縣升格，故桃園市公教人員退休人數較臺南市少，優惠存款差額利息應繳納數為臺南市6成左右；又桃園市低收入戶相關補助等法定社福津貼負擔數額，以及土地與公共設施面積等亦均為臺南市5成左右，故獲配一般性補助之絕對金額與臺南市不同。

2、桃園縣100年即準用直轄市財政分配之規定，與其他五都基礎一致，且其100年獲配之中央統籌分配稅款及一般性補助款等財源，與99年五都改制及該市準用前相同基礎相較，成長率達55%，高於其他正式改制升格直轄市之成長率，爰獲配財源基礎並無偏低。

3、嗣桃園市正式改制後首年(104年)，其獲配財源較103年之成長率，亦高於其他直轄市，且109年該市獲配財源與99年六都改制前相較，平均年增率居全國之冠，顯示中央已盡力協助該市。

(三)有關臺北市建議不宜於補助辦法中逕列該市財力分級為第1級1節：查105至107年縣市自有財源比率，其中臺北市自有財源比率高達97%，與其他直轄市介於68%至78%，差異甚大，爰於補助辦法中明列臺北市財力分級列為第1級，其餘直轄市分列為第2級至第3級。考量修正補助辦法對臺北市財力分級無實質影響，惟為避免該府及外界誤解未經設算即將臺北市列為第1級，爰該府意見將予以錄案，並俟後續通盤檢討補助辦法時一併檢討修正。

(四)有關部分縣市政府建議就自償性經費給予一定比率補助1節：由於自償性經費來自未來營運期間之營運收入、租稅增額財源

及周邊土地開發效益收入，且未來係全數由地方政府收取，並非經費負擔，爰中央計算各項計畫補助款時，係以非自償部分為準。

(五)有關部分縣市政府建議計畫型補助款採總額補助或避免調降補助比率1節：

1、依地方制度法規定，地方自治事項應以其自有財源優先支應，惟中央基於協助立場，爰酌予補助地方政府，並由中央主管機關辦理計畫之審查及補助款核定等事宜。考量各縣市政府獲配之補助比率及數額，尚須視各項計畫之補助內涵、各縣市政府建設及需求情形，以及計畫之評比結果等，逐案予以核定，爰不宜採總額補助方式辦理。

2、至部分中央機關調降補助比率，主要係考量各該計畫已辦理多年，仍宜逐步回歸地方政府自治或補助制度之精神，由地方負擔部分經費，惟經衡酌地方財力負擔情形，多採逐年或小幅調整之方式辦理，以減低對地方財政之影響。

(六)有關部分縣市政府建議計畫型補助款應即時於預算籌編期間通知地方納入預算及提前撥付補助款1節：

1、考量近來諸多地方政府反映，希望中央各機關能預先估列補助計畫之分配金額，以利籌編地方預算，行政院爰於各機關編製109年單位預算案應行注意辦理事項中規範，中央各機關原則就全部計畫估列分配金額，並於108年8月10日前通知地方政府納入預算，應可減少地方辦理追加預算或墊付款情形。至後續核定作業，各地方政府仍應循程序提出申請，再由中央相關機關核定補助金額。

2、依補助辦法第19條規定，中央各機關對縣市政府補助款之撥付，應依各項計畫實際經費需求或發包金額與執行進度及地方分擔款支用情形核實撥款。且近來審計部亦提出應避免補助款滯存地方政府之意見，爰不宜提前撥付補助款。又為應前述審計部意見及賦予各部會適度彈性空間，行政院業訂定「中央各機關對地方政府計畫型補助款之撥款原則」，爰自109年1月1日起中央各機關相關撥款應依該規定辦理。

(七)有關部分縣市政府反映其教育支出約占歲出4成，遠高於教育經費編列與管理法所定之法定下限23%1節：依中央及地方之權責劃分，中央歲入除須支應教育經費外，尚須籌應地方無負擔

之外交及國防等龐大支出，爰中央與地方支出結構本不相同，至地方政府係以教育支出為大宗。據此，中央與地方教育經費之分擔係將前述中央與地方支出結構之差異納入考量，又自91年教育經費法定下限實施以來，全國教育經費分擔數成長46%，其中中央成長51%、地方成長43%，顯示中央已盡力分擔教育經費。

四、衛福部

(一)社福易放難收，因此任何新增開辦項目都需要謹慎，尤其非法定社福支出項目。

(二)地方政府發放非法定社福補助或津貼等(或稱超出中央一致性標準社福給付、社福預警項目)，若地方政府基於施政考量及轄內民眾需求，本權責籌措自有財源發放，不排擠法定福利服務項目，地方議會亦有監督機制，本部予以尊重。另地方政府配合提出的改善作為，如設定排富機制限縮對象、控制支出不成長、不重複補助等，本部表達肯定。

(三)然監察院其他調查案仍請本部及主計總處要再精進相關作為，爰本部與主計總處於每年對地方政府進行考核時，將共同引導地方政府注意兼顧財政負擔及社會公平正義，相關權責分工如下：

1、本部：修正社福績效考核指標，引導地方政府朝向提供福利服務輸送為主。意即減少現金給付，增加實物給付，並宜檢討評估該項支出效益是否符合原規劃目標，有沒有解決民眾問題，如同臺北市政府副秘書長報告指出財政紀律要檢視預算支出計畫效益，不是只看執行率，要著重具體債務控管成效等。似可考量將財政紀律納入未來統籌分配稅款公式。

2、主計總處：漸進加重扣減考核分數及一般性補助款之力道，以產生約束效果，降低該等支出對地方財政之影響。

(四)如前所述，若引導加強福利服務輸送，此亦涉及人力運用需求規劃，但如何增補人力及相關費用尚待周妥思考。

(五)地方政府都期待中央訂定現金給付統一標準減輕地方負荷，事實上目前在法定福利項目已經如此規定，但因為資源有限，仍必需配合地方財力分級依比率予以補助。而對地方政府產生財力負荷和排擠的是非法定項目，如同縣市報告時表達這是首

長承諾、爭取選民支持或延續性事項，既然是非法定，要由中央統一規定或如何轉正為法定，思考邏輯需要翻轉，也需要社會對話才能獲取執行共識。

- (六)以部分地方政府加碼發放生育津貼為例，其實對國家整體生育率影響不大，但卻產生人口福利遷徙效果，這也造成地方政府財政壓力。因此，行政院頒布「我國少子女化對策計畫」就是希望由中央規劃齊一地方補助標準，不要再競相比較，減輕家長經濟負擔。此計畫中，本部權責相關是規劃育兒津貼、公共化及準公共托育服務機制，依地方政府財力分級給予不同補助比率，以108年為例，中央負擔31.36億餘元(85%)、地方僅負擔5.49億餘元(15%)。以這個經費負擔比例說明，有些政策並非都是中央請客地方買單。

參、中央機關及地方政府補充說明

一、財政部國庫署

(一)有關趙委員永清所詢開源節流部分，說明如下：

- 1、開源節流知易行難，中央103年起推動財政健全方案，與地方共同力行開源節流措施。節流方面，由行政院副院長擔任召集人，由上而下積極推動，邀集各部會檢討不具效益之支出項目，透過減少非必要支出、裁撤基金、檢討非法定社福支出等措施，達到節流目的；開源方面，範圍非常廣泛，透過積極檢討稅制，並改革稅制，近年案例包括：推動所得稅制優化；恢復銀行業及保險業經營銀行、保險本業銷售額適用之營業稅稅率為5%，挹注中央所得稅、營業稅收入(分配地方之統籌分配稅款亦同步增加)；此外，財政部辦公大樓興建案若由政府編列預算辦理，將新增龐大支出，財政部透過將財政人員訓練所土地設定地上權方式，引進民間業者參與，由其興建辦公大樓，政府無需負擔建設支出，尚可收取權利金、租金等收入，建議部分公共建設可透過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設定地上權、土地聯合開發等方式辦理。
- 2、輔導地方開源節流部分，財政部(國庫署、國有財產署、推動促參司等)多次偕同主計總處赴地方政府辦理地方財政及債務管理座談會，協助地方政府開闢財源，例如閒置土地之活化、聯合開發等，可減少維護支出、增加權利金及租金等收

入，迄今已有諸多成功案例。藉由分享中央與地方開源節流績優案例，協助地方政府開源節流，近年在大家共同努力下，地方財政已有改善。當然地方之土地稅、房屋稅稅基仍有調整空間，例如公告土地現值、公告地價、地段率等，使稅基逐步反映市價，提升稅基合理性，尚待廣續努力。

(二)各位委員所詢基準財政收支問題，因各地方政府財政立足點不同，所以財政分配須適度予以調整。惟調整時，須先確認基準財政收支內涵，此部分尚待凝聚共識。未來財劃法修正案將優先彌補地方基準財政收支差短，但仍應有幅度限制，以免造成地方政府怠於創造收入，降低財政努力誘因；地方財政努力成果除反映於地方財政收入，是否另訂獎勵措施以鼓勵地方開源節流，尚待集思廣益，財政部將持續聽取各界意見，審慎研議。

(三)另趙委員永清及仇委員桂美所詢財政努力與財政能力相關問題，財劃法旨在調劑地方財政盈虛，爰財政基礎較差之地方政府，中央應給予較多財源挹注，但有關各地方政府財政努力，係其在基礎上努力開源節流，此部分努力亦應給予適當鼓勵。考量財政努力與財政能力係複雜問題，為衡平兼顧兩者，尚待集思廣益、聽取地方意見，以期周延。

二、新北市政府

(一)新北市財源有限，相關交通建設及公共建設透過引進民間資源方式辦理，例如工業區變更取得可建築用地及回饋捐贈公益設施，以減少興建支出；公共托育中心、公共托老中心及幼兒園等所需場地，透過資源整體配置，優先使用既有廳舍，以取代租賃或新建支出。另社會住宅部分，以租金補貼方式取代興建住宅費用等，以減少興建及後續維護支出。

(二)本市稅收開源方式有限，希望中央儘速修正財劃法，擴大統籌分配稅款規模，給予地方政府足夠財源。

三、桃園市政府

(一)補充本市所提其他建議：

1、桃園國際機場相對地對本市造成更多負擔，以最近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期間為例，一旦屬機場檢疫確診案例，大多需由本市消防單位及醫院負責處理，此部分請確實將本市建

議列入考量。

2、當時桃園煉油廠發生民眾抗爭事件時，經濟部長允諾10年內搬遷，因10年時間很快就到了，以當年中油高雄廠狀況為前車之鑑，希望能先給予本市回饋金部分。

(二)至於報告中所提，本市109年獲配之中央統籌分配稅款及一般性補助款較其他直轄市短少至少80億元部分，本市升格後，市民會以地方政府所提供服務與其他直轄市市民比較，尤其本市緊鄰臺北市及新北市，舉例來說，市民會比較自行車道是否如2市般順暢、公共設施是否足夠使用等，均對本府造成很大壓力，所以回歸本次座談討論議題，臺南市人口比本市少40多萬人，本市獲配之中央統籌分配稅款及一般性補助款比人口最少的臺南市短少80億元。本府倘向議會說明，所分配到的中央統籌分配稅款及一般性補助款比其他直轄市短少80億元、100億元，無法說服議員，本市希望此種現象能在未來修正財劃法時一併考量。

四、臺北市政府

有關趙委員永清提到開源節流，請本府說明1節：以4個例子說明本府如何做：(1)開闢公共設施，無論公園或道路，基於受益原則，透過路段率及公告地價調整等稅基調整，讓周邊房屋稅、地價稅同步提高；(2)路邊停車位屬公共資產，該收費就要收費，就必須要有使用者付費精神；(3)資產活化提供民間使用創造租金收益；(4)努力招商，創造營業稅、營所稅，不僅可以把統籌分配稅款的餅做大，將來在統籌分配稅款分配時可以多分一些。所以目前本府採購都要求必須跟開立發票的廠商採購，幫國家多創造稅收、地方將來也可以多一些分收。

有關主計總處提到財力分級1節：表示臺北市無論如何計算都是第1級，但本府想表示的是，正因為這種財力分級制度，讓地方產生操作財務槓桿投機心態，如地方可以用1塊錢預算爭取10塊錢計畫，它對資源使用就比較不會珍惜，這也是「蚊子館」、「蚊子建設」產生的主要原因，至於中央該給地方什麼補助比率，是要檢核過去補助計畫經費執行的績效。例如當年在財務計畫承諾可以回收的自償性經費是否

達成目標？或是使用人數是否達成預期？也就是每個計畫都應該要有KPI，這些KPI就是檢核地方對於計畫型補助，是否確實有把中央補助經費花在刀口上；KPI達成率愈低，代表當年承諾的計畫效益愈膨風，將來配合款比率就要提高，愈務實者配合款比率就可以降低。如此，地方財政才有機會導向一個正向循環，財政紀律才會開始受到地方首長重視。

五、新竹縣政府

有關臺北市建議將財政努力納入中央統籌分配稅款指標並加重計算1節，因臺北市人口集中都市化程度高，在資產活化上占先天之利，且據瞭解臺北市政府財政局在公有財產管理開發就有4個科的人力投入，而本縣宥於縣編制員額只有5個人力投入公有財產管理，顯失公平，新竹縣財力分級為3級，其後還有4級、5級縣市，面臨生存與否之困境，在財劃法之修正建議新竹縣絕對不以本位主義觀點出發。建議財政部在財劃法修訂時能先行補足基本財政收支差短，其後再依調盈濟虛的精神分配。

捌、監察委員發言重點

一、陳慶財委員：

(一)各縣市所表示之意見有些是共通性，財劃法超過20年沒修，應要加速修正，本人於中央服務時，曾參加財政部舉辦的財劃法修法座談，但地方政府各有不同看法，地方政府因都會型及非都會型地方政府所提指標即有所不同，何況還未納入離島縣意見。像上次101年行政院版修正草案，屆期不續審。當時本人擔任行政院副祕書長、李述德先生擔任財政部長，當時經過多次溝通及努力，基本上地方政府多認為「雖不滿意，但可以接受」，在此情況下，才函報行政院送請立法院審議，但該次未能修法通過，個人覺得非常可惜；若當時修法通過，有利地方增加獲配財源。所以今天在此聽取大家意見，也藉此機會吸收各位寶貴意見，但本人認為國庫署目前修正版本，已有把餅做大、公式入法，未來修正草案如整體而言，對大家都有好處，建議不要堅持個別立場。

(四)由於整個社會循序發展，如剛才主計總處說明補助制度部分，一般性及計畫型補助款20年前規模約1千餘億元，迄今已達3千

餘億元，其間中央已經釋出2千餘億元，此即上述社會發展過程。雖然財劃法迄今20年未再修正，現階段應有適度修正需要，可能修正方案未能盡如人意，但勿使修法進度停滯不前，否則20年前的法律套用在現行社會環境，大家當然覺得不適應。

二、趙永清委員

(一)本次座談主題主要著重於城鄉失衡問題，未來財劃法修法將為大家關注所在，預期未來在行政院及立法院協商過程中也將有所攻防。

(二)個人長期關注地方有無財政改善相關作為，另因應目前城鄉失衡，地方財源不足情形下，各地方政府也應思考有無研擬相關開源節流方案，財政努力的方向當成分配之權重，不要說財政努力反成為負指標：以臺東縣為例，該縣海濱公園以往並未對外收費，後來為加強維護管理，也予以適度收費；此外，很多遊憩設施，如公園、文物展示(包括小型、地方型博物館等)，目前也無收費，究竟收費利弊得失為何？以上述臺東縣的例子，該縣海濱公園收費後一年可增加3至4千萬元收入，透過維修及環境改善，遊客也有所增加。此為該縣之財政努力。另外種檳榔也可以跟業者收健康捐。

三、李月德委員

各地方政府除臺北市算不錯其他都面臨財政困窘，財劃法與一般補助款是中央給地方財源分配，如何將分配檢討稅制，哪些該中央徵收，哪些該地方徵收，有如房屋稅調高，地方政府認為不應該調高，則就應縮減支出，從基準財政收支下手，財劃法修正應從稅制改革著手，全國一致劃到中央，因地制宜劃到地方，整體去考量。

三、仇桂美委員

(一)地方政府並不是要淪為跟中央討錢之角色，而是中央政府要主動跟地方政府協商，實際上法制面或各位階法令大法官釋憲，地方是有自有財源地方自制範圍，地方自有財源中央應發覺其結構面，如有些地方政府在教育費、人事費支付後根本就沒錢了，此為稅制造成的，先天結構上自有財源就不足支應法定支出時，這法定支出大部分是中央訂定的，所以還是應該回到財劃法第37條有關中央立法由中央支出，地方立法由地方支

出規定，大家用心解決。

(二)但現在不是中央塞了一堆警力到地方，所有地方政府均有意見，後來中央又吸收回去，用作保警，中央保警已經超額了，現在又吸收回去，基準財政結構收支，法定中央支出後地方政府無力支應還是要去共同協商解決。

資料來源：本調查研究彙整。

附件五、東區座談會議紀錄

監察院通案性調查研究「直轄市與縣市政府財政城鄉失衡之探討」一案

綜合座談發言重點

- 壹、座談時間：109年4月16日(星期四)下午1時40分至4時。
- 貳、座談地點：宜蘭縣政府202會議室。
- 參、參與座談者及出席人員：詳簽到單。
- 肆、調查委員：仇委員桂美、李委員月德、陳委員慶財、王委員幼玲。
- 伍、調查委員致詞及各單位介紹：

本案最主要係本院財經委員會通過之專案研究，此研究約有半年時間，之前已邀集南部、中部、北部各5個地方政府辦理分區座談，今天東區座談係最後1場，另學者諮詢亦辦過1場，可見本院財經委員會委員非常重視。

先介紹今天與會委員，左手邊為王委員幼玲，王委員對本案投入甚多，專注研究中央地方分權；右手邊為李委員月德，他曾任審計部副審計長，熟稔財政體系；最後介紹陳委員慶財，他曾任行政院主計總處(以下簡稱主計總處)副主計長、行政院副秘書長，所以對相關法案研商及協調過程非常清楚，而且非常專業。

機關部分，非常感謝財政部國庫署，由顏副署長率相關同仁出席多場會議，中央機關出席很重要，可與地方建立溝通平臺；至賦稅署洪專門委員，亦有參與上1場座談。談到財政議題，除收入之外，尚有支出，所以主計總處許副處長及相關同仁每場均有參與；衛生福利部(以下簡稱衛福部)部分，為社會及家庭署李副署長代表。以上為中央政府部分。

地方政府部分，基隆市政府、宜蘭縣政府、花蓮縣政府、臺東縣政府雖已各提書面資料，惟本次座談期能更瞭解、更聚焦；稍後地方政府發表意見後，請中央先作簡要答復，再由委員提問。

陸、地方政府發言重點

一、基隆市政府

(一) 議題一：對於財政收支劃分法(以下簡稱財劃法)之修正建議。

1、建議應保障地方實質獲配財源只增不減：建請依101年行政院版第26條第2項有關一般性補助款除就補助基本設施經費得就離島地區、商港所在地之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因商港建設費廢除，以加計權數方式增加分配金額外，其權數之計算應保障實質獲配財源只增不減。

2、擴大中央統籌分配稅款規模：營業稅之全部收入及所得稅仍維持10%納入統籌分配稅款分配。

(二) 議題二：現行統籌分配稅款之分配制度(核計方式)之問題，與對地方政府財政狀況之影響及建議意見。

建議宜列入地方政府之「運輸倉儲」指標，以落實均衡地方財政。

(三) 議題三：現行一般性補助款制度(核計方式)及計畫型補助款運作方式之問題，與對於地方政府財政狀況之影響及建議意見。

1、一般性補助款：無。

2、計畫型補助款：強化計畫型補助收入之財政效果：建請中央修正評定財力分級時，將地方獲配之特別統籌分配稅款及捐贈收入由自有財源扣除，據以計算自有財源比率，以利自有財源不足之地方政府自籌比率降低，爭取較多補助款推動市政建設。

(四) 議題四：104年至108年間，各地方政府非法定社會福利(以下簡稱社福)津貼之發放情形及對於其財政狀況之影響，與已採行改進作為。

1、為長期照顧本市長者及弱勢族群需求，政策上仍決定賡續核實編列。

2、另有關市民亡故慰問金業於105年10月4日修正，增設排富規定。

(五) 議題五：94年1月30日修法調降土地增值稅(以下簡稱土增稅)及98年1月30日修法調降遺產及贈與稅(以下簡稱遺贈稅)所造成之稅損，中央政府彌補地方之補助款核算結果與實際稅損相當？又104年至108年間，政府屢有配合環保或能源政策進行貨物稅之減免，該項減免措施對於地方所配

得之統籌分配稅款，有何影響？倘有減損統籌分配稅款之分配金額，中央彌補作法為何？彌補金額是否與實際損失金額相當？針對前揭情事有何改善建議？

- 1、本府自94年2月1日起至108年12月止，土增稅經估算稅損共逾63億元，中央補助2.06億元。遺贈稅99年至108年合計補助19億元。
- 2、建議依財政紀律法規定，應先具體指明彌補資金之來源。

二、宜蘭縣政府

(一)議題一：對於財劃法之修正建議。

期望透過財劃法修正擴大地方政府分配稅額，為地方政府一致性目標，地方財政與地方自治落實具相當關聯性，建議參採公告土地現值逐步調整方式，將地方政府自有財源調高至60%以上，未來存有調整之可能性循序漸進讓地方政府自有財源接近80%，以實現地方財政自主性。

(二)議題二：現行統籌分配稅款之分配制度(核計方式)之問題，與對地方政府財政狀況之影響及建議意見。

現行中央統籌分配稅款分配辦法縣市部分按2個指標分配，主要指標依基準財政收支差短算定各縣市間應分配85%之分配比率，意指財政艱困政府分得較多中央統籌分配稅款，現行分配制度以宜蘭縣108年為例，分配比率為5.35%，按分配金額多寡排名，本縣第10名，與社會認知財政狀況惡化縣市為宜蘭縣及苗栗縣，頗有出入，建議將償債計畫每年須償還金額列入基準財政需要額，適切反映各縣市政府之實際財政狀況。

(三)議題三：現行一般性補助款制度(核計方式)及計畫型補助款運作方式之問題，與對於地方政府財政狀況之影響及建議意見。

1、一般性補助款：

- (1)查107年直轄市自籌款占社福經費平均比率為42.38%，較縣市平均比率15.07%，約超出27.31%，超出甚多，倘以同一標準考核，對資源較貧瘠之縣市恐有失公平性。
- (2)又本縣屬財力級次第4級，除自有財源偏低外，另債限已

達公共債務法所規定之上限，無法再予舉債，在上開財政限制下，社福自籌經費擴增有限，又為維護財政健全，力求節約本緊縮及撙節原則，故將自籌款占社福經費比率納入考核項目及評分標準，對財力級次較低及自有財源偏低之縣市顯不公平，建議刪除該考核項目。

(四)議題四：104年至108年間，各地方政府非法定社福津貼之發放情形及對於其財政狀況之影響，與已採行改進作為。

1、本縣無發放非法定社福津貼之情形。

2、依主計總處核定非法定社福支出之預警項目，本縣104年至108年計有老人及身障者免費乘車、原住民學生午餐補助、年滿65歲以上裝置活動假牙、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交通及療育補助等4項。上述項目104年至105年平均決算數約4,000萬餘元，106年至108年平均決算數2,000萬餘元。

(1)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交通及療育補助1項，已於106年修正與中央標準一致。

(2)年滿65歲以上一般老人裝置假牙補助計畫1項，106年已檢討並設定排富機制，以領有中低收入生活津貼及獨居長者為主要裝置對象。

(3)調整部分政策後，非法定社福支出決算數占總決算數比率由0.2%降為0.1%。採取改進作為後，使原本即對財政有限的影響幅度，更加淡化。

(五)議題五：中央修法調降土增稅稅率、遺贈稅稅率及減免貨物稅之稅損彌補相關問題及建議。

1、98年1月30日修法調降遺贈稅所造成之稅損，中央依同法第58條之1第2項規定，按98年1月12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3年度遺贈稅稅收之平均數，減除修正施行當年度或以後年度遺贈稅稅收數之差額計算之，並計算至萬元止撥付之。

2、94年1月30日修法調降土增稅所造成之稅損，與中央作成協商，按協商計算方式核補，土地稅法第33條實質稅收損失之補助，係以土增稅減半徵收實施前1年實徵稅額加上本修正案施行後各該年實徵稅額7%之合計數為計算基礎；同法第34條實質稅收損失之補助則係以個案覈實認

定。建請中央審視原先協商計算方式是否有重新檢視之必要。

- 3、104年至108年間，中央政府屢有配合環保或能源政策進行貨物稅減免，檢視中央提出減免貨物稅稅式支出，以108年6月30日公布增訂第11條之1為例，依「減徵能源效率分級標示1、2級之電冰箱、冷暖氣機及除濕機產品貨物稅稅式支出評估報告」，不論採取最初收入損失法或最終收入損失法估算稅收減損均約34億元，採行稅式支出措施直接影響貨物稅稅額，衝擊中央統籌分配稅款金額，建請中央參考稅式支出之擬制稅收損失，設算各條款減免貨物稅施行日期起至今各縣市之統籌分配稅款短收額補助彌平。

三、花蓮縣政府

(一)議題一：對於財劃法之修正建議。

- 1、擴大統籌分配稅款額度，以解決中央地方財源分配不均之問題。
- 2、將達成區域均衡之目的列入修法考量。

(二)議題二：現行統籌分配稅款之分配制度(核計方式)之問題，與對地方政府財政狀況之影響及建議意見。

- 1、建議將各地方政府分配數及各項數額來源計算過程，公開予各地方政府知悉。
- 2、建議將各地方政府財力級次納入統籌分配稅款分配指標內。

(三)議題三：現行一般性補助款制度(核計方式)及計畫型補助款運作方式之問題，與對於地方政府財政狀況之影響及建議意見。

1、一般性補助款：

建議有關一般性補助款應避免限制過多指定項目，由地方政府配合中央重要政策，視實際需求自行安排基本設施相關經費。

2、計畫型補助款：

- (1)建議計畫型補助款採預撥方式先行撥款地方政府，以減少地方政府庫款調度問題。

(2)請各部會考量地方政府納入預算程序尚須配合議會開會議程，辦理期程及完成時間尚應有合理期限。

(四)議題四：104年至108年間，各地方政府非法定社福津貼之發放情形及對於其財政狀況之影響，與已採行改進作為。

本縣近年來非法定社福津貼發放逐年遞減，部分項目已調整符合中央規定或函報上級政府後始實施。

(五)議題五：中央修法調降土增稅稅率、遺贈稅稅率及減免貨物稅之稅損彌補相關問題及建議。

- 1、建議財政部於網站公告「協商後實質損失」如何計算。
- 2、建議將自然成長率(或公告土地現值、CPI、GDP等)納入稅收實質損失計算考量。
- 3、建議相關重大政策之擬定，倘涉及財源損失，先行預估稅損程度與地方政府先行溝通，及早因應。

(六)議題六：其他建議事項。

- 1、涉及地方稅之稅捐減免政策，應先行與各地方政府溝通。
- 2、對酒品課徵合理的健康捐。
- 3、對於因軍事管制禁限建地區所生稅損能有補償機制。
- 4、有關全國性社福政策(如長照政策)，屬公費補助部分，能由中央政府全額負擔。

四、臺東縣政府

(一)議題一：對於財劃法之修正建議。

本縣因地理位置、交通不便等環境限制，工商經濟發展不及其他縣市發達，致自籌財源有限。另中央統籌分配稅款及一般性補助款長期設算不足，導致本縣需以賒借收入來彌平收支差短，此乃制度面問題，建請儘速修正財劃法，以增益本府獲配財源，落實地方自治。

(二)議題二：現行統籌分配稅款之分配制度(核計方式)之問題，與對地方政府財政狀況之影響及建議意見。

- 1、臺東縣因自主財源普遍不足，對於支應基本人事費用與基本法定支出需求，皆須仰賴上級政府補助，且為前述基本財政支出，本縣資本門需求受到經常門支出排擠情況嚴重。
- 2、人事員額數之設算，因參採決算數設算正式編制人員人事

費與基本辦公費及正式警政、消防人員超勤加班費等，但卻長期設算不足於地方政府，警消人員之增補，也未能將新年度增補人員經費併入設算基礎，都必須由地方政府自有財源補足，人事費用沈重，造成支出結構僵化。

3、地方政府因財政收入不敷支應施政及基本需求支出，形成財政缺口，而今教育科學文化、社福、長照經費及退休撫卹等具有強制性或義務性質之必要支出經費亦負擔加重，常出現排擠經濟發展支出情形，且愈來愈多中央立法地方執行之情況發生，屢屢造成地方財政壓力且愈見沉重。

4、建議中央政府在增加支出的同時，應徹底規劃相對財源，落實財劃法第38條之1：「各級政府、立法機關制(訂)定或修正法律或自治法規，有減少收入者，應同時籌妥替代財源；須增加財政負擔者，應事先籌妥經費或於立法時明文規定相對收入來源」之規定，且對於前年度未能設算增補之人事費用，建議可以專案計畫加以補足地方政府。

(三)議題三：現行一般性補助款制度(核計方式)及計畫型補助款運作方式之問題，與對於地方政府財政狀況之影響及建議意見。

1、一般性補助款：一般性補助款制度核計方式應能確實落實彌平地方財政支出缺口，方符合平衡預算之目的。

2、計畫型補助款：

(1)依預算法第25條：「政府不得於預算所定外，動用公款、處分公有財物或為投資之行為。」另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以下簡稱補助辦法)第18條第1項及第2項規定，中央政府各機關應於補助額度確定後，即先估列直轄市、縣市政府分配金額，並於會計年度開始4個月前通知直轄市、縣市政府列入地方預算，惟目前部分中央部會未能即時於前1年度8月底前核定計畫型補助款，致地方政府未能納入年度總預算，需改以墊付程序或納入追加(減)預算程序辦理，致使計畫執行程序延緩，影響執行效能(如行政院環保署108年11月26日環署督字第1080091133號函核定老舊垃圾車汰舊換新申請計畫及經濟部水利署108年11月27日經水事字第

10831108830號函核定無自來水地區供水改善計畫)。為加強預算執行，避免發生進度嚴重落後及經費鉅額保留，建請中央各部會能依補助辦法規定，於8月底前核定計畫型補助款，協助地方政府納入次年度預算。

(2)另有些計畫型補助款縣市政府配合比例逐年提升(如衛福部107年4月11日衛授家字第1070901338A號函核定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110年以各地方政府全額負擔為目標)，或計畫不依據訂定之要點及規定之配合比率核定，計畫核定時通刪中央補助預算，配合款卻無配合降低，造成各縣市政府自籌款增加，且些許中央單位撥付補助款項無法於當年度撥付，有時須至隔年度才能請款，造成本府資金調度負擔，建請中央核定計畫參酌財力等級並考量地方財政能力。

(四)議題四：104年至108年間，各地方政府非法定社福津貼之發放情形及對於其財政狀況之影響，與已採行改進作為。

- 1、本府非法定社福津貼計有「重陽節敬老禮金」及「百歲人瑞營養補助」2項非法定社福現金給付，其立意係為弘揚敬老美德，落實增進其福利措施；前開各項目以實踐及關懷老人福利政策，並基於對資深公民的社會貢獻，鼓勵老人自主性運用各該給付，進而提高個人社會參與程度與生活滿足，除降低社會孤立及剝奪感，亦間接降低社會負擔，所帶來直接或間接社會效益更具正面影響。
- 2、本縣重陽敬老禮金發放要點於93年10月4日發布，於104年6月22日修正迄今，目的為表示對資深縣民之敬意，特規劃訂定本要點；104年起本要點超逾主計總處預警項目認定標準，105年前發放重陽敬老禮金為65歲至未滿百歲發放每人600元整、百歲以上發放每人5,000元整，經通盤檢討、評估本府財政短絀等，自106年起發放重陽敬老禮金調降為65歲至未滿百歲每人發放500元整，並逐年視本府財政衡平調整支應。
- 3、本縣百歲人瑞營養補助發放注意事項於95年10月17日發布，於97年1月3日修正迄今，目的為表達尊崇人瑞對社會貢獻，並體恤長者因年齡增長所需健康照護需求等，爰規劃辦理本發放事項；本府發放百歲人瑞營養補助，雖屬非

法定社福給付項目，惟與其他法定項目所稱之津貼、生活補助不同，本項給付屬敬老禮金性質，然為免混淆，將視本府財政衡平狀況，綜合社會情境調整修正本項給付。

4、綜上，上開本府非法定社福津貼104年至108年占整體社福支出預算經費及老人福利經費，均有逐年遞減情形。

(五)議題五：中央修法調降土增稅稅率、遺贈稅稅率及減免貨物稅之稅損彌補相關問題及建議。

94年1月30日修正土地稅法第33條第1項，調降土增稅率為40%、30%、20%，依同條第2項規定所造成實質損失之補助，由中央政府補足，有關損失金額係由財政部賦稅署計算後直接撥補入庫，爰無法精確計算稅損數值資料以資提供，另國稅部分亦無數據得以估計。

(六)議題六：其他建議事項。

1、中央現行作法常運用增訂減免各項租稅稅捐條款的方式，作為刺激景氣提升或特別政策目的，這部分也傷害地方政府課稅權。如營業稅法(88年因應亞洲與本土金融風暴，金融營業機構逾放比超過8%，政府宣布調降金融營業稅率至2%為打消呆帳之用)、土地稅法(如財政部108年9月18日臺財稅字第10804631600號函調查修正房屋稅條例第5條等修正草案)等增修之稅捐減免法規，包含去年度討論對於廢除印花稅之方案，皆將減少地方政府稅課收入，可造成稅損情形逐年攀升。賦稅負擔率遞減，除顯示地方政府自徵賦稅收入遞減外，也表示中央統籌分配稅款規模亦有所縮減，使地方財政缺口加大，壓力提升。

2、建議往後考量相關政策時，避免以減免賦稅當成主要刺激景氣發展手段。

柒、中央機關答復重點

一、財政部國庫署

(一)有關財劃法修法部分，先作簡要說明：

1、101年行政院版財劃法修正草案曾邀集地方政府開會達成初步共識後，送請立法院審議，惟當時立法委員提案達20餘版本，爰未獲共識，屆期不續審。

2、鑑於101年至109年，時空環境已有所不同，包括直轄市已

由北高二都改為六都、勞健保經費自101年改由中央全額負擔，且中央刻推動前瞻基礎建設、長照、少子女化對策等重大政策，及目前如火如荼進行的防疫措施，另各地方政府提出對本身有利指標等諸多建議事項，財政部將綜整各界意見，通盤研議評估。

- 3、在此先跟各位財政夥伴說明未來財劃法修正方向，主要有5個方面，包括「擴大中央統籌分配稅款規模」、「劃一直轄市與縣市分配基礎」(以公式入法取代比例入法)、「調劑地方財政盈虛」(優先彌補基準財政收支差短，以落實立足點平等)、「強化地方財政努力誘因機制」(設計財政努力指標激勵地方開源節流)及「落實財政紀律」等，以上是我們努力的5個方向，財政部將與地方政府溝通後，擬定財劃法修正草案送立法院審議。
- 4、在財劃法未完成修法前，財政部及主計總處亦透過中央統籌分配稅款與一般性及專案補助款挹注地方財源。上開整體財源，迄109年止與99年相較，中央每年平均釋出財源超過1,100億元以上，顯示中央在財劃法修正前已盡力協助地方政府財政需要。

(二)至主席裁示，就地方政府具體建議事項，簡要回應如下：

- 1、基隆市政府所提廢止商港建設費之財源彌補1節：查商港建設費取消前(84至90年)，中央挹注該市財源(含中央統籌分配稅款、一般性及專案補助款等)平均每年64億元，迄109年即令已取消商港建設費，中央挹注該市中央統籌分配稅款、一般性及專案補助款等財源合計達111億元，增加47億元(增幅達73%)，亦即廢止商港建設費後，中央已盡力彌補該市財政之不足；另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提撥18%盈餘予港口所在地政府，每年約可分配1.5億元，對基隆市財政應有所助益。
- 2、宜蘭縣政府建議提高地方自有財源比率至60%以上作為財劃法修法目標1節：為符合地方獲配財源只增不減原則，未來財劃法修法，為均衡區域發展，原則以縣市增加幅度高於直轄市，及縣市自有財源比率平均達60%以上為規劃方向。
- 3、花蓮縣政府建議將達成區域均衡目標列入修法考量1節：目

前中央統籌分配稅款分配縣市公式，已將農林漁牧人口納入分配指標，業適度考量區域均衡目標；此外，未來修法以公式入法取代比例入法，將優先彌補基準財政收支差短，使各地方政府達成立足點平等，有利於區域均衡發展。

- 4、臺東縣政府所提，該縣需以賒借收入彌平收支差短，建議儘速修正財劃法增加財源1節：就109年臺東縣整體獲配財源(含普通統籌分配稅款、一般性及專案補助款等)，該縣獲配106億元，人均獲配數為49,012元，遠高於全國人均獲配數22,783元，為全國第3高，顯示中央已盡力協助該縣。

(三)有關議題二，統籌分配稅款分配制度部分，說明如下：

- 1、基隆市政府建議增列「商業服務業」、「運輸倉儲」、「人口密度」及「山坡地面積比例」等指標1節：鑑於各縣市政府均提出對本身有利指標，惟財政資源分配屬零和規則，調整基本建設經費分配指標，各縣市獲配金額將互有增減，爰相關指標應具普遍性、可量化性，並取得地方共識，始得納入。
- 2、宜蘭縣政府建議將債務情形納入分配指標1節：考量財劃法業明定縣市分配指標為基準財政收支差短(權重85%)、營利事業營業額(權重15%)，如將債務情形納入統籌分配稅款分配指標，須修正財劃法始得為之；至未來修法時，得否納入上開指標，考量債務累積係地方施政結果而非原因，爰未來修法將優先彌補基準財政收支差短，屆時可改善地方歲入歲出結構；再加上財政努力指標激勵地方開源節流，有利進一步改善地方財政。
- 3、花蓮縣政府建議將財力級次納入分配指標1節：與債務納入分配指標類同，財力級次僅係結果，且分配指標應具普遍性、可量化性及公平性，較為允當。
- 4、臺東縣政府所提人事費採決算數設算1節：統籌分配稅款依規定須於各預算年度之前1年度設算，其基準財政需要額之人事費係依決算數設算，惟主計總處另透過一般性補助款之基本財政收支差短補助予以調劑。
- 5、此外，花蓮縣、臺東縣及基隆市政府均有談到財劃法第38條之1有關增加支出應同時規劃相對財源等規定。查108年4月10日公布之財政紀律法第5條規定，中央政府各級機

關、立法委員所提法律案大幅增加政府歲出或減少歲入者，應先具體指明彌補資金之來源。爰不論財劃法第38條之1或財政紀律法第5條，均為各級政府應遵循之上位法規，在此希望大家共同遵守。

二、財政部賦稅署

(一) 整體說明

1、有關地方政府反映土地稅法第33條之補助計算基礎偏低1節：

- (1) 91年1月30日土地稅法第33條增訂第2項及第3項土增稅減半徵收規定，係考量國內經濟不景氣，房地產交易亦低迷不振，土地價格下跌，土增稅呈現逐年遞減趨勢，為衡量財政平衡，爰明定一定期間內減徵50%(稅率由60%、50%、40%減半為30%、25%、20%)，以活絡不動產市場，刺激景氣復甦。
- (2) 鑑於上述減徵係屬階段性之權宜措施，因應該規定於94年1月31日施行屆滿，為落實財政改革意旨、兼顧地方財政自主、並考量社會各界之預期及提振房地產市場景氣等因素，爰94年1月30日修正同條，土增稅之稅率由60%、50%、40%，調降為現行40%、30%、20%。
- (3) 調降稅率後，造成直轄市及縣市政府稅收之實質損失，依土地稅法第33條第2項及第3項規定，於財劃法修正擴大中央統籌分配稅款規模之規定施行前，由中央政府補足。至於實質損失之計算，由中央主管機關與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協商之。查減半徵收及調降稅率補助之立法意旨係保障地方政府稅收維持減半前之水準，而非收多少、補多少，經本部與地方政府分別於92年12月9日及94年6月9日召開2次研商會議，獲致結論以減半徵收實施前1年實徵稅額加上施行後各該年度實徵稅額7%之合計數，作為計算基礎。
- (4) 上開減半徵收及調降稅率規定實施至今，土地交易數及土增稅實徵稅額皆較減半徵收前為高，104年實徵稅額更高達1,135億元，足見該政策確有效帶動不動產市場活絡，使地方政府土增稅收大幅成長，而各直轄市及縣

市政府未獲補助之原因，係其土增稅收皆已恢復衰退前之榮景，爰無需補助，與所稱基期偏低、無法彌補地方政府財政缺口無涉。

2、有關地方政府反映調整遺贈稅稅收實質損失之計算1節：

(1)考量遺贈稅為機會稅，被繼承人財富多寡，影響稅額甚鉅，為期客觀並核實補足地方稅收損失，遺贈稅法參考財劃法第16條之1規定，增訂第58條之1第2項規定，稅收實質損失以各地方政府於98年修正之條文施行前3年度遺贈稅稅收之平均數，減除修正施行當年度或以後年度遺贈稅稅收數之差額計算至萬元止。

(2)98年遺贈稅調降稅率為單一稅率10%，106年提高為10%、15%及20%之3級累進稅率，適宜之稅率結構，可降低租稅規避誘因、提高納稅依從度及提升資本運用效率，並有助於實現社會正義，隨著稅基自然增長及人民財富增加，近年遺贈稅稅收呈穩定成長趨勢，遺贈稅挹注地方稅收尚稱穩健。

(二)回應各地方政府說明

1、有關基隆市政府建議若有減稅措施，為避免中央請客地方買單之爭議，請中央考量有替代財源始予減稅1節，為避免租稅減免措施過於浮濫，倘修法案涉及租稅減免措施，財政部除請主管機關辦理稅式支出評估外，亦會徵詢地方政府意見，俾資周延。例如臺東縣政府提及本部108年9月18日函請各地方政府就立法院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黃國昌等3人擬具房屋稅條例第5條、第5條之1及第6條條文修正草案提供意見案。

2、宜蘭縣政府：

(1)建議檢視土增稅實質稅收損失補助公式，應否予以修正1節，如上述回復內容，調降稅率措施已達成有效帶動不動產市場活絡，使地方政府土增稅收大幅成長之政策目的。

(2)有關貨物稅減稅措施之相關稅式支出評估報告顯示推估稅收為負數1節，經瞭解倘納入減稅之誘發效果後，整體租稅淨效益應為正數。

3、花蓮縣政府

(1)建議土增稅實質稅收損失補助公式應可公開，俾供地方政府檢視1節，如上述說明，財政部調降稅率召開之2次研商會議，均有函送會議紀錄予地方政府，若有需要，會後可再提供。

(2)建議中央落實財劃法第38條之1規定，籌妥地方財源1節，同上開回應基隆市政府之內容。

4、臺東縣政府：

(1)建議中央修法應要尊重地方政府意見1節，同上開回應基隆市政府之內容。

(2)有關財政部如何計算土增稅實質損失補助1節，公式已說明如上述，若有需要，會後可協助檢視計算內容。

三、主計總處

(一)部分縣市政府建議減少一般性補助款指定辦理施政項目1節：

1、90年起為落實地方自治，重新建構中央對地方補助制度，將中央各部會原編列因地制宜等計畫經費，調整為一般性補助款，惟部分地方政府對於應優先以一般性補助款支應之施政項目，如老舊危險校舍與警察及消防廳舍整建、警車、消防車汰換等經費，反以財源無著落為由，要求中央再給予計畫型補助款，致使補助制度無法充分發揮其預期效益，爰自94年起推動本機制，使各地方政府對於獲配一般性補助款之運用與中央重要施政項目得以相互配合。

2、基於尊重地方自治權限，指定辦理施政項目之擇定，均由中央相關機關與地方政府開會研商確認。又為避免限縮地方政府對於一般性補助款彈性運用之空間，有關上開項目之個數、經費額度、辦理期限、經費解除列管與退場機制以及管考作業等均有所規範，以期在尊重地方自治原則下，有效提升地方對於補助款之使用效能。

(二)部分縣市政府反映中央統籌分配稅款及一般性補助款設算不足1節：依地方制度法規定，地方財務收支管理為其自治事項，應由地方政府本財政自我負責精神，積極開拓自有財源、訂定財務改善之措施，逐步檢討預算編審作業，務實規劃最適歲出規模等維持政府長期財務穩健及永續經營之方

法著手，以彌平收支缺口。又中央歷年均按一致性公式設算分配一般性及專案補助款，並優先彌補地方政府基本財政收支差短，且逐年增加對地方財源挹注，另透過設定縣市成長率高於直轄市之機制，增加對縣市之協助，以調劑地方財政盈虛。

(三)部分縣市政府建議計畫型補助款應即時於預算籌編期間通知地方納入預算及提前撥付補助款1節：

1、考量近來諸多地方政府反映，希望中央各機關能預先估列計畫型補助計畫之分配金額，以利籌編地方預算，行政院爰於各機關編製109年單位預算案應行注意辦理事項中規範，中央各機關原則就全部計畫估列分配金額，並於108年8月10日前通知地方政府納入預算，應可減少地方辦理追加預算或墊付款情形。

2、又基於近來審計部提出應避免補助款滯存地方政府之意見，爰不宜提前撥付補助款。惟為應前述審計部意見及賦予各部會適度彈性空間，行政院業訂定「中央各機關對地方政府計畫型補助款之撥款原則」，自109年1月1日起中央各機關相關撥款應依該規定辦理，其中中央各機關實際撥付地方補助款時，原則仍應於發包後(無須發包者則於計畫核定後)始得撥付，並由其視計畫性質及內涵自訂後續撥付期數及比率。至人事費及基本維運性質或對民眾之補貼等，得依付款條件或業務需要核實撥付。

(四)部分縣市政府反映社福經費自籌款考核項目對縣市不公，建議取消1節：為促使各縣市政府自行籌應經費推展各項社福，爰將地方政府社福自籌款編列情形，列入社福面向之考核項目之一，考核方式主要係以比較各縣市政府自我努力程度為基礎，又依108年考核結果，縣市考核成績亦多有優於部分直轄市之情形，顯示本項考核結果與財力高低無絕對關係。惟為使本項評核方式更臻公平合理，未來如地方政府能提出具體且可行之修正建議，本總處亦將適時評估處理。

(五)花蓮縣政府反映該縣因軍事設施禁限建，造成土地稅稅損，建議予以補償1節：花蓮縣政府如因花蓮機場及佳山軍事基地之禁建、限建及噪音防制因素，致地價稅及房屋稅有所減少，將同時擴大該府基本財政收支差短，爰中央依上開基本

財政收支差短補助款設算公式計算各地方政府一般性補助款時，已將其房屋稅、地價稅減少因素納入考量並予彌補，實質補助金額已隨同增加。又近年來透過設定地方政府整體獲配財源成長率上下限機制，再提高縣市獲配財源，爰花蓮縣除於基本財政收支差短補助獲得協助外，另因前述上下限機制已再獲配更多補助款。

四、衛福部

(一)社福易放難收，因此任何新增開辦項目都需要謹慎，尤其非法定社福支出項目。

(二)地方政府發放非法定社福補助或津貼等(或稱超出中央一致性標準社福給付、社福預警項目)，若地方政府基於施政考量及轄內民眾需求，本權責籌措自有財源發放，不排擠法定福利服務項目，地方議會亦有監督機制，本部予以尊重。另地方政府配合提出的改善作為，如設定排富機制限縮對象、控制支出不成長、不重複補助等，本部表達肯定。

(三)然監察院其他調查案仍請本部及主計總處要再精進相關作為，爰本部與主計總處於每年對地方政府進行考核時，將共同引導地方政府注意兼顧財政負擔及社會公平正義，相關權責分工如下：

1、本部：修正社福績效考核指標，引導地方政府朝向提供福利服務輸送為主。意即減少現金給付，增加實物給付，並宜檢討評估該項支出效益是否符合原規劃目標，有沒有解決民眾問題，要檢視預算支出計畫效益，不是只看執行率。

2、主計總處：漸進加重扣減考核分數及一般性補助款之力道，以產生約束效果，降低該等支出對地方財政之影響。

(四)如前所述，若引導加強福利服務輸送，此亦涉及方案執行所需人力運用需求規劃，要周妥思考。

(五)地方政府都期待中央訂定現金給付統一標準以減輕地方負荷，事實上在法定福利項目已經如此規定，但因為資源有限，仍必需配合地方財力分級依比率予以補助。而對地方政府產生財力負荷和排擠的是非法定項目，如同縣市政府報告時表達這是首長承諾、爭取選民支持或延續性事項，必須依執行效益妥慎評估。

(六)以部分地方政府加碼發放生育津貼為例，其實對國家整體生育率影響不大，但卻產生人口福利遷徙效果，這也造成地方政府財政壓力。因此，行政院頒布「我國少子女化對策計畫」就是希望由中央規劃齊一地方補助標準，地方政府不要再競相比較，減輕家長經濟負擔。此計畫中，本部權責相關是規劃育兒津貼、公共化及準公共托育服務機制，依地方政府財力分級給予不同補助比率，以108年為例，中央負擔31.36億餘元(85%)、地方僅負擔5.49億餘元(15%)。以這個經費負擔比例說明，有些政策並非都是中央請客地方買單。

(七)有關「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目前第1期執行期程至109年，第2期計畫刻正研修中，對地方政府的經費補助比率，仍維持第1期規劃，全案待行政院核定。

(八)有關建議中低收入失能老人機構公費安置費改由中央全額負擔1節，該福利服務項目為地方政府法定應辦事項，並已納入設算經費補助地方政府，應由地方政府全額負擔，至配合長照2.0計畫提高補助標準由2萬1,000元至2萬2,000元，其中增加的1,000元均由中央負擔，顯示中央瞭解地方財政困難願與地方共同分擔。

(九)有關課徵酒品健康捐1節，依財政紀律法第7條之規範內容及立法理由，恐有違財政紀律法之疑慮，建請相關部會提供辦理意見。

五、財政部國庫署補充說明上開酒品健康捐

有關菸品健康捐，目前係依據菸害防制法開徵，爰欲開徵酒品健康捐，應有酒害防制法等相關法據，鑑於二手菸造成菸害已有社會共識，惟酒品是否有害？則見仁見智，甚或有提倡酒文化者，爰是否制定酒害防制法，尚待討論。

捌、監察委員發言重點

一、陳委員慶財

(一)本案共有4場座談，從南部、中部、北部，今天最後1場，本場最特別，因為前面3場均有直轄市及縣市，惟本場並無直轄市。各位意見均很清楚完整，非常感謝各位參加座談

表達意見，剛才財政部及主計總處已回應各地方政府意見，透過溝通，建議中央財主單位將地方政府意見納入參考，儘量予以採行，畢竟中央地方係夥伴關係。我國財政架構係中央分配較多、地方分配較少，爰中央對地方挹注財源，勿視為施予地方恩惠。

(二)在此提出2點意見：

1、本人在南、中、北座談均提出相同意見供大家參考，今天亦同：

(1)財劃法逾20年未修正，該法修正係中央地方共識，因為地方財政需賴該法修正方有利於改善，從地方自治角度來看，該法修正應賦予地方財源。中央對財劃法修正立場，剛才國庫署副署長已說明很清楚，基本上各地方政府需求亦有共通處，例如把餅做大，中央須釋出財源方能達到目標，因財劃法修正係零和機制，減少某地方政府財源，反彈力道必然很大，爰為確保「只增不減」，目前中央規劃修法方向即為增加釋出財源；又如目前分配方式係先按比例分配，再依不同公式設算，確有不公，國庫署副署長亦說明，未來財劃法修正將劃一分配公式。諸如此類，大家均有共識，亦對地方有利。

(2)惟財劃法修正除係財政問題，亦屬政治問題，過去地方政府基於不同立場，產生很大爭議，若無共識恐難解決問題。本人101年服務於行政院，財政部經過多次溝通，擬具財劃法修正草案送立法院審議，其過程本人均有參與，溝通結果地方「雖不滿意，但可接受」，爰行政院審查通過，函請立法院審議，惟當時諸多地方政府運作立法委員提出20餘版本，致難以獲致共識，爰在此建議大家，每個地方政府立場各異(農業縣所提指標必與都會型地方政府有所差異，偏遠縣與離島縣亦有不同)，各就人口數、土地面積、農業產值等提出主張，惟請勿堅持己見，因財劃法修正原則對大家都有利，倘22個地方政府意見不一，不利修法。

(3)整個社會發展係漸進過程，財劃法逾20年未修正，已無法適應現行社會環境，大家當然覺得不習慣，若101年財劃法修正草案通過，必有所改善。又如主計總處說明，

20年前一般性及計畫型補助款規模約1千餘億元，迄今已達3千餘億元，亦屬社會發展過程。隨著社會發展，儘速達成財劃法修法共識，對大家都有好處，若仍堅持己見，在立法院爭論不休，勢必無法通過。本人曾參與修法多年，瞭解其難處，爰於4場座談均建議勿堅持個別立場，導致財劃法無法修正通過。

2、國庫署係財劃法主管機關，臺北市政府於北區座談所提支出效益納入修法考量，可供參考：

(1)財劃法之統籌分配稅款或補助款等中央挹注地方財源，其分配應考量支出效益，此雖不易，但可考慮分階段執行。各場座談地方均主張獲配財源應增加，卻甚少討論支出效益(非法定社福支出除外)，惟眾所周知，政府很多支出不具效益，20至30年來興建多少蚊子館！爰臺北市政府建議將支出效益指標納入考量，可予參考。以地方興建蚊子館為例，第1年尚有人潮，惟第2年乏人問津，第3年可能關閉，顯見其屬不良善建設，若中央規劃相關指標發揮考核作用，相信地方政府將予重視。

(2)國庫署所提前開5個修法方向，除考量財政努力，尚有落實財政紀律，目前財政紀律多側重文官責任，其實關鍵在地方首長，但對其卻無任何考核作用。本院前於臺北市舉辦學者專家諮詢會議，某曾任財政局長之學者專家論及地方首長支出規劃，文官尚非關鍵，如僅約束文官，屬治標不治本，本人深表同意。以過去本院辦理案件而言，確實如此，部分地方首長為兌現競選承諾，往往擴大支出，甚至使地方政府瀕臨破產，倘未予管制考核，類案恐將重演。上開意見，值得國庫署或主計總處參考。

二、李委員月德

(一)本人很榮幸於83年至85年查核宜蘭縣、花蓮縣、臺東縣決算，當時其預算規模約100億元，迄今已大幅成長。本人贊同陳委員意見，因在座均為常任文官，在此溝通瞭解現行機制尚待改進。剛才陳委員所提重點，在於民選首長及相關政務官影響政府支出重點，若國庫署研修財劃法訂定支出績效相關規定，是否對後任首長不利？

(二)本人先前提到(審計機關亦曾向公共工程委員會提出)能否制定法規，明定於政府重大建設基石載明核准者、原預算金額、追加預算次數、總預算金額、預計效益目標等資料，供後人公評。倘支出無效益，地方首長恐難連任，惟上開意見未獲採行，係因地方首長不願為此受後人責難。如何追究民選首長及政務官責任？實屬難以克服之問題，該等官員舉債、耗盡財源，卻莫之奈何，爰本院前於苗栗縣相關案件，僅彈劾民選官員，未追究常任文官責任。

(三)建議中央研修統籌分配稅款或地方稅相關規定時，參考房屋稅立法例，訂定稅率範圍由地方政府自行決定徵收率，賦予彈性調整空間，使地方歲入、歲出及建設等規模取決於地方民意。

三、王委員幼玲

(一)本人過去關心社福議題，除縮小城鄉差距，亦應考量分配正義，因很多社福經費均須重視支出效益。部分非法定社福項目，例如老人假牙、乘車免費等，其中老人假牙相關支出更應重視牙口健康(攸關失智風險)，若無後續協助，其牙床將萎縮，假牙即無用處，支出便無效益；另乘車免費部分，倘交通工具無低底盤以利輪椅及行動不便者搭乘，相關民眾亦無法受益。非法定社福措施如係因應地方特性，補充法定社福之不足並提供需要，尚無不可，但應提出效益指標。

(二)一般性補助款部分，建議仍應指定辦理項目，社福雖屬地方自治事項，惟國際人權公約規定，國民不因地區而有差別待遇，特別是生存、基本生活條件、自立生活等指標，各地方政府均應有一致性標準。又部分無選舉權者亦需協助，例如兒少安置經費，地方政府對安置機構補助不足，以致部分安置機構無法營運，此事涉及社福經費分配問題。

(三)今天部分地方政府建議勿將社福經費自籌款當作考核指標，或部分社福津貼一致由中央支付，此事社福界亦曾討論，例如是否制定社福基本法，以規範一定比例營運成本。又社會救助法有關低收入者相關救助經費由地方自籌，並由中央補助，惟因各地方補助門檻不同，爰民眾戶籍地攸

關是否獲得補助，係造成遊民主因之一。上述社福基本法研議基本福利支出是否由中央全額負擔，倘中央全額負擔將涉及財劃法應如何財政重分配，此係可討論方向，惟財政資源有限，如何分配尚待討論。在此贊同陳委員意見，依共識儘速修正財劃法，並據以執行，此係今天討論重點所在。

四、仇委員桂美

(一)今天地方政府所提問題，中央已明確回應，基於時間因素，僅表達重要觀念。在此就文化面、制度面提出說明：

- 1、我國88年僅有2個直轄市，迄今有6個直轄市、16個縣市，20年前法制沿用至今，顯不合時宜，關鍵問題為地方制度法第24條之1明文規定區域均衡發展。當初本人參與內政部諮詢，清楚整個地方制度法修法過程，但區域均衡發展目標至今是否達成？何謂均衡？
- 2、舉例而言，地方制度法第7條之1有關申請改制直轄市之規定，第1次很多地方政府均提出申請，其申請誘因多聚焦於統籌分配稅款等，記得部分首長當場試算改制直轄市將增加多少財源。當初第1次桃園未通過，其轄內工廠及稅收很多，財政良好；反而臺南通過，原因係訴求文化特色，顯然財政非關鍵指標，因臺南屬農業縣，財政不佳。
- 3、觀察當今6個直轄市，其間亦有落差。以荷蘭為例，該國人口為臺灣3/4、面積則約5/4，均與臺灣相當，但其經濟發展在世界名列前茅，銀行及跨國企業眾多，原因何在？因荷蘭地方制度有利適性發展，其有諸多極具特色之地方小鎮；回歸國內，應突破窠臼，勿認為地方窮困，一味向上級政府乞討，此觀念非常要不得，因這是制度問題。又依聯合國世界幸福指標，荷蘭幸福指數近年均列世界前5名（臺灣係20餘名，落後數倍），該國特色為城鄉非常均衡。當然本人來自教育界，較為理想化，我國制度雖遜於荷蘭，惟透過本次座談，慶幸國庫署及主計總處均有具體明確回應。

(二)實際上，我們往往受限很多窠臼無法突破，例如財政紀律法之施行、城鄉均衡亦已入法，立法意旨甚佳，惟執行尚有

落差，關鍵原因何在？地方財政紀律及財政努力均屬重要，例如地方稅法通則91年通過，地方得據以課徵新稅，迄今約20年地方所徵新稅仍屬有限，尚且不論地方，中央課徵新稅亦難如登天，爰當初選擇此題目，係考量臺灣頗小，希望樂見一個非常和諧、共同發展、共創共榮的環境，而非發展停滯。例如嘉義等南部地區，20年來發展有限，關鍵原因何在？難道是地方不努力？剛才李委員提及房屋稅，臺南市曾調高房屋稅稅基約70%(新北市亦提高甚多)，嗣經地方反彈又予調降。很多問題大家都很清楚，透過合作、努力溝通、共創共榮仍屬重要。本專案報告將於109年6至7月提出，後續如有補充意見，歡迎提出。

資料來源：本調查研究彙整。

